



Jiu Zun Digital Interactive Entertain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九尊數字互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1



全球發售

獨家保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Jiu Zun Digital Interactive Entertain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九尊數字互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發售股份數目	:	126,0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12,6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	:	113,4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視乎是否下調發售價而定)	:	每股發售股份不高於1.8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以退還)(倘下調發售價後，發售價定為較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低10%，則發售價將為每股發售股份1.35港元)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	:	1961
獨家保薦人	:	



Lego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Lego Securities Limited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



其他聯席賬簿管理人
(按字母順序)



其他聯席牽頭經辦人
(按字母順序)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副本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指明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本公司預期於定價日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議確定發售價。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星期二)或前後或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的該等其他日期，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五)。發售價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80港元，且目前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50港元(視乎是否下調發售價而定)。倘基於任何理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五)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根據有意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表示的踴躍程度並經本公司同意後，於定價日或之前隨時將最終發售價定為較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1.50港元最多低10%，即1.35港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會在決定將最終發售價定為低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後，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在本公司網站www.jiuzundigital.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刊登下調發售價後的最終發售價公告。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情況，則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認購或促使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終止。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

有意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定前，務請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所有資料，包括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中的風險因素。

發售股份未曾亦將不會按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發售或出售、抵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美國州證券法獲豁免遵守登記規定，或並非受限於上述規定的交易除外。根據S規例，發售股份僅於美國境外的離岸交易中提呈發售。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

預期時間表⁽¹⁾

倘下述香港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iuzundigital.com刊登公告。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進行及開始領取**白色及黃色**

申請表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或**IPO App**(可於App Store

或Google Play搜尋「**IPO App**」下載或於www.hkeipo.hk/IPOApp

或www.tricorglobal.com/IPOApp下載)使用網上白表服務

完成電子認購的截止時間⁽²⁾.....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星期一)上午
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³⁾.....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⁴⁾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以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轉賬完成**網上白表**

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登記⁽³⁾.....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⁵⁾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星期二)

在適用情況下，於下調發售價(請參閱本招股章程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全球發售的定價」一節)後，於本公司

網站www.jiuzundigital.com⁽⁶⁾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公佈發售價定為低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一)
或之前

預期時間表⁽¹⁾

將於本公司網站www.jiuzundigital.com⁽⁶⁾及

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有關下列各項的公告：發售價；

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申請水平；及香

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一)
或之前

透過多種渠道(包括本公司網站www.jiuzundigital.com⁽⁶⁾及

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1. 公佈結果」一節)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

分配結果公告(包括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或

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一)起

可於www.tricor.com.hk/ipo/result及www.hkeipo.hk/IPOResult

或**IPO App**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

功能查閱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一)起

寄發／領取股票或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⁷⁾⁽⁹⁾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一)
或之前

寄發／領取**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⁸⁾⁽⁹⁾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一)
或之前

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二)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認購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開始直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星期一)(較4天的一般市場慣例為長)。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由收款銀行代表本公司持有，而退款(如有)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一)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務請投資者注意，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二)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附註：

- (1)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 (2) 閣下不得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或**IPO App**遞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遞交申請並自指定網站或**IPO App**取得付款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時間)前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完成繳付申請股款)。

預期時間表⁽¹⁾

- (3) 倘於該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在香港生效，則當日不會開始或結束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
- (4) 有關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詳情，申請人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 (5) 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星期二)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五)。不論因任何理由，倘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五)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 (6) 該網站或網站所載任何資料概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 (7) 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一)發出，而僅於全球發售在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概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為有效(預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前後)。投資者如在收迄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之前按公開獲得的分配資料買賣股份，則須自行承擔全部風險。
- (8) 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每股發售股份應付價格，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以及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將獲發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退款支票(如有)印有申請人提供的本身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有關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以便辦理退款手續。兌現退款支票(如有)前，銀行或會要求核實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如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填寫不準確，或會導致退款支票(如有)失效或延遲兌現。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單一銀行戶口繳付申請款項的申請人，其退款(如有)可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發送到其繳交申請股款的銀行賬戶內。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多個銀行戶口繳付申請款項的申請人，其退款(如有)可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網上白表**服務提供商的申請指示上所註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 (9) 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及已提供其申請表格所需一切資料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一)或本公司於本公司網站www.jiuzundigital.com或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通知為股票／退款支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發送／領取日期的有關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親身領取任何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如適用)。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同該公司所發出加蓋該公司印鑒的授權書前往領取。個人申請人及公司授權代表於領取時，必須出示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

預期時間表⁽¹⁾

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及已提供其申請表格所需一切資料的申請人，可親身領取其退款支票(如有)，惟由於有關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入於其申請表格中指示的彼等或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故申請人不得領取其股票。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程序與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相同。

已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4.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親自領取－(iii)倘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了解詳情。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任何未獲領取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以平郵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3.退回申請股款」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4.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各節。

閣下應細閱本招股章程「包銷」、「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等節，以了解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及預期時間表的詳情(包括條件、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的影響及寄發退款支票及股票)。

致有意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本公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刊發本招股章程。除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藉由本招股章程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外，本招股章程並不構成出售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須受到若干限制，除非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的登記或授權而被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例准許或獲得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的豁免，否則不得進行。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僅應倚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對於本招股章程並無載述的任何資料或陳述，閣下不應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我們或任何彼等聯屬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我們的網站(網址為www.jiuzundigital.com)所載資料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v
概要及摘要.....	1
釋義.....	15
技術詞彙表.....	36
前瞻性陳述.....	40
風險因素.....	42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73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78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86
公司資料.....	92

目 錄

	頁次
行業概覽.....	94
監管概覽.....	109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127
業務	159
合約安排.....	275
關連交易.....	30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307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321
股本	326
主要股東.....	331
財務資料.....	334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393
包銷	402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417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430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A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A-1
附錄二B — 溢利估計.....	IIB-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概要及摘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為概要，並未包含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決定投資我們的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整份文件。任何投資均存在風險。有關投資我們發售股份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我們的發售股份前，務須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是中國數字娛樂內容提供商，提供多元化內容組合，包括(i)主要以安卓操作系統暢玩的手機遊戲、(ii)電子雜誌及(iii)其他數字媒體內容如漫畫及音樂。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主要專注的休閒手機遊戲外，我們亦自二零一七財年起開展精品手機遊戲的開發及運營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推出首款多玩家手機遊戲(為一款授權遊戲)^(附註)。自二零一八財年起，我們亦與公司客戶合作，其利用我們提供的遊戲廣播時間播放其媒體內容，以作廣告之用。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業務於兩條業務線下運營：

- (1) **手機遊戲**：(i)開發及運營手機遊戲，於往績記錄期，主要重點為休閒手機遊戲，我們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推出首款多玩家手機遊戲(為一款授權遊戲)^(附註)，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我們手機遊戲中虛擬物品的銷售；(ii)本集團與公司客戶合作的資訊服務，以將媒體內容融入我們所經營的部分手機遊戲，玩家點擊指定空間的遊戲鏈接並查看由該公司客戶發佈的媒體內容以換取虛擬物品時，我們自提供遊戲時間獲得收益；及
- (2) **數字媒體內容經銷**：數字媒體內容經銷，例如電子雜誌、漫畫及音樂。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業務線劃分的收益明細：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二零一八年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手機遊戲										
— 開發及運營手機遊戲	116,548	83.4	151,068	88.5	90,611	63.4	78,808	65.4	146,754	85.9
— 資訊服務	-	-	-	-	918	0.6	-	-	2,088	1.2
數字媒體內容經銷	23,207	16.6	19,586	11.5	51,450	36.0	41,619	34.6	21,950	12.9
	<u>139,755</u>	<u>100.0</u>	<u>170,654</u>	<u>100.0</u>	<u>142,979</u>	<u>100.0</u>	<u>120,427</u>	<u>100.0</u>	<u>170,792</u>	<u>100.0</u>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的業務主要於兩條業務線下運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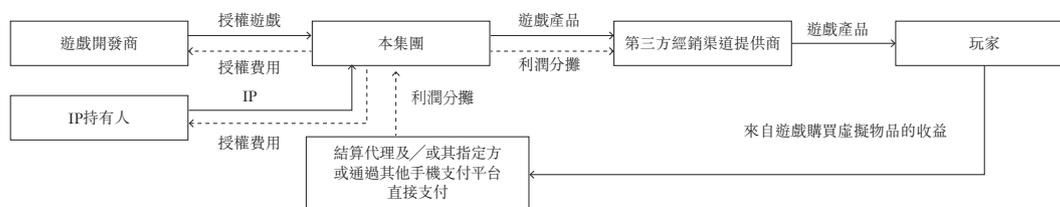
(i) 手機遊戲

開發及運營

以下提供我們手機遊戲開發及運營業務的說明：

附註：小額收益來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我們的首款多玩家遊戲beta測試階段。

概要及摘要



作為手機遊戲的開發商及運營商，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專注於單人玩家休閒手機遊戲，而我們於二零一九年一月推出首款多玩家手機遊戲(小額收益來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遊戲beta測試階段)。手機遊戲利用智能電話或平板電腦暢玩，定時更新、下載、通關，以及玩家於暢玩時購買虛擬物品時付款，須要／毋須連接互聯網暢玩，而多玩家手機遊戲須在暢玩時持續連接互聯網，讓玩家與玩家及／或電腦互相對戰。我們可提供多樣的遊戲產品組合，提供輕鬆的遊戲暢玩體驗，並因此捕捉眾多的遊戲玩家。我們的手機遊戲為自主開發，或由第三方開發商授權進行開發。我們任用多家專注於經銷手機遊戲的經銷渠道提供商，藉此授權我們訪問多個經銷平台及廣告聯盟以獲得更多產品曝光率及更廣覆蓋面。此外，我們自IP持有人務求獲得流行娛樂產權，以開發手機遊戲，吸引更大的玩家群，並延長產品生命週期。儘管我們的手機遊戲均由公眾(無論是否為中移互聯網及／或其聯屬人士客戶)免費下載及免費暢玩，本集團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的絕大部分客戶均為中移互聯網及／或其聯屬人士客戶。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銷售就每款遊戲定制的各式各樣虛擬物品，其目的為(a)激勵購買；及(b)提高玩家的遊戲體驗。

資訊服務

為發揮我們遊戲開發及運營的經驗，自二零一八財年起，本集團與公司客戶合作，以將媒體內容融入我們所經營的部分手機遊戲。當玩家在指定的空間點擊遊戲鏈接，並觀看該名公司客戶發佈的媒體內容，我們自提供的遊戲廣播時間產生收益。

(ii) 數字媒體內容經銷

作為數字媒體內容經銷商，我們獲得通過數字格式經銷媒體內容的許可權。我們的數字媒體內容示例包括電子雜誌、漫畫、短訊及音樂。利用讀者由閱讀印刷媒體演變為通過智能手機訪問數字媒體內容的習慣，我們與可以訪問大型數字經銷平台(例如中國最大的電信服務提供商提供的平台)的經銷渠道提供商展開戰略夥伴合作。我們根據現行市場趨勢及讀者偏好務求獲得媒體內容的許可權採購決定。我們通過讀者訂閱產生收益。

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一節。

我們與中移互聯網的關係

為發揮中移互聯網的巨大網絡及客戶基礎，我們與中移互聯網(其控股公司為中國最大型電信運營商)(其於二零一九年第二季度於中國擁有約935百萬名用戶)合作，其作為我們的主要結算代理及經銷渠道提供商，自二零一一年起，提供結算我們電子雜誌的訂閱費所產生的收益的服務並准許我們使用其經銷平台。自二零一四年起，我們擴大與中移互聯網及／或其聯屬人士的合作，其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止九個月作為我們手機遊戲的主要結算代理及經銷渠道提供商。本集團將收取扣除來自中移互聯網及／或其聯屬人士玩家收取的總流水賬額30%後的淨額，中移互聯網及／或其聯屬人士亦免費作為我們手機遊戲和數字媒體內容的經銷渠道提供商，不收取額外費用。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止九個月，我們通過中移互聯網及／或其聯屬人士收取的總收益分別為99.4%、99.8%、98.6%及71.4%。根據變動的行業趨勢，自二零

概要及摘要

一九年四月起，中移互聯網及／或其聯屬人士已通過領先手機支付平台A使用支付功能，單人玩家手機遊戲玩家可以選擇使用該支付方式，而中移互聯網及／或其聯屬人士將保留我們終端用戶支付的總流水賬額的5%。在該安排下，中移互聯網及／或其聯屬人士維持負責提供有關玩家遊玩遊戲及單人玩家手機遊戲購買活動的遊戲內數據。我們認為，由於中移互聯網於中國電信市場佔重大份額，與中移互聯網及／或其聯屬人士建立緊密及長期的業務關係在商業上有利。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與中移互聯網及其聯屬人士的關係」一節。

我們的遊戲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與我們收入排名前五位的遊戲有關的若干資料：

遊戲	類型	推出日期 (附註1)	虛擬物品及升級功能的 種類及價格範圍	自主開發/ 授權遊戲	遊戲排名前五名時 的財政年度/期間/附註 2)	每名付費用戶平均收入/ 平均月付費用戶
天天格鬥— 精武之魂	休閒—冒險	二零一四年十月	鑽石及禮包，價格介乎人民幣0.01 元至人民幣20.0元	自主開發遊戲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六財年：人民幣 12.96/80,269元
萌將春秋OL	休閒—冒險	二零一四年十月	金幣及額外能量，價格介乎人民幣 2.0元至人民幣3.0元	自主開發遊戲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六財年：人民幣 4.36/108,466元
鬥地主	休閒—策略及益 智遊戲	二零一五年五月	金幣、鑽石及炸彈，價格介乎人民 幣2.0元至人民幣30.0元	授權遊戲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六財年：人民幣 21.67/29,141元
馬上鬥地主	休閒—策略及益 智遊戲	二零一五年七月	金幣，價格介乎人民幣2.0元至人 民幣30.0元	授權遊戲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人民幣 18.77/152,936元
中國象棋	休閒—策略及益 智遊戲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提示及退回上一步，價格介乎人民 幣1.0元至人民幣30.0元	授權遊戲	二零一六財年、二零 一七財年及二零 一八財年	二零一六財年：人民幣 8.52/179,550元 二零一七財年：人民幣 14.51/229,546元 二零一八財年：人民幣 14.47/109,926元
機智的小鳥	休閒—跑酷	二零一五年六月	鑽石、能量及金幣，價格介乎人民 幣2.0元至人民幣10.0元	自主開發遊戲	二零一六財年、二零 一七財年及二零 一八財年	二零一六財年：人民幣 8.90/332,593元 二零一七財年：人民幣 10.48/478,771元 二零一八財年：人民幣 10.54/149,656元
魔法酷跑	休閒—跑酷	二零一七年七月	鑽石，價格介乎人民幣0.1元至人 民幣15.0元	授權遊戲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人民幣 21.03/58,060元
達人麻將	休閒—策略及益 智遊戲	二零一四年十月	禮包，價格介乎人民幣2.0元至人 民幣30.0元	授權遊戲	二零一八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人民幣 18.39/105,318元
新東方多納寓言故事	休閒—教育	二零一七年七月	工具包，價格介乎人民幣2.0元至 人民幣20.0元	授權遊戲	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 一八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人民幣 16.14/247,104元 二零一八財年：人民幣 16.17/158,978元
95火辣機	休閒—冒險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金幣及禮包，價格介乎人民幣2.0 元至人民幣20.0元	自主開發遊戲	二零一八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人民幣 14.56/81,740元
霸業永恆(附註3)	休閒—冒險	二零一九年一月	金條，價格介乎人民幣8.0元至人 民幣3,000.0元	授權遊戲	二零一九年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止九個月： 人民幣368.35/12,793元
3D滑雪狂飆	休閒—跑酷	二零一九年一月	金幣、禮包及額外能量，價格介乎 人民幣2.0元至人民幣30.0元	授權遊戲	二零一九年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止九個月： 人民幣18.97/367,165元
神奇萌泡	休閒—消除	二零一九年四月	金幣、能量及工具包，價格介乎人 民幣1.0元至人民幣30.0元	自主開發遊戲	二零一九年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止九個月： 人民幣18.53/116,951元
豬豬俠之光明守衛者	精品—冒險	二零一九年一月	鑽石、禮包及額外能量，價格介乎 人民幣6.0元至人民幣28.0元	授權遊戲	二零一九年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止九個月： 人民幣18.62/103,130元
天天酷飛	休閒—跑酷	二零一九年四月	金幣、鑽石及能量，價格介乎人民 幣2.0元至人民幣30.0元	自主開發遊戲	二零一九年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止九個月： 人民幣18.75/ 55,346元

附註：

- 我們認為，當我們完成beta測試及遊戲可供公眾終端用戶存取及下載時，有關遊戲則被視為已「推行」或「推出」。手機遊戲或於完成Beta測試起開始獲得收入，有關手機遊戲被視為「已運營」。
- 有關於各年度貢獻收入排名前五位的遊戲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一節。

概要及摘要

- (3) 多玩家手機遊戲霸業永恒於二零一九年止九個月的平均月活躍用戶及平均日活躍用戶分別為124,575名及10,580名。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分別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止九個月分別推出141、62、20及38款遊戲，而自經銷平台撤回331、118、93及23款遊戲。於往績記錄期撤回遊戲的主要原因是：(i)將重點轉移，以開發精品手機遊戲，與行業趨勢一致，故我們須自較不流行及低盈利的手機遊戲轉移資源；及(ii)由於二零一六年末前須完全符合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實施額外註冊的規定，導致撤回與政策相關撤回的遊戲。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遊戲貨幣化－於往績記錄期創收手機遊戲及新推出手機遊戲數目減少以及撤回遊戲的原因」。

我們的供應商及客戶

我們的手機遊戲開發及運營業務主要供應商包括第三方遊戲開發商、IP授權方及經銷渠道提供商，我們的數字媒體內容經銷業務主要供應商包括第三方內容提供商及經銷渠道提供商。我們已與五大供應商(主要為經銷渠道提供商)保持穩定的關係，平均有約三年的業務關係。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止九個月，五大供應商應佔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45.0百萬元、人民幣53.2百萬元、人民幣42.2百萬元及人民幣84.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該等期間總銷售成本約60.3%、56.6%、52.3%及78.4%。

我們將於手機遊戲中購買虛擬物品的手機遊戲玩家及訂閱數字媒體內容的讀者視為我們的客戶。

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供應商」及「業務－我們的客戶」兩節。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的持續成功、未來增長及市場定位主要歸功於(i)手機遊戲開發及運營及數字媒體內容經銷的互補造就協同業務模式；(ii)我們與一眾中國經銷渠道提供商穩定的業務關係幫助我們瞄準並吸引更多潛在付費玩家及數字媒體內容訂戶；(iii)多樣化的遊戲產品組合、卓越的遊戲體驗以及強大的優化及變現能力；(iv)我們對數字媒體內容的選擇及廣大的讀者群體使我們能夠在數字媒體行業立足；及(v)我們擁有一支具有豐富運營專長和行業知識的成熟盡職的管理及研發團隊。

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競爭優勢」一節。

業務策略

我們擬採取以下策略以進一步擴展我們的業務：(i)擴大單人手機遊戲的市場份額並以精品手機遊戲作為戰略重點；(ii)加快我們在多玩家手機遊戲市場的擴張；(iii)利用流行娛樂產權，以開發精品手機遊戲；(iv)加強我們的貨幣化措施及促進與我們供應商的合作；(v)多元化支付及結算服務提供商的使用以優化我們遊戲的支付功能，刺激玩家的進一步消費；(vi)豐富我們的數字媒體內容供應；(vii)尋求戰略收購及合作夥伴，以迅速取得市場份額；及(viii)選擇拓展至海外市場並建立海外玩家群體。

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風險因素概要

我們的業務及全球發售涉及若干風險，詳情載於「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務請閱覽該章節全文。部分主要風險因素包括：

- 我們的收益大部分來源於手機遊戲的開發及運營。為維持我們的收入增長及競爭地位，我們須繼續推出吸引及留住大部分玩家的新遊戲。

概要及摘要

- 我們依賴經銷渠道提供商。倘我們無法及時尋求替代品，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可能因中國政府有關手機遊戲行業的政策而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的遊戲產品組合包括自主開發或授權遊戲。倘我們無法及時尋求替代方案，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倘我們無法在這段時間內延長手機遊戲預期相對較短的生命週期並保持受歡迎程度，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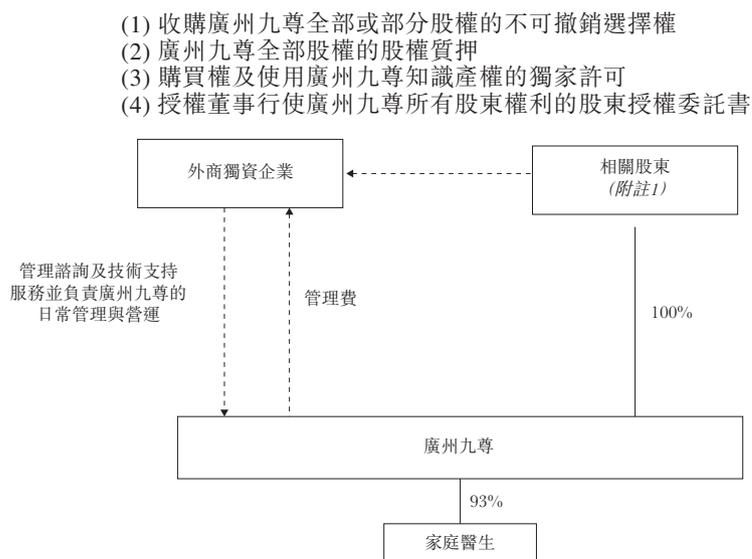
競爭格局概覽

近年來，就手機遊戲業務而言，中國手機遊戲市場競爭日趨激烈，因為來自中國手機遊戲市場的機遇鼓勵了更多的市場參與者在國內開發手機遊戲。由於中國整體手機遊戲市場僅處於早期發展階段，因此在不久將來，該市場可能會快速轉變，如遊戲技術的突破、創新的業務模式、客戶對遊戲的偏好及期望的改變，以及政府的新政策。就我們的數字媒體業務而言，憑藉中國移動設備的流行程度及良好的閱讀環境，我們亦預期消費者行為將有所改變，更多出版商將發展及發佈其雜誌的數字版本，導致電子雜誌市場的競爭持續激烈。董事認為，憑藉本集團在數據驅動遊戲開發、與一眾中國經銷渠道提供商維持穩定的業務關係、多樣化的遊戲產品組合、甄選有吸引力的數字媒體內容進行分銷的經驗及盡職的管理及開發團隊方面的能力，我們可以於未來在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一節。

合約安排

我們通過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包括廣州九尊及其附屬公司進行業務。由於在中國運營我們的業務須遵守中國法律有關外商投資的規定，因此本公司無法於綜合聯屬實體擁有或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鑒於上述原因，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三日，我們通過外商獨資企業與廣州九尊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在中國開展我們的業務，以遵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並對廣州九尊營運施加管理控制權，享有廣州九尊的所有經濟利益。

下列簡化圖表說明了根據合約安排所訂明的綜合聯屬實體對本集團的經濟利益流向：



附註：

- (1) 相關股東為梁先生、余江縣成和投資、余江縣盈明投資、徐先生及張女士，分別持有廣州九尊32.26%、26.88%、26.88%、7.53%及6.45%股權。
- (2) 「—」表示股權的直接法定及實益所有權，而「- - -」表示通過合約安排的合約關係。

概要及摘要

有關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一節。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接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並未計及因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梁先生、呂先生、何女士(呂先生的配偶)及蘇女士將通過彼等各自的中間控股公司共同控制本公司超過30%的已發行股本及控制廣州九尊(持有家庭醫生93%的權益)30%以上的權益。梁先生、呂先生、何女士(呂先生的配偶)及蘇女士以及彼等各自的中間控股公司(包括JLCY SAGA、LJHJH SAGA及WW SAGA)為本集團的控股股東。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我們的控股股東」一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AE Majoris Tech及AEM PIPO(即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的投資者)認購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19,000,000港元的零息可換股債券。緊接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之前，於首次公開發售前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緊接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並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前，AE Majoris Tech及AEM PIPO將獲發行4,280股及2,71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4.00%及2.53%。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並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AE Majoris Tech及AEM PIPO將分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07%及1.95%。首次公開發售前可換股債券的代價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全數結清並由我們於當日收取。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購股權計劃

我們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須為54,600,000股。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及節選營運數據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財務報表中的合併損益表概要，並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39,755	170,654	142,979	120,427	170,792
銷售成本	(74,656)	(93,898)	(80,660)	(69,404)	108,004
毛利	65,099	76,756	62,319	51,023	62,788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6,451	46,633	47,689	42,009	27,063
非控股權益	4,128	4,005	3,978	3,427	3,261
	40,579	50,638	51,667 ^(附註1)	45,436 ^(附註1)	30,324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年內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40,579	50,638	51,667	45,436	30,324

概要及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加：					
上市開支.....	300	4,955	4,550	3,276	8,848
年/期內經調整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附註2) ..	<u>40,879</u>	<u>55,593</u>	<u>56,217</u>	<u>48,712</u>	<u>39,172</u>

附註：

- (1) 其包括於二零一八財年、截至二零一八年止九個月，分別為人民幣17.3百萬元及人民幣16.3百萬元的貿易應付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過往經營業績回顧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減值)」一節。
- (2) 年內經調整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乃經剔除上市開支達致。經調整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一詞並無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定義。經調整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的價值乃予以呈列，原因是董事認為其為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有用補充資料。該價值反映本集團另一方面的營運盈利能力，未計及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然而，年內經調整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不應單獨考慮或詮釋為取代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或取代現金流量作為衡量流動性的標準且僅用於說明目的。潛在投資者應注意，鑒於計算項目不同，本招股章程所呈列的年內經調整溢利計量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類似名稱的計量相比。

收益

我們的收益指來自(i)於我們手機遊戲開發及運營業務下的手機遊戲虛擬物品銷售；(ii)於手機遊戲資訊服務業務下的廣告合作安排中，玩家點擊指定空間的遊戲鏈接並查看由該公司客戶發佈的媒體內容以換取虛擬物品時，我們自提供遊戲廣播時間獲得收益；及(iii)數字媒體內容分銷業務下數字媒體內容的讀者訂閱的收入。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業務線劃分的收入明細：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二零一八年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								
手機遊戲										
— 開發及運營手機遊戲	116,548	83.4	151,068	88.5	90,611	63.4	78,808	65.4	146,754	85.9
— 資訊服務.....	-	-	-	-	918	0.6	-	-	2,088	1.2
數字媒體內容經銷.....	23,207	16.6	19,586	11.5	51,450	36.0	41,619	34.6	21,950	12.9
	<u>139,755</u>	<u>100.0</u>	<u>170,654</u>	<u>100.0</u>	<u>142,979</u>	<u>100.0</u>	<u>120,427</u>	<u>100.0</u>	<u>170,792</u>	<u>100.0</u>

我們手機遊戲開發及運營業務的收益佔我們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總收益超過80.0%，且緊隨我們就中國政府一系列機構重組作出回應後，遂於二零一八財年減少至佔我們總收益的63.4%。由於中國政府的一系列機構重組，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進行改革，並成為國務院的直屬機構，且於二零一八年三月至十二月，中國已經暫停審批新遊戲註冊。我們已通過(i)將重點轉向更加著重授權遊戲經銷；及(ii)致力於強化經銷數字媒體內容，以積極應對變化。因此，我們數字媒體內容經銷業務產生的收益由二零一七財年的人民幣19.6百萬元增加162.8%至二零一八財年的人民幣51.5百萬元。因此，我們於二零一八財年的收益由二零一七財年的人民幣170.7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八財年的人民幣143.0百萬元。我們的收益由二零一八年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20.4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70.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手機遊戲業務收益增加所致。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計量我們手機遊戲業績的主要運營數據：

概要及摘要

我們的手機遊戲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二零一九年止 九個月
付費玩家數量	20.7百萬	22.8百萬	14.9百萬	9.4百萬
平均月付費用戶的數量	1.7百萬	1.9百萬	1.2百萬	1.0百萬
手機遊戲數量	496	222	91	79
每款遊戲平均月付費用戶的數量 (附註)	3,500	8,600	13,600	13,171
平均每名付費用戶平均收入 範圍	人民幣11.02元	人民幣13.20元	人民幣15.41元	人民幣23.16元

附註：每款遊戲平均月付費用戶的數量以某期間的平均月付費用戶數量除以相同期間的創收遊戲數量計算

該等指標受我們在相關期間運營的手機遊戲數量及其流行程度大幅影響。本集團所有手機遊戲均為免費下載及免費暢玩。玩家僅在購買遊戲虛擬物品時方支付款項，讓我們快速吸引玩家體驗我們的新推出的遊戲。從二零一七財年至二零一九年止九個月新遊戲推出整體減少，導致付費玩家數量於同期整體減少。從二零一七財年至二零一九年止九個月，新推出的遊戲數量減少，由於：(i) 國家層面的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從二零一八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實施暫停全國遊戲註冊審批及發出手機遊戲版號；及(ii) 本集團將重點轉移至需更多時間開發的發精品手機遊戲。雖然從二零一七財年至二零一九年止九個月的付費玩家數量減少，每名付費用戶平均收入在同期增加。由於執行各種貨幣化措施，每名付費用戶平均收入於二零一六財年至二零一八財年之間以18.3%的複合年增長率增加。每名付費用戶平均收入從二零一八財年增加約50.3%至二零一九年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3.16元，主要由於在二零一九年一月推出首款多玩家手機遊戲，提供單位購買價格較高的虛擬物品。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二零一八年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止九個月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手機遊戲										
— 開發及運營手機遊戲	50,475	43.3	64,335	42.6	34,813	38.4	29,968	38.0	47,150	32.1
— 資訊服務	-	-	-	-	918	100.0	-	-	1,547	74.1
數字媒體內容經銷	15,188	65.4	13,008	66.4	27,286	53.0	21,611	51.9	14,300	65.1
	65,663	47.0	77,343	45.3	63,017	44.1	51,579	42.8	62,997	36.9
加：銷售稅金及附加	(564)		(587)		(698)		(556)		(209)	
	65,099	46.6	76,756	45.0	62,319	43.6	51,023	42.4	62,788	36.8

毛利率由二零一七財年的45.0%減少至二零一八財年的43.6%，乃主要由於就手機遊戲開發及運營業務以及數字媒體內容經銷業務向經銷渠道提供商支付的服務費用增加所致。

毛利率下跌乃主要由於中國政府的一系列機構重組，導致發生暫停事件。因此，我們向經銷渠道提供商提供的遊戲為二零一八財年的現有遊戲。與新推出的遊戲相比，利潤分成的協定比率較低，對經銷渠道提供商而言的吸引力因而較低。為確保我們現有遊戲的經銷，我們不得不於二零一八財年向經銷渠道提供商支付更高的服務費。故此，於二零一八財年，我們手機遊戲開發及運營業務的毛利率下跌。我們的數字媒體內容經銷業務方面，我們的毛利率於二零一八財年相對較低，乃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八財年委聘更多經銷渠道提供商，而並非通過發佈平台訂閱，因此更多讀者通過我們的經銷渠道提供商訂閱我們的媒體內容。

我們的毛利率由二零一八年止九個月的42.4%下降至二零一九年止九個月的36.8%，主要由於我們的手機遊戲開發及運營的毛利率從二零一八年止九個月的38.0%下降至二零一九年止九個月的32.1%。該下降主要由於多玩家遊戲的經銷渠道提供商收取的服務費增加。與

概要及摘要

其他手機遊戲相比，我們的多玩家遊戲開發及運營的毛利相對較低，為18.5%。其主要歸因於本集團初涉足多玩家手機遊戲的業務線，故我們因多玩家手機遊戲的經銷渠道及維護產生更高昂的成本。

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一節。

合併財務狀況表摘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305	1,007	684	619
流動資產	177,938	184,679	161,982	192,981
流動負債	75,986	102,791	78,307	77,723
流動資產淨值	101,952	81,888	83,675	115,258
非流動負債	—	—	—	1,194
權益總額	102,257	82,895	84,359	114,683

我們的淨資產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02.3百萬元減少至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82.9百萬元，主要由於一家附屬公司向我們當時的股東及一名非控股股東派付的股息人民幣70.0百萬元為年內產生的盈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人民幣50.6百萬元抵銷所致。而我們的淨資產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略微增加至約人民幣84.4百萬元，主要由於年內產生的盈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人民幣51.7百萬元為一家附屬公司向當時股東及一名非控股股東派付的股息人民幣50.0百萬元所抵銷所致。我們的淨資產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進一步增加至約人民幣114.7百萬元，主要由於期內產生的盈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人民幣30.3百萬元所致。

合併現金流量表摘要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二零一八年 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所得現金	52,408	61,502	41,676	35,352	43,452
營運資金變動	455	28,351	(1,244)	(2,541)	(137,173)
已付所得稅	(14,551)	(15,062)	(7,734)	(7,011)	(3,059)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8,312	74,791	32,698	25,800	(96,780)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4,663)	36,271	646	260	52,195 ^(附註)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208)	(20,000)	(50,995)	(30,995)	(17,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441	91,062	(17,651)	(4,935)	(61,585)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204	14,645	105,707	105,707	89,270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	—	1,214	1,214	(75)
年／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645	105,707	89,270	101,986	27,610

附註：考慮到經營活動包括償還28家附屬公司的人民幣51.6百萬元，本集團出售28家附屬公司的淨流入為人民幣0.2百萬元。

於二零一九年止九個月，本集團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6.8百萬元，主要由於：(i)向28家附屬公司償還人民幣51.6百萬元；(ii)就獲得許可權向經銷渠道提供商及授權人支付的按金增加；及(iii)中移互聯網及／或其聯屬人士延遲結算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概要及摘要

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一節。鑒於二零一九年首九個月的經營活動產生負現金流出，我們將繼續採納及／或研究相關措施，包括但不限於(i)及時改善貿易應收款項的收款措施及繼續擴充至具更佳還款時間表的各個付款平台；(ii)謹慎管理我們的發展時間表，從而於上市後透過企業擔保減少向授權人提供預付款項；(iii)加強我們的經銷渠道管理，從而於上市後透過企業擔保減少經銷渠道供應商所需的按金及預付款項；及／或(iv)於有需要時透過向銀行抵押貿易應收款項取得貿易融資，以改善經營現金流狀況。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各所示期間／日期之主要財務比率：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二零一九年 止九個月
毛利率(%).....	46.6	45.0	43.6	36.8
淨利潤率(%).....	29.0	29.7	36.1	18.1
股本回報率(%).....	39.7	61.1	61.2	不適用
總資產回報率(%).....	22.8	27.3	31.8	不適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流動比率(倍).....	2.3	1.8	2.1	2.5
資本負債比率(%).....	1.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債務淨額對權益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一節。

上市開支

我們的董事認為，二零一九財年的財務業績預期會受到與全球發售(其性質屬非經常性)有關的上市開支的不利影響。有關全球發售的上市開支總額(主要包括已付或應付專業人士的費用及包銷費用及佣金)預計約為人民幣65.1百萬元(基於每股發售股份1.65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42元)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126,0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的約36.3%。估計上市開支總額中，(i)約人民幣37.3百萬元預期於上市後列作股權扣除；及(ii)約人民幣27.8百萬元預期於合併全面收益表確認為開支，其中約人民幣18.7百萬元已於往績記錄期確認而剩餘約人民幣8.8百萬元預期於往績記錄期後及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

我們已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編製下列溢利估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合併溢利(附註1及2)..... 不少於人民幣37.2百萬元

附註：

- (1) 編製上述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的基準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B概述。我們董事基於(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業績；及(ii)基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管理賬目編製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而編製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合併溢利。

概要及摘要

- (2)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合併業績(已計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預期上市開支約人民幣8.8百萬元)。若不計及該等預期上市開支的影響,本集團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合併業績應分別約為人民幣50.0百萬元及人民幣46.0百萬元。

我們的董事謹此強調,上市開支的金額因屬目時估算,僅供參考,而將於往績記錄期後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確認的最終金額乃有待根據審核作出調整及受不同當時變數及假設的變動影響。

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預期將受上述估計非經常性上市開支所不利影響,因此未必與本集團以往的財務表現相當。

近期發展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管理賬目,與二零一八年同期相比,我們錄得收益增加45.9%,主要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推出首款多玩家手機遊戲(小額收益來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遊戲beta測試階段),其後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及七月分別推出第二及第三款多玩家手機遊戲,導致手機遊戲開發及運營業務收益增加。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恢復新開發遊戲審批,我們成功取得我們的兩款新遊戲的遊戲註冊批准。緊隨往績記錄期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推出四款手機遊戲並有四款及五款款有待面市的遊戲,預期均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及第二季度推出。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遊戲貨幣化－有待面市的遊戲」一節。

我們亦正在將支付及結算服務分散至其他方式(例如手機支付平台),有關我們多元化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業務策略－多元化支付及結算服務提供商的使用,以優化我們遊戲的支付功能,刺激玩家的進一步消費」一節。我們於二零一九年一月推出首款多玩家手機遊戲後,領先手機支付平台可供所有多玩家手機遊戲的玩家使用。此外,自二零一九年四月起,中移互聯網及/或其聯屬人士開啟(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止九個月作為我們的手機遊戲及數字媒體的主要結算代理及經銷平台提供商)亦通過領先手機支付平台A的支付功能,玩家可選擇該支付方法。為使支付渠道多元化,我們通過使用領先手機支付平台作為我們現有多玩家機遊戲的支付平台,減少對中移互聯網及/或其聯屬人士作為支付渠道的依賴。對於有待面市的一個多玩家遊戲,我們將繼續使用領先手機支付平台作為結算代理。董事認為,憑藉新推出的通過領先手機支付平台A的中移互聯網支付功能進行支付結算的便利性,我們的遊戲將會吸引愈來愈多的玩家,因此本集團有能力進一步提高我們的財務表現。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發佈《關於防止未成年人沉迷網絡遊戲的通知》(「通知」)。根據通知,手機遊戲將被施加多種限制,包括(i)手機遊戲運營商須要求現有用戶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起兩個月內完成實名認證;(ii)未成年人玩手機遊戲的時間及時長亦受限制,尤其是手機運營商禁止於下午十點至上午八點期間以任何形式向未成年人提供遊戲服務;(iii)於手機遊戲的購買金額限制根據不同年齡組別有所不同。我們的董事認為,通知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乃由於(a)通知僅對手機/多玩家遊戲施加限制,且不會對我們的數字媒體內容經銷業務產生任何影響;(b)僅16歲或以上人士可註冊中移互聯網及/或其聯屬人士賬戶,因此僅部分玩家(即16至17歲的玩家)受限於通知限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我們的手機遊戲實施實名認證。有關通知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與手機遊戲及互聯網文化產品相關的法規(包括數字媒

概要及摘要

體內容)及「監管概覽－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中國手機遊戲行業及有關業務以及數字媒體內容經銷的相關法律法規處於發展階段，並將受到未來變化的影響。倘我們或任何綜合聯屬實體無法取得或持有所有適用執照及批文，我們的業務及運營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各節。

冠狀病毒爆發

中國、香港及其他地區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底爆發冠狀病毒(「冠狀病毒爆發」)。由於此次病毒爆發，相關中國機關要求所有業務實體暫停其經營及服務，直至農曆新年假期後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恢復。根據冠狀病毒爆發的現況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玩家仍可繼續下載及暢玩我們的手機遊戲，並可繼續訂閱數字媒體內容(所有結算服務持續)。我們亦能通過電子媒體、電話及遙距訪問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繼續與供應商及業務夥伴合作。因此，我們的業務並無中斷，董事認為其對我們的業務(包括日常營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的影響甚微。然而，倘冠狀病毒爆發延長及中國政府於未來數月繼續收窄或限制工作天數，我們的研發團隊員工將無法進入我們各個複雜的系統進行平面及音效設計等工作，或導致新手機遊戲的開發及推出比我們計劃的時間表延遲。

為應對冠狀病毒爆發大致上延續，導致辦公大樓或鄰近地區封鎖，我們已制定應變計劃，包括要求本集團員工(i)在家工作，並向其提供合適的電腦，以方便他們有效遙距訪問本集團的資訊科技系統；及(ii)通過電子媒體或電話維持與供應商、中移互聯網及其他業務夥伴等內外部各方保持有效溝通，無須進行不必要的實際會議或出差。由於本集團以信息技術為基礎的業務性質及中移互聯網維持的網上結算系統，董事相信應變計劃可有效緩解潛在影響。

儘管中國冠狀病毒爆發帶來不確定性(有關風險的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發生戰爭、自然災害、流行病及其他災害的風險」一段)，但考慮到我們業務的信息技術性質(其通常較少受由於冠狀病毒爆發造成的人員流動限制的影響)及我們目前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倘我們的業務受到影響，我們至少在來年仍然可保持財務可行性。

我們的董事確認，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上市開支外，於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亦無發生任何事件將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內的會計師報告所載的合併財務報表列示的資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扣除已產生及將產生的上市開支，預期二零一九財年，我們的溢利將較二零一八財年的溢利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實施合約安排而產生及將產生的所得稅開支增加。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我們將會因合約安排按較高所得稅率繳費及產生額外稅款，可能增加我們的稅務開支及減少我們的利潤淨額率。」一段。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認為，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及貿易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起並無發生可能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二B載列的會計師報告中披露的資料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上市的理據

作為數字娛樂內容提供商，我們相信，本集團的競爭力及未來發展有賴於我們引入新技術、提高娛樂內容質量及為開發日益成熟的遊戲提供資金的能力，以保持我們的收益增

概要及摘要

長。我們相信，於上市後，本集團能於財務資源中實現該等目標，從而提高我們與供應商及業務夥伴的議價能力，並獲得足夠的資源開發遊戲及／或獲得流行遊戲及娛樂產權以及媒體內容的許可權。此外，我們認為上市有利於本集團的長期業務戰略及業務拓展，通過(i)進軍資本市場；(ii)提升我們的形象、知名度及市場表現；(iii)增強我們的企業管治及運營效率；及(iv)增強員工忠誠度及激勵。於上市前，我們業務活動的資金主要來自內部產生的現金流。我們的董事已考慮通過銀行進行債務融資以支持我們的未來業務增長，但是鑒於銀行可提供的貸款本金金額較低且還款期限較短，董事認為債務融資無法支持我們的長期業務戰略。

有關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現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用途及上市的理據」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有關全球發售的其他開支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尚未獲行使，而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65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每股1.50港元至1.80港元的中位數)，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32.4百萬港元。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i) 約32.2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4.3%將用於擴大手機遊戲的市場份額並以精品遊戲為戰略重點；
- (ii) 約20.4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15.4%)將用作加快我們在多玩家手機遊戲市場的擴張；
- (iii) 約26.9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20.3%)將用作獲取開發精品手機遊戲的流行娛樂產權許可權，涵蓋動漫影視系列或電影中即將出現的角色及常駐角色；
- (iv) 約1.6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1.2%)將用作取得我們流行及／或獨家冠名及首次發行的雜誌的許可權，向讀者擴大我們的數字媒體內容的移動網絡經銷渠道，以豐富我們的數字媒體內容，以及擴充運營及營銷團隊，以加強與經銷渠道提供商就數字媒體內容的合作；
- (v) 約40.2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30.4%)將用作與輔助手機遊戲開發商(尤其是具備創作藝術及設計能力的開發商或擁有成熟經銷網絡者)進行戰略性收購，或與其開展合作。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發現任何適合潛在收購的特定目標及設立潛在合營企業的合適合作夥伴；及
- (vi) 約11.1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8.4%)將用作我們的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股息及股息政策

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計，本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止九個月期間，我們已分別向我們當時的股東宣派零、人民幣65.1百萬元、人民幣46.5百萬元及零股息，其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支付人民幣9.5百萬元。我們將於上市前利用內部資源結清該未付股息。

我們目前的目標為就各財政年度支付總股息不少於相應財政年度可分派利潤的30%，惟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以及依從「財務資料－股息及股息政策」載列的因素及考慮事項。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於任何特定財政年度分派上述金額的股息，或根本無法分派股息。

概要及摘要

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及股息政策」、「風險因素—與於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人民幣及其他貨幣價值波動可能會對閣下的投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及「風險因素—與於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中國政府對外幣兌換的控制可能會限制我們的外匯交易，包括就我們股份支付股息」各節。

全球發售統計資料

本表所載全部統計數據乃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

	按發售價下調 10%後每股股份 1.35港元計算	按最低指示性 發售價每股股份 1.50港元計算	按最高指示性 發售價每股股份 1.80港元計算
股份市值.....	737.1百萬港元	819.0百萬港元	982.8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0.45港元	0.48港元	0.53港元

附註：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A「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法律合規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設立充分有效的內部控制程序，且本招股章程所披露不合規事件將不會影響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08、3.09及8.15條擔任上市發行人董事的適當性及上市規則第8.04條項下本公司上市的適當性。

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情況」一節。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八年外商投資法草案」	指	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國家發展與改革委員會及司法部起草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草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由國務院呈遞至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審閱
「28家附屬公司」	指	家庭醫生的28家不再參與我們業務的直接或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
「二零一八年止九個月」	指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止九個月」	指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AE Majoris Tech」	指	AE Majoris Tech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徐穎德先生擁有86.67%以及由Jim Rogers先生及Paige Parker女士共同擁有13.33%
「AEM PIPO」	指	AEM PIPO Investment Fund，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註冊成立的投資基金，由多名獨立第三方投資者擁有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名人士或受另一名人士控制或與另一名人士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人士
「申請表格」	指	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的 白色 申請表格、 黃色 申請表格及 綠色 申請表格，或視乎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種申請表格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有條件採納並將於上市日期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每手買賣單位」	指	股份不時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2,000股買賣單位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予公眾進行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均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的存賬擴充資本，用以繳足配發及發行予股東的419,893,010股股份
「目錄」	指	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7修訂)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改))，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接納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釋 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中國」或「中國大陸」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移互聯網」	指	中移互聯網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移動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HKEX：941)及紐約證券交易所(NYSE：CHL)上市的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第37號文」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九尊數字互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綜合聯屬實體」	指	我們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實體，即廣州九尊及其附屬公司
「合約安排」	指	外商獨資企業、廣州九尊及相關股東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詳情載於「合約安排」一節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指呂先生、何女士(為呂先生的配偶)、蘇女士、梁先生、LJHJH SAGA、WW SAGA及JLCY SAGA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版權保護中心」	指	中國版權保護中心
「彌償保證契據」	指	我們的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簽立的彌償保證契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2.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下調發售價」	指	作用為將最終發售價設定為較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最多低10%的調整
「DW」	指	Captain Player Dragon Wi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徐先生全資擁有
「DW SAGA」	指	Captain Player Dragon Wing SAGA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徐先生全資擁有
「電子認購指示」	指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的電子指示，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一種方式

釋 義

「九尊互娛發展」	指	九尊互娛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權質押協議」	指	外商獨資企業、廣州九尊與相關股東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合約安排重要條款概要－股權質押協議」一節
「家庭醫生」	指	廣州家庭醫生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因合約安排之故作為我們的附屬公司入賬，分別由廣州九尊及已故陳先生擁有93%及7%
「正式通告」	指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前後就香港公開發售以大致上協定的格式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2.02條(經修訂或補充)的規定而刊發的正式通告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間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本集團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報告
「二零一六財年」	指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財年」	指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財年」	指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財年」	指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新聞出版總署」	指	中國新聞出版總署

釋 義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本公司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及「我們」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我們不時之綜合聯屬實體，或視乎文義所指於本公司尚未成為現有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前之期間之綜合聯屬實體，猶如該等附屬公司為本公司於相應時間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廣州九尊」	指	廣州市九尊數娛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因合約安排之故作為我們的附屬公司入賬，分別由梁先生、余江縣盈明投資、余江縣成和投資、徐先生及張女士擁有32.26%、26.88%、26.88%、7.53%及6.45%
「廣州醫米電子商務」	指	廣州醫米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由余本元先生及李麗清女士(均為獨立第三方)擁有51%及49%
「廣州醫米網絡科技」	指	廣州醫米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由呂玲玲女士及李麗清女士(均為獨立第三方)擁有51%及49%
「網上白表」	指	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出，並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或 IPO App 遞交網上申請的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過程

釋 義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於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或IPO App所註明的本公司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12,600,000股新股份(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予以調整或重新分配)

釋 義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的條款及在其中所載條件的規限下，按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有關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香港公開發售」一節
「香港包銷商」	指	名列「包銷－香港包銷商」一節的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我們的執行董事、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等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包銷協議」一節
「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指	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服務範圍屬中國相關政府機構訂定的第二類增值電信業務中的資訊服務業務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上市規則所界定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或個人
「知識產權轉讓及許可協議」	指	外商獨資企業、廣州九尊與相關股東訂立的知識產權轉讓及許可協議，詳情載於「合約安排－合約安排重要條款概要－知識產權轉讓及許可協議」一節

釋 義

「國際配售」	指	國際包銷商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為及代表本公司向於香港及美國境外全球各地的機構、專業、企業及其他投資者有條件配售國際配售股份，惟須符合國際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國際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113,400,000股新股份(可予調整)，連同(倘相關)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可能將予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國際包銷商」	指	預期訂立國際包銷協議以包銷國際配售的若干國際配售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預期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國際包銷商就國際配售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包銷協議
「互聯網文化規定」	指	文化部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頒佈的《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
「IPO App」	指	網上白表服務手機應用程序，可於App Store或Google Play 搜尋「 IPO App 」下載或於 www.hkeipo.hk/IPOApp 或 www.tricorglobal.com/IPOApp 下載
「不可撤回的購股權協議」	指	外商獨資企業、廣州九尊與相關股東訂立的不可撤回的購股權協議，詳情載於「合約安排－合約安排重要系統概要－不可撤回的購股權協議」一節

釋 義

「九尊互娛」	指	九尊互娛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JL」	指	Captain J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梁先生全資擁有
「JLCY SAGA」	指	Captain Player JLCY SAGA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梁先生全資擁有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千里碩證券有限公司、力高證券有限公司、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中國通海證券有限公司、民銀證券有限公司、安信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鴻鵬資本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千里碩證券有限公司、力高證券有限公司及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千里碩證券有限公司、力高證券有限公司、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中國通海證券有限公司、民銀證券有限公司、安信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鴻鵬資本證券有限公司、Conrad Investment Services Limited及利高證券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二)，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領先手機支付平台A」	指	自二零一七年起直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於中國以用戶數量計算的兩大第三方手機及線上支付平台之一

釋 義

「領先手機支付平台B」	指	自二零一七年起直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於中國以用戶數量計算的兩大第三方手機及線上支付平台之一
「領先手機支付平台」	指	領先手機支付平台A及領先手機支付平台B的統稱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我們的股份上市或股份獲准開始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LJHJH」	指	Captain Player LJHJH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分別由呂先生及何女士(為呂先生的配偶)擁有99.9%及0.1%
「LJHJH SAGA」	指	Captain Player LJHJH SAGA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分別由呂先生及何女士(為呂先生的配偶)擁有99.9%及0.1%
「LTZL」	指	Captain Player LTZ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張女士全資擁有
「LTZL SAGA」	指	Captain Player LTZL SAGA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張女士全資擁有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乃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且與其並行營運

釋 義

「管理服務合同」	指	外商獨資企業、廣州九尊與相關股東訂立的管理服務合同，詳情載於「合約安排－合約安排重要條款概要－管理服務合同」一節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有條件採納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將於上市日期生效及經不時修訂)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大綱及細則的統稱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文化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部，已進行改組，自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八日起稱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和旅游部
「教育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公安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安部
「陳先生」	指	陳樂強先生，家庭醫生7%股權的已故實益擁有人
「Jim Rogers先生」	指	James Beeland Rogers JR.先生(亦稱為Jim Rogers)，為與其配偶Paige Parker女士共同擁有AE Majoris Tech 13.33%股權的獨立第三方
「梁先生」	指	梁俊華先生，我們的首席財務官及執行董事，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釋 義

「呂先生」	指	呂建先生，我們的主席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及何女士的配偶
「徐穎德先生」	指	徐穎德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徐先生」	指	徐光明先生，廣州九尊7.53%股權的實益擁有人
「何女士」	指	何軍紅女士，呂先生的配偶，為我們控股股東之一
「Paige Parker女士」	指	Paige Anderson Parker女士，為與其配偶Jim Rogers先生共同擁有AE Majoris Tech 13.33%股權的獨立第三方
「榮女士」	指	榮紅梅女士，我們的高級管理層之一
「蘇女士」	指	蘇少萍女士，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
「張女士」	指	張麗女士，廣州九尊6.45%股權的實益擁有人
「新三板」	指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港元價(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按「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全球發售的定價」一節進一步描述的方式釐定(視乎有否任何下調發售價而定)，發售股份將根據全球發售按此價格提呈以供認購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連同(倘相關)本公司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將予發行的任何其他股份

釋 義

「超額配股權」	指	預期由本公司授予國際包銷商的選擇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天內行使，要求本公司以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18,900,000股額外新股(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提呈發售股份數目之15%)，以補足國際配售中之超額分配(如有)，進一步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國際配售－超額配股權」一節
「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為中國的中央銀行
「百分比」	指	百分比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級、市級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機關)及其組織，或其中任何機構(視文義而定)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廣東華商律師事務所，合資格中國律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就申請上市的中國法律顧問
「首次公開發售前可換股債券」	指	根據認購協議(經補充契約據修訂及補充)，由本公司向AEM PIPO及AE Majoris Tech發行本金總額為19,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
「首次公開發售前可換股債券文件」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簽訂構成首次公開發售前可換股債券的文件
「定價日」	指	就全球發售而言發售價予以釐定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星期二)或前後日子，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五)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釋 義

「招股章程」	指	就香港公開發售將予刊發的本招股章程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下的S規例
「相關股東」	指	梁先生、余江縣成和投資、余江縣盈明投資、徐先生及張女士彼等均為廣州九尊的註冊股東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進行的重組，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企業重組」一節
「申報會計師」	指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購回授權」	指	股東就股份購回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3.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一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釋 義

「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前稱中華人民共和國新聞出版總署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已進行改革且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起稱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廣播電視總局(其屬於國務院及中共中央宣傳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新聞出版署(國家版權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全國人大常委會」	指	中國全國人大常委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為計劃所界定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員工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其他資料 — 1.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深圳中金」	指	深圳市中金通用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梁先生的表兄弟張振華先生全資擁有
「獨家保薦人」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有限公司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千里碩證券有限公司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借股協議」	指	預期將由JLCY SAGA與穩定價格經辦人訂立的借股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由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AEM PIPO及AE Majoris Tech(作為認購人)就發行及認購首次公開發售前可換股債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的認購協議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補充契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簽訂首次公開發售前可換股債券的補充契據
「雪鯉魚供應商集團」	指	上海雪鯉魚計算機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或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易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

釋 義

「樂遊供應商集團」	指	上海樂遊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上海亢龍信息科技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或南京漫星數字科技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均由共同股東直接或間接持有,且為獨立第三方
「野火供應商集團」	指	上海野火網絡科技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天筠網絡科技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
「雲游供應商集團」	指	珠海雲游科技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或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廣州飛月信息科技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
「小朋供應商集團」	指	廣州小朋網絡科技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包括廣州聯手網絡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及廣州億玩網絡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兩家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暫停事件」	指	國家層面的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至十二月實施暫停全國遊戲註冊審批及發出手機遊戲版號及文化部自二零一八年六月關閉全國手機遊戲備案，進一步載於「業務－遊戲貨幣化－我們的遊戲產品組合」一節
「往績記錄期」	指	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止九個月
「商標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其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起改組並稱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所有受其司法管轄權管轄的地區
「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及股東授權委託書」	指	外商獨資企業、廣州九尊與相關股東訂立的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及股東授權委託書，詳情載於「合約安排－合約安排重要條款概要－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及股東授權委託書」一節
「外商獨資企業」	指	廣州市九尊互娛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為本公司的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白色申請表格」	指	公眾人士要求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香港發售股份所使用的申請表格
「撤回機制」	指	要求本公司(其中包括)(a)因本招股章程資料(例如發售價)的重大變動而發行補充招股章程；及(b)延長發售期及容許有意投資者(倘其有意)使用選擇參與方式確認其申請，即要求投資者儘管出現變動的情況下，正面確認彼等申請認購股份的機制
「WS」	指	Captain WS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獨資企業，由蘇女士全資擁有
「WW SAGA」	指	Captain Player WW SAGA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獨資企業，由蘇女士全資擁有
「黃色申請表格」	指	公眾人士要求將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所使用的申請表格
「鷹潭建成投資」	指	鷹潭建成投資中心，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成立的個人獨資企業，由蘇女士全資擁有
「鷹潭建和投資」	指	鷹潭建和投資中心，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成立的個人獨資企業，由蘇女士全資擁有
「鷹潭建明投資」	指	鷹潭建明投資中心，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成立的個人獨資企業，由呂先生全資擁有
「鷹潭建盈投資」	指	鷹潭建盈投資中心，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成立的個人獨資企業，由何女士全資擁有

釋 義

「余江縣成和投資」	指	余江縣成和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鷹潭建成投資及鷹潭建和投資分別投入資本99.90%及0.10%
「余江縣盈明投資」	指	余江縣盈明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鷹潭建明投資及鷹潭建盈投資分別投入資本99.90%及0.10%

倘本招股章程與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技術詞彙表

本技術請詞彙列出本招股章程採用且與我們業務及經營行業有關的詞彙。該等詞彙及彼等的涵義未必一定與行業通用的涵義或用法一致。

「冒險遊戲」	一種玩家是故事主角的動作遊戲，在整個遊戲過程中使用諸如跳躍、砍擊、隱藏、射擊等動作及使用劍及槍等武器進行戰鬥
「廣告聯盟」	數個小型及中型網站通過一個公共聯盟平台為廣告商提供廣告服務的廣告安排，即其他應用程序中的通欄廣告
「alpha版本測試」	遊戲所有功能大致完成的階段。Alpha版本測試為開發人員將一款遊戲進行數輪內部快速測試以發現所有可能存在的技術問題、軟件缺陷及營銷考慮因素的測試階段
「安卓應用商店」	由谷歌運營及開發的數字經銷服務。其為安卓操作系統的官方應用商店，讓用戶瀏覽及下載使用安卓軟件開發工具包(軟件開發工具包)開發的應用程序
「安卓操作系統」	一個由谷歌開發主要為觸屏移動設備(如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設計的移動操作系統
「安卓軟件開發工具包 (軟件開發工具包)」	指為運行安卓操作系統的設備創建新應用程序的過程
「應用程序」	可下載至移動設備的應用程序
「擴增實境」	擴增實境乃於現實中疊載不固定內容的技術

技術詞彙表

「每名付費用戶平均收入」	即每名付費用戶每月平均總收入，以特定期間的每月平均總收入除以相同期間平均月付費用戶計算
「平均月付費用戶」	即平均月付費用戶，以特定期間的付費用戶總數除以相關月份數目計算
「beta版本測試」	商業發佈前的測試期。於beta版本測試期間，開發人員每日通過服務器及經銷渠道提供商捕獲、監控及分析用戶活動，以優化用戶參與度及貨幣化潛力
「精品遊戲」	注重品質、故事情節、知識產權、創新遊戲機制並要求玩家作出遊戲內購買，以推進遊戲進度的精品遊戲
「休閒遊戲」	具有簡單的遊戲體驗，並且沒有故事情節的遊戲。休閒遊戲通常可免費下載及暢玩
「日活躍用戶」	日活躍用戶，在任何給定的期間，指一位現有註冊玩家於該期間內在任意設備上至少一次進入並操作任何手機遊戲；同一玩家在同一設備上的重複進入僅計作一次
「經銷渠道提供商」	就手機遊戲而言，包括遊戲網站運營商、搜索引擎、電信運營商應用程序商店、生產商專門應用程序商店、廣告聯盟
「消除遊戲」	一種玩家在時限內消除遊戲中類似物件的遊戲，消除方式及難度隨不同級別而變化
「跑酷遊戲」	玩家角色通過一般程序產生，理論上為在無盡的遊戲世界持續前進的遊戲

技術詞彙表

「娛樂產權」	娛樂產權授權人授予的動漫影視系列或電影中熱門及／或即將出現的角色許可權
「常青遊戲」	因遊戲性質或潛在娛樂產權吸引而長期流行的遊戲
「IP持有人」	遊戲產品或數字媒體內容知識產權的登記持有人
「授權遊戲」	我們從遊戲開發商獲授權透過遊戲經銷平台運營及分銷獲授予產權的遊戲
「月活躍用戶」	月活躍用戶；在任何給定的期間，指一位現有註冊玩家於該期間內在任意設備上至少一次進入並操作任何手機遊戲；同一玩家在同一設備上的重複進入僅計作一次
「手機遊戲」	該類遊戲為讓玩家利用其智能手機或平板電腦線下暢玩的手持移動終端的遊戲軟件，定期更新、下載、通關，以及玩家於暢玩時購買虛擬物品時付款，須要毋須連接互聯網暢玩，玩家可與其他玩家及／或電腦互相對戰。手機遊戲以小程序的形式經銷亦愈趨流行
「手機支付平台」	專注於商戶支付及財務科技啟用服務的獨立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商
「月付費用戶」	月付費用戶
「OCO許可證」	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

技術詞彙表

「發佈平台」	包括網站及應用程序，用於分銷由最大電信服務提供商運營的數字媒體內容，可通過用戶賬戶訪問，且用戶賬戶通過於中國最大電信運營商註冊的註冊手機號碼的電子郵件地址
「註冊玩家」	當玩家於任何移動設備下載本集團任何手機網絡遊戲，並於該移動設備上首次登入該遊戲時，該玩家成為註冊玩家
「自主開發遊戲」	由我們的遊戲研發團隊與其他第三方開發商自主及／或共同開發的遊戲，或我們從第三方遊戲開發商或IP持有人取得娛樂產權的許可權以自主或與其他第三方遊戲開發商開發遊戲
「短訊」	大多數手機的短訊，通過使用標準化的通信協議使移動設備得以交換短消息
「SP許可證」	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策略及益智遊戲」	一種要求玩家以策略及決策技能通關的遊戲
「虛擬物品」	透過如提升力量、能力值或吸引力提高玩家遊戲體驗的虛擬物品
「虛擬實境」	虛擬實境泛指所有擬真體驗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限制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因其性質使然，受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限制。前瞻性陳述主要載於本招股章程「概要」、「風險因素」、「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行業概覽」、「業務」及「財務資料」各節。該等陳述與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確定事項及其他因素(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所列因素)的事件有關，或會導致本集團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所說明或隱示的表現或成就有重大差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以下各項的陳述：

- 本集團的業務及運營策略、計劃、宗旨及目標；
- 全球金融市場的表現，包括本集團進入資本市場的能力及利率水平的變化；
- 本集團可能會尋求的商業機會；
- 本集團的股息政策；及
- 本集團業務於未來的發展程度、性質以及潛力。

本集團使用「預計」、「相信」、「可以」、「預期」、「擬」、「預測」、「日後」、「或會」、「計劃」、「尋求」、「將會」、「應」、「會」、「欲」及該等詞語的反義詞以及其他同類表述，以表達多個有關本集團之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了本集團目前對於未來事件的看法，但並非對未來是否發生該等事件的保證。由於存在若干不確定事項及因素，故實際結果或會與前瞻性陳述所載資料有重大差異。該等不確定事項及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的業務及運營策略以及我們實施該等戰略的能力；
- 我們開發及管理我們遊戲組合的能力；
- 我們遊戲的市場需求及貨幣化策略；
- 競爭(其中包括)資本、技術及嫺熟人員；
- 本集團實現現有業務增長和經營擴大的能力；
- 本集團整合新業務及創造協同效應的能力；
- 本集團經營所在相關司法權區的政府政策、法律或法規的變化；

前 瞻 性 陳 述

- 本集團吸引和挽留客戶的能力；
- 本集團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員工及關鍵人才的能力；
- 本集團保護本集團的品牌、商標或其他知識產權的能力；
- 全球整體經濟、市場及業務狀況；
- 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以及其他並非本集團能夠控制的因素；及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對其構成影響的發展。

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規定，本公司並無責任就新資料、日後事件或其他事宜而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鑒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狀況未必按本公司所預期方式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招股章程所載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本節所載提示聲明以及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討論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限制。

風險因素

投資於我們的股份涉及各種風險。在投資於我們的股份前，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尤其是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明確因素。

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發生任何該等事件，我們股份的買賣價可能會大幅下跌，閣下的投資可能因此蒙受全盤或部分損失。閣下應依據自身的具體情況就潛在投資尋求相關顧問的專業意見。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收益大部分來源於手機遊戲的開發及運營。為維持我們的收入增長及競爭地位，我們須繼續推出吸引及留住大部分玩家的新遊戲。

我們的收益大部分來源於手機遊戲的開發及運營。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自手機遊戲的開發及運營產生收益約人民幣116.5百萬元、人民幣151.1百萬元、人民幣90.6百萬元及人民幣146.8百萬元，分別佔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止九個月總收益的約83.4%、88.5%、63.4%及85.9%。因此，我們收益的增長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持續開發及／或推出新遊戲的能力、該等新遊戲達到受歡迎程度及平均月付費用戶。

我們的增長取決於我們能否持續推出吸引並留住玩家的新遊戲，而這又取決於我們能否(i)預測及響應玩家興趣及偏好的變化及預測或響應競爭格局的變化；(ii)開發、尋找、維持及擴大吸引玩家的遊戲；(iii)有效地貨幣化及推廣新遊戲並增強現有及未來的玩家；(iv)最大限度減少新遊戲及遊戲擴展的發行延遲及成本超支；(v)吸引、挽留及激勵人才；及(vi)提供令人滿意的客戶服務並及時回應客戶投訴及諮詢。

然而，持續預測玩家行為並不容易。此外，我們新遊戲的受歡迎程度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推出時間。倘在推出新遊戲時還有其他熱門遊戲，則市場競爭可能使我們難以吸引足夠的玩家。倘我們未能成功開發及／或推出吸引及留住大部分玩家的遊戲或在有利的市場條件下推出遊戲，我們可能失去現有的玩家群，致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撤回遊戲數量增加及於往績記錄期新推出的遊戲數量減少的綜合影響，我們的創收遊戲(包括尚在測試遊戲)數目由二零一六財年的496個減少至二零一八財年的91

風險因素

個，並進一步減少至二零一九年止九個月的79個。其相關原因包括(i)將重點轉移至開發精品手機遊戲，其符合行業趨勢，因此我們須將資源從不太受歡迎及盈利的手機遊戲轉移；及(ii)由於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規定的須在二零一六年底前完全遵守的額外註冊要求，撤回政策相關撤回遊戲。我們無法保證本集團的創收遊戲數量不會在未來下降，其可能是由於玩家偏好、技術進步及政府政策的變化等原因造成。因此，我們的收益增長及競爭地位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經銷渠道提供商。倘我們無法及時尋求替代品，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止九個月，我們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約60.3%、56.6%、52.3%及78.4%，該五大供應商均為經銷渠道提供商。我們通常與該等經銷渠道提供商訂立一至兩年期的經銷協議。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與他們保持業務關係。彼等可按照協議與我方終止協議，或選擇在到期後不與我方續約。我們不能保證我們能夠及時地以可比較的條款尋找替代經銷渠道提供商。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供應商」一節。此外，倘經銷渠道提供商未能為我們提供令人滿意及有效的經銷網絡，我們或會無法搶佔潛在玩家，以維持我們的銷售，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可能因中國政府有關手機遊戲行業的政策而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於完成alpha版本測試後，需要為我們的遊戲就批准及註冊作品版權、遊戲名稱向相關中國政府部門(例如中國版權保護中心)提交軟著。然而，我們無法保證可以自有關中國政府部門及時獲得我們的軟著的批准及／或註冊。倘我們不能及時做到這一點，我們的遊戲可能無法通過任何經銷渠道進行經銷，或根本無法推出，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二零一八年三月，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發佈《深化黨和國家機構改革方案》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發佈《國務院機構改革方案》，據此，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進行改革，並成為國務院的直屬機構。由於中國政府的一系列機構重組，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至十二月，國家層面的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已暫停審批遊戲註冊及發佈手機遊戲的版號，而自二零一八年六

風險因素

月起，國家層面的文化部已關閉手機遊戲的在線備案系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家層面的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已恢復審批遊戲註冊。有關相關法規的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 與手機遊戲及互聯網文化產品相關的法規(包括數字媒體內容)」一節。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一名政府官員在二零一八年中國遊戲產業年會上宣佈，當局已經批准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以來首批遊戲的遊戲註冊，並於隨後已發佈部分遊戲版號。然而，目前尚不清楚當局審查及批准現有遊戲應用程序將需時多長。審批程序未明將影響我們推出新遊戲的預期時間表，從而影響我們的業務運營。此在一定程度上導致二零一八財年新推出的遊戲數量明顯較低。此外，我們無法保證遊戲註冊過程不會因未來監管環境的其他變化而暫停、變更或遭受影響，此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遊戲產品組合包括自主開發或授權遊戲。倘我們無法及時尋求替代方案，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止九個月，手機遊戲開發及運營業務的收入分別來自我們的496、222、91及79款遊戲產品組合，其中，在二零一六財年，我們90%以上的遊戲為自主開發，而在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止九個月，我們80%、69%及45%以上的遊戲為自主開發遊戲。我們可以單獨開發新遊戲，也可以自第三方開發商取得許可權。雖然我們已經與該等遊戲的授權商訂立書面協議，但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與彼等保持業務關係。彼等可按照協議與我方終止協議，或選擇在到期後不與我方續約。倘我們無法及時以可比較的條款尋找由第三方開發的熱門遊戲之許可權，或我們無法自主開發或與其他第三方聯合開發流行遊戲，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我們的增長，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無法在這段時間內延長手機遊戲預期相對較短的生命週期並保持受歡迎程度，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目前，手機遊戲的壽命約為六至十二個月。只有高質量的手機遊戲才能達到較長的生命週期。我們單人玩家手機遊戲的生命週期一般介乎四至七個月，而部分常青手機遊戲的生命週期則超逾兩年。若干遊戲的生命週期定義為自該遊戲推出時至該遊戲停止產生收益能力期間。更多詳情，請參考「業務－遊戲貨幣化－我們的遊戲組合」一節。經披露若干遊戲的生命週期指該等遊戲推出之月直至產生收益的最近一月或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以較早者為準)期間。由於我們的首款多玩家手機遊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推出，生命週期尚未完結及我們無法確定多玩家手機遊戲的生命週期。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可以保持延長我們的玩家對大部分遊戲的興趣，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玩家會繼續購買虛擬物品。倘我們未能做到，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或會影響我們的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九年止九個月，本集團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6.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償還28家附屬公司的人民幣51.6百萬元、支付予經銷渠道提供商及授權人以取得授權的按金增加，以及由於中移互聯網及／或其聯屬人士(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止九個月作為我們的手機遊戲及數字媒體的主要經銷渠道提供商及結算代理)結算延遲，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一節。我們未能確保我們未來將不會面臨經營活動所得任何現金流出淨額。我們的流動資金未來將在某程度上視乎我們維持足夠的經營活動及融資活動(例如借款)所得的現金流入的能力。倘經銷渠道提供商及授權人要求更高的按金或中移互聯網及／或其聯屬人士進一步延遲結算，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延遲付款或結算代理違約的風險，將對我們的現金流量或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於往績記錄期，結算代理一般獲授30至90日信貸期，而款項一般以銀行轉賬方式支付。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能夠按時自結算代理收取銷售所得款項。我們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乃由於中移互聯網及／或其聯屬人士因升級其結算平台而延遲付款所致。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有關合併財

風險因素

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說明「貿易應收款項」一節。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結算代理將於日後及時或會否向我們全數付款。倘我們的結算代理未能及時向我們全數付款，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手機遊戲業務的幾乎所有收入均來自我們向遊戲玩家出售虛擬物品。倘我們未能有效推銷遊戲，則我們的收益、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推出的所有遊戲均可以免費下載及暢玩，而我們向玩家提供數量有限的免費虛擬物品作為基本遊戲體驗。我們通過向我們的遊戲玩家出售遊戲虛擬物品及升級功能(即俗稱的虛擬物品)，如武器、鑽石或提示，以提升遊戲體驗，並協助玩家達到更高的遊戲等級，以產生我們手機遊戲業務的所有收入。因此，我們的收入取決於我們的貨幣化措施及吸引玩家暢玩我們的遊戲的能力，從而增加虛擬商品的購買。

我們主要依賴經銷渠道提供商分銷及推廣我們認為符合業界的手機遊戲。根據我們與經銷渠道提供商訂立的分銷協議，經銷渠道提供商負責營銷及分銷我們的遊戲，從而取得特定佔比的利潤攤分。

倘我們的經銷渠道提供商因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原因而無法有效推廣我們的遊戲，或我們無法實現遊戲變現，我們將無法吸引我們的遊戲玩家作出購買。這可能會導致玩家失去興趣，且我們的銷售、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遊戲開發受數據驅動，我們依賴數據分析能力以持續開發受歡迎的遊戲及數字媒體內容、提升遊戲體驗，以及最終提高我們的遊戲變現能力。我們利用一系列主要表現指標(如每名付費用戶平均收入)評估業務表現。掌握準確數據受限於多種限制。例如，就若干手機遊戲而言，我們主要從中移互聯網及／或其聯屬人士收集若干數據，有關數據可應我們的要求獲得且我們無需就取得有關數據付款，但我們驗證數據的能力有限。因此，我們使用的主要表現指標未必一直反映我們的實際表現，以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能夠掌握準確的用戶資料。同樣地，我們可能錯誤評估主要表現指標，繼而作出錯誤的營運及策略決定。未能掌握準確數據或錯誤評估該項數據均可對我們制定合適業務策略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的運營團隊需要及時地運用數據分析引擎，分析用戶行為(如每日登錄率、激活率、每日消費及完成的遊戲關卡)。未能獲取足夠數據可能導致未能準確進行數據分析，因而可對我們的遊戲設計程序及與我們數字媒體內容有關的選取策略造成不良影響。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數據將不會因技術性錯誤、安全漏洞或黑客入侵事件而損毀或遺失。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數據分析方法將如預期般有效，並可持續掌握最新市場趨勢和用戶喜好。倘發生上述任何情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按照市場需求並因應快速發展的手機遊戲技術繼續實施我們的手機遊戲開發策略，我們的增長前景將會受到影響。

隨著玩家偏好的快速變化或手機遊戲技術的不斷發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持續識別、開發、運營及升級遊戲，以適應市場需求，並及時有效地佔領市場份額。然而，由於遊戲自初始構思至發行需時三天至兩個星期，故遊戲開發會否成功具有固有的不確定性，而我們對資源的投入或不會產生相應效益。倘我們在採用新技術或標準方面落後，我們現有的遊戲或將失去人氣，而我們新開發的遊戲或不會被玩家廣泛接受。此外，我們在遊戲開發過程中或會產生大量成本超支，從而導致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產生研發開支分別約人民幣8.2百萬元、人民幣8.3百萬元、人民幣6.3百萬元及人民幣4.8百萬元。倘我們開發新遊戲的成本超過創造的收益，將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負面影響。此外，隨著我們在手機遊戲產品組合的擴張，我們可能無法升級我們的技術及網絡基礎設施以維持系統穩定。我們所面臨的不確定性包括：

- 鑒於手機遊戲科技一直並將繼續發展的快速步伐，因此我們可能無法有效或完全無法以及時且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繼續識別、開發、經營及提升可適用於快速轉變的移動設備及平台的遊戲；
- 我們可能無法預計及有效回應移動設備及平台上玩家的利益，或將我們的手機遊戲有效推廣至現有玩家並吸納新的平台玩家；
- 每個移動設備製造商或移動平台供應商可能會對遊戲開發商的設備或平台制定獨特的技術要求或限制性條款及條件，而我們的遊戲在該等設備及平台上可能並不兼容或無法運作，尤其是隨即於該等設備及平台進行升級後；

風險因素

- 由於新移動設備或新平台不斷推出或更新，因此在提供遊戲新版本以於新移動設備或平台上按預期運作時，我們可能會遇到各種技術困難，且我們需要投入大量資源來創造、支援及維護我們的遊戲，以緊貼移動設備及平台不斷轉變的步伐；
- 我們將需要根據移動平台、地理位置及其他因素，進一步改良品質並增加支付方式及系統的選擇；及
- 整體經濟狀況，特別是對用戶的非必需消費產生不利影響的經濟狀況。

以上不確定性使我們難以評估我們是否能夠成功實施我們的戰略並開發商業上可行的遊戲。若我們無法或延遲實施我們的戰略，則將會對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總收益的穩定增長不能作為未來增長的指標，我們的經營歷史有限，因而難以評估我們的增長前景及未來財務業績。

我們於二零一四年開展手機遊戲開發及運營業務，並於二零一二年開展數字媒體內容經銷業務。我們賴以評估業務可行性及可持續性以及未來展望的歷史有限。我們於往績期間的增長率不應被視為我們未來表現的指標。相反，閣下考慮我們的未來前景時，應因應我們於以下各方面的能力所涉及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 管理我們不斷拓展的業務，包括吸引和留住人才的能力；
- 繼續提供新遊戲及增強現有遊戲，以吸引和留住玩家／讀者，並提高玩家活躍度及變現能力；
- 提供流行數字媒體內容(其由第三方內容提供商提供以迎合讀者偏好)的能力；
- 保持及擴大我們與經銷渠道提供商的合作，深化在現有市場的滲透及擴展到中國的新市場的能力；
- 預測及適應不斷演變的玩家／讀者興趣和喜好、行業趨勢、市場狀況及競爭的能力；

風險因素

- 其他娛樂形式的可用性及受歡迎程度，尤其是社交網絡平台提供的社交遊戲及手機遊戲，該等遊戲在其他多個國家廣受歡迎，並或將在中國受歡迎；及
- 影響可支配消費者開支水平的一般經濟條件及消費意願。

應對上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將需要重大開支，以及分配寶貴的管理層及員工資源。出於多種原因，收入增長或會放緩甚至停滯，原因包括未能吸引及留住玩家／讀者、未能持續開發新熱門遊戲、未能獲得熱門數字媒體內容、未能有效營銷及推廣我們的遊戲。此外，其他因素例如我們有限的資源、不斷減少的玩家支出、與日俱增的競爭、手機遊戲市場的整體疲軟、替代性業務模式的出現或監管環境或經濟狀況出現變化，亦可能對我們的運營帶來負面影響。倘我們未能成功應對任何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競爭對手或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的，以及保障該等知識產權所產生的費用，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表現及聲譽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遊戲開發夥伴、娛樂產權IP持有人及內容提供商授予我們的知識產權，以及我們自家的版權、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任何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會使我們的玩家離開我們的遊戲或我們的讀者放棄我們的數字媒體內容，並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我們在中國註冊該軟件，用於我們的自主開發遊戲，以保障我們的版權。我們為成功的遊戲系列推出續作，以保持及增加我們的玩家群，並有效延長遊戲的生命週期。例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向我們的遊戲機智的小鳥系列授出註冊證明，該系列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為我們五大遊戲之一。未能註冊軟件的版權可能會限制我們保障我們權利方面的能力。儘管我們於協議內包含了我們監管保障此等知識產權的經銷渠道提供商條款，我們不能保證彼等將時刻遵從該等條款。此等協議可能未能有效防範相關知識產權機密資料的披露及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提供補救措施。儘管我們積極採取措施保護自家及與我們合作的第三方遊戲開發商的知識產權，該等措施未必足夠防範我們及彼等的知識產權遭侵權及挪用。尤其是，經銷渠道或經銷平台可能會作出違反中移互聯網及／或其聯屬人士(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止九個月作為我們的手機遊戲及數字媒體的主要經銷渠道提供商及結算代理)的懲罰政策的不合規行為。經銷渠道或經銷平台能夠作出上述不合規行為是由於本集團無法從相關經銷渠道提供商直接取得且並不知悉該等經銷渠道或經銷平台的身份。作為商業

風險因素

安排的一部分，我們委託經銷渠道提供商，直接在經銷渠道或經銷平台進行分銷，而經銷渠道提供商將不會透露上述渠道及平台的身份，以保障其商業利益。因無法獲知該等不合規經銷渠道或經銷平台的身份，本集團無法控制其行為。此外，儘管第三方內容提供商已於相關協議中作出保證，據此，我們就數字媒體內容取得許可權，但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數字媒體並無侵犯第三方包括版權之內的法律權利。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經銷渠道提供商或第三方內容提供商會全數彌償對我們造成的損失，包括監管罰款或第三方追討，且我們可能會招致大額有關該等追討、訴訟或行政措施的費用。

我們依賴主要管理層，倘主要人員不再為我們服務，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嚴重中斷。

我們的業務成功取決於我們擁有豐富運營經驗及行業知識的主要管理及開發團隊的持續服務，尤其是我們的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呂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梁先生(負責整體戰略規劃及業務方針)及家庭醫生高級副總裁趙新林先生(負責業務發展)，彼等得到我們其他團隊成員的支持，彼等於其各自領域涵蓋業務拓展、互動娛樂產業及財務等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如果其中一人或多人無法或不願意繼續為我們提供現有的服務，我們可能無法輕易替代彼等，且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嚴重中斷。有關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我們可能會遇到系統中斷、黑客或任何經銷平台或發佈平台服務中止等外部干擾。倘我們銷售虛擬物品或訂閱我們的數字媒體內容受到任何干擾，則可能對我們的運營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銷平台或發佈平台在業務營運的過程中使用時有可能遇到系統故障、電腦病毒攻擊、黑客事件或服務中止，尤其是我們的經銷渠道提供商或會分銷我們遊戲的經銷平台及我們或會發佈數字媒體內容以供訂閱的發佈平台。我們無法控制該等網站。於二零一九年二月，我們獲數字媒體內容發佈平台告知，有關平台提供的電子雜誌新訂閱服務將暫停，直至二零一九年第一季止。倘任何經銷平台或發佈平台由於彼等內部政策或政府政策變更，導致彼等暫停其有關銷售虛擬物品或訂閱我們數字媒體內容的服務，則我們的玩家或會減少或停止暢玩我們的遊戲，或我們的讀者亦可能減少或停止訂閱我們的數字媒體內容。倘我們正

風險因素

在開發遊戲的原代碼在系統中斷或病毒攻擊下受到侵入或破壞，則推出我們遊戲的計劃會受到影響。倘我們或我們的經銷渠道提供商、經銷平台或發佈平台不能快速解決網絡服務問題，則我們的玩家可能無法及時下載我們的遊戲或購買虛擬物品或訂閱數字媒體內容。此外，隨著我們推出更多手機遊戲並進一步擴大我們的玩家群，我們日益擴充的運營將對服務器及網絡承載量造成遞增的壓力。因此，我們的玩家可能會減少暢玩頻率，甚至停止暢玩我們的遊戲或購買我們的虛擬物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不再能夠與業務夥伴(包括中移互聯網及／或其聯屬人士業務以及第三方內容提供商)展開業務合作的協同作用中獲益，則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利用結算代理提供的第三方付款平台，方便遊戲內購買虛擬物品，且我們尤其依賴中移互聯網及／或其聯屬人士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止九個月作為我們的手機遊戲的主要結算代理及經銷渠道提供商。倘玩家在支付平台上交易過程的任何中斷可對我們的收入造成不利影響。在透過該等渠道進行的所有網上付款交易中，在公共網絡上安全傳輸機密資料(包括玩家的手機號碼和重要個人資料)對維持用戶對我們及遊戲的信心極為重要。我們依賴該等付款傳輸的穩定性以確保能為玩家提供不受干擾的付款服務。我們對第三方網上付款渠道的保安措施並無控制權。倘任何該等第三方網上付款渠道因任何原因無法處理玩家付款或確保用戶付款安全性，我們的聲譽將受到損害，我們可能會流失付費玩家及打消潛在購買意欲，繼而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透過有限數目的第三方付款渠道(尤其是中移互聯網及／或其聯屬人士)收取收益，倘中移互聯網及／或其聯屬人士終止與我們的業務合作，或要求對我們較為不利的商業條款，則我們的付款渠道集中情況可能導致總流水賬額的收款出現短期中斷。於二零一五

風險因素

年，本集團包括中移互聯網及／或其聯屬人士因進行集團內部重組而延遲了付款。倘我們與任何該等結算代理的關係轉差，或倘任何主要付款渠道的業務整體下跌或用戶不付款情況增加，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損。

我們的數字媒體經銷業務主要得益於中移互聯網及／或其聯屬人士(於中國擁有強大的市場地位)的用戶群。此外，我們受益於通過發佈平台經銷我們的數字媒體內容，為我們吸引了眾多用戶接觸我們的數字媒體內容。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繼續維持與中移互聯網及／或其聯屬人士的合作關係。熱門優質的內容是我們數字媒體經銷業務的核心驅動力及基礎。我們自第三方發佈商採購優質數字媒體內容。由於優質原創內容的貨幣化前景日漸改善，因此優質雜誌內容的競爭日趨激烈。倘我們未能以合理條款維持與中移互聯網及／或其聯屬人士的合作關係或根本無法維持，或倘我們無法自數字媒體內容成功產生預期收益，可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遊戲可能包含未經發現的程序錯誤、缺陷或其他瑕疵，且可能出現外部中斷。

我們的遊戲可能包含僅可於遊戲面市後察知的未經發現的程序錯誤、漏洞、缺陷、資料損毀或其他缺陷。遊戲中出現未經發現的錯誤或缺陷，及未能發現且停止外部中斷可能干擾我們的業務、有損我們的口碑且提供令人不快的遊戲體驗。因此，該等錯誤、缺陷及外部中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業務的各個方面均面臨競爭。倘我們未能有效突圍，則我們可能流失玩家或第三方內容提供商，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近年來，中國手機遊戲市場競爭日趨激烈。儘管與全球手機遊戲市場相比，此行業起步較晚，但來自中國手機遊戲市場的機遇已鼓勵更多市場加入者在國內開發手機遊戲。我們面臨來自業務各個方面的競爭，尤其是尋求為數字媒體內容創造、消費及分銷提供平台服務的其他公司。我們主要與中國的其他在線數字媒體網站及手機應用程序進行競爭。此外，我們的玩家面臨多種娛樂選擇。其他娛樂方式，如傳統個人電腦及網絡遊戲或其他在線活動，如社交網絡及在線視頻，以及線下遊戲及活動，如電視、電影及運動，均更為大型並擁有更成熟的市場，我們的用戶或會認為該等活動更多樣化、具可擔負性、交互性及娛樂性。我們的遊戲就用戶的可支配時間及消費與該等其他娛樂形式進行競爭。此外，我們亦與其他眾多遊戲競爭以爭取玩家，可能會導致我們無法實施我們拓展手

風險因素

機遊戲組合的策略，且我們亦與其他傳統或網絡娛樂形式競爭。我們亦與提供與我們內容類似的內容提供商，以及中國的數字媒體發佈公司就互聯網讀者的閱讀時間進行競爭，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競爭」一節。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通過多種方式與我們競爭，包括獲取熱門數字媒體內容的獨家授權權利、進行營銷活動、採取更激進的價格政策及進行收購。該等競爭可能將大幅推高數字媒體內容的成本，致使我們流失現有或潛在讀者，並因此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若干在線數字媒體內容提供商或紙質雜誌發佈商或會繼續提供免費或廉價的盜版內容。因此，讀者或會從我們經銷數字媒體內容的發佈平台轉向他方。此外，我們任何現有或未來的競爭者或會被更大規模、更具地位及／或更有財力的公司收購或獲其投資或與之建立其他戰略或商業關係，因而相較我們可獲得更大手筆的財務、營銷、授權及開發資源。倘我們的任何競爭對手比我們更受市場認可或能夠以較低價格提供更具吸引力或相若的文學內容，則我們的用戶及市場份額可能會縮減，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控股股東的利益或會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不一致。

梁先生、呂先生及何女士及蘇女士將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合共約61.85%，分別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並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且並未計及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已獲行使)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3.19%、19.33%、19.33%及19.33%(其中呂先生及何女士各自被視為於其配偶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他們將能夠在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對我們的業務及對我們和其他股東而言屬重要的事項施加重要控制及影響。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的控股股東不會阻止我們在對我們有裨益的協議項下採取措施或行使權利。當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他股東利益出現衝突時，我們的控股股東或會阻止我們或拖延我們訂立於其他股東而言可取的交易，例如收購或控制權或管理層變動，導致其

風險因素

他股東喪失機會。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控股股東將就我們的權益完全行動一致或面對利益衝突時採取於我們有利的解決措施。我們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不一致，且我們的控股股東有權按照彼等自身的利益自由投票。

我們並無為我們的業務索賠購買任何保險，且我們並無投購任何涵蓋我們主要資產、財產及業務的保險，我們保險有限的涵蓋範圍可能導致我們面臨巨大的成本及業務中斷。

鑒於我們的業務性質屬於服務行業，我們日後有可能會被我們的玩家索賠，且我們須承擔重大成本以處理該等投訴及可能的訴訟事宜。我們並無就涉及我們的業務所造成的損失的索賠購買任何賠償保險。對我們的成功責任索賠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並無投購任何涵蓋主要資產，包括網絡基礎設施、信息技術、知識產權及業務的保險。另外，我們並無投購業務中斷險或為若干核心團隊成員投購人壽保險。任何網絡基礎設施或業務運營中斷、訴訟或自然災害或會招致巨額成本及資源耗用。我們的保險涵蓋或不足以防止我們遭受任何損失，且按照現行的保險政策，我們不確定能否，甚至完全不能及時就損失進行索賠。倘我們遭受任何保險政策並無涵蓋的損失，或賠償金額遠少於實際損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購可能不會產生預期的協同效應或財務及經營利益，而我們可能難以管理並整合我們的業務與目標，或未能從收購中獲得理想的利益。

我們的其中一項業務策略為收購互補手機遊戲開發商的權益或與彼等建立戰略伙伴關係。由於這將是我們的首次收購，我們並無其他整合其他業務的經驗。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管理目標公司的業務，有效地將其與我們的其他業務整合，或以其他方式從收購獲得預期的利益。

我們於收購後可能需要廣泛依賴目標公司的管理團隊，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繼續挽留目標公司管理團隊的任何成員。倘我們未能挽留目標公司的管理團隊，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找到合適的替代人選，因而可能對我們管理及整合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倘未能管理目標公司的業務並將其與我們的其他業務整合，或以其他方式實現收購的預期利益，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發生戰爭、自然災害、流行病及其他災害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受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戰爭、自然災害、爆發、流行病及／或傳染病(包括但不限於冠狀病毒(包括COVID-19)災難及／或中國其他不利公共衛生發展)廣泛蔓延的影響，可能會削弱投資或籌資活動，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表現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交通中斷，甚至迫使我們的辦公室在正常營業時間內關閉，我們的正常業務營運(包括開發新手機遊戲)可能會延遲。該等風險帶來影響的頻率及程度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我們無法保證允許遠程訪問計算機系統的信息技術支持系統能夠充分支持我們的業務運營。

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

中國手機遊戲行業及有關業務以及數字媒體內容經銷的相關法律法規處於發展階段，並將受到未來變化的影響。倘我們或任何綜合聯屬實體無法取得或持有所有適用執照及批文，我們的業務及運營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手機遊戲行業，包括手機遊戲運營及數字媒體經銷，在中國受到中國政府的嚴格監管。中國中央政府多個監管機構，如國務院，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家工商總局，商務部，新聞出版總署，公安部等，獲授權頒佈並實施有關手機遊戲行業各方面的規定。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發佈《關於防止未成年人沉迷網絡遊戲的通知》，對手機遊戲施加若干限制，包括未成年人玩手機遊戲的時間和時長及可於該等手機遊戲中花費的購買金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概要及摘要－近期發展」及「監管概覽－與手機遊戲及互聯網文化產品相關的法規(包括數字媒體內容)」各節。

倘我們或我們任何綜合聯屬實體無法取得或持有任何所須執照或批文，或倘我們的執行隨後受到政府機構的質疑，該等實體亦可能因此遭受多項處罰，包括罰款及中止或限制我們營運。任何該等業務運營中斷將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中國對線上及線下發佈內容的規管及審查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且鑒於在我們平台上傳或發佈的內容數量巨大，故我們須為在經銷平台發佈的內容承擔責任。

中國政府已頒佈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等法律法規監管發佈行業、互聯網准入以及在互聯網分銷數字媒體內容及其他信息。中國政府過去禁止在互聯網傳播或發佈違反中國法律法規的內容及信息或圖書，包括淫穢、誹謗、煽動暴力、危害國家安全或觸犯國家利益的內容。倘中國監管機構採取任何措施限制或禁止經銷我們或我們合作夥伴平台上線的文學內容，或倘彼等認為我們的數字媒體內容令人不快或違反中國法律法規且對在未來對我們施加處罰或採取任何行政措施，則我們的業務會受到嚴重不利影響。

額外的政府法規對手機遊戲於中國的宣傳造成負面影響，可能會對業務、財務狀況、運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媒體經已報導有關玩家的暴力犯罪或遊戲外的非法行為，而手機遊戲有機會引起該行為、或與該行為有關。此外，媒體有廣泛負面報導，關注沉迷網絡遊戲，遊戲如何分散學生的注意力及影響學業，以及網絡遊戲有內容不雅、迷信或社會不穩定因素。若干非政府機構亦可能組織針對網絡遊戲公司的抗議或示威活動，以保障年輕一代免受沉迷若干網絡遊戲的風險。中國政府可能會決定採納更嚴謹政策監察網絡遊戲行業，由於該等遊戲會造成可預料的沉迷情況，尤其對未成年人而言，對公眾造成不利影響。於二零零七年，八個中國政府機構，包括新聞出版總署、教育部及工信部共同發佈一項通知，要求所有中國網絡遊戲運營商採納「防沉迷系統」，致力打擊未成年人沉迷網絡遊戲（「防沉迷通知」）。根據防沉迷系統，未成年人於三小時或以內連續遊戲定義為「健康」，三至五小時為「疲勞」，而五小時或以上則為「不健康」。遊戲運營商，包括我們，若該等玩家到達「疲勞」水平，須將未成年玩家的遊戲得益的價值減半，若該等玩家到達「不健康」水平，將遊戲得益的價值歸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並未要求手機遊戲配置防沉迷系統才可批准或申請實際運營。因此，我們相信防沉迷系統對手機遊戲並非一項強制規定，所以我們只在遊戲設置防沉

風險因素

迷系統。然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政府機構會否對我們的理解持相反意見，或中國相關政府機構會否認為我們現時的防沉迷系統仍未充足。對手機遊戲實施更嚴謹的政府法規，包括更嚴謹的防沉迷規則會妨礙玩家遊戲，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運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的順利運營及增長策略的順利實施，包括在未來能夠滿足新玩家需求的能力，取決於中國互聯網基礎設施以及通信網絡的性能及可靠程度。

我們絕大部分收入來自於購買遊戲虛擬物品，在中國可通過互聯網連接或短訊購買。我們主要倚賴無線通信網絡及本地通信線路等基礎設施提供數據通信。此外，中國的全國網絡通過中國政府控制的國際門戶互聯互通。該等國際門戶是國內參與者連接至互聯網的唯一通道。而該等門戶未必能夠支持互聯網使用持續增長的必要需求。中國政府計劃發展全國信息基礎設施。然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可如期發展或並未發展基礎設施。此外，倘若出現任何基礎設施中斷或故障，我們無法及時連入備用網絡及服務，倘若未發展基礎設施，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目前，概無法例及法規列明監管虛擬資產產權，因此遊戲運營商未能清楚了解虛擬產品所須負的責任(如有)。

於遊戲期間，玩家可獲得或累積各項虛擬產品，如武器及其他高級功能。若干虛擬產品對遊戲玩家可能十分重要，具金錢價值。實際上，虛擬產品會因不同原因而遺失，通常是因其他玩家未經授權使用玩家的賬戶，亦可能因網絡推延、網絡堵塞或入侵行為造成的數據遺失。目前，概無中國法例或法規列明監管虛擬資產產權。因此，就虛擬產品的合法所有人而言仍存不確定性，虛擬產品的所有權是否受法律保護及如何受法律保護，以及手機遊戲運營商對玩家或其他利益相關方(不論針對合約、侵權或其他)遺失虛擬產品應否負上任何責任。在遺失虛擬產品的情況下，我們可能會遭受玩家的起訴及須對損失負責，這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運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仍未有涉及任何與虛擬產品有關的法律訴訟。然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該等法律訴訟在未來不會發生。根據中國法院就遊戲運營商因玩家遺失虛擬產品承擔責任的幾項判決，法院一般會要求遊戲運營商歸還虛擬產品或承擔由此引起的損失和損害。

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倘中國政府發現在中國建立經營我們手機遊戲業務結構的協議不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或倘此等法規或其詮釋日後出現變動，則我們可能會遭受嚴重後果，包括合約安排無效以及放棄我們於綜合聯屬實體結構中的權益。

我們為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而外商獨資企業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中國政府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電信及網絡文化業務。有關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外商投資限制」一節。由於此等限制，我們在中國的業務乃通過綜合聯屬實體進行。儘管我們於綜合聯屬實體中並無任何股權，我們仍能通過與外商獨資企業的合約安排，對綜合聯屬實體實施有效控制，並收取其業務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有關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一節。

現有中國法律法規對從事手機遊戲運營、互聯網及其他相關業務的公司(如提供互聯網信息)的境外所有權施加若干限制及禁止。尤其是，根據《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9年版)》，我們的遊戲運營及分銷業務屬於被視為「限制類」的增值電信服務業務及被視為「禁止類」的互聯網文化服務業務。

然而，倘中國政府將我們的合約安排視為違反其對境外投資的限制，或日後採納可能使合約安排無效的新法律法規，並確定我們違反中國法律或法規或缺乏經營業務的必要許可證或執照。故此，此可能導致我們失去指示綜合聯屬實體的活動或我們收取經濟利益的權利，且不能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合併至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業務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廣州九尊或家庭醫生宣佈破產或遭受解散或清盤程序影響，我們可能會失去使用及享有由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所持有且對我們業務運營而言屬重要的資產的能力。

廣州九尊及家庭醫生各自持有若干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而言屬重要的資產。我們與廣州九尊及其權益持有人以及外商獨資企業之間的合約安排載有特別規定其權益持有人的條款，以確保廣州九尊的有效在續性。然而，倘廣州九尊及家庭醫生其中一者的權益持有人違反彼等的義務並對廣州九尊進行自願清盤，或廣州九尊及家庭醫生其中一者宣佈破產，且其全部或部分資產受限於留置權或第三方債權人的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解散，我們可能無法繼續展開部分或全部業務運營，此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再者，倘廣州九尊及家庭醫生其中一者進入自願或非自願清盤程序，其股東或非關連第三方債權人可能就部分或全部此等資產索取權利，因而阻礙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合約安排可能不如直接擁有權般有效提供經營控制，而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可能未履行他們根據合約安排的責任。

由於中國法律限制中國互聯網及其他相關業務的海外股權擁有權，我們透過綜合聯屬實體經營手機遊戲業務。我們於綜合聯屬實體中並無股權權益，只依賴與綜合聯屬實體訂立的合約安排以控制及經營業務。我們大部分收入及現金流來自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合約安排可能不如直接擁有權般讓我們有效控制綜合聯屬實體。舉例來說，直接經營實體讓我們直接或間接行使作為股東的權利使任何綜合聯屬實體的董事會作出變動，從而可使管理層作出變動(須視乎任何適用誠信責任而定)。然而，根據合約安排，在法律上，倘綜合聯屬實體或相關股東未有履行其各自根據合約安排的責任，我們可能須產生巨額費用及花費大量資源以執行該等安排，以及訴諸於訴訟或仲裁及依賴中國法律規定的法定救濟。該等救濟可能包括尋求特定履行或強制性濟助及申索賠償，任何一項均可能不能生效。舉例來說，倘我們根據合約安排行使認購期權，但相關股東拒絕轉讓其於廣東九尊的股權予我們或我們指定的人士；或倘他們對我們不真誠行事，則我們可能須採取法律行動以迫使他們履行其各自的合約責任。此外，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妨礙我們行使期權以收購擁有權的能力及令我們產生龐大成本。

風險因素

倘我們任何綜合聯屬實體宣佈破產或面臨解散或清盤程序，則我們可能失去使用及享用由綜合聯屬實體持有而對我們業務經營屬重要資產的能力。

綜合聯屬實體持有若干對我們業務經營屬重要的資產。合約安排載有條款，具體規定相關股東確保綜合聯屬有效存在，除非中國法律規定，否則，在未經外商獨資企業的書面同意下，廣州九尊不一定解散或清盤。然而，倘相關股東違反此責任及將綜合聯屬實體自願清盤，或倘我們任何綜合聯屬實體宣佈破產，我們綜合聯屬實體全部或部分資產可能受到優先權或第三方債權人權利限制，我們可能無法繼續經營部分或全部業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稅務機關可能審查合約安排及重組的某些方面，並可能徵收額外稅款，如發現我們需要繳納額外稅款，則可能大幅減少我們的合併淨收益及 閣下的投資價值。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關聯方之間的安排及交易可能會受到中國稅務機關質疑，可能就此徵收額外稅款及利息。倘中國稅務機關認為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並非按公平基準進行，由於中國稅務機關獲授權對我們任何綜合聯屬實體的稅務狀況作出特別稅務調整，因此我們可能會受到不利稅務影響。此外，根據《特別納稅調整實施辦法(試行)》(國稅發2009第2號)，根據中國稅務機關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作出的特別稅務調整應付的額外公司所得稅須按日計算利息徵費。

我們將會因合約安排按較高所得稅率繳費及產生額外稅款，可能增加我們的稅務開支及減少我們的利潤淨額率。

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止九個月，除向當時股東分別宣派零、人民幣65.1百萬元、人民幣46.5百萬元及零的股息外(其中人民幣9.5百萬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支付)，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保留其產生的所有利潤淨額。然而，根據我們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三日訂立的合約安排，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的淨收益須以服務費形式支付予廣州九尊(廣州九尊可全權酌情作出調整)，因此須按增值稅率6%(將來可能

風險因素

變動)繳納中國的營業稅。於往績記錄期，廣州九尊按所得稅率25%繳稅，預期維持相同稅率。由於在未來時期適用於廣州九尊的所得稅率較合約實體為高，倘我們任何其他綜合聯屬實體在往績記錄期任何未來時期轉移其大部分稅前利潤予廣州九尊，可能導致本集團於綜合基準上的所得稅支出增加，並可能對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尤其是我們的淨利潤及淨利潤率。

倘合約安排已於往績記錄期生效，我們的淨利潤預計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止九個月最多分別減少約9.7%、9.3%、14.8%及2.5%。然而，由於此時無法準確預計有關減免因素，對該影響的預測並無考慮潛在稅收優惠政策、與經營成本及開支等因素相關的潛在稅收減免，當中主要包括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在提供管理諮詢及技術支持服務過程中產生的僱員福利、租賃開支及其他相關的經營開支。因此，我們認為，於往績記錄期對我們財務業績的實際影響可能並未如上文所載般重大。

中國優惠稅收政策的變化可能導致我們的稅務負債增加

於往績記錄期，除本集團若干在中國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附屬公司，有權享有較低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率15%及本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採用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公佈的小型微利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倘年度應課稅收入不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可享有50%的應課稅收入減免，並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或倘年度應課稅收入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但少於人民幣3.0百萬元的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外，本集團在中國成立的所有附屬公司均須按25%的標準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有關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稅收相關法律法規－企業所得稅」一段。倘我們的相關附屬公司未能繼續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或倘優惠稅收政策被撤回、被相關中國主管部門取消或優惠程度降低，該附屬公司將無法再享受稅收優惠，其可能對我們的淨利潤產生不利影響，從而降低我們的盈利能力。

相關股東與我們之間可能存在潛在利益衝突，他們可能違反與我們的合約或對合約作出對我們不利的修改。

我們透過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進行絕大部分的經營及產生絕大部分的收入。我們對該等實體的控制基於合約安排，讓我們可控制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該等股東與我們可能存在潛在利益衝突，倘他們認為對他們自身利益更為有利，或倘他們以其他方式不誠信行事，則可能違反與我們的合約。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當我們與相關股東發生利益衝突，相關股

風險因素

東會以完全合乎我們利益的方式行事，或有關利益衝突將以有利我們的方式解決。此外，相關股東可能違反合約安排。倘相關股東違反與我們的合約，或與我們出現糾紛，則我們可能須提出法律訴訟，而此舉涉及重大不明確因素。有關糾紛及程序可能嚴重中斷我們的業務經營，對我們控制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且帶來負面公眾形象。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任何該等糾紛或程序的結果將會對我們有利。

我們以合約安排方式透過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在中國經營業務，但若干合約安排條款可能不能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

所有組成合約安排的協議受到中國法律監管，並規定於中國以仲裁形式解決糾紛。因此，該等協議將根據中國法律詮釋，糾紛亦會根據中國法律程序解決。中國的法律環境並不如其他司法權區發展完善，中國法律制度中的不明確因素可能限制我們強制執行合約安排的能力。倘我們無法強制執行合約安排或倘我們於強制執行合約安排時受到重大拖延或其他阻礙，將會非常難以有效控制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而我們進行業務的能力及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合約安排載有條文，規定仲裁機構可判給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的股份及／或資產的補償、強制性濟助及／或把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清盤。此等協議亦載有條文，規定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有權授出臨時措施，以支持等候仲裁庭的仲裁。然而，根據中國法律，此等條款可能不能強制執行。根據中國法律，仲裁機構並無權力授出強制性救濟或發出臨時或最終清盤令，以於出現糾紛時保障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的資產或股權。此外，由香港及開曼群島等海外法院授出的臨時措施或強制執行令均可能在中國不獲承認或不能強制執行。惟中國法律不容許仲裁機構將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的資產或股權判給權利受侵害的一方。有關強制執行合約安排的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合約安排的合法性」一節。因此，倘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及相關股東違反任何組成合約安排的協議，及倘我們無法強制執行合約安排，則我們可能無法有效控制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令我們進行業務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有關外商投資法的詮釋及實施，以及如何影響我們現行公司架構、企業管治及業務經營的可行性存在不確定因素。

於二零一九三月十五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外商投資法，甚將取代一系列於中國進行外商投資中國法律，包括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

我們與很多其他以中國為基地的公司無異，已採納「可變利益實體」架構項下的合約安排進行經營，以取得及持有所需的行業牌照及許可證，該等牌照及許可證目前於中國受外商投資限制或禁令的約束。外商投資法規定四種形式的外商投資，但並無明確規定將「可變利益實體」架構項下的合約安排作為外商投資的形式。

儘管如此，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商投資包括「外商投資者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條文通過任何其他方式於中國投資」。因此，未來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的條文可能規定合約安排外商投資的形式，則我們的合約安排是否將認定為外商投資、我們的合約安排是否將被視為違反外商投資准入要求或如何處置我們的合約安排將存在的不確定因素。

於極端情況下，我們或會被要求解除合約安排及／或處置綜合聯屬實體，可能對我們現行公司架構、企業管治、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於上述解除或處置我們的合約安排後本公司不再擁有可持續業務，或本公司未遵守該等措施，則聯交所或會對我們採取強制行動，或會對本公司上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甚至導致本公司退市。有關外商投資法「負面清單」的詳情以及對本公司的潛在影響，請參閱「合約安排－中國外商投資法律的進展」一節。

因此，概無保證我們的合約安排及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的業務未來將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於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的經濟、政治和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在中國開展我們幾乎所有的業務。故此，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在很大程度上須受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所影響。

中國經濟在以下多個方面有別於全球其他發達的經濟體系，包括：

- 政治結構；
- 中國政府參與及控制的總量與程度；
- 增長速度及發展程度；
- 資本投資和再投資的水平和控制；
- 外匯管制；及
- 資源分配。

中國經濟已由中央計劃經濟轉型為在更大程度上以市場為導向的經濟。近30年來，中國政府已實施經濟改革措施以在中國經濟發展過程中利用市場力量。我們無法預測中國經濟、政治、社會及法律狀況以及政策變化是否會對我們當前或未來的業務、財務狀況或運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政府進行的多項經濟改革乃史無前例或屬實驗性質，預期將隨時間的推進而不斷改進和完善。這種改進和調整不一定會對我們的運營和業務發展造成積極影響。舉例而言，中國政府過去曾定期實施一系列措施，旨在減慢政府認為過熱的部分經濟領域的發展。這些措施以及中國政府的其他措施和政策可能導致中國經濟活動整體水平下降，進而對我們的業務和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全國和地區經濟以及我們的前景可能受自然災害、天災和流行病爆發的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中國整體經濟和社會狀況影響。自然災害、流行病及其他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天災可能對中國的經濟、基礎設施及人們生計造成不利影響。此外，過去爆發的流行

風險因素

病(視乎其規模而定)對中國全國和地區經濟造成的不同程度的破壞。如果中國尤其是我們經營所在的城市再次爆發傳染病或爆發禽流感或人類豬流感等其他流行病，可能會對我們的遊戲開發業務產生嚴重干擾，進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運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人民幣及其他貨幣價值波動可能會對閣下的投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和支出均以人民幣計值，而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和我們就股份支付的股息將以港元計值。人民幣兌港元或美元的匯率波動將影響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人民幣相對購買力。匯率波動還可能導致我們發生外匯損失並影響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外商獨資企業或我們任何綜合聯屬實體發放股息的相對價值。此外，人民幣兌港元或美元升值或貶值將影響我們以港元或美元結算的財務業績，但不會對我們的業務或經營業績造成根本性的變化。

人民幣匯率變動受(其中包括)政治和經濟狀況及中國外匯體制與政策變動的影響。自二零零五年七月起，人民幣不再與美元掛鈎。雖然人民銀行經常干預外匯市場以限制人民幣匯率的波動幅度，但在中長期內人民幣兌美元可能大幅升值或貶值。此外，未來中國當局或會放寬對人民幣匯率波動的限制並減少對外匯市場的干預。

中國政府對外幣兌換的控制可能會限制我們的外匯交易，包括就我們股份支付股息。

目前，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任何外幣，外幣兌換和匯款受中國外匯法規管理。不能保證根據特定匯率下，我們擁有足夠外匯滿足外匯需求。按照當前中國外匯監管體系，本公司進行的經常賬戶項下的外匯交易(包括股息支付)不需要國家外匯管理局提前批准，但是我們需要提交此類交易的書面證明材料並在准許開展外匯業務的境內指定外匯銀行進行此類交易。但我們進行的資本賬戶項下的外匯交易必須提前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

風險因素

按照現行外匯法規，在完成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將能夠在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以外幣支付股息，而無需事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然而，不能保證這些以外幣支付股息的外匯政策在未來能夠持續下去。此外，任何外匯不足均可能限制我們為向股東支付股息而獲得足夠外匯或滿足任何外匯要求的能力。如果我們未能就上述目的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將人民幣兌換為任何外匯，則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甚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均可能受大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對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及直接投資的規管，可能會延誤或阻礙我們利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外商獨資企業或我們任何綜合聯屬實體提供貸款或作出額外資本出資。

我們以股東貸款或增加註冊資本的形式轉至中國集團公司的任何資金須取得中國有關政府部門的批准或於有關政府部門登記。根據有關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的中國法規，向中國公司提供出資須取得商務部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的批准及於中國其他政府部門登記。此外，中國公司取得的任何境外貸款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且中國公司取得的貸款不得超過由商務部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核准的其註冊資本與其投資總額之間的差額。我們向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提供的任何中期或長期貸款必須獲得國家發改委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批准。我們未必能夠及時就我們日後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外商獨資企業或我們任何綜合聯屬實體提供出資或境外貸款取得此等政府批准或完成有關登記。如我們未能取得有關批准或完成有關登記，我們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及資本化我們中國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而這可能對流動資金及我們為我們業務提供資金及擴張我們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九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通過限制所轉換人民幣的用途，對外商投資企業將外幣轉換為人民幣進行規範。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規定，從外商投資企業外幣註冊資本轉換而來的任何人民幣資金僅可用於經中國政府部門批准的業務範圍及中國法律法規准許的資本開支。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可不時加大對以外商投資公司的外幣註冊資本轉換的人民幣資金的流動及用途的監管力度。

風險因素

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不得更改有關人民幣資金的用途，且有關人民幣資金在任何情況下不得用於償還人民幣貸款(如有關貸款的所得款項尚未動用)。我們主要須將轉換自我們預期收自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的人民幣資金用於我們位於中國的集團的業務範圍。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可能嚴重限制我們將全球發售或任何其他額外股本證券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轉至我們位於中國的集團的任何未來中國附屬公司。再者，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特別規定任何轉換後的人民幣資本須在對外商投資企業具有約束力的協議規定的範圍內使用。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限制外商投資企業將轉換自其註冊資本的人民幣資金用於提供貸款予非聯屬企業。違反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可能受到嚴重罰款或其他處罰。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可能極大限制我們轉換、轉撥及使用本次發售及在中國進行任何額外股本證券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能力，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體系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我們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所有業務在中國經營並受中國法律法規管限。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及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均位於中國境內，須遵守中國法律法規。中國的法律體系是基於成文法的民法體系，以往的法院判決具有的先例價值較小，且僅可作為一種參考。此外，中國的成文法通常都是原則型的，在具體適用及執行此類法律時，需要執法機關進行詳細的解釋。自一九七九年以來，中國立法機關就外商投資、企業組織與管制、商業交易、稅項和貿易等經濟事項頒佈了多項法律法規，以期形成全面的商業法體系，包括有關手機遊戲開發及運作的法律。然而，鑒於這類法律法規發展還不完善的事實，且由於公開的案例數量有限、以往法院裁決不具約束力的性質，對中國法律法規的詮釋涉及一定程度(有時是更大程度)的不確定因素。根據政府機構或向該機構提交應用或案例的方式或由何人向此類機構提交應用或案例，我們收到的法律法規詮釋可能相對於我們的競爭對手較為不利。此外，任何中國訴訟可能會耗時甚久，進而導致大量的成本並分散資源與管理層的注意力。所有該等不確定因素均可能限制國外投資者(包括 閣下在內)獲得的法律保護。

併購規定及若干其他中國法規對外國投資者若干中國公司的收購設立了更為複雜的程序，這可能使得我們通過收購在中國尋求增長更為艱難。

併購規定以及對併購進行規管的其他法規、規則設立了相關程序和要求，使得外國投資者進行併購活動更為耗時和複雜。例如：併購規定要求，倘(i)有關任何重大行業，(ii)該交易涉及或可能對國家經濟安全構成影響的因素，或(iii)該交易將導致境內持有馳名商標或中國老字號的企業控制變更，外資投資者併購一家中國境內企業的任何控制權變動交易須預先通知商務部。此外，《反壟斷法》在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於全國人大常委會發佈，並於

風險因素

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起生效，要求於交易完成前，為被認定為經營者集中的交易及涉及特定營業額門坎的單位(即於過去的財政年度，(i)參與交易的所有運營商的總全球營業額須超過人民幣100億元及運營商當中至少兩名各在中國達至超過人民幣400百萬元的營業額，或(ii)參與交易在中國內的所有運營商的總營業額須超過人民幣20億元，以及運營商當中至少兩名各在中國達至超過人民幣400百萬元的營業額)，須通知並取得商務部批准。此外，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三日，國務院辦公廳發佈《關於建立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通知》(第6號通知)，正式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根據第6號通知，外國投資者併購時基於「國家防禦及安全」的問題需接受安全審查，而外國投資者的併購可能基於「國家安全」的問題需要境內企業的「實際控制」。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商務部發佈《商務部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規定》，簡稱《商務部安全審查規定》，取代自二零一一年三月由商務部發佈並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底到期的《商務部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有關事項的暫行規定》，以執行第6號通知。《商務部安全審查規定》由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起生效，明文規定商務部將全面檢視交易實質及其實際影響，並進一步禁止外國投資者通過代持、信託、間接投資、租賃、貸款、透過合約安排控制或離岸交易繞過結構性交易安全審查的要求。日後，我們可能透過收購配套企業發展業務。為了遵守上述規定及其他相關法例的要求，完成該交易，需時較長及須任何批准的過程(包括獲得商務部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的批准)，可能延誤或抑制我們完成該等交易的能力。我們並不清楚我們的業務會否計入「國家防禦及安全」或「國家安全」事宜的行業。然而，商務部或其他政府部門日後可能頒佈詮釋，顯示我們的業務須面臨安全審查，我們日後在中國的收購(包括通過與目標實體訂立合約控制安排)可能受到嚴密審查或禁止。我們通過日後收購擴展業務或維持或擴大我們的市場佔有率的能力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可能難以向我們或居於中國的董事或執行主任送達法律文件，或在中國向彼等強制執行在非中國法院作出的判決。

我們全體董事及執行主任均居於中國，而幾乎所有我們的資產及幾乎所有該等人士的資產均位於中國境內。因此，投資者未必可能向我們或該等居於中國人士送達法律文件，或在中國向我們或彼等強制執行任何在非中國法院作出的判決。

中國與開曼群島及大部分其他國家及地區並無訂立規定互相承認和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因此，可能難以或不可能在中國承認和執行任何該等非中國司法管轄區法院的判決。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以往並無公開市場，而其流通性、市價和成交量可能出現波動。

在全球發售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我們股份的初步發行價範圍是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商議的結果，發售價或會與全球發售後的股份市價存在重大差異。我們已申請批准我們的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然而，在聯交所上市並不能保證我們的股份將可以形成一個活躍的買賣市場，或即使成功形成上述市場，亦不能保證在全球發售後仍然保持，或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股份的市價不會大幅下滑。此外，我們股份的流動性、市場價格及成交量或會波動，而波動會受制於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波動；
- 我們或我們的競爭對手發佈新的流行遊戲；
- 有關當局對我們行業施加的限制性規定或限制；
- 我們或我們競爭對手主要人員的招聘或流失；
- 我們所處行業發佈具競爭力的開發、收購或戰略聯盟公告；
- 證券分析員的盈利預測或建議出現變動；

風險因素

- 實際或潛在訴訟或監管調查；及
- 整體經濟及市場狀況或影響我們和本行業的其他發展。

此外，股市及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中國公司股份的股價及成交量已不時經歷大幅波動，這些波動與這些公司的經營業績不相關或不相稱。這些廣泛的市場波動也可能會對本公司股份的市場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來我們的任何控股股東出售股份或對其重大撤資可能對本公司股份的現行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今後如我們的控股股東在全球發售後於公開市場上大量出售或可能出售該等股份，可能對我們股份的市場價格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嚴重損害我們未來通過發售股份籌集資金的能力。儘管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同意禁售其股份，但倘我們任何控股股東於相關禁售期屆滿後大量拋售我們的股份(或預期此類拋售可能發生)，可能會導致我們股份的現行市價下跌，可能對我們未來籌集股本資金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現有股東的持股百分比將於上市日期自動轉換全數(而非部分)股份後被攤薄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訂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認購本金總額約19.0百萬港元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可換股債券，預期將於上市日期全數轉換為股份(惟受限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提早贖回權)。預期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將於轉換首次公開發售前可換股債券後獲配發及發行合共6,990股股份，相當於緊接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我們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6.53%(並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每股股份成本將約為每股股份0.69港元，較每股股份發售價的中間價1.65港元折讓約58.2%。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享有提早贖回權，可按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可換股債券工具所載方式行使。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或以前收取首次公開發售前可換股債券的所有所得款項。因此，當首次公開發售前可換股債券於上市日期全數轉換為股份，現有股東在本公司的持股百分比將被攤薄，並可能對股份市價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可能下調發售價，從而減少我們將收自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我們可靈活下調發售價，將最終發售價定為較每股發售股份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最多低10%。因此，經全面下調發售價後，最終發售價可能會設定為每股發售股份1.35港元。於此情況下，全球發售將會繼續進行，撤回機制將不適用。倘最終發售價定為1.35港元，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將收自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至100.2百萬港元，而減少後的所得款項將按「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所述動用。

終止包銷協議

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協議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則包銷商有權透過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該等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戰爭、暴動、動亂、民亂、火災、水災、海嘯、爆炸、流行病、疫症及／或流行性疾病，包括(其中包括)冠狀病毒(包括COVID-19)及流行性疾病的任何其他相關或變種形態(或上述疾病的任何爆發、擴散及／或大範圍擴散的升級及／或加劇)、恐怖活動、地震、罷工或停工。倘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行使其權利並終止包銷協議，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風險因素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統計數據乃取自一份未經我們獨立核證的第三方報告。

本招股章程(特別是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載有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中國及若干其他國家及地區手機遊戲市場的資料及統計數據。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乃取自我們委託撰寫的第三方報告。我們相信該等資料來源為該等資料的常規來源，並且在選取及轉載該等資料時已合理審慎行事。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存在誤導成份，或者當中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存在誤導成份。我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獨家保薦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並無對該等資料進行獨立核證，亦不對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而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亦未必與中國境內或境外所編撰的其他資料相符，亦可能並不完備或並非最新資料。基於搜集方法可能出現瑕疵或不足，或已公佈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存在差異及其他問題，本招股章程內呈列有關中國及若干其他國家及地區手機遊戲市場的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可能未必準確。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資料以相同基準列出或編撰，或擁有於任何其他地方所擁有的準確程度。因此，閣下不應過度倚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須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提供的資料，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對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招股章程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全球發售及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僅就全球發售(構成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就全球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列全球發售的條款及條件。有關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申請表格。

本公司僅基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陳述，並根據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提呈香港發售股份。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任何資料或作出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以外的任何聲明，及倘提供該等資料或聲明，該等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任何本公司或彼等的聯屬人士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在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招股章程或就我們股份作出的任何發售、出售或交付概不構成一項聲明，表示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以來，本公司的狀況並無變動或合理地可能涉及變動的事態發展，或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的任何時間仍然正確。

我們保留權利下調發售價，以在發售股份定價方面提供靈活性。下調發售價的能力概不會影響我們在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情況發生重大變動的時候，須刊發補充招股章程及賦予投資者撤回申請權利的責任。

如擬將最終發售價定為較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低10%以上，倘繼續進行全球發售，撤回機制則會適用。

全球發售及包銷的架構

有關全球發售架構的進一步詳情(包括其條件及有關超額配股權的安排)，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悉數包銷。有關國際配售的國際包銷協議預期將於定價日訂立，惟須待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後方可作實。全球發售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管理。倘基於任何原因，發售價未獲協定，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會失效。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包銷」一節。

發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每位人士將須確認(及因其認購發售股份而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且其並非在抵觸任何該等限制的情況下，認購及獲發售任何發售股份。

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該等香港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但不僅限於下列各項)，在任何未獲准提呈發售或作出認購邀請的司法權區內或任何前述情況下，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邀請認購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會構成於該司法權區提呈發售或認購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須受限制或可能無法進行，除非已按照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向有關證券規管機構登記或獲授權或獲其豁免而獲准進行上述行動。尤請留意，發售股份並無在中國或美國公開發售或銷售，亦將不會在中國或美國直接或間接發售或銷售。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的授權。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我們概無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短期內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上市。

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的資格

倘聯交所批准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我們的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由於有關交收安排將影響閣下的權利及權益，因此閣下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

香港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我們根據全球發售作出的申請而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將登記入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存置於我們開曼群島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買賣登記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全球發售的有意投資者若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或行使任何有關股份的權利的稅務影響存有疑慮，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我們、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任何本公司或彼等的聯屬人士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或行使任何有關股份的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開始買賣股份

預期我們的股份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二)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1961。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買賣。

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

就全球發售而言，千里碩證券有限公司、其聯屬人士或為其行事之任何人士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可進行任何交易，務求在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穩定或維持股份之市價高於原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為行事之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上述任何穩定價格行動。

就全球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最後日期起計不遲於30日內全部或部分行使。

有關穩定價格行動及超額配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穩定價格行動」及「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國際配售 — 超額配股權」兩節。

語言翻譯

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已翻譯為中文，且本招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單獨刊發。倘中英文版本有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匯率換算

僅為方便閣下參考，本招股章程載有按指定匯率將若干人民幣換算為港元。閣下不應詮釋此等換算代表人民幣金額可以或已經按所示或任何匯率兌換為港元金額。除另有指明外，人民幣金額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16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約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款項及百分比數字已經湊整。因此，表內各行或各欄的總數未必相等於個別項目的表面總和。以千或百萬單位列示的資料，金額可能已四捨五入。

網站

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網站的內容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為籌備全球發售，我們已尋求以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若干條文的規定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常駐管理層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即一般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由於本集團所管理及進行的主要業務位於中國，而且本集團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主要居於中國，故我們並無(於可預見將來亦不會)就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而擁有足夠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惟須受以下條件所規限：

- (a) 我們已按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並會繼續維持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擔任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主要溝通管道及確保我們於任何時候均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兩名授權代表為梁俊華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及徐穎德先生(我們的公司秘書)。我們的授權代表(i)可於任何時間內藉電話、傳真及電郵聯絡；(ii)有需要時亦能在給予合理通知的情況下與聯交所會面；及(iii)在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本集團董事時能隨時迅速聯絡董事；
- (b) 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擁有有效旅遊證件，可應要求於合理時間內到香港與聯交所會面。彼等可通過電話、傳真及電郵隨時聯絡，並獲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溝通；
- (c) 我們的各名授權代表(i)已向聯交所提供其辦公室電話號碼、流動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及(ii)將能及時於所有時間及聯交所期望就任何事宜與我們董事聯絡時透過電話、傳真及電郵與我們的董事及其他授權代表聯絡。我們所有董事、授權代表的流動電話號碼、住宅地址、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亦已向聯交所提供；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d)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彼將能夠聯絡本集團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人員，並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派發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年報當日止擔任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額外溝通管道。我們的合規顧問將能夠聯絡本集團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人員，確保可迅速回應聯交所向本公司提出的任何查詢及要求；
- (e) 為進一步加強聯交所與我們的授權代表及董事之間的聯繫，本公司已採取以下政策：(i)各董事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流動電話號碼、住宅地址、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ii)各董事預計會外遊或出外公幹時，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處的電話號碼或其他聯絡途徑；及(iii)各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其流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
- (f) 聯交所與董事可透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由董事直接安排，在合理的時間安排下會面；及
- (g) 我們亦將於上市後委任其他專業顧問(包括法律顧問及會計師)協助本公司處理聯交所提出的任何查詢及要求，確保我們與聯交所保持高效溝通。

倘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盡快知會聯交所。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已訂立合約安排，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合約安排下擬進行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有關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豁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及「關連交易」一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1)條，對於新申請人，會計師報告必須包括發行人的業績，倘發行人屬控股公司，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於緊接刊發上市文件前三個財政年度(或聯交所所可能接納的較短期間)各年的合併業績。

聯交所發出的指引函(HKEX-GL25-11)載列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的基準與條件。

本公司的財政年結日為十二月三十一日，而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4.04(1)條的規定，會計師報告只涵蓋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但未涵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而嚴格遵守該等規定負擔過於沉重，而不包含有關資訊不會影響公眾投資者的利益，原因如下：

- (i) 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業績納入本招股章程負擔過於沉重，而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將無可避免延後本公司的上市時間表；
- (ii) 本公司及其申報會計師未必有充足時間落實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須經審核，本公司及申報會計師須在編製、更新及落實會計師報告及本招股章程方面進行大量工作，且本招股章程的相關章節將有待更新以涵蓋上述額外時期。董事認為，該等工作對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所帶來的利益未必足以反映所涉及的額外工作和開支以及上市時間表的延誤，此乃由於預計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起的財務狀況不會有重大變化，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的申報期屆滿日，且未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
- (iii) 對本集團進行充分的盡職審查及經一切謹慎查詢後，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確認，除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後產生或將產生的上市開支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及交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而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的事件概不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示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B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及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其他財務資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iv) 分別載於本招股章程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財務數字，連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符合上市規則第11.7至11.19條)及有關於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本集團近期發展的資料包含的一切合理必要資料，致使投資者能夠對本集團的活動、資產及負債以及財務狀況作出知情評估。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確認，本招股章程已包括所有必要資料，以供公眾對本集團的活動、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及
- (v) 董事確認，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2)條及第13.49(1)條有關要求，在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

據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所載的規定，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條件如下：

- (i) 本招股章程所載豁免的詳情；
- (ii) 本招股章程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刊發；
- (iii)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即緊接刊發招股章程前本公司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iv) 本公司須取得證監會就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有關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項下的規定所發出的豁免證書；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v) 本招股章程須載有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其符合上市規則第11.17至11.19條)；及
- (vi) 董事將於本招股章程發表聲明，指除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後產生或將產生的上市開支外，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參考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交易結果)。

我們的董事確認：

- (i)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除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以後產生或將產生的上市開支外，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即會計師報告所呈報期間的結束日期)起，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尤其是，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期間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ii) 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起以來，並無任何事件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二B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構成重大影響；
- (iii) 公眾對本公司的活動、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所需的一切資料已載入本招股章程，且據此授予上市規則第4.04(1)條豁免及豁免證書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及
- (iv)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及13.49(1)條有關刊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的規定。

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342(1)條有關附表三第I部第27及第II部31段的規定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342(1)(b)條規定所有招股章程包括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附表三第I部所指定事項及載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附表三第II部所指定報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附表三第I部第27段，本公司須將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總交易收入或銷售額(視情況而定)的報表(包括該等收入或營業額的計算方法的說明及較重要交易活動的合理明細)納入本招股章程。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附表三第II部第31段，本公司須將核數師就(a)本公司的損益；及(b)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資產及負債作出的報告納入本招股章程。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如就有關情況而言，證監會認為授出豁免不會影響公眾投資者的利益，且遵守任何或所有相關規定乃無關或負擔過於沉重或非必要或不合適，則證監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如有)的規限下發出豁免書，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的任何或所有規定。

本公司的財政年結日為十二月三十一日，而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然而，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會計師報告只涵蓋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但未涵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而嚴格遵守該等規定負擔過於沉重，而不包含有關資訊不會影響公眾投資者的利益，原因如下：

- (i) 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業績納入本招股章程負擔過於沉重，而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將無可避免延後本公司的上市時間表；
- (ii) 本公司及其申報會計師未必有充足時間落實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須經審核，本公司及申報會計師須在編製、更新及落實會計師報告及本招股章程方面進行大量工作，且本招股章程的相關章節將有待更新以涵蓋上述額外時期。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董事認為，該等工作對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所帶來的利益未必足以反映所涉及的額外工作和開支以及上市時間表的延誤，此乃由於預計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起的財務狀況不會有重大變化，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的申報期屆滿日，且未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

- (iii) 對本集團進行充分的盡職審查及經一切謹慎查詢後，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確認，除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後產生或將產生的上市開支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及交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而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的事件概不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B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及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其他財務資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iv) 分別載於本招股章程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財務數字，連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符合上市規則第11.7至11.19條)及有關於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本集團近期發展的資料包含的一切合理必要資料，致使投資者能夠對本集團的活動、資產及負債以及財務狀況作出知情評估。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確認，本招股章程已包括所有必要資料，以供公眾對本集團的活動、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及
- (v) 董事確認，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2)條及第13.49(1)條有關要求，在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

據此，本公司已向證監會申請就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有關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項下的規定發出的豁免證書，而證監會已授出豁免證書，條件如下：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i) 本招股章程所載豁免的詳情；
- (ii) 本招股章程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刊發；
- (iii)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即緊接刊發招股章程前本公司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呂建	中國 廣州 天河區金穗路711號 302室	中國
----	--------------------------------	----

梁俊華	中國 深圳 羅湖區太寧路28號 百仕達花園 百怡苑19棟1D室	中國
-----	---	----

非執行董事

蘇少萍	中國 廣州 天河區五山路381路 華南理工大學 東二區15號901室	中國
-----	--	----

徐穎德	香港 太古城 高山台 鳳山閣 17樓D室	中國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俊峰	中國 深圳 南山區白石三道8號 汀蘭鷺樹8座2單元1A室	中國
-----	---------------------------------------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姓名	住址	國籍
莊文勝	中國 廣州 廣州大道北828號 山水庭苑E2座1201室	中國
宋屹	香港 大潭水塘道88號 陽明山莊凌雲閣 7座3樓349室	中國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披露。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16樓1601室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 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千里碩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翼16樓1601-04室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的持牌法團)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3樓301室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的持牌法團)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

(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42層

(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期32樓3201-3202室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61號
福興大廈
17樓A室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9樓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中國通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18至19樓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民銀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期45樓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安信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第一座39樓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鴻鵬資本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44樓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聯席牽頭經辦人

利高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322號

西區電信大廈12樓02室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的持牌法團)

Conrad Investment Services Limited

香港上環

德輔道中244-248號

東協商業大廈23樓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孖士打律師行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16-19樓

有關中國法律

廣東華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

深圳

深南大道4011號

港中旅大廈21-23樓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的近律師行
香港律師
香港
中環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5樓

有關中國法律
北京大成(深圳)律師事務所
中國
深圳
福田區
深南大道1006號深圳國際創新中心
A棟3層及4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
雲錦路500號
B棟1018室

收款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3樓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州市
天河區
珠江新城
華夏路30號
富力盈通大廈
1801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
1座6樓

公司秘書

徐穎德
(註冊會計師)
香港
太古城
高山台
鳳山閣
17樓D室

授權代表

梁俊華
中國
深圳
羅湖區太寧路28號
百仕達花園百怡苑
19座1D室

徐穎德
香港
太古城
高山台
鳳山閣
17樓D室

公司資料

合規顧問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29號 華人行16樓1601室
審核委員會	趙俊峰(主席) 莊文勝 宋屹
薪酬委員會	莊文勝(主席) 趙俊峰 宋屹
提名委員會	呂建(主席) 趙俊峰 莊文勝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 (廣州黃埔大道支行) 中國 廣州 黃埔大道西666號 聯通新時空廣場5樓
公司網站	<u>www.jiuzundigital.com</u> (本公司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節資料及統計數字乃摘錄自多份私人及政府官方刊物、公開所得來源以及本集團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相信，本節資料的來源乃有關資料的恰當來源，且我們於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時已合理審慎行事。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成分，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有關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成分。弗若斯特沙利文所編製載於本節的資料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獨立核實，且彼等並無對其準確性或正確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不應依賴該等資料而作出或不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資料來源及可靠性

本集團委聘獨立市場研究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對中國手機遊戲及電子雜誌市場進行分析及編製報告，以用於本招股章程。弗若斯特沙利文為一間於一九六一年創立的全球獨立諮詢公司，對多個行業提供行業研究、市場策略及提供增長諮詢及企業培訓。本招股章程內所披露來自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摘錄自我們以人民幣576,000元的費用委託編製的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並經弗若斯特沙利文同意披露。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透過從多個來源獲得的初級研究及二級研究進行。初級研究包括與中國手機遊戲及電子雜誌市場的行業專家及參與人士訪談。二級研究涉及審閱政府官方統計數據發佈的統計數據、行業刊物、年報及基於弗若斯特沙利文自有數據庫的數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對中國的宏觀經濟環境、整體手機遊戲及電子雜誌市場及不同市場分部作出預測時，亦採用以下主要假設：

- 預期中國經濟在有利的政府政策及全球經濟復甦(其中包括其他因素)支持下穩步增長；及
- 中國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很可能於預測期間維持穩定，將確保中國手機遊戲及電子雜誌市場的可持續及穩定發展。

除另有註明外，本節所載數據及預測全部來源於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採取合理的謹慎後，摘錄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本節所用資料來源可靠及不具誤導成分，乃由於弗若斯特沙利文為一間經驗豐富的獨立專業市場研究代理，而整體市場資料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起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而可能重大限定、抵觸或影響有關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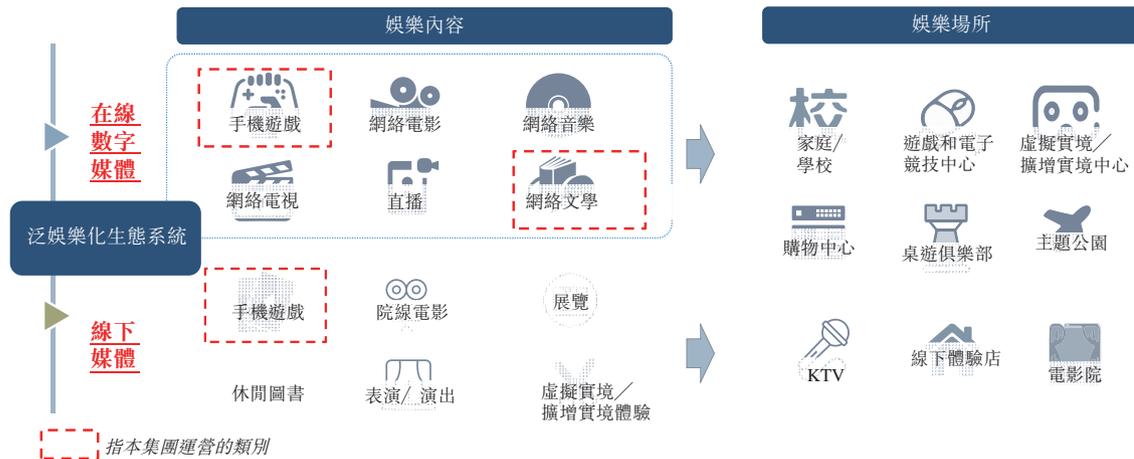
中國泛娛樂數字媒體產業概覽

定義

數字媒體為以機器可讀格式編碼的任何媒體，可於數碼電子設備上查看、創建、發佈及保存。

發佈渠道：

泛娛樂內容可改編為不同形式，並由主要客戶／觀眾／玩家通過線上及線下渠道經銷及消費。線上渠道包括但不限於(1)手機遊戲；(2)網絡電影；(3)網絡音樂；(4)直播；及(5)網絡文學。而線下渠道包括但不限於(1)手機遊戲；(2)院線電影；(3)展覽；(4)虛擬實境／擴增實境體驗；及(5)表演／演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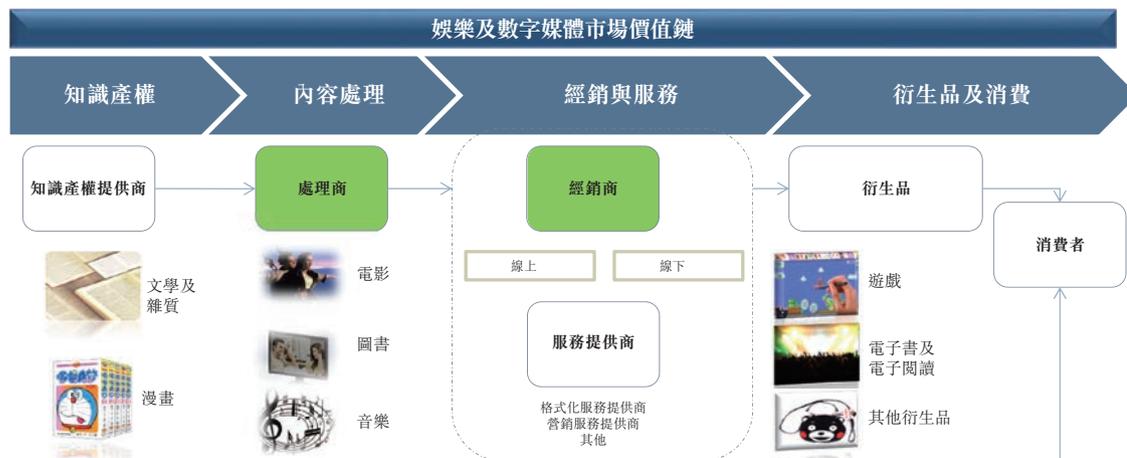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價值鏈

總體來說，數字媒體市場價值鏈自知識產權提供者向獨立客戶流動。文學作者及雜誌編輯或漫畫畫家等知識產權生產者授予娛樂內容處理商彼等作品之商業應用。其後，該等處理商，如電影工作室，以電影、電視劇、網劇或音樂的形式製作娛樂內容，再與經銷商合作，通過線上(如網絡電子雜誌平台)或線下(如電影院)渠道向客戶發佈產品。經歷此階段的

行業概覽

處理商亦可能提供明星管理、營銷及其他專業的服務。除通過經銷商直接消費娛樂內容外，消費者亦可能花錢購買有關遊戲及電影等知識產權的娛樂衍生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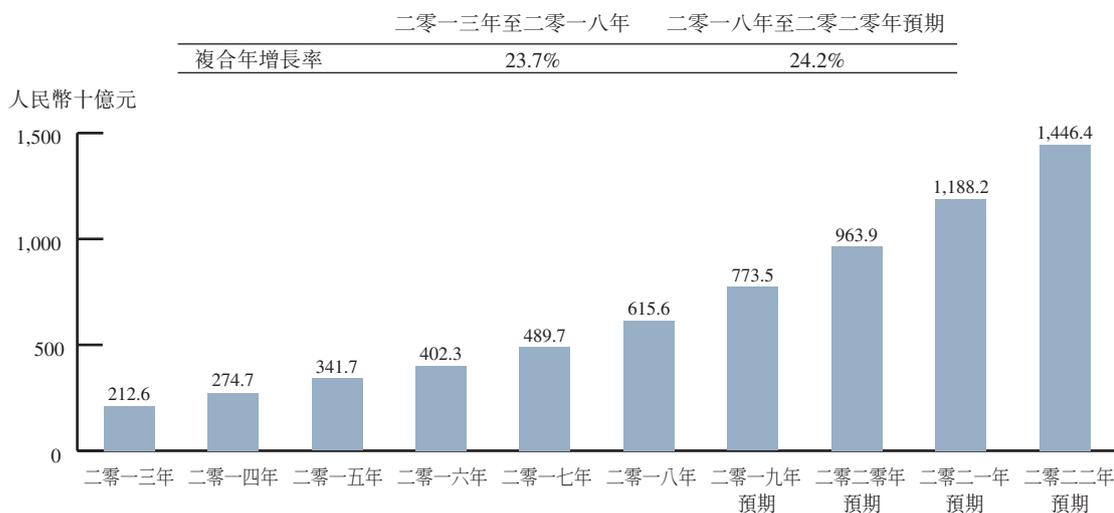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網絡數字娛樂媒體市場規模

由於手機網絡滲透率增加，網絡數字娛樂媒體的市場規模以23.7%的複合年增長率自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2,126億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6,156億元。

在直播等新型網絡數字娛樂版塊出現的支持下，預計市場規模將繼續以24.2%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至二零二二年的人民幣14,464億元。

網絡數字娛樂媒體市場規模（中國），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二年預期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市場驅動

- **技術升級**

隨著技術發展，數字娛樂生態系統已逐漸擴大其規模。例如，電信技術升級帶來更快的網速及更大的數據包，維護直播市場的基本發展環境。因此，直播市場迎來了跨越式發展，且成為數字娛樂市場的關鍵版塊。

- **數字媒體整合**

不同板塊的整合有力地推動了中國基於知識產權的數字娛樂市場的發展。例如，近年來，電影改編處於流行趨勢，許多電影改編自己擁有廣泛客戶群的網絡小說，這有利於電影製作人貨幣化小說的原始客戶群，亦有利於小說IP持有人進一步推廣自己的小說。

競爭格局概覽

中國數字媒體產業被數以千計的參與者所分散。數字媒體提供商通常會注重其某一特定分版塊的業務，如遊戲、文學或電影。為了於同業競爭者中脫穎而出，要求行業參與者於多方面表現出色，包括(1)開發高質量且符合目標觀眾喜好的數字媒體內容；(2)利用適合的經銷渠道以實現觀眾影響力的最大化；及(3)與擁有價值鏈的參與者，如IP持有人及經銷商，建立良好的業務關係。

中國手機遊戲產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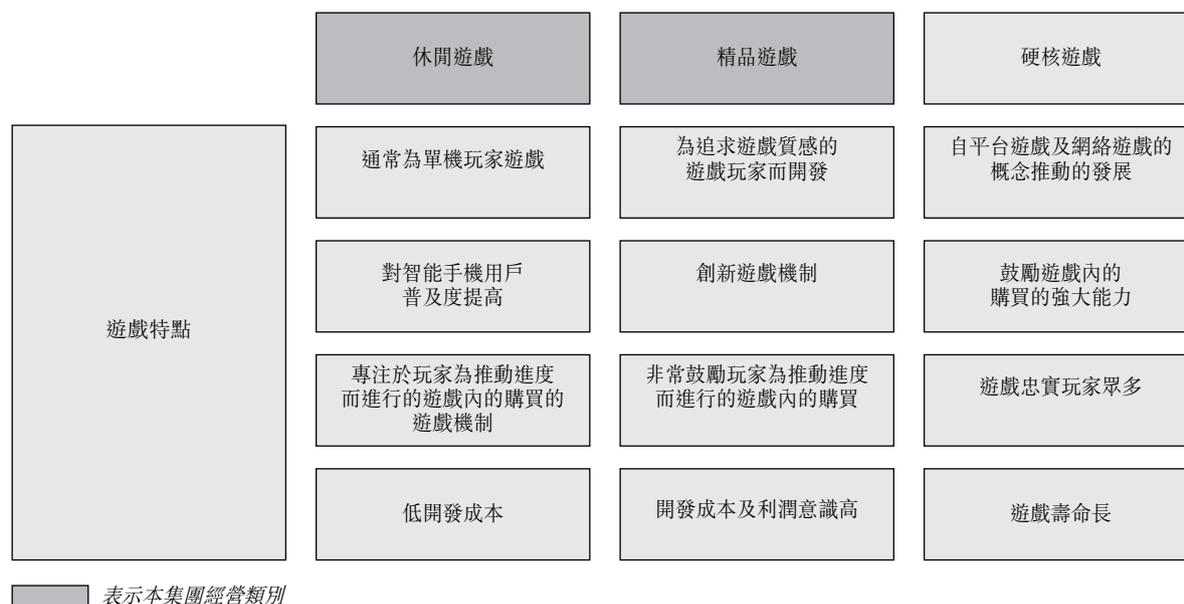
定義

根據中國音像與數字出版協會數據，中國遊戲按場景大致分為四大類，包括客戶端—服務器遊戲、手機遊戲、線上電腦遊戲及平台遊戲。

手機遊戲指手持式移動終端的遊戲軟件，可進一步分為單人玩家手機遊戲及多玩家手機遊戲兩大部分。

行業概覽

中國手機遊戲可進一步分為三類，即休閒遊戲、精品遊戲及硬核遊戲。遊戲根據其複雜性分類(如遊戲的畫面品質、購買價格、故事情節)。休閒遊戲一般可免費下載及暢玩，且缺少故事情節，以提供簡單遊戲體驗。精品遊戲為追求遊戲質感及基本特性的手機玩家而設。然而，玩家一般需要進行遊戲內的購買，從而推進遊戲進度。硬核遊戲圖片不但畫質良好，而且具有連貫性，以便留住玩家，亦進行遊戲內的購買，從而提升遊戲體驗及促進遊戲進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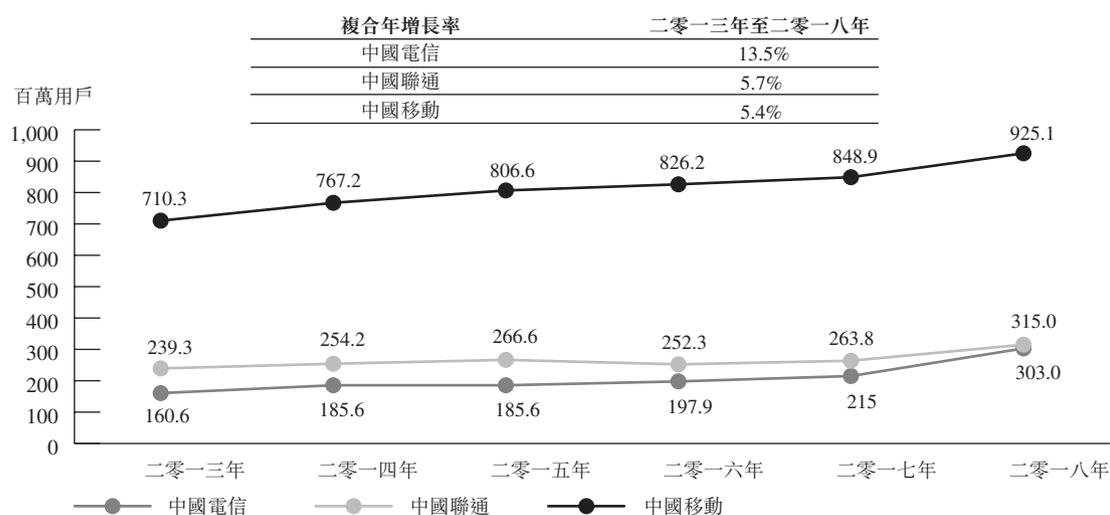


手機平台的用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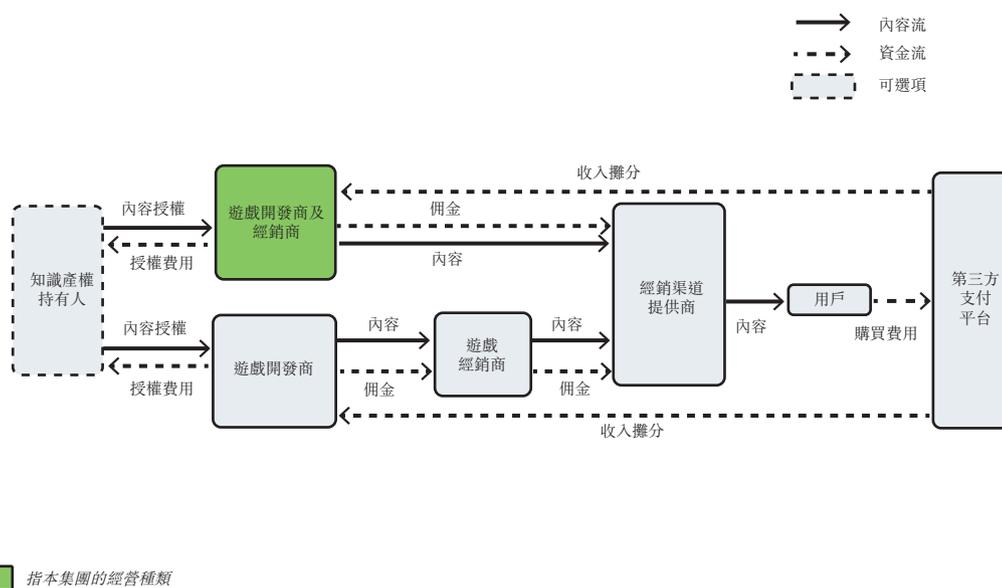
於三大電信運營商訂閱的手機用戶數目自二零一三年起至二零一八年錄得增長。中國電信錄得自二零一三年的160.6百萬名用戶小幅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303.0百萬名用戶，複合年增長率為13.5%；中國聯通錄得自二零一三年的239.3百萬名用戶略微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315.0百萬名用戶，複合年增長率為5.7%；中移互聯網錄得自二零一三年的710.3百萬名用戶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925.1百萬名用戶，複合年增長率為5.4%。中移互聯網流量暴增，故本集團的遊戲推送至龐大的客戶群。

行業概覽

各電訊運營商（中國）手機用戶的數量（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



價值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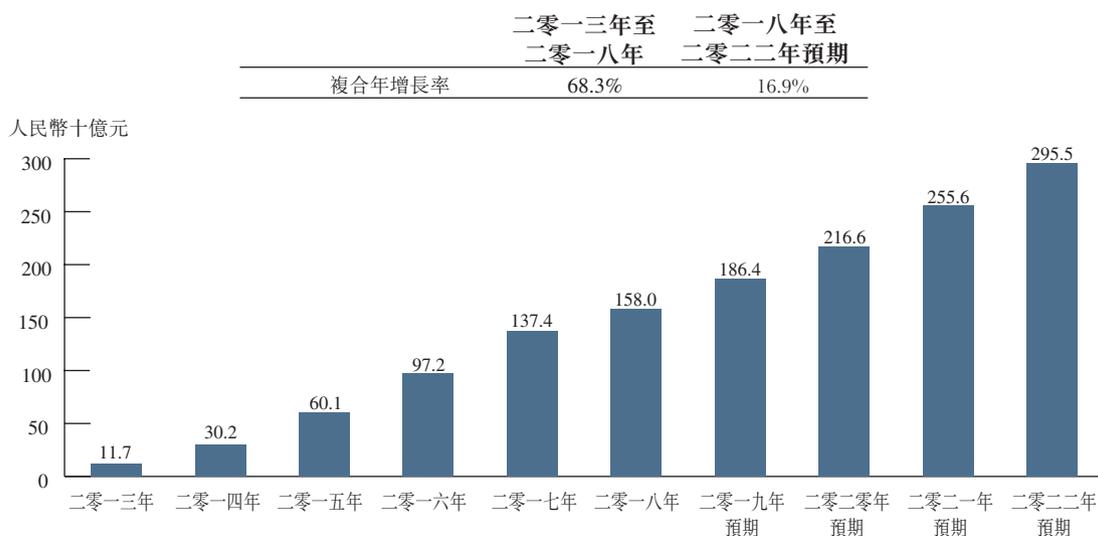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市場規模

中國手機遊戲市場的市場規模強勁增長，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17億元大幅上升至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1,58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8.3%。中國智能電話用戶的增長數目及較易接觸手機遊戲增加下載手機遊戲用戶數目，而玩家為更享受遊戲體驗，在各遊戲花費購買工具及獎勵。隨著消費者於閒時享受休閒手機遊戲愈趨流行，預期市場將進一步增長，於二零二二年達到人民幣2,95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6.9%。

行業概覽

手機遊戲市場的市場規模（中國），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二年預期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市場驅動

- **更低廉便捷的移動互聯網使用途徑**

受科技進步及政府支持所驅動，中國互聯網基礎設施發展在過去數年日新月異，令移動互聯網成為人們日常生活中一項不可或缺的工具。為順應時勢，移動運營商正開發及引進更快更穩定的5G網絡。因此，公眾可更便宜及更便捷地接入較低速的運營商計劃。移動互聯網用戶的增加意味著手機遊戲行業的潛在用戶群擴大，進而推動該產業的發展。

- **政府支持及優惠政策**

為滿足對移動互聯網使用及科技進步持續增長的需求，政府已實施一系列政策及法規，鼓勵科技公司不斷創新並保持蓬勃發展。國務院亦宣佈支持遊戲行業的計劃，其透過規範遊戲許可證的審批流程，以及開發網吧、遊戲機中心等其他設施。另一方面，文化部印發通知，鼓勵移動技術進步，設立遊戲娛樂中心，支持遊戲競技，並鼓勵行業投資等。

- **使用社交媒體進行玩家間的聯繫**

多個手機遊戲開發商已將社交網絡應用與遊戲聯繫，允許玩家與朋友互動。遊戲玩家通過社交媒體渠道分享遊戲過程及勝利已成為一種日漸盛行的趨勢。此舉能提高用戶滿意

度，進而增強用戶黏性及擴大用戶群。熱門社交渠道已成為贏得用戶認可、遊戲發行及吸引玩家的有效營銷工具。

市場趨勢

- **更多積極併購活動**

一般而言，由於小型遊戲公司處理合規事宜的專門資源較少，更嚴格的法規因而或會增加其合規負擔。財務資源減少，加上遊戲質量下降，規模較小的市場莊家預計將會日益面對壓力，為主導的市場莊家帶來潛在併購機會。另一方面，行業莊家亦普遍針對價值鏈上的其他行業參與者展開併購活動，以擴大業務覆蓋度。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使用首個披露日期作為指標，過去五年遊戲行業有超過100項併購活動。

- **內容提供商及開發商整合**

改編遊戲的概念自二零一四年開始興起。IP資源擁有人(如遊戲主題及內容提供商)開始與跨行業的遊戲開發商進行磋商，以通過遊戲改編實現高度流行IP的高額利潤。對於遊戲開發商而言，IP可於遊戲運行早期吸引新用戶並降低運營成本。由於主導手機遊戲及IP的成功合併，手機遊戲市場可能會因為有關整合而吸納越來越多IP遊戲，從而進一步促進中國手機遊戲市場的發展。

市場機遇

- **手機在線支付日益便捷**

隨著手機技術進步及國家建設重大科技基礎設施，手機在線支付日益便捷及普及。由於手機遊戲主要收入渠道來自手機支付終端，支付愈加便捷或將促使遊戲玩家在應用程序上進行消費，從而提升整體銷售。

- **女性玩家日益增加**

時至今日，鑒於過去數年女性遊戲玩家的比例較男性玩家有較穩定的增長，手機線下遊戲愈來愈受女性歡迎。根據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的資料顯示，女性玩家佔中國手機遊戲

玩家總數約49%，顯示手機遊戲不再由男性玩家主導。此為手機線下遊戲開發商創造巨大機遇及潛力，設計針對女性玩家的遊戲類別。

市場威脅

- **監管環境**

於中國，負責網絡遊戲發佈及運營的兩大監管機構為文化部及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於二零一六年，文化部發佈《關於規範網絡遊戲運營加強事中事後監管工作的通知》，進一步加強開發手機遊戲的監管。其後於二零一八年四月，由於監管機構重組，中國手機遊戲市場亦已進行臨時遊戲授權，導致整體遊戲市場發展緩慢。因此，較小規模的開發商可能於監管環境發生變動時被市場淘汰。

- **遊戲生命週期及延續性**

隨著大批新進者湧入手機遊戲市場，遊戲玩家的選擇亦越來越多。因此，遊戲開發商創新及創造新遊戲以吸引用戶並提升遊戲黏性的難度變大，亦難以維持遊戲延續性及延長手機遊戲的生命週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手機遊戲目前的生命週期約為6-12個月。

中國手機遊戲市場的競爭格局概覽

近年來，中國手機遊戲市場競爭日趨激烈。儘管與全球手機遊戲市場相比，行業起步較晚，但來自中國手機遊戲市場的機遇鼓勵了更多的市場參與者在國內開發手機遊戲。中國的遊戲開發商數量在過去數年飆升，截至二零一八年年底，估計中國的手機遊戲開發商數量超過10,000家。當中超過2,000家被視為單人玩家手機遊戲開發商。為減低運營風險，手機遊戲開發商通過直接擁有權或信託安排擁有多家附屬公司亦不罕見，且為行業規範。

儘管由於網絡基礎設施改善，多玩家手機遊戲得以增長，促使更多的手機用戶可連網與其他玩家暢玩，單人玩家手機遊戲市場對高質量且優質的遊戲的需求仍然持續增長。單人玩家手機遊戲一般讓玩家在毋需持續的網絡連接下玩遊戲。

由於中國整體手機遊戲市場僅處於早期發展階段，因此在不久將來，該市場可能會快

行業概覽

速轉變，如遊戲技術的突破、創新的業務模式、客戶對遊戲的偏好及期望的改變，以及政府的新政策將使市場莊家適應挑戰並在市場上獲益得優勢。憑藉類似的市場知識及所需資源，單人玩家手機遊戲開發商於多玩家手機遊戲市場拓展業務屬普遍運營。

本集團已錄得二零一八年手機遊戲開發及運營產生的收益為人民幣100百萬元，佔中國二零一八年手機遊戲市場的0.1%。

排名	公司	預計收益 (人民幣十億元)	市場份額
1	公司A (附註)	77.8	49.2%
2	公司B (附註)	28.0	17.7%
3	公司C (附註)	5.6	3.5%
-	本集團	0.1	0.1%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

公司A為於一九九八年成立的互聯網科技及文化企業，總部設於中國深圳。該公司已於聯交所上市，並已自二零零四年起開始提供遊戲服務。

公司B為於納斯達克上市的中國互聯網科技公司，其於一九九七年成立，總部設於中國廣州。

公司C於二零一一年成立，為一家於深交所上市的手機遊戲開發商及運營商，總部設於中國廣州。

成功因素

- **將流量轉化為銷售額的能力**

成功的遊戲一般可將玩家流量轉化為持續購買遊戲中的優質產品。這通常要求遊戲本身具有吸引力，將可吸納用戶並促進玩家的凝聚力。遊戲開發商藉使用大數據對用戶模式進行分析，開發迎合遊戲玩家需要的高質量遊戲。因此，成功的遊戲開發商在將流量轉化為遊戲上的實際支出方面將具有高轉化率。

- **強大的研發能力**

由於越來越多新用戶進入遊戲市場，較高質量的遊戲將在市場上獲得更高的關注度。然而，這十分依賴公司在特定的遊戲習慣及偏好方面的研發能力，原因是該能力越強的公司越有機會開發精良的遊戲，較市場中其他遊戲具有更高的競爭力。

進入壁壘

- **內容許可**

由於消費者時常受自IP授權方購買的知名人物及故事背景吸引，故含有該等人物的遊戲通常更受遊戲玩家青睞。由於內容許可一般非常昂貴，且通常獨家授予單一手機遊戲開發商，因此該等許可成為新市場進入者的進入壁壘。

- **遊戲品質**

網絡遊戲受到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和工信部的嚴格監督。希望在這個行業經營的企業，需要保持一定的資金，並取得政府頒發的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等許可證及執照。電信營運商及結算代理根據投訴數量及嚴重程度，向遊戲開發商／運營商收取不同金額的罰款乃屬行業規範。該等措施為行業的進入門檻。

中國電子雜誌市場概覽

定義

電子雜誌通常被視作紙質雜誌的數字版本。紙質雜誌涵蓋新聞文章、廣告、圖片及公開聲明等內容。由於可在內容頁面嵌入音頻、視頻、超鏈接及動態圖片，因此電子雜誌相對於傳統紙質雜誌而言可提供更直觀的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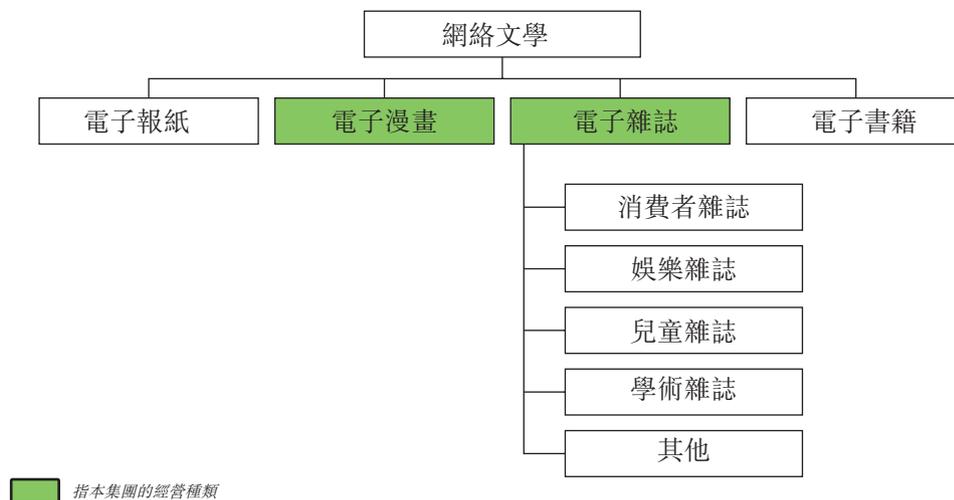
一般而言，電子雜誌透過蘋果IOS及MacOS移動應用程序、谷歌安卓操作系統、Windows移動操作系統等服務平台經銷。讀者可使用手機、平板電腦及個人電腦閱覽電子雜誌。

分類

- **消費者雜誌**：涵蓋各種內容的雜誌，例如演藝界及每週新聞的信息，且目標受眾的範圍很廣，從青少年到退休人員，家庭主婦到專業團體。
- **娛樂雜誌**：主要涵蓋讀者愛好的雜誌，包括電腦／手機遊戲，時裝設計，汽車，攝影，音響設備，醫療，空中交通及體育等。最新的市場產品及技術通常於內容部分推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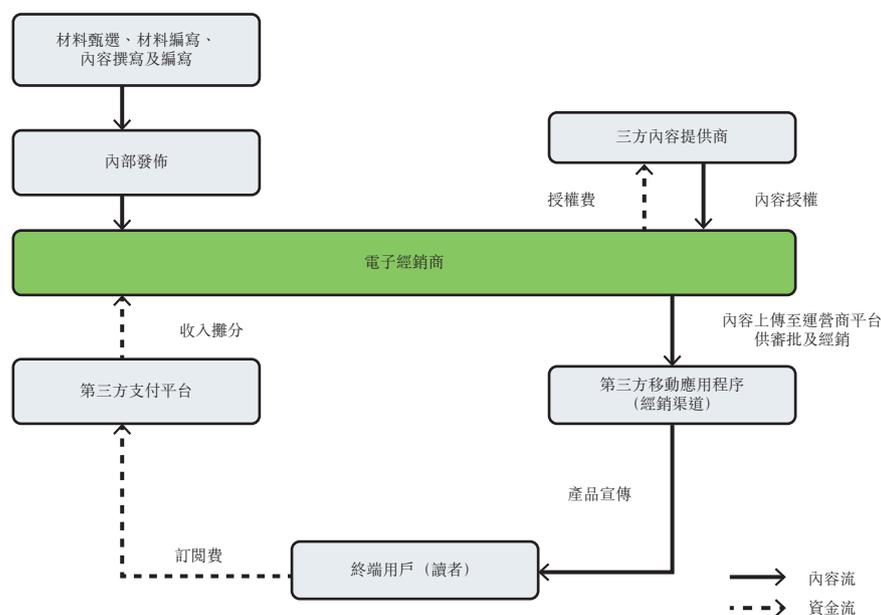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 **兒童雜誌**：動畫乃兒童雜誌的主要焦點之一，因為它們通常發佈兒童友好內容，例如彼等產品中的不同故事系列。有時，亦可能涵蓋若干科學主題，以引起兒童於科學領域的興趣。
- **學術雜誌**：學術雜誌引入特定主題，例如天文學，IT技術，文獻綜述及醫學發現，專業實體通常乃彼等潛在客戶。
- **其他**：其他並未提及的雜誌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價值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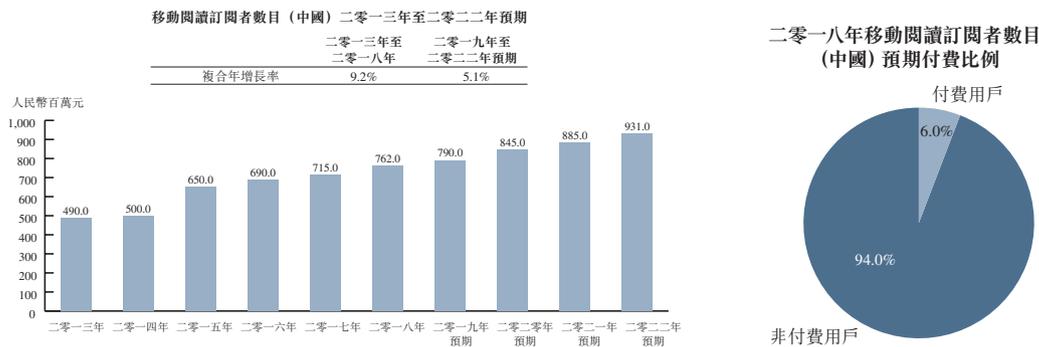
市場規模

受中國互聯網及智能手機用戶數量增長的推動下，電子雜誌市場規模以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間8.6%的複合年增長率增加，由人民幣10.678億元增加至人民幣16.128億元。隨著中國技術環境日益成熟及多元化的雜誌內容迎合不同讀者的需要，預期中國電子雜誌市場的規模在未來的五年以複合年增長率3.1%進一步增長，二零二二年將達到人民幣18.190億元。

移動閱讀訂閱者數目

移動閱讀訂閱者數目於中國自二零一三年490百萬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762百萬，複合年增長率為9.2%，就絕對值而言，移動閱讀訂閱者的總數五年內上升了兩倍，主要由於移動設備日益普及，以及移動閱讀应用程序的可訪問性及功能性得到擴展。

移動設備的流行程度預期自二零一八年起保持穩定，在一周內，在線閱讀時間超過30分鐘的活躍的移動讀者數目的複合年增長率於二零二二年為5.1%，達到9.31億人。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市場驅動

• 技術進步

移動設備技術(包括反應快速的用戶界面、分辨率及對比度更高的屏幕)的快速發展已提升整體用戶體驗。紙質雜誌與電子雜誌的閱讀差異已減小。同時，與傳統紙質雜誌相比，電子雜誌可提供嵌入式視頻、實時翻譯、放大鏡等各種功能。因此，越來越多出版商已決定進軍電子雜誌市場。

- **消費者習慣變化**

隨著移動設備(如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在全球範圍內日益普及，人們在閒暇時間傾向於使用便攜式設備，而不願閱讀紙質材料。通過使用設備，讀者只需點擊幾下即可透過社交網絡與親友分享彼等感興趣的內容，並收到即時回覆。出版商可獲得更多受眾對其內容的回覆並更直接地接觸讀者。此舉促使更多公司發佈電子雜誌產品。

市場趨勢

- **多元化閱讀渠道**

隨著普及度的提高，手機已成為大眾閱讀電子雜誌的主要渠道之一。在不久的將來，隨著數字技術的進步，預期閱讀渠道將不再僅限於手機而是將更趨多元化，讀者可接觸更廣泛的數字渠道或服務公司提供的接入互聯網的任何事物。在不久的將來，預期使用跨媒體提供閱讀體驗的比例將會提高。

- **知識產權定為貨幣的潛力**

隨著中國近幾年娛樂行業增長快速，已刺激更多電影及動畫製作，高質量上流原內容來源的需求導致知識產權市場價格增加。由於衍生娛樂產品的種類繁多，可能甚至進一步伸延至促銷及主題公園，日常娛樂產品的消費已導致增加IP定為貨幣的潛在可能。預期娛樂市場中有更成熟的市場可能進一步釋放巨大的潛力增長，以發展IP行業，並提升內容適應的市場價值。

市場機遇

- **銷售渠道多元化**

電子雜誌可以利用社交媒體作為平台增加訪問量是其中一項機遇。這不僅有助於通過社交媒體深入了解客戶及其需求，而且亦有助於客戶形成對電子雜誌的歸屬感和親密感，從而推動及支撐電子雜誌市場的發展。

- **電子商務轉型**

由於電子雜誌容許平台與多媒體之間進行即時交互，可為多類產品宣傳及推廣創造電子商務機遇，從而可提高服務供應商的轉化率及增加收入來源。

中國電子雜誌產業的競爭格局

電子雜誌市場於行業中分散超過1,500名參與者。中國一般有三類電子雜誌服務提供商：(i)印刷出版商，同時生產彼等自有印刷雜誌的電子版本；(ii)電子雜誌服務提供商，作為代理並協助轉換現時的雜誌至電子版本；及(iii)出版商，出版各內部電子雜誌並轉換第三方雜誌至電子版本。

憑藉中國移動設備的流程度及良好的閱讀環境，我們亦預期消費者行為將有所改變，而由於有效的分銷網絡可能接觸更多目標讀者，並增加雜誌內容的流通，更多出版商將發展及發佈其雜誌的數字版本。因此，行業內產生更具競爭力的環境。電子雜誌市場的競爭持續激烈，而印刷商正透過提供更多雜誌及類型，為讀者建立更容易使用的平台，並與多個印刷商合作，競爭區分其自有品牌，以吸引更多用戶認購其服務。然而，由於外來投資商較難並受限於在中國取得出版的牌照，預期市場參與者大部分為中國印刷商。

公司法及外資企業相關規定

在中國成立、營運及管理公司實體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規管。《中國公司法》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自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起實施，其後分別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修訂。

根據《中國公司法》，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分為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公司法》亦適用於中國內資公司及外商投資公司。

於中國境內的外商投資受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頒佈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外商投資法條例**」)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頒佈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監管。

外商投資限制

《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條例》**」)由國務院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五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修訂，為中國電信服務供應商提供監管框架。《電信條例》規定電信服務供應商開始經營前須取得經營許可證，並將電信服務分為基礎電信服務及增值電信服務。根據工信部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修訂的《電信業務分類目錄(2015年版)》，通過公共通信網絡(如固定網絡、移動網絡及互聯網)提供的信息服務屬於增值電信服務。

《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由工信部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一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修訂，規定增值電信服務的經營性運營商須取得工信部或其省級機關的ICP許可證。

監管概覽

根據《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已取得電信服務經營許可證的電信服務運營商應當參加年檢，且由工信部或其省級機關進行。

國務院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2016修訂)》要求中國的外資增值電信企業須以中外合資企業形式成立，且外商投資者在企業中的出資比例不得超過50%。此外，投資中國外商投資增值電信企業的外方主要投資者須有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良好往績記錄及經驗。而且，符合以上要求的外商投資者須取得工信部及商務部，或其授權的當地有關部門(就是否授出批文保留相當大的酌情權)的批准後，方可經營中國的增值電信業務。

工信部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發佈了《信息產業部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信息產業部通知**」)，要求如任何外國投資者有意於中國投資電信業務，必先成立外商投資電信企業，並申請相關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同時，根據信息產業部通知，境內電信企業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國投資者租借、轉讓、倒賣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亦不得以任何形式為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非法經營電信業務提供資源、場地、設施及其他協助。根據信息產業部通知，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服務經營者所使用的互聯網域名及註冊商標應為該經營者(或其股東)依法持有。

外商投資者於中國的投資活動主要受商務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聯合頒發並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9年版)》(「**負面清單**」)所規管。根據負面清單，增值電信服務公司的外商投資股份不得超逾50%(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服務、存儲轉發服務及呼叫中心服務除外)，亦禁止外商投資互聯網文化業務(音樂除外)。

外商投資法草案

商務部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外商投資法草案」)供公眾查閱及徵集意見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外商投資法，其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旨在於其頒佈後取代規管中國外商投資的三部現有法律，即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商獨資企業法。外商投資法體現了預期中的理順外商投資監管機制的中國監管趨勢(符合現行國際慣例)及統一外資及內資企業法律規定的立法工作。

其中，外商投資法草案擴大外商投資的定義並在釐定某公司是否外商投資企業或外商投資實體(「外商投資實體」)時提出「實際控制」的原則。外商投資法草案明確規定於中國成立但由外國投資者「控制」的實體將被視為外商投資實體，而於外國司法管轄區成立的實體將於獲得商務部授出市場准入許可後仍可列為中國國內的投資者，惟前提條件為該實體由中國的實體及／或公民「控制」。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外商投資法草案分別經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七次及第八次會議審閱。二零一八年外商投資法草案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於全國人大的官方網站上頒佈以諮詢公眾直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四日。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外商投資法，其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外商投資法取代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而成為中國境外投資的法定基礎。外商投資法訂明外商投資的四個形式。然而，外商投資法並無明確指定合約安排為外商投資形式的一種。

「可變權益實體」的架構或可變權益實體架構已獲多家中國公司(包括我們)採納，以於中國經營運關業務。外商投資法訂明外商投資的四種形式，但並無明確訂明「可變權益實體」架構下的合同安排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外商投資法訂明，外商投資包括「外商投資者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的規定通過其他方式在中國投資」。未來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的規定可能將合同安排訂明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我們的合約安排是否會被確認為外商投資將屬不確定。

合同法及相關司法解釋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五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合同法**」)規定，具有以下情形的合同將會被認為無效合同，(a)一方以欺詐、脅迫的手段訂立合同，損害國家利益；(b)惡意串通，損害國家、集體或者第三人利益；(c)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d)損害社會公共利益；及(e)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強制性規定。根據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發佈的《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若干問題的規定(三)》，實際股東與名義股東簽訂的委託股權協議有效，但根據合同法的上述規定確認為無效合同。

與手機遊戲及互聯網文化產品相關的法規(包括數字媒體內容)

根據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頒發的《網絡出版服務管理規定》(「**網絡出版規定**」)，於發佈一款網絡遊戲前，網絡出版服務提供商須向其所在地的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的省級主管部門提交申請，倘該申請獲批准，則須將其提交至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審批。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新聞出版機構目前的前置審批包括兩個階段過程，(i)獲得省級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批准，隨後(ii)獲國家層面的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最終批准。未能於遊戲發佈前取得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的前置審批可能導致相關遊戲中止運作，並沒收所有違法收入以及違法經銷活動中所使用的主要設備及專用工具。違法收入超逾人民幣10,000元的，須處以該等違法收入5倍但少於10倍的罰款；營業收入低於人民幣10,000元的，須處以人民幣50,000元以下的罰款。

本集團目前運營的所有遊戲均已遵守行政程序，上述規定適用於本集團，對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前景並無重大影響。

根據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辦公廳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發佈並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實施的《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辦公廳關於移動遊戲出版服務管理的通知》(「**管理通知**」)，自該通知實施之日起，未經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辦公廳批准的手機遊戲，不得上網出版運營。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前已上網出版運營的手機遊戲繼續上網出版運營的，須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前到屬地省級出版行政主管部門補辦相關審批手續。屆時，未補辦相關審批手續的，不得繼續上網出版運營。根據管理通知，倘推出新遊戲版本或現有遊戲產品版本涉及升級及引入新資料(即劇情、任務、地圖、角色人物、角色特徵及玩家互動功能的重大變化；連同通過補充現有名稱，例如「遊戲的現有名稱+副標題」，「新遊戲的現有名稱」或「遊戲的現有名稱 2」)，改變遊戲名稱以用於宣傳目的)，該等升級版本應視為新遊戲，並應獲得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的相關批准。就將變更其出版服務提供商的已發佈手機遊戲而言，其名稱或主要運營機構，有關該等變更的相關文件應提交予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的相

監管概覽

關省級主管部門審查，並進一步提交予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以完成該等變更的行政程序。根據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辦公廳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發佈實施的《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辦公廳關於順延〈關於移動遊戲出版服務管理的通知〉有關工作時限的通知》，將補辦相關審批手續的時限順延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目前運營的所有手機遊戲均不涉及重大變動或升級，上述規例適用於本集團，對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前景並無重大影響。

二零一八年三月，中共中央發佈《深化黨和國家機構改革方案》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發佈《國務院機構改革方案》(統稱「**機構改革方案**」)。根據機構改革方案，(i)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經改革，現稱為中共中央宣傳部國家新聞出版署國家版權局下屬國家廣播電視總局，及(ii)文化部經改革，現稱為文化和旅遊部。

據悉，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國家層面的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已暫停批准網絡遊戲的發佈。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國家新聞出版署已恢復批准網絡遊戲發佈。二零一八年六月，國家層面的文化部關閉中國國內網絡遊戲的在線事後備案系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系統仍處於關閉狀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政府機關／來源(包括文化部)已就向文化部作事後備案以出版及商業發佈手機遊戲發佈或頒佈任何官方政策、規例或聲明或或涉及手機遊戲出版及商業發佈事後備案要求的任何建議、經修訂或新行政／監管批准程序。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二月與廣東省文化和旅遊廳進行的訪談，(a)由於上述系統關閉，在沒有在線事後備案的情況下推出手機遊戲，並不算本集團未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b)上述在線事後備案系統關閉並不會阻礙本集團推出手機遊戲；及(c)推出手機遊戲實際上需要本集團取得(i)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及文化局的事先批准，網絡遊戲出版批准文號，相關國際標準圖書編號(ISBN)；及(ii)手機遊戲的相關計算機

監管概覽

軟件著作權登記證書。基於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以及我們已取得／可取得的網絡遊戲出版批准文號，相關國際標準圖書編號(ISBN)及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證書，我們的董事認為，文化部於二零一八年六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國家層面關閉在線事後備案系統並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重大財務或運營影響。

本集團目前運營的所有手機遊戲均已遵守行政程序，上述規例適用於本集團，對本集團的運營及業務前景並無重大影響。

網絡遊戲道德委員會(「OGEC」)成立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OGEC乃於中共中央宣傳部的指導下成立，由來自各政府部門、大學專業機構、新聞媒體及行業協會的專家及學者組成。OGEC負責評估可能或已引發道德爭議的網絡遊戲及相關服務，以協助相關機構制定與網絡遊戲相關的決策(「相關機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成員、權力、程序及評估準則及其決定的相關法律後果並無明確法律、法規、規則或通知。在此階段很難評估設立OGEC的影響。然而，有關當局可能因此命令網絡遊戲運營商根據OGEC的觀點／建議對道德違規行為進行糾正或完全拒絕該申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收到OGEC或其他機構有關我們手機遊戲的任何意見或指示。

根據文化部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發佈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修訂的《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互聯網文化規定」)、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發佈的《關於實施新修訂〈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的通知》：包括(a)專門為互聯網而生產的網絡音樂娛樂、網絡遊戲、網絡演出劇(節)目、網絡表演、網絡藝術品、網絡動漫等互聯網文化產品；及(b)將音樂娛樂、遊戲、演出劇(節)目、表演、藝術品、動漫等文化產品以一定的技術手段製作、複製到互聯網上傳播的互聯網文化產品在內的互聯網文化產品均受到文化部的規管。

監管概覽

本規定所指網絡文化活動，是指提供網絡文化產品和服務，主要包括：(a)網絡文化產品的生產、複製、進口、發佈、播放等。(b)線上傳播活動，如在網上出版文化產品，或通過互聯網或移動通信網絡發送文化產品，如電腦、固定電話、手機、電視機、遊戲玩家等用戶，以及網吧和其他互聯網所接入可為其服務業務的網站，以供流覽、閱讀、觀賞、使用或下載；及(c)網絡文化產品的展覽、競賽等類似活動。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文化和旅遊部辦公廳發佈《關於調整〈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審批範圍進一步規範審批工作的通知》(「**調整審批範圍通知**」)，表明文化和旅遊部不再承擔網絡遊戲管理的責任及不會就網絡遊戲運營發出OCO許可證(「**管理變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頒佈有關另一政府部門是否將承擔文化和旅遊部網絡遊戲管理的責任的法律、法規或正式指引。

由於我們的手機遊戲(包括多玩家手機遊戲)、電子雜誌及其他數字媒體內容(如漫畫及音樂)符合互聯網文化產品的定義，且作為數字娛樂內容提供商，我們的業務被視為互聯網文化活動。基於此，我們的業務須遵守(i)互聯網文化規定、(ii)商務部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頒佈的《關於實施新修訂〈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的通知》、及(iii)調整審批範圍通知，因此我們須取得OCO許可證。

根據由國務院下屬中央機構編製委員會辦公室發出並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生效的《關於印發〈中央編辦對文化部、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國家廣播電視總局**」)、新聞出版總署(「**新聞出版總署**」)〈「三定」規定〉中有關動漫、網絡遊戲和文化市場綜合執法的部分條文的解釋〉的通知》，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為國家廣播電視總局及新聞出版總署的後繼者)負責對網絡遊戲進行上網運營的前置審批，文化部負責對已經上網運營的網絡遊戲進行備案管理。

該文件亦指出，文化部作為動畫主管部門，應對動畫進行統一宏觀管理和日常管理，

包括相關的產業規劃、產業基地、專案建設、展覽交易和市場監管。我們的數字媒體內容經銷業務受上述規定監管。

新聞出版總署連同國家版權局及全國掃黃打非工作小組辦公室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聯合頒佈的《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三定規定〉和中央編辦有關解釋，進一步加強網絡遊戲前置審批和進口網絡遊戲審批管理的通知》(「《新聞出版總署通知》」)，規定了(其中包括)禁止外商以全資子公司、股權式合資企業、合作經營企業等方式在中國境內投資或從事網絡遊戲營運服務，並明確規定外商投資者不得通過建立其他合資公司、簽訂合約安排或提供技術支持等間接方式控制或參與境內企業的網絡遊戲營運業務，嚴重違反《新聞出版總署通知》者將導致吊銷或註銷相關授權或登記。網絡遊戲運營亦列入互聯網文化經營中受到《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的監管。

文化部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發佈並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實施的《網絡遊戲管理暫行辦法》(「《網絡遊戲管理辦法》」)，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修訂，其對網絡遊戲的內容施加諸多限制，並規定網絡遊戲不得含有(其中包括)違反中國憲法確定的基本原則、危害國家統一、主權和領土完整、違背社會公德的內容，以及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規定禁止的任何其他內容，同時《網絡遊戲管理辦法》全面監管與網絡遊戲業務的相關活動，包括通過互聯網和/或移動通信網等信息網絡提供的遊戲產品和服務、網絡遊戲開發及製作、網絡遊戲運營、網絡遊戲虛擬貨幣發行、虛擬貨幣交易服務等。《網絡遊戲管理辦法》規定，從事網絡遊戲運營的實體必須在具備不低於1,000萬元的註冊資金等條件下取得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進口網絡遊戲的內容須經文化部審批後方可發佈，而國產網絡遊戲的內容須在發佈後三十日內向文化部備案。監管當局可要求未能遵守有關規定的公司修正不合規事宜，並處以最高罰款人民幣20,000元。《網絡遊戲管理辦法》同時規定網絡遊戲運營商須保護網絡玩家的權益，並指定了網絡遊戲運營商和網絡遊戲玩家之間的服務協議所必須載有的若干條款。

此外，應當在企業網站、產品客戶端、用戶服務中心等顯著位置標示(包括但不限於)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等信息。網絡遊戲運營商亦應建立自審制度，配備專門人員負責保證網絡遊戲內容的合法性。

根據文化和旅遊部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發佈的《文化和旅遊部關於廢止〈網絡遊戲管理暫行辦法〉和〈旅遊發展規劃管理辦法〉的決定》，網絡遊戲管理暫行辦法被廢止。

文化部、原信息產業部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二日發佈了《文化部、信息產業部關於網絡遊戲發展和管理的若干意見》，指出要加大網絡遊戲管理力度、規範網絡文化市場經營行為，提高我國網絡遊戲原創水平，促進網絡文化產業的健康發展。文化部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發佈了《網絡文化經營單位內容自審管理辦法》，提出增強企業自主管理能力和自律責任，保障網絡文化健康快速發展。

國務院辦公廳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發佈了《關於推動我國動漫產業發展若干意見的通知》，明確了推動動漫產業(包括電子遊戲產品生產和經營相關產業)發展的指導思想、基本思路和發展目標，從多方面提出了鼓勵動漫產業發展的優惠政策和扶持措施。文化部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發佈了《文化部關於加快文化產業發展的指導意見》，明確了遊戲業的發展方向與發展重點為：增強遊戲產業的核心競爭力，推動民族原創網絡遊戲的發展，提高遊戲產品的文化內涵。鼓勵研發具有自主知識產權的網絡遊戲技術、電子遊戲軟硬件設備，優化遊戲產業結構，提升遊戲產業素質，促進網絡遊戲、電子遊戲、家用視頻遊戲的協調發展，並鼓勵遊戲企業打造中國遊戲品牌，積極開拓海外市場。國務院辦公廳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六日發佈了《文化產業振興規劃》，指出了動漫遊戲企業是文化創意產業着重發展的對象之一，要重點扶持具有民族特色的網絡遊戲等產品和服務的出口，支持動漫、網絡遊戲等文化產品進入國際市場。國務院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發佈《國務院關於推進文化創

意和設計服務與相關產業融合發展的若干意見》，提出將加快數字內容產業發展作為重點任務，深入挖掘優秀文化資源，推動動漫遊戲等產業優化升級。

上述規定包括對動畫等數字媒體的規定。我們的數字媒體內容經銷業務受上述法律法規監管。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國家新聞出版署及教育部及其他六家中國監管機構聯合發佈《綜合防控兒童青少年近視實施方案》(「**實施方案**」)。實施方案建議控制運營中的新網絡遊戲的數量，並限制未成年人玩網絡遊戲的時間。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聞和出版機構並未發布任何執行實施方案的詳細規則。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國家廣播電視總局發出《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辦公廳關於深入開展網絡遊戲防沉迷實名驗證工作的通知》(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生效)，當中規定，受硬體及技術等因素限制，網絡遊戲防沉迷系統實施工作適用於所有網絡遊戲(暫不適用於手機遊戲)。國家廣播電視總局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發出的《出版國產網絡遊戲審批事項服務指南》進一步澄清，出版網絡遊戲的申請需要提交遊戲防沉迷系統功能設置說明及防沉迷身份證驗證證明材料(暫不包括手機遊戲)。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發佈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關於防止未成年人沉迷網絡遊戲的通知》(「**通知**」)，要求網絡遊戲公司實施實名認證系統。所有網絡遊戲玩家須使用有效身份信息註冊彼等的遊戲賬號。網絡遊戲公司須要求現有玩家在自通知發出後兩個月內完成實名認證，並停止為未在規定期限內完成實名認證的用戶提供遊戲服務。未成年人使用的時間及時長須受嚴格控制。網絡遊戲公司禁止於下午十時至上午八時期間以任何形式向未成年人提供遊戲服務。網絡遊戲公司為於法定假期向未成年人提供的遊戲服務時長每日不得超過三小時，其他日子則不得超過1.5小時。向未成年人提供的支費服務須受規範。網絡遊戲公司不得為8歲以下的未成年人提供付費遊戲服務。就同一家網絡遊戲公司提供的支費遊戲服務而言，就8歲以上16歲以下的用戶，單次充值金額不得超過50元，每月充值金額不得超過200元；就16歲以上18歲以下的用戶，單次充值金額不得超過100元，每月充值金額不得超過400元。通知適用於我們的遊戲(包括單人玩家及多玩家手機遊戲)。

與信息安全審查及隱私保護相關的法規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頒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為保護互聯網安全，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最後修訂，禁止(a)使用互聯網違反中國法律法規或損害公共安全；(b)通過互聯網散佈或破壞社會穩定的內容或洩露國家機密，或(c)侵犯商業機密或其他法律權利或利益。

人大常委會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該法由人大常委會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頒佈並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生效，據此，網絡運營商於開展業務及提供服務時須遵守法律法規並履行保障網絡安全的義務。通過網絡提供服務的人員須根據法律、法規及國家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及其他必要措施，以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故，防範非法犯罪活動並維持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及可用性。同時進一步規定網絡運營商不得收集與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不得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雙方的約定收集、使用個人信息。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發佈《網絡產品和服務安全審查辦法(試行)》，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生效，提供了更多有關網絡安全審查規定的詳細信息。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人大常委會頒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以加強對互聯網信息安全及隱私的法律保護。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工業和信息化部頒佈《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以規管在中國提供電信服務及互聯網信息服務時收集及使用用戶個人信息。電信業務運營商及互聯網服務供應商須說明收集及使用信息的目的、方法及範圍、取得相關居民的許可並對收集到的個人信息保密。電信業務運營商及互聯網服務供應商禁止洩露、篡改、損害、銷售或非法向他人提供收集到的個人資料。電信業務運營商及互聯網服務供應商須採取技術和其他手段阻止已收集到的個人資料遭致任何未經授權的洩露、損害或損失。

與商標權相關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三日頒佈並隨後分別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2013年修訂)以及國務院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2014年修訂)，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和證明商標。

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轄下的商標局負責商標註冊並就各註冊商標授予為期10年的有效期。註冊商標需要在有效期屆滿後繼續使用的，可每十年續期一次。註冊續期申請應在有效期屆滿前六個月內提交。就商標而言，中國商標法就商標註冊時採用「申請在先」原則。申請註冊的商標，凡與已經註冊的其他商標或在同一種或類似商品或服務上經過初步審定及批准使用的商標相同或者近似，商標註冊申請可能被駁回。申請商標註冊的任何人士不得損害他人現有的在先權利，也不得搶先註冊他人已經使用並有「一定影響」的商標。

與著作權相關的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零年九月七日頒佈並隨後分別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七日、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修正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2010年修正)(「**《著作權法》**」)規定，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的作品，包括(其中包括)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計算機軟件，不論是否發表，均由其享有著作權。

國家版權局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日頒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規管軟件著作權登記、軟件著作權專有許可合同及轉讓合同登記。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將向符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2013年修訂)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授予登記證書。

與域名相關的法規

根據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五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域名註冊實施細則》以及工業和信息化部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頒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域名管理辦法》」)，域名註冊須向域名註冊機構申請，申請人於成功註冊後成為域名的持有人。

與境外投資相關的法規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75號文**」，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生效)。該通知規定，(a)為使境外股權融資涉及返程投資，中國居民須於註冊成立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或收購該公司前在當地外匯管理部門完成初始登記，藉此特殊目的公司收購或控制中國居民持有的境內資產或權益及(b)中國居民亦須對(i)於境內公司注入的資產或股權或從事境外融資，及(ii)可能對特殊目的公司的股本結構造成影響的重大變動進行註冊更改或進行備案。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37號文**」)，以簡化審批流程及促進跨境投資。37號文取代了75號文，並修訂及監管返程投資外匯登記相關事宜。根據37號文，如已登記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基本資料發生改變，例如個別股東、名稱、經營期限等，或如發生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互換、合併、分拆或修改其他重要項目，則境內居民應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變更手續。此外，根據37號文所附的操作指引，審批原則已變更為境內居民個人只為直接設立或控制的(第一層)特殊目的公司辦理登記。與此同時，國家外匯管理局就37號文項下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程序頒佈《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所涉業務操作指引》，該文件作為37號文的附件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生效。

根據相關規則，不遵守37號文所載登記程序，可能會導致相關境內公司的外匯活動(包括派付股息及向其海外母公司或聯屬人士作其他分派)遭受限制，並可能令相關中國居民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法規受到處罰。不時控制本公司的中國居民須就他們於本公司的投資向國家外匯管理局進行登記。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13號文取消了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境外投資主體可直接到銀行辦理相關外匯登記。同時簡化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國投資者出資確認登記管理。

與股息分派有關的主要法律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中國人民銀行一九九六年發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註冊資本按時足額繳付的外資企業的投資者，在按照中國稅法規定繳納企業所得稅後，經股東通過決議，提取必要的基金後，可將淨利潤可以依法匯出境外。

與稅收相關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正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納稅人分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是指依照中國法律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中國居民企業須繳納所得稅稅率為25%。然而，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永久機構、場所的，或者

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企業所得稅應按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收益的10%繳納。此外，於中國境外成立且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即其可按與中國國內企業相似之方式繳納有關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的《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將實際管理機構界定為「事實上行使企業主要及全面管理權及控制生產、營運、人員、會計核算及財產」的管理機構。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率為15%。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修訂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高新技術企業證書的有效期為三年。企業在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後，應在高新技術企業認定工作網上填寫及提交有關知識產權、科研人員、研發支出及上一年度的經營收入的年度狀況報表。倘任何高新技術企業更改名稱或進行有關認證狀況的重大變動(如分拆、合併、重組或業務變更)時，應在變動發生後三個月內向認證機構匯報該變動。

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發出的《關於進一步擴大小型微利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範圍的通知》及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發佈並實施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貫徹落實進一步擴大小型微利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範圍有關徵管問題的公告》，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可享受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按20%的稅率計算繳納企業所得稅。上述兩項法例已分別由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發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實施小微企業普惠性稅收減免政策的通知》(「《**小微企業稅收減免通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施小型微利企業普惠性所得稅減免政策有關問題的公告》(「《**小型微利企業所得稅減免公告**》」)取締。

根據《小微企業稅收減免通知》及《小型微利企業所得稅減免公告》，小型微利企業年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人民幣100萬元，對企業徵收的所得稅應按年應納稅所得額的25%計算，而超過人民幣100萬元但不超過人民幣300萬元的部分，企業所得稅率為年應納稅所得額的

20%，企業所得稅應按年應納稅所得額總額的50%計算，企業所得稅的稅率為20%。

增值稅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九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財政部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於中國境內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加工服務、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或房地產或進口貨物的納稅人須繳付增值稅（「**增值稅**」）。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聯合頒佈《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中國政府在若干省市逐步實施試點計劃，就若干類別的服務產生的收入徵收6%的增值稅以取代營業稅。

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修訂的《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跨境應稅行為增值稅免稅管理辦法（試行）》規定，倘境內企業提供專業技術服務、技術轉讓、軟件服務等跨境應稅服務，則上述跨境應稅服務免徵增值稅。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頒佈《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確認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起營業稅將由增值稅全面取代。

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17%及11%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及10%。

增值稅應稅銷售活動或進口商品分別調整為16%及10%。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及佈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適用於增值稅應稅銷售活動或進口貨物的納稅人適用的稅率分別為16%及10%，分別調整為13%及9%。

與勞動就業及社會福利相關的法規

僱傭法律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規定集體合同乃通過工會(或倘無工會，則為僱員代表)與管理層合作制定，其訂明工作環境、工資等級及工作時數等事宜。法律亦准許所有類型企業的僱員及僱主簽訂個別勞動合同。《勞動合同法》提升僱員的權利，包括准許非固定的勞動合同及遣散費。法例要求僱主向僱員提供書面合同，並令僱主更難遣散僱員。法例更要求有固定期限合同的僱員於固定期限合同續期兩次或僱員為僱主連續工作為期10年後有權獲得無限期合同。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社會保險法**」)，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根據社會保險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中國建立社會保險制度，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僱主須按照有關法規規定的比率為其僱員繳納社會保險金，並代扣僱員應承擔的有關社會保險金。如僱主未能準時支付及代扣社會保險金，社會保險主管機關有權要求僱員遵行並施加制裁。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公司須向相關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登記，並在受委託銀行開立專用住房金積金賬戶。中國公司及其僱員雙方均須全額繳付住房公積金。倘僱員未能全額繳付住房公積金，公積金管理中心須於規定時間責令僱員補足差額。

併購規定

中國證監會等六家監管機構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頒佈併購規定(自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起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外國投資者收購國內公司股權或認購國內公司增資而使國內公司的性質變更為外商投資企業時，或在中國境內建立外商投資企業並收購

監管概覽

國內公司資產及經營該等資產時，或收購國內公司資產，通過注入並經營該等資產而建立外商投資企業時，應遵守併購規定。併購規定要求通過收購中國國內公司為境外上市而成立且由中國公司或個人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須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方可在境外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其證券。

我們的歷史

本集團的成立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開展其數字媒體內容經銷業務，與中移互聯網的聯屬人士(其作為我們的主要負責收集本集團收益的結算代理及經銷平台提供商)之間建立業務關係，攜手開發電子雜誌。家庭醫生一直為我們通過其經營業務的主要實體。

我們的主要綜合聯屬實體家庭醫生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由呂先生與蘇女士(即我們的兩個控股股東)於中國成立。呂先生及蘇女士確認家庭醫生的成立由先前就業及先前商業活動所得的個人資金資助。

隨著家庭醫生自二零一一年起的一系列股權轉讓及註冊資本變更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家庭醫生由已故的陳先生及廣州九尊(我們通過其享有家庭醫生開展業務的經濟利益)分別持有7%及93%的股權。有關家庭醫生企業歷史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本公司及主要綜合聯屬實體」一段。

重要里程碑

以下為本集團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概要：

日期	事件
二零一一年	以廣州為基地在中國開展我們的數字媒體業務，並與中移互聯網的聯屬人士建立業務關係，共同開發電子雜誌。 取得我們的首個《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二零一三年	取得我們的首個《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
二零一四年	於中國開展我們的手機遊戲業務，推出我們的手機遊戲撞撞烏糖果版，是最早流行的手機遊戲之一。 推出我們的首個自主開發遊戲萌將春秋OL。 取得我們的首個《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二零一五年	於我們的遊戲產品組合中運營超過700款手機遊戲。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日期	事件
二零一六年	為倒霉熊獲得我們的第一個娛樂產權並將其開發為遊戲。
二零一七年	取得其中一個中國流行娛樂產權，並引入我們的遊戲中，夢想三國自其首發的首3個月內創造出超過人民幣3.0百萬元的總收入。 經銷我們的數字媒體組合合共超過50本電子雜誌。
二零一八年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一九年	推出我們首個多玩家手機遊戲

本集團架構及歷史信託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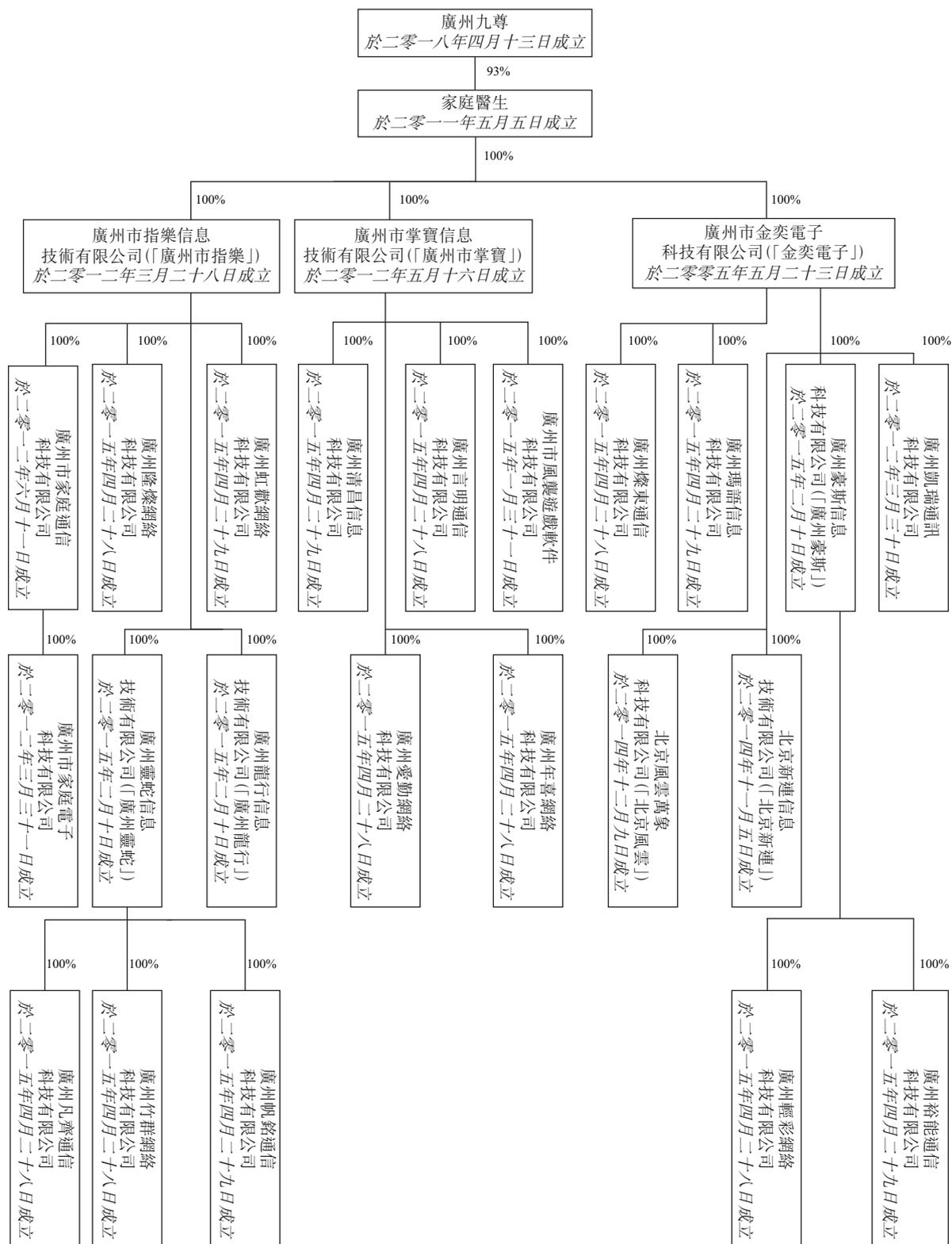
背景

我們是中國數字娛樂內容提供商，提供多元化內容組合，包括(i)手機遊戲、(ii)電子雜誌及(iii)其他數字媒體內容如漫畫及音樂。鑒於(i)綜合聯屬實體各自均持有OCO許可證(OCO許可證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逾期的廣州裕能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廣州帆銘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廣州凱瑞通訊科技有限公司及廣州靈蛇信息技術有限公司除外)；(ii)中國法律法規禁止外資投資持有OCO許可證的企業；及(iii)任何外商投資企業(除由香港及／或澳門永久居民持有不超過49%的外商投資企業外)將不獲准申請OCO許可證，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公司作為外國投資者，禁止就開展我們業務取得OCO許可證，並禁止收購綜合聯屬實體的任何股權。此外，由於我們於中國的業務經營根據《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9年版)》受限於外商投資限制，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認為，本公司作為外商投資者，被禁止於綜合聯屬實體中直接或間接持有股權。

由於以上所述，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三日，外商獨資企業與廣州九尊(其持有家庭醫生的93%股權)及其登記股東訂立構成合約安排的各项協議，以施加對通過家庭醫生及其附屬公司開展的業務的控制權，並享有家庭醫生及其附屬公司的93%經濟利益。因此，根據合約安排，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均併入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猶如彼等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重組完成後，我們擁有27家綜合聯屬實體。下表列示重組完成後綜合聯屬實體的公司架構：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綜合聯屬實體當中24家過去已採納信託安排，相關綜合聯屬實體的實益擁有人將其全部或部分股權委託予若干僱員(現時或先前受僱)、高級管理層或董事的親屬或朋友，或代表相關綜合聯屬實體的實益擁有人將持有相關綜合聯屬實體的若干業務夥伴。

家庭醫生一直為我們通過其經營業務的主要實體。然而，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各自持有用於開展我們業務的OCO許可證及／或SP許可證(OCO許可證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逾期的廣州裕能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廣州帆銘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廣州凱瑞通訊科技有限公司及廣州靈蛇信息技術有限公司除外)，此外，除廣州九尊(成立目的為合併於家庭醫生93%的股權)外，所有的綜合聯屬實體已與我們手機遊戲的結算代理及／或經銷渠道提供商簽訂合約。

集團結構及信託安排理由

綜合聯屬實體的信託安排經已設立，以(i)適應中國移動實施的內部運營政策以維護家庭醫生與中移互聯網及／或其聯屬人士的工作關係，而中國移動自二零一一年以來一直為我們的主要結算代理人，並負責收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分別約99.4%、99.8%、98.6%及70.6%的收入；及(ii)盡量減少家庭醫生遭競爭對手惡意針對及攻擊的風險，以及作為下文進一步說明的風險分配的用途。

中移互聯網內部運營政策

根據中移互聯網的內部運營政策，各「授權提供商」(「AP」)(如家庭醫生及其附屬公司)根據中移互聯網對AP的表現及服務質量的持續評估獲配排名，如AP是否收到玩家的任何負面反饋或AP使用的第三方經銷渠道提供商並非按照中移互聯網的運營規則及規例運營等因素。AP將受到不同的日收入限制所規限，即「日收入限額」(有關收入來自用戶購買)，視乎彼等的排名而定，介乎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00元不等(「收入限制」)。因此，AP排名將影響AP可能產生的每日收入金額。二零一五年，中移互聯網的聯屬人士發佈關於實施有關內部政策的官方通知(「收入政策」)。

二零一五年，中移互聯網的聯屬人士發佈有關實施管理體系的官方通知，當中載列(其中包括)與每名AP接獲的負面反饋數目有關的評估準則及管理標準(「反饋政策」，連同收入政策，統稱「該等政策」)。排名較低的AP就收到玩家負面反饋的數量而受限於較低的限額(「負面反饋限制」，連同收入限制，統稱「政策限制」)。倘AP接獲的負面反饋數目超過其負面反饋限制，則AP的排名將受到不利影響，且中移互聯網或其聯屬人士可能會對AP施加不同的處罰，例如(其中包括)(i)延遲向AP付款最多約六個月；(ii)暫停AP運營的手機遊戲最多約三個月；及(iii)終止其與AP訂立的結算協議。

家庭醫生採取的措施

於二零一五年初，根據我們的董事確認家庭醫生留意到該等政策及其於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的擬定實施情況。因此，出於以下原因，家庭醫生於二零一五年通過其附屬公司在中國成立及／或收購大量實體，以期實施該等政策：

- 倘中移互聯網或其聯屬人士終止與任何實體訂立的結算協議，家庭醫生可在不同實體以至不同AP下運營不同手機遊戲，以防止其手機遊戲運營中斷，家庭醫生從而可通過其他實體繼續運營有關手機遊戲；
- 家庭醫生有意開發更多具有更高排名的AP，以在該等政策下享有上限較高的政策限制。倘中移互聯網或其聯屬人士終止與其任何實體訂立的結算協議，則家庭醫生將仍可依賴其他排名偏高的AP；及
- 家庭醫生認為，其運營遊戲的若干實體以往可能遭競爭對手惡意針對及攻擊，包括(其中包括)競爭對手作出的虛假負面反饋，導致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家庭醫生的若干實體與中移互聯網的聯屬人士訂立的結算協議予以終止。通過在不同實體下運營不同遊戲，家庭醫生當時能夠(i)防止其競爭對手完全掌握其業務架構的真實規模，藉此盡量減少其競爭對手惡意針對的可能性；及(ii)分散家庭醫生的風險敞口，從而不會使某一特定實體過度蒙受風險。

中移互聯網已確認其了解本集團的公司架構，且不反對有關安排。

家庭醫生及其附屬公司亦就(i)家庭醫生及／或其附屬公司競爭對手的惡意針對；及(ii)家庭醫生及其附屬公司採用的第三方經銷渠道提供商未遵守中移互聯網及／或其聯屬人士的規則及規例的情況，於二零一五年採納各項整改措施。由於採納整改措施，中移互聯網或其聯屬人士施加的處罰次數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8次顯著減少至二零一六財年的32次、二零一七財年的23次、二零一八財年的21次及二零一九年止九個月的三次。

行業慣例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我們委託編製中國手機遊戲及電子雜誌市場研究報告的獨立市場研究公司)，使用信託安排並不罕見，且屬手機遊戲公司的行業標準。弗若斯特沙利文根據下列基準於編製市場研究報告的過程中得出該等結論：

- (a) 受訪者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包括但不限於中移互聯網的一名手機應用市場部門副總經理及一名「手機市場」部經理，並已於彼等與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訪問中同意信託安排的使用於單人玩家手機遊戲公司屬常見；
- (b) 不同手機遊戲公司的受訪者已於與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訪問中同意，使用信託安排常見於單人玩家手機遊戲公司；及
- (c) 在互聯網上發現的公開可得資料顯示，使用信託安排常見於手機遊戲開發商。

鑒於上述(a)、(b)及(c)，弗若斯特沙利文認為，設立信託安排並不罕見，且屬單人玩家手機遊戲公司的行業標準。

現有集團架構

除廣州愛勤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廣州年喜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及廣州九尊(各自均無任何信託安排)外，以及除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解除彼等各自信託安排的廣州市風襲遊戲軟件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風雲及北京新連外，所有相關的綜合聯屬實體均已於往績記錄期前解除彼等各自的信託安排。我們已解除所有有關綜合聯屬實體的信託安排以籌備上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家庭醫生的所有附屬公司均由家庭醫生直接或間接持有。

(i)由於綜合聯屬實各自體均持有開展我們業務的OCO許可證及／或SP許可證(OCO許可證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逾期的廣州裕能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廣州帆銘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廣州凱瑞通訊科技有限公司及廣州靈蛇信息技術有限公司除外)；(ii)由於除廣州九尊外的所有綜合聯屬實體均與我們手機遊戲的結算代理及／或經銷渠道提供商簽訂合約；及(iii)為分散綜合聯屬實體的風險敞口，因此本集團將維持由大量該等實體組成的集團架構。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根據中國法律法規(i)所有由我們綜合聯屬實體採用的歷史信託安排(ii)終止該等信託安排均屬合法有效，且對有關受託人具有執行力及約束力。

本公司及主要綜合聯屬實體

下文說明本公司及其主要綜合聯屬實體的公司歷史。

(1)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初步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本公司於註冊成立後發行總代價為1,000港元的合共100,000股股份，分別由JL、LJHJH、WS、DW及LTZL實益擁有約32.26%、26.88%、26.88%、7.53%及6.45%。JL、LJHJH、WS、DW及LTZL各自分別由梁先生、呂先生及其配偶何女士、蘇女士、徐先生及張女士全資擁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由JLCY SAGA、LJHJH SAGA、WW SAGA、DW SAGA及LTZL SAGA分別實益擁有約32.26%、26.88%、26.88%、7.53%及6.45%。JLCY SAGA、LJHJH SAGA、WW SAGA、DW SAGA及LTZL SAGA各自分別為梁先生、呂先生及其配偶何女士、蘇女士、徐先生的及張女士的中間控股公司。

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企業重組」一段。

(2) 主要綜合聯屬實體

我們主要通過家庭醫生開展業務，大部分員工受僱於家庭醫生，而我們的總部由家庭醫生租賃。家庭醫生亦於往績記錄期對我們的財務業績作出重大貢獻。家庭醫生持有用於開展業務的SP許可證及OCO許可證。

家庭醫生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由呂先生與蘇女士(彼等通過信託安排各自持有50%實益股權)在中國成立。根據呂先生、榮女士、蘇女士及余芳女士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的代持股協議書，以及呂先生、榮女士、蘇女士及余芳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簽署的委託股權確認函，榮女士以信託形式分別代表呂先生及蘇女士持有家庭醫生50%股權及10%股權，而余芳女士代表蘇女士持有家庭醫生40%股權。

於家庭醫生的委託權益持有人發生若干變動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榮女士及梁華康先生分別作為呂先生及蘇女士的委託權益持有人，解除彼等各自的信託安排，並將彼等各自持有家庭醫生50%的法定股權分別轉回予呂先生及蘇女士。根據呂先生及榮女士，以及蘇女士及梁華康先生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簽署的股權代持確認函，訂約方確認，呂先生及榮女士以及蘇女士及梁華康先生之間的信託安排已分別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終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呂先生及榮女士，以及蘇女士及梁華康先生之間的信託安排(及相應委託關係)已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終止。

呂先生及蘇女士過去曾使用信託安排持有彼等於家庭醫生的實益股權，以方便行政。當家庭醫生開始於資本市場尋求投資者時，彼等已解除彼等各自的信託安排。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呂先生與榮女士之間以及蘇女士與梁華康先生之間的信託安排(及相應的委託關係)已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終止，而榮女士及梁華康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分別向呂先生及蘇女士轉讓彼等於家庭醫生的法定股權則僅為分別解除及終止呂先生與榮女士及蘇女士與梁華康先生之間的信託安排及委託關係。由於自家庭醫生成立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止期間，家庭醫生的所有委託權益持有人為呂先生及蘇女士持有家庭醫生的股權，故呂先生及蘇女士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在榮女士及余芳女士各自成為家庭醫生法定股權持有人時一直各自為家庭醫生50%股權的實益擁有人。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根據呂先生、蘇女士、深圳中金、徐先生、已故陳先生及張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及其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的補充協議，呂先生以人民幣125,000,000元的代價將其所持家庭醫生25%的股權轉讓予深圳中金，該代價乃經參考家庭醫生的估計未來盈利並經可比較業務的當時可得市場數據釐定，而蘇女士分別以代價人民幣25,000,000元、人民幣35,000,000元、人民幣35,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0元將其所持家庭醫生5%、7%、7%及6%的股權(佔家庭醫生合共25%股權)轉讓予公司深圳中金、徐先生、陳先生及張女士，該代價乃經參考家庭醫生的估計未來盈利並經可比較業務的當時可得市場數據釐定。根據梁先生與深圳中金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的委託股權協議，深圳中金代表梁先生持有家庭醫生合共30%的股權。前述轉讓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於主管的中國政府部門登記。由於前述轉讓，家庭醫生由深圳中金以信託形代表梁先生、呂先生、蘇女士、徐先生、已故陳先生及張女士分別持有30%、25%、25%、7%、7%及6%的股權。梁先生(通過深圳中金)、徐先生、已故陳先生及張女士對家庭醫生業務前景抱持樂觀心態，故各人均收購家庭醫生股權。

根據呂先生與余江縣盈明投資及蘇女士與余江縣成和投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分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呂先生及蘇女士分別以代價人民幣5,080,000元將各自於家庭醫生25%的股權轉讓予余江縣盈明投資(一家由呂先生間接持有99.9%及何女士(作為呂先生的配偶)持有0.1%的公司)及余江縣成和投資(一家由蘇女士間接全資持有的公司)，該代價按照當地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的要求釐定。前述轉讓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於主管的中國政府機構登記。由於前述轉讓，家庭醫生由深圳中金、余江縣盈明投資、余江縣成和投資、徐先生、已故陳先生及張女士分別持有30%、25%、25%、7%、7%及6%的股權。

根據梁先生與深圳中金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深圳中金以代價人民幣3,000,000元將其代表梁先生所持家庭醫生30%股權轉讓予梁先生，該代價乃按照當地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的要求釐定。前述轉讓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於主管的中國政府機構登記。由於前述轉讓，家庭醫生由梁先生、余江縣盈明投資、余江縣成和投資、徐先生、已故陳先生及張女士分別持有30%、25%、25%、7%、7%及6%的股權。

由於個人家庭原因，梁先生過去曾使用信託安排持有其於家庭醫生的實益股權。為籌備我們的上市，彼已解除其信託安排。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梁先生與深圳中金之間的信託安排(及相應的委託關係)已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起終止，而深圳中金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向梁先生轉讓其於家庭醫生的30%股權則僅為解除梁先生與深圳中金之間的信託安排及終止委託關係。因此，當深圳中金成為家庭醫生的合法權益持有人，梁先生已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起成為家庭醫生30%股權的實益擁有人。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梁先生、余江縣盈明投資、余江縣成和投資、徐先生及張女士將彼等各自持有家庭醫生30%、25%、25%、7%及6%股權(即合共93%股權)的轉讓予廣州九尊。前述轉讓乃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向於主管的中國政府部門登記。由於前述轉讓，家庭醫生由廣州九尊及已故陳先生分別持有93%及7%。

由於陳先生去世，其遺產尚待於中國進行遺囑認證，故家庭醫生7%的股權未能納入合約安排，故上述合併家庭醫生93%股權至廣州九尊已進行。合約安排將由外商獨資企業、廣州九尊及其登記股東訂立，以將家庭醫生及其附屬公司93%的經濟利益及其財務業績併入本集團。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家庭醫生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元已悉數繳足。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i)有關家庭醫生股權的所有歷史信託安排；及(ii)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終止有關家庭醫生股權的該等信託安排屬合法、有效、可強制執行且對該等受託人具約束力。

我們的控股股東

梁先生、呂先生、何女士(呂先生的配偶)及蘇女士，連同彼等各自的中間控股公司(包括JLCY SAGA、LJHJH SAGA及WW SAGA)統稱為本集團控股股東。

呂先生及蘇女士為家庭醫生的共同創辦人，且在二零一一年五月成立家庭醫生時，彼等各自通過信託安排持有家庭醫生50%的股權。憑藉呂先生及蘇女士的長期穩定關係，自家庭醫生於二零一一年五月成立起，彼等一直嘗試達成投票決定，該決定獲由呂先生及蘇女士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簽立的一致行動確認函(「**第一份一致行動確認函**」)證明。

當梁先生由於個人家庭原因加入家庭醫生作為股東，而深圳中金代表梁先生以信託方式持有家庭醫生30%股權時，呂先生及蘇女士集體決策及投票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進一步包括了梁先生的參與。梁先生參與通過深圳中金所作的集體決策及投票。該決策獲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由呂先生、蘇女士及梁先生簽立的一致行動確認函(「**第二份一致行動確認函**」)證明。

根據梁先生與深圳中金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深圳中金將其代表梁先生持有家庭醫生30%股權轉讓予梁先生。上述轉讓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於主管的中國政府機構登記。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梁先生與深圳中金之間的信託安排(及相應的委託關係)已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起終止，而深圳中金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向梁先生轉讓其於家庭醫生的30%股權則僅為解除梁先生與深圳中金之間的信託安排及終止委託關係。因此，儘管深圳中金與梁先生之間的信託安排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解除，當深圳中金成為家庭醫生的合法權益持有人，梁先生已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起成為家庭醫生30%股權的實益擁有人，且梁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加入董事會。解除信託安排乃於籌備上市時進行。

梁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作為家庭醫生30%股權的實益擁有人加入後，呂先生直接持有家庭醫生25%股權，蘇女士直接持有家庭醫生25%股權及深圳中金獲梁先生委託持有家庭醫生30%股權。梁先生、呂先生及蘇女士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按以下基準組成一組控制家庭醫生超逾30%的股權及投票權行使的權益持有人(並因此已成為一組控股股東)：

- (a) 梁先生、呂先生及蘇女士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成為最終權益持有人，控制家庭醫生超逾30%的股權及投票權行使(儘管於相關時間通過深圳中金(以信託形式代表梁先生持有股權)、余江縣盈明投資(由呂先生間接持有99.90%股權)及余江縣成和投資(不時由蘇女士間接持有100%股權))；
- (b) 梁先生、呂先生及蘇女士已理解，經第二份一致行動確認函證明，彼等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起，以協調方式對家庭醫生事務(「**諒解**」)進行投票表決；
- (c) 根據諒解，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起，梁先生、呂先生及蘇女士已就關鍵決策達成共識，並於股東大會上就關鍵決策的股東決議達成一致投票模式。因此，梁先生、呂先生及蘇女士已鞏固彼等的「**管理及控制**」，並作為一個組別；

- (d) 根據諒解及參考上文(c)段，並無單一最大權益持有人(即梁先生)或單一最大權益持有人的「組別」(即呂先生及蘇女士)曾試圖在未經其他持有人同意下獨立行使其投票權；及
- (e) 參考上文(b)至(d)段，梁先生、呂先生及蘇女士均為《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所界定就本公司的一致行動人士，並將繼續在本集團的決策中彼此一致行動。

根據呂先生與余江縣盈明投資(由何女士(呂先生的配偶)及呂先生間接持有0.1%及99.9%股權)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呂先生將其於家庭醫生25%的股權轉讓予余江縣盈明投資。上述轉讓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於主管的中國政府機構登記。儘管何女士僅間接持有余江縣盈明投資(其持有家庭醫生25%股權)0.1%股權且並非諒解的一方，根據聯交所指引函HKEx-GL89-16，彼作為呂先生的配偶被視為一名控股股東。因此，梁先生、呂先生、何女士(呂先生的配偶)及蘇女士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起已組成一組控制家庭醫生超過30%的股權及投票權行使的權益持有人(並因此已成為一組控股股東)。

考慮到梁先生就梁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起於家庭醫生持有的實益股權與深圳中金促成的信託安排的合法性及有效性，並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由於(i)梁先生、呂先生及蘇女士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起已組成一組權益持有人，控制家庭醫生超逾30%的股權及投票權行使(連同何女士(呂先生的配偶)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加入)；(ii)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起，控制家庭醫生超逾30%的股權及投票權行使的權益持有人組別並無變動(除何女士(呂先生配偶)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的加入外)；(iii)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即最近期經審核財政年度開始之日)起，我們的控股股東各自持有的家庭醫生投票權益及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我們的控股股東各自持有的本公司投票權益並無重大變動；及(iv)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即最近期經審核財政年度開始之日)起，梁先生、呂先生、何女士(呂先生的配偶)及蘇女士一直為權益持有人，控制家庭醫生超逾30%的股權及投票權行使，且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控制行使超過30%的股權及投票權，根據上市規則第8.05(1)條，家庭醫生滿足擁有權不變及控制權規定。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並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梁先生、呂先生、何女士(呂先生的配偶)及蘇女士將通過彼等各自的中間控股公司共同控制本公司超過30%的已發行股本及控制廣州九尊(持有家庭醫生93%的權益)30%以上的權益。有關詳情，請參閱「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概覽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AE Majoris Tech及AEM PIPO訂立一份認購協議，據此，AE Majoris Tech及AEM PIPO同意認購由本公司發行之零息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19,000,000港元。本公司向AEM PIPO及AE Majoris Tech發行之首次公開發售前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完成。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訂立補充契據，據此，首次公開發售前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而就本公司未能於若干日期前上市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可換股債券贖回情況已修訂延長該上市日期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緊接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之前，於首次公開發售前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並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AE Majoris Tech及AEM PIPO將獲發行4,280股及2,71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4.00%及2.53%。

下表概述AE Majoris Tech及AEM PIPO透過首次公開發售前可換股債券於本公司作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投資者	(1) AE Majoris Tech (2) AEM PIPO
投資協議日期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投資金額	19,000,000港元
投資金額結算日期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每股投資成本 ⁽¹⁾	約0.69港元

較發售價折讓 ⁽²⁾	58.0%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用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AEM PIPO及AE Majoris Tech作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9,000,000港元已用於有關籌備上市的結算費用。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好處	董事相信，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將透過向本集團業務提供融資及戰略建議，為本集團帶來戰略利益。本公司認為，通過引入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作為額外股東，本公司將獲益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最終股東的見解及管理經驗。
緊隨上市後於本公司的概約股權	(1) AE Majoris Tech – 3.07% (2) AEM PIPO – 1.95%

附註：

- (1) 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行完成後股份總數27,439,948股股份(即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持有的股份總數)計算，及(不計及因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2)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1.6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AE Majoris Tech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技術投資。AE Majoris Tech由分別由徐穎德先生擁有86.67%的權益及由Jim Rogers先生(量子基金及索羅斯基金的共同創始人，及羅傑斯國際商品指數的創立人)及其配偶Paige Parker女士共同擁有13.33%的權益。徐穎德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並為我們的公司秘書。AEM PIPO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基金，並由不同的獨立第三方投資者持有。AEM PIPO的投資經理為明德企業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其由我們非執行董事徐穎德先生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持有非控股權益。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及一家由徐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於上市前向家庭醫生提供的企業顧問服務外，就董事所深知，AE Majoris Tech、AEM PIPO及彼等各自實益擁有人現在及過往並無與本集團、股東、董事、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有任何其他關係，且彼等於投資本集團之前已屬獨立第三方。上文所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述由AE Majoris Tech及AEM PIPO作出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並非由本集團任何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注資。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並無因AE Majoris Tech及AEM PIPO於本集團之投資而向其授出特別權利。

就董事所深知，首次公開發售前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乃經本公司與AE Majoris Tech及AEM PIPO按公平磋商原則達致。下表載列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主要條款之概要：

認購協議日期	: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本金總額	:	19,000,000港元
可換股債券發行人	:	本公司
可換股債券認購人	:	(1) AE Majoris Tech (2) AEM PIPO
利率	:	無利息
到期日	: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到期日」)，可按AE Majoris Tech及AEM PIPO之意願(在其向本公司提交不少於三十個曆日之事先書面通知後)，將到期日延長至本公司及AE Majoris Tech及AEM PIPO同意的日期(「延長到期日」)
可轉讓性	:	不可轉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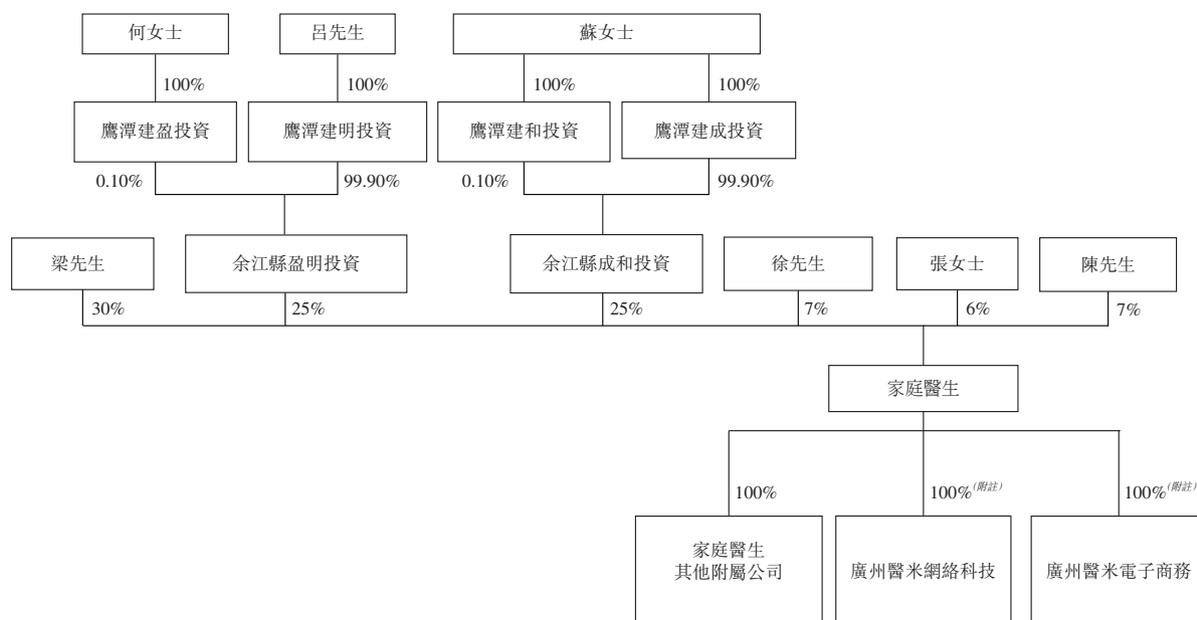
- 轉股** :
- AE Majoris Tech及AEM PIPO各自可行使權利，於首次公開發售前可換股債券期限內任何時間及到期日或(視情況而定)延長到期日前，於本公司辦公室正常營業時間送呈轉換通知，以將全部而非部分其各自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份(「轉股日」)(「轉股權」)，假設轉換權獲悉數行使：
- (i) 倘上市於到期日前於或緊接上市日期前發生；
 - (ii) 倘香港法律、條例及法規或上市規則(「法律」)規定或聯交所於上市日期前書面要求首次公開發售前可換股債券須予轉換，則於法律規定或聯交所規定的或本公司及AE Majoris Tech及AEM PIPO各自同意的日期；
 - (iii) 倘AE Majoris Tech及AEM PIPO及本公司同意因法律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變動，繼續持有首次公開發售前可換股債券將向上市造成負面影響，則於本公司及AE Majoris Tech及AEM PIPO同意的日期
- 贖回** :
- 倘(i)證監會或聯交所按書面通知不接納上市；(ii)本公司以書面確認其已放棄上市計劃；或(iii)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前上市，則本公司將按AE Majoris Tech及／或AEM PIPO意願，於本公司辦公室存置購買通知後第5個營業日以其本金額贖回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可換股債券。
- 禁售期** :
- 首次公開發售前可換股債券項下的股份自上市日期起六個月不受禁售期的限制。

公眾持股量 : 由於AE Majoris Tech由本公司關連人士徐穎德先生擁有86.67%的權益，其於本公司的持股將不會計算為上市規則第8.08(1)(a)條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AEM PIPO為獨立第三方，故此，其於本公司的持股將被視為上市規則第8.08(1)(a)條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由於首次公開發售前可換股債券的認購金額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即早於首次上市申請提交日期前的足28日)悉數繳足，故獨家保薦人認為發行首次公開發售前可換股債券符合聯交所指引信HKEx-GL29-12(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更新)、HKEx-GL43-12(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及二零一七年三月更新)及HKEx-GL44-12(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更新)。

企業重組

為籌備全球發售、精簡我們的企業架構，我們進行了重組。下表載列緊接重組前本集團的企業及實益擁有權架構。



附註： 根據家庭醫生與陳辰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訂立的委託權益協議，陳先生代表家庭醫生各自持有廣州醫米網絡科技及廣州醫米電子商務17%股權。根據家庭醫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與向群先生、刑劍飛先生及梁劍坤先生分別各自訂立的委託權益協議，向先生、刑先生及梁劍坤先生分別各自持有廣州醫米網絡科技及廣州醫米電子商務的17%、10%及5%股權。

(1) 註冊成立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初步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其註冊成立日期，由JL、LJHJH、WS、DW及LTZL各自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32,258股、26,882股、26,882股、7,527股及6,451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分別佔本公司股份的32.26%、26.88%、26.88%、7.53%及6.45%。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JL、LJHJH、WS、DW及LTZL將彼等各自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分別以代價1.00港元、1.00港元、1.00港元、1.00港元及1.00港元轉讓至JLCY SAGA、LJHJH SAGA、WW SAGA、DW SAGA及LTZL SAGA。股份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由JLCY SAGA、LJHJH SAGA、WW SAGA、DW SAGA及LTZL SAGA分別擁有約32.26%、26.88%、26.88%、7.53%及6.45%。

(2) 註冊成立九尊互娛發展

九尊互娛發展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初步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本公司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1股入賬列作繳足的九尊互娛發展股份。自九尊娛樂發展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一直僅為其股東。九尊互娛發展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以來一直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本集團的中間控股公司。

(3) 註冊成立九尊互娛

九尊互娛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股本合共為1.00港元，1股為已發行普通股，由呂先生擁有。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呂先生以代價1.00港元轉讓其於九尊互娛的全部權益予九尊互娛發展。九尊互娛為本集團的中間控股公司。

(4) 成立外商獨資企業

外商獨資企業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外商獨資企業自成立以來一直為九尊互娛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本集團的中間控股公司。

(5) 出售家庭醫生沒有商業活動附屬公司

(a) 廣州醫米網絡科技

廣州醫米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並未開始任何業務活動，因其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成立時，最初目的為發展電子商務。

本集團專注手機遊戲開發及運營以及數字媒體內容經銷業務，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根據家庭醫生、梁劍坤先生、刑劍飛先生、向群先生、陳辰先生(作為轉讓人)、李麗清女士及呂玲玲女士(作為受讓人)訂立的股東轉讓及出資協議，家庭醫生以代價人民幣252,166.44元(其代價乃經參考廣州醫米網絡科技的資產淨值釐定)向呂玲玲女士轉讓其所持廣州醫米網絡科技51%的股權，且陳辰先生、向群先生、刑劍飛先生及梁劍坤先生各自分別以代價人民幣84,055.48元、人民幣84,055.48元、人民幣49,444.40元及人民幣24,722.21元(其代價乃經參考廣州醫米網絡科技的資產淨值釐定，總代價人民幣242,277.57元)向李麗清女士轉讓彼等以信託形式所持廣州醫米網絡科技合共49%的股權。股權變更登記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獲廣州白雲區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

(b) 廣州醫米電子商務

廣州醫米電子商務並未開始任何業務活動，因其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成立時，最初目的為發展電子商務。

本集團專注手機遊戲開發及運營以及數字媒體內容經銷業務，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根據家庭醫生、梁劍坤先生、刑劍飛先生、向群先生、陳辰先生(作為轉讓人)、李麗清女士(及余本元先生作為受讓人)訂立的股東轉讓及出資協議，家庭醫生以代價人民幣29,433.58元向余本元先生轉讓其所持廣州醫米電子商務51%的股權代家庭醫生持有，其代價乃參考廣州醫米電子商務的資產淨值釐定，且陳辰先生、向群先生、刑劍飛先生及梁劍坤先生各自分別以代價人民幣9,811.19元、人民幣9,811.19元、人民幣5,771.3元及人民幣2,885.65元(其代價乃參考廣州醫米電子商務的資產淨值釐定，總代價人民幣28,279.33元)向李麗清女士轉讓彼等所持廣州醫米電子商務合共49%

的股權以信託形式代家庭醫生持有。股權變更登記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獲廣州白雲區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

(6) 成立廣州九尊及轉讓於家庭醫生的股權

廣州九尊乃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300,000元，由梁先生、余江縣盈明投資、余江縣成和投資、徐先生及張女士分別持有32.26%、26.88%、26.88%、7.53%及6.45%股權。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根據相關股東與廣州九尊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梁先生、余江縣盈明投資、余江縣成和投資、徐先生及張女士分別以代價人民幣3,000,000元、2,500,000元、人民幣2,500,000元、人民幣7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元將彼等各自於家庭醫生30%、25%、25%、7%及6%股權，合計93%股權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廣州九尊，其代價乃經參考家庭醫生的註冊資本釐定。前述轉讓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於主管的中國政府機構登記。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上述轉讓已妥善合法地完成及結算，並已取得中國有關主管機關的所有必要批准。上述轉讓完成後，家庭醫生由廣州九尊擁有93%的股權，並由已故陳先生持有7%的股權。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由於已故陳先生去世，其遺產尚待於中國進行遺囑認證，故家庭醫生7%的股權未能納入合約安排，故上述合併家庭醫生93%股權至廣州九尊已進行。合約安排已由外商獨資企業、廣州九尊及其登記股東訂立，以將家庭醫生及其附屬公司93%的經濟利益及其財務業績併入本集團。

廣州九尊成立的目的為合併家庭醫生93%的股權。其目前持有用於開展我們業務的OCO許可證。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家庭醫生的註冊資本已全部繳足。

(7) 引入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AE Majoris Tech及AEM PIPO訂立認購協議，據此，AE Majoris Tech及AEM PIPO同意認購本公司發行的本金總額為19,000,000港元的零息可換股債券，而本公司向AEM PIPO及AE Majoris Tech發行首次公開發售前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完成。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訂立補充契據，據此，首次公開發售前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而就本公司未能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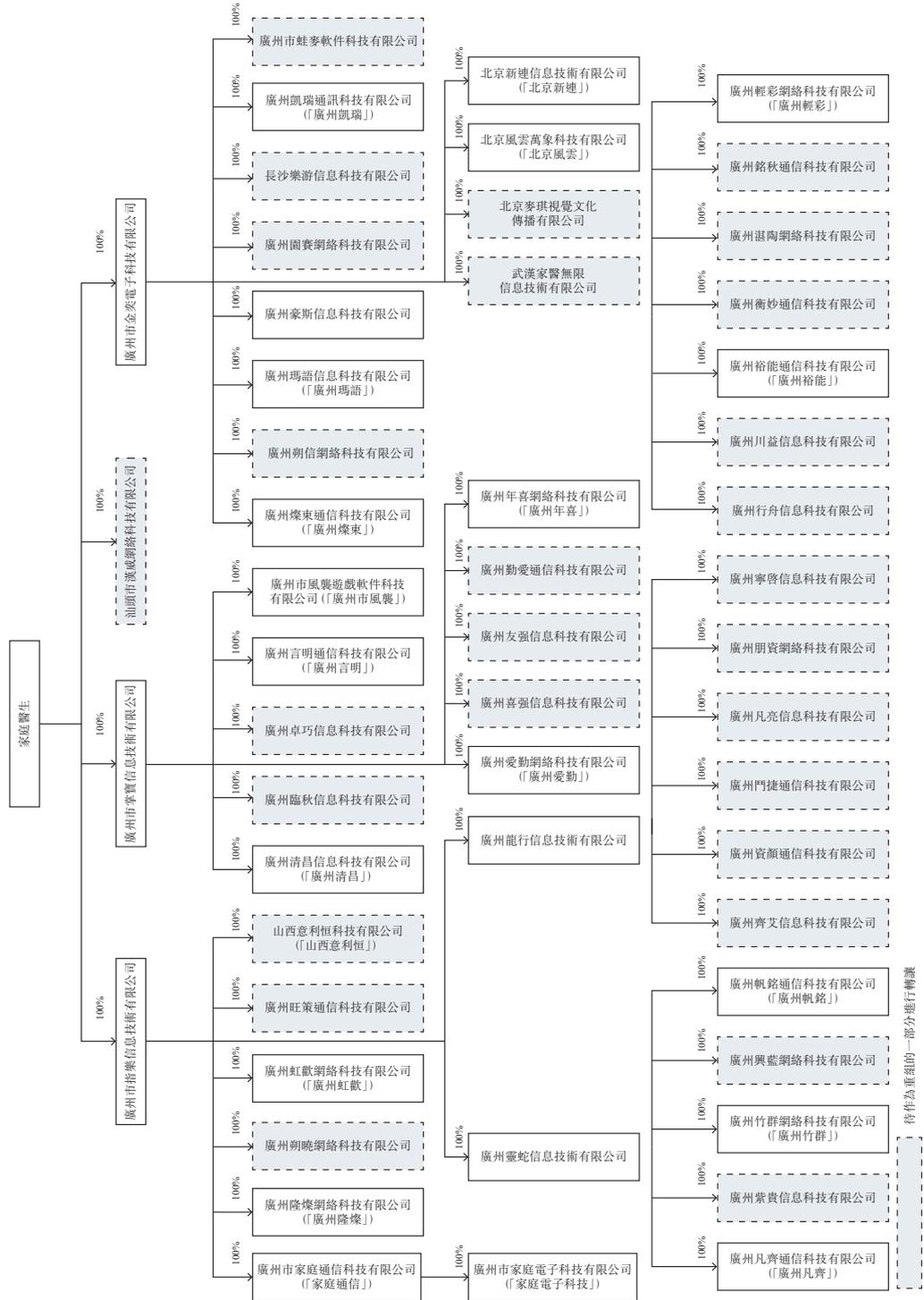
若干日期前上市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可換股債券贖回情況已修訂延長該上市日期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於首次公開發售前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緊接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之前，AE Majoris Tech及AEM PIPO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並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獲發行4,280股及2,71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4.00%及2.53%。

有關AE Majoris Tech及AEM PIPO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段。

(8) 重組我們的非限制及／或非禁止業務

於重組前，除廣州醫米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及廣州醫米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外(原為開展與我們業務迥異的業務而成立)，家庭醫生合共持有53家附屬公司，如下股權結構圖所說明。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根據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分別與梁先生、呂先生及蘇女士各自訂立的股東轉讓及資本注資協議，相關綜合聯屬實體分別向梁先生、呂先生及蘇女士轉讓家庭醫生的28家不再參與我們業務且不受任何外國投資限制或禁止的直接或間接全資附屬公司（「28家附屬公司」）的37.5%、31.25%及31.25%股權，以確保合約安排按照聯交所規定嚴格制定。完成出售28家附屬公司後，本集團的各綜合聯屬實體持有OCO許可證及／或SP許可證（OCO許可證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逾期的廣州裕能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廣州帆銘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廣州凱瑞通訊科技有限公司及廣州靈蛇信息技術有限公司除外），以進行我們受限於外商投資限制及禁令的業務。

有關轉讓的詳情載列如下：

家庭醫生的附屬公司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股權持有人 (作為轉讓人) (股權百分比)	股權轉讓及 資本注資協議日期	轉讓代價 (參照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家庭醫生的 相關附屬公司 的淨資產釐訂	股權轉移註冊日期 (按照廣州白雲區工商 行政管理局批准)
汕頭市漢威網絡科技 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元	廣州家庭醫生 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100%)	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二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七日
廣州朔曉網絡科技 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元	廣州市指樂 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100%)	二零一九年 二月十八日	人民幣 965,945.16元	二零一九年 二月十九日
廣州旺策通信科技 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元	廣州市指樂 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100%)	二零一九年 二月十八日	人民幣 1,014,885.79元	二零一九年 二月十九日
山西意利恒科技 有限公司.....	人民幣1,100,000元	廣州市指樂 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100%)	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二日	人民幣 1,100,000元	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七日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家庭醫生的附屬公司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股權持有人 (作為轉讓人) (股權百分比)	股權轉讓及 資本注資協議日期	轉讓代價 (參照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家庭醫生的 相關附屬公司 的淨資產釐訂	股權轉移註冊日期 (按照廣州白雲區工商 行政管理局批准)
廣州臨秋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元	廣州市掌寶 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100%)	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一日	人民幣 964,846.84元	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五日
廣州卓巧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元	廣州市掌寶 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100%)	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日	人民幣 1,038,956.67元	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一日
廣州朔信網絡科技 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元	廣州市金奕 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	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日	人民幣 1,022,748.01元	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五日
廣州園賽網絡科 技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元	廣州市金奕 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	二零一九年 二月三日	人民幣 1,031,438.71元	二零一九年 二月十三日
長沙樂游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元	廣州市金奕 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	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二日	人民幣 1,017,700元	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七日
廣州市蛙麥軟件科技 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00元	廣州市金奕 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	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二日	人民幣 459,052.11元	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六日
廣州喜強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廣州市掌寶 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100%)	二零一九年 二月十九日	人民幣 9,977,019.57元	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一日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家庭醫生的附屬公司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股權持有人 (作為轉讓人) (股權百分比)	股權轉讓及 資本注資協議日期	轉讓代價 (參照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家庭醫生的 相關附屬公司 的淨資產釐訂)		股權轉移註冊日期 (按照廣州白雲區工商 行政管理局批准)
				人民幣	美元	
廣州友強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廣州市掌寶 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100%)	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日	人民幣 9,996,557.02元		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一日
廣州勤愛通信科技 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廣州市掌寶 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100%)	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一日	人民幣 10,014,329.42元		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五日
武漢家醫無限信息 技術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元	廣州市金奕 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	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二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六日
北京麥琪視覺文化 傳播有限公司....	人民幣3,000,000元	廣州市金奕 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	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二日	人民幣 300,000元		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六日
廣州紫貴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人民幣300,000元	廣州靈蛇 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100%)	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日	人民幣 1,032,839.06元		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五日
廣州興藍網絡科技 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元	廣州靈蛇 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100%)	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一日	人民幣 982,686.17元		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五日
廣州齊艾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元	廣州龍行 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100%)	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日	人民幣 975,886.67元		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五日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家庭醫生的附屬公司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股權持有人 (作為轉讓人) (股權百分比)	股權轉讓及 資本注資協議日期	轉讓代價 (參照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家庭醫生的 相關附屬公司 的淨資產釐訂	股權轉移註冊日期 (按照廣州白雲區工商 行政管理局批准)
廣州資顏通信科技 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元	廣州龍行 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100%)	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日	人民幣 972,150.20元	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五日
廣州門捷通信科技 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元	廣州龍行 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100%)	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一日	人民幣 989,220.57元	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五日
廣州凡亮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元	廣州龍行 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100%)	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一日	人民幣 977,306.38元	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五日
廣州朋資網絡科技 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元	廣州龍行 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100%)	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一日	人民幣 975,638.64元	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五日
廣州寧啓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元	廣州龍行 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100%)	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日	人民幣 999,707.31元	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五日
廣州行舟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元	廣州豪斯 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	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一日	人民幣 1,046,822.00元	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五日
廣州川益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元	廣州豪斯 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	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二日	人民幣 1,020,198.66元	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六日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家庭醫生的附屬公司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股權持有人 (作為轉讓人) (股權百分比)	股權轉讓及 資本注資協議日期	轉讓代價 (參照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家庭醫生的 相關附屬公司 的淨資產釐訂)	股權轉移註冊日期 (按照廣州白雲區工商 行政管理局批准)
廣州衡妙通信科技 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元	廣州豪斯 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	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二日	人民幣 1,000,093.27元	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六日
廣州湛陶網絡科技 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元	廣州豪斯 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	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二日	人民幣 977,903.32元	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六日
廣州銘秋通信科技 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元	廣州豪斯 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	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二日	人民幣 1,021,324.63元	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六日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三日的受讓人承諾，梁先生、呂先生及蘇女士已各自承諾：

- (i) 彼將無條件在主管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股權變更登記完成之日起10個營業日內，通過股東承諾變更28家附屬公司的業務範圍、修訂28家附屬公司的公司章程，並向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註冊，確保28家附屬公司的業務範圍將不會與本集團的業務範圍重疊；及
- (ii) 彼將不會因控制28家附屬公司而涉及任何損害本集團的行為，而彼將尊重及保證本集團的獨立經營及決策，且彼將不會與其所控制的公司(包括28家附屬公司)進行與本集團有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或活動，而彼將不會從事任何將影響本集團商機的業務或涉及任何將影響本集團商機的活動。

誠如「本集團架構及歷史信託安排－家庭醫生採取的措施」一節所述，家庭醫生或其附屬公司成立及／或收購28家附屬公司其中的大部分公司，是旨在實施該等政策。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管理本集團28家附屬公司，根據本節「本集團架構及歷史信託安排－家庭醫生採取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的措施」一段所述的原因，該等公司就我們的手機遊戲與結算代理及／或經銷渠道提供商，以及就家庭醫生通過運營手機遊戲訂立協議，以加強風險分擔。為確保合約安排根據聯交所的要求僅為推進上市而定，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我們決定不運營28家附屬公司未獲得OCO許可證及／或SP許可證，且未受限於外商投資限制及禁令的手機遊戲，並將該等遊戲自本集團賣出。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28家附屬公司無需根據任何中國法律及法規要求為與結算代理及／或經銷渠道提供商就我們的手機遊戲訂立協議取得OCO許可證及／或SP許可證。此外，作為家庭醫生可運營手機遊戲的實體，28家附屬公司無需根據任何中國法律及法規要求取得OCO許可證及／或SP許可證。

28家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產生的淨利潤／(損失)(已合併入賬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二零一八年 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止九個月
	概約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概約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概約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概約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概約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淨利潤／(損失)	(2,800)	194	6,400	6,433	0.5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自往績記錄期起直至2019年2月27日(即出售本集團28家附屬公司的最後日期)，28家附屬公司已遵守所有適用中國法律法規，且並非任何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調查或申索的一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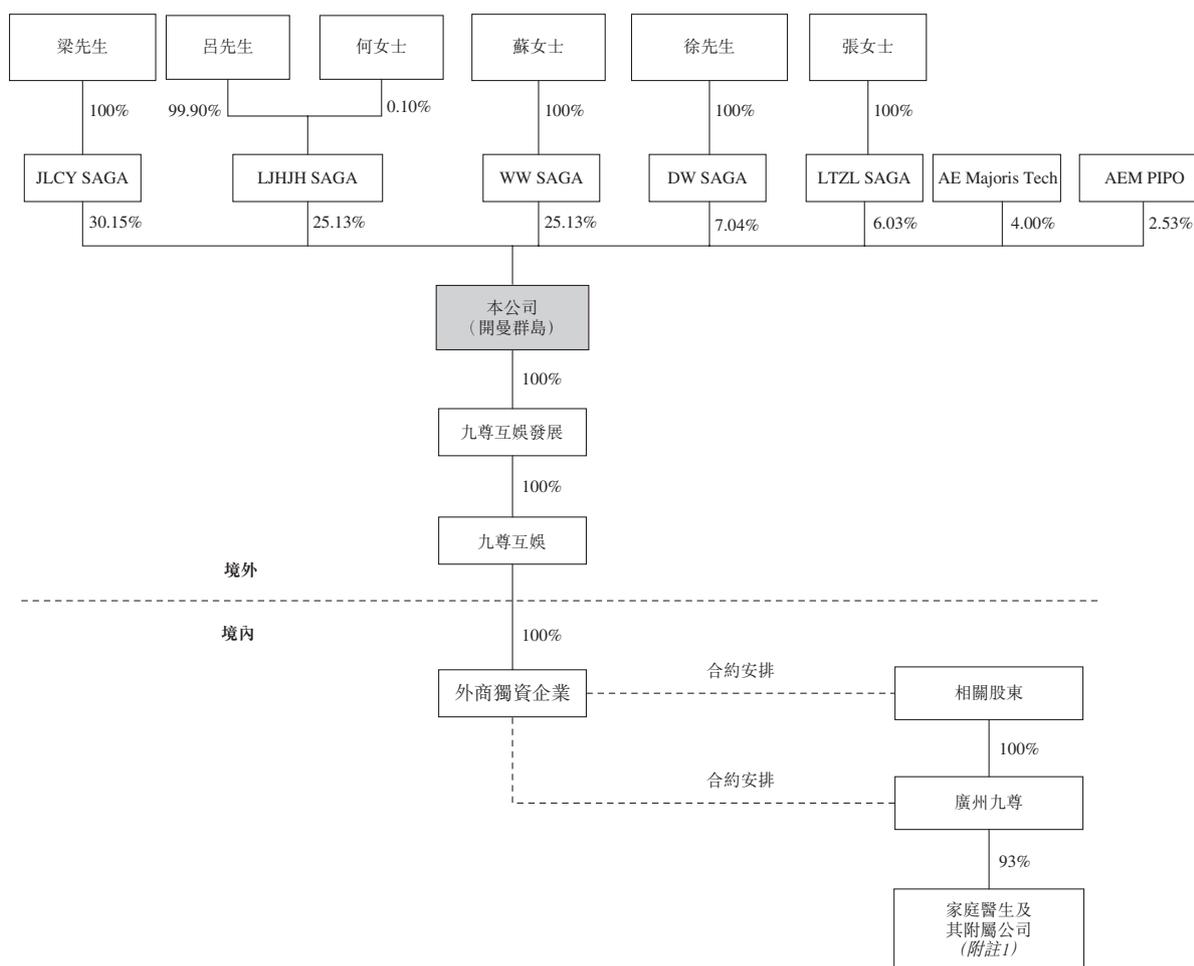
(9) 控制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的合約安排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三日，外商獨資企業與廣州九尊(持有家庭醫生的93%股權)及其登記股東訂立構成合約安排的各项協議，據此，在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我們綜合聯屬實體業務所產生的93%經濟利益由外商獨資企業控制及享有。

有關合約安排的更多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一節。

本集團於完成重組後的企業及股權架構

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以籌備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假設首次公開發售前可換股債券已悉數轉換，於重組完成後但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前（並未計及因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集團的企業架構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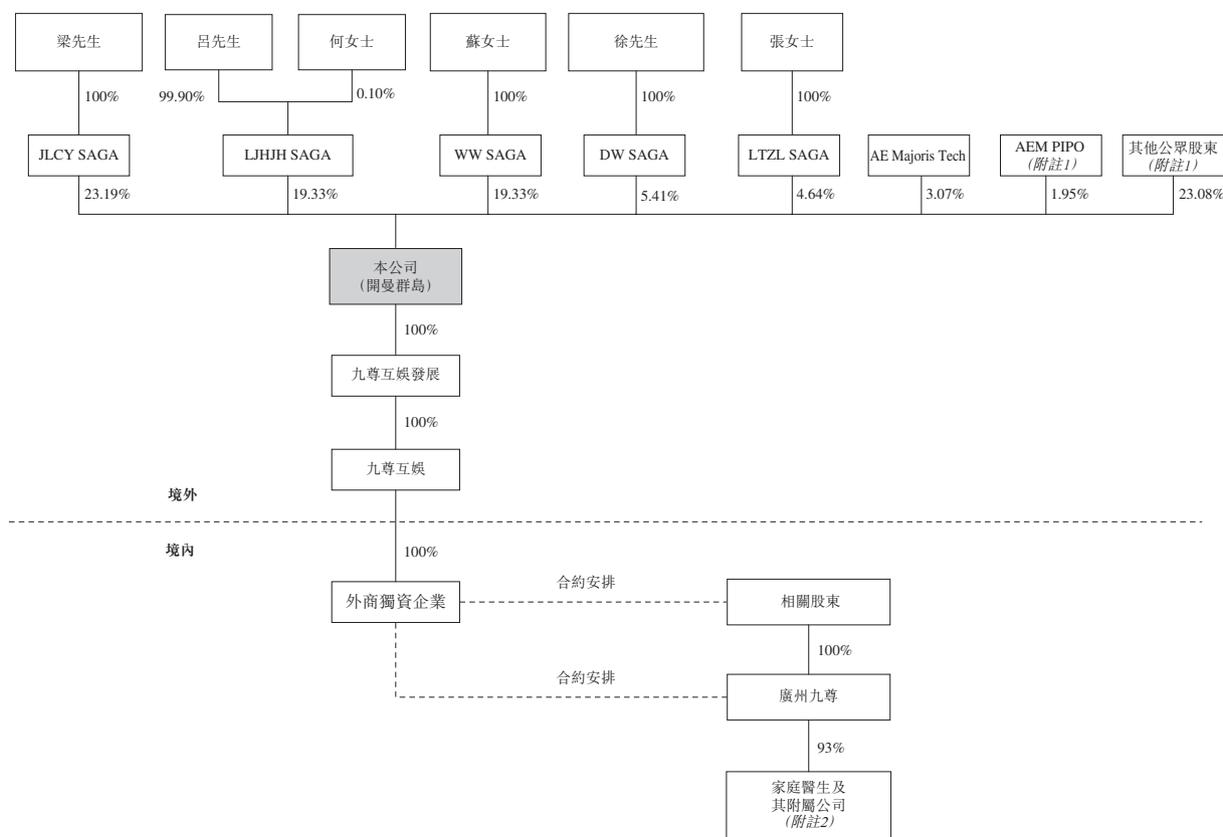
附註：

- (1) 廣州九尊擁有家庭醫生93%權益。外商獨資企業已與廣州九尊及其登記股東訂立合約安排，以合併家庭醫生及其附屬公司93%的經濟利益及財務業績。
- (2) 「—」表示股權的直接法定及實益所有權，而「- - -」表示合約關係。

本集團於完成重組、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後的企業及股權架構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全球發售而入賬後，本公司會將股份溢價賬的全部或部分(視情況而定)結餘撥作資本，並就向本公司現有股東進行配發及發行而將該款項應用於繳足合共419,893,010股股份的面值。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並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現有股東及股份的公眾持有人(不包括AEM PIPO)將分別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76.92%及23.08%。假設首次公開發售前可換股債券已悉數轉換，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集團的企業及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附註：

- (1) AME PIPO為獨立第三方，而其於本公司的持股將計算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 (2) 廣州九尊擁有家庭醫生93%權益。外商獨資企業已與廣州九尊及其登記股東訂立合約安排，以合併家庭醫生及其附屬公司93%的經濟利益及財務業績。
- (3) 「—」表示股權的直接法定及實益所有權，而「---」表示合約關係。

中國監管要求

關於本節所述的外商獨資企業及在中國成立的綜合聯屬實體的所有股權轉讓、投資及註冊資本變動，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已獲得中國政府機構的所有必要監管批准，並已遵守所有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

關於外國投資者於中國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根據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共同頒佈、自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起施行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在以下情況下須取得必要批文：(i)收購境內企業股權以將其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ii)認購境內企業增資以將其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iii)設立外商投資企業購買並經營境內企業的資產；或(iv)購買境內企業的資產並投入該等資產建立外商投資企業。併購規定(其中包括)進一步旨在規定，中國公司或個人為實現上市而設立並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或特殊目的公司，須在該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前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尤其是在特殊目的公司收購中國公司的股份或股權以換取境外公司股份的情況下。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次發售無須取得中國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因為(i)外商獨資企業註冊成立為一家外國全資企業，未涉及併購規定所定義的「**中國境內公司**」的股權或資產，遵循併購規定；及(ii)併購規定中並無條文明確地將合約安排分類為須受併購規限的交易類型。因此，我們並無就此發售尋求中國證監會的事先批准。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包括中國證監會在內的相關中國政府部門將達致與中國法律顧問相同的結論。倘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相關中國政府部門隨後認定須取得中國證監會的事先批准，我們可能面臨來自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的監管行動或其他制裁。基於上述情況，倘閣下為準備進行

結算及交收或在此之前進行市場交易或其他活動，則閣下亦面臨結算及交收未必會發生的風險。

於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出台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a)中國居民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本地分支機構登記方能將資產或股權用於由中國居民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目的為進行投資或融資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及(b)首次登記後，若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出現任何重大變更，其中包括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居民股份持有人、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名稱、經營條款出現變更、或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資本出現任何增減、股份轉讓或互換以及合併或分拆，中國居民仍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本地分支機構登記。倘持有特殊目的公司股權的中國股東未能辦理所規定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該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或會被限制向境外母公司分派利潤及開展後續的跨境外匯活動，而特殊目的公司向中國附屬公司注入額外資本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此外，未能遵守上文所述各項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規定可導致因規避外匯管制而須承擔中國法律項下的責任。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出台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接納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的權利從國家外匯管理局本地分支機構下放予境內實體資產或權益所在地的本地銀行。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的獨立股東(其為中國居民)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按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完成登記。

概覽

我們是中國數字娛樂內容提供商，提供多元化內容組合，包括(i)主要以安卓操作系統暢玩的手機遊戲；(ii)電子雜誌；及(iii)其他數字媒體內容如漫畫及音樂。我們於二零一一年首次開始我們的數字媒體內容經銷業務，並於二零一四年首次開始開發及／或運營種類廣泛的休閒手機遊戲時將產品供應擴展至手機遊戲。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主要專注的休閒手機遊戲外，我們亦自二零一七財年開展精品手機遊戲的開發及運營及於二零一九年一月推出首款多玩家手機遊戲^(附註)。自二零一八財年起，我們亦與一名公司客戶合作，其利用我們提供的遊戲廣播時間播放其媒體內容，以作廣告之用。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大部分收益來自銷售休閒及精品手機遊戲中的虛擬物品。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業務於兩條業務線下運營：

- (1) **手機遊戲：**(i)開發及運營手機遊戲，於往績記錄期，主要重點為休閒手機遊戲，我們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推出首款多玩家手機遊戲^(附註)，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我們手機遊戲中虛擬物品的銷售；(ii)本集團與公司客戶合作的資訊服務，以將媒體內容融入我們所經營的部分手機遊戲，玩家點擊指定空間的遊戲鏈接並查看由該公司客戶發佈的媒體內容以換取虛擬物品時，我們自提供遊戲廣播時間獲得收益；及
- (2) **數字媒體內容經銷：**數字媒體內容經銷，包括自第三方購買的紙質雜誌、漫畫及音樂等媒體內容的許可權並通過數字格式經銷該等內容。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益來自數字媒體內容的讀者訂閱。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業務線劃分的收益明細：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二零一八年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								
手機遊戲.....										
- 開發及運營手機遊戲.....	116,548	83.4	151,068	88.5	90,611	63.4	78,808	65.4	146,754	85.9
- 資訊服務.....	-	-	-	-	918	0.6	-	-	2,088	1.2
數字媒體內容經銷.....	23,207	16.6	19,586	11.5	51,450	36.0	41,619	34.6	21,950	12.9
	<u>139,755</u>	<u>100.0</u>	<u>170,654</u>	<u>100.0</u>	<u>142,979</u>	<u>100.0</u>	<u>120,427</u>	<u>100.0</u>	<u>170,792</u>	<u>100.0</u>

附註：小額收益來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我們的首款多玩家手機遊戲beta測試階段。

手機遊戲

(i) 開發及運營

作為數字娛樂內容提供商，我們根據市場趨勢及客戶偏好優化產品組合。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專注於單人玩家休閒手機遊戲，其提供休閒的遊戲體驗，俘獲廣大玩家。我們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推行首款多玩家手機遊戲^(附註)。手機遊戲為使用智能電話或平板電腦暢玩的單人玩家、多玩家遊戲，需或無需連接互聯網，而定時更新、下載、通關，以及玩家於暢玩時購買虛擬物品時付款需要保持互聯網連接狀態。我們提供種類多樣的遊戲產品組合可供選擇，包括跑酷遊戲、消除、策略及益智、冒險及教育遊戲等類型。我們所有手機遊戲均免費下載及暢玩，使我們得以快速吸引新玩家體驗我們的遊戲，短期內爭取玩家群聚效應。我們的全部遊戲均從向玩家銷售虛擬物品中產生收益。玩家可通過多種支付渠道結算購買費用。

我們大部分遊戲的生命週期介乎四至七個月。我們若干受歡迎遊戲，例如機智的小鳥、鬥地主、達人麻將及中國象棋為生命週期超過兩年的常青遊戲。我們的手機遊戲為自主開發或授權遊戲。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增長及可持續發展以我們17名人員組成的研發團隊為後盾。有關我們研發團隊資質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競爭優勢－我們擁有一支具有豐富運營專長和行業知識的成熟盡職的管理及研發團隊」一段。於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推出四款手機遊戲，且我們擁有四款有待面市遊戲，全部預期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及第二季度推出。於往績記錄期，手機遊戲開發及運營業務的收益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止九個月分別自496款、222款、91款及79款遊戲中產生，其中81.0%、42.5%、37.6%及25.4%由自主開發的遊戲中產生。

附註：小額收益來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我們的首款多玩家手機遊戲beta測試階段。

自二零一六財年至二零一九年止九個月的遊戲產生的收益減少的原因如下：(i)**將重點轉移，以開發精品手機遊戲**：隨著我們於開發及運營手機遊戲積累更多經驗，並考慮我們業務策略的效率及盈利能力後，我們削減自主開發遊戲數目，投放更多時間及資源於開發手機精品遊戲(例如夢想三國之闖關專家)，該遊戲以更高的質量及精良的故事情節增加玩家的粘性、轉換率及實際花費。因此，由於使用較長的時間開發該等精品遊戲，導致二零一六財年至二零一九年止九個月的遊戲開發數目減少。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上述方法為手機遊戲開發及運營市場的行業趨勢，對部分業內人士(尤其是包括本集團在內擁有有限資源的中小業內人士)而言屬自然的過渡過程。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開發及運營9款精品手機遊戲。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於玩家要求更高質量的手機遊戲，包括精品遊戲(由於其要求更精緻，需要更長的研發時間)，該等精品遊戲通常根據玩家的喜好設計，以在激烈的市場競爭中脫穎而出。為滿足該等需求及規定，精品遊戲需要大量資金用於研究，同時需要大量資金用於開發及創新。例如，我們已指定最多三個遊戲開發商、最多六名運營人員及最多兩名銷售人員以專注於精品遊戲的研發。此外，計算機系統的若干工作小時已用於精品遊戲開發的圖形設計及其他工作。對於大眾化手機遊戲，開發週期亦從2至3天至兩週的範圍大幅增加至精品遊戲的超過20週，且對於該等更複雜的遊戲，最長可達八個月。精品遊戲開發工作轉變，並無導致創收遊戲數量即時相應增加，乃由於(1)與上述的傳統手機遊戲相比，精品遊戲所需較長的開發時間；及(2)由於本集團為精品手機遊戲市場的新進入者，我們需要額外時間與經銷渠道提供商尋求合作；(ii)**撤回部分遊戲，回應註冊規定**：由於二零一六年末前須完全符合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及文化部行政程序實施的註冊規定，本集團已評估註冊遊戲的裨益及成本，以及預期未來收益。由於註冊所有現有的遊戲可能增添過度行政工作的負擔及交易成本，本集團僅註冊已選擇的遊戲。就本集團並無根據相關規則尋求註冊的其他遊戲，我們不再經營該等遊戲(「與政策相關撤回的遊戲」)；(iii)**暫**

停批准遊戲註冊：根據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實施的新政策，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已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起暫停遊戲註冊審批及發出遊戲版號，且僅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相關機構恢復遊戲註冊審批程序。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鑒於審批程序僅剛恢復，二零一八年四月至二零一九年二月期間的審批數目僅為83款進口遊戲，仍大幅低於暫停事件前超過1,500款本地遊戲的水平。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中「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收益大部分來源於手機遊戲的開發及運營。為維持我們的收入增長及競爭地位，我們須繼續推出吸引及留住大部分玩家的新遊戲。」一節及本章「於往績記錄期減少手機遊戲產生收益數目及新推出手機遊戲以及撤回遊戲的原因」一節。

有關自我們的自主開發及授權遊戲產生的手機遊戲開發及運營業務線收益詳情，請參閱「(1)我們的手機遊戲開發及運營業務」一段。

我們聘用多家專注於手機遊戲經銷的實力雄厚的公司為我們的經銷渠道提供商，彼等通過多個經銷及廣告聯盟在手機應用程序上採用彈出式廣告及贊助商鏈接吸引我們遊戲的潛在付費玩家。我們已能夠吸納中移互聯網及／或其聯屬人士的客戶中各類潛在付費玩家，而且我們經銷平台的若干例子包括第三方應用程序商店、專門手機生產商應用程序商店及通訊運營商應用程序。通過於經銷平台讓我們的遊戲可供下載且通過聯合廣告，我們相信，我們能夠伸延推廣遊戲，以捕捉大量不同年齡層及背景的潛在玩家。儘管所有手機遊戲均由公眾免費下載及免費暢玩，無論是否為中移互聯網及／或其聯屬人士的客戶，本集團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的絕大部分客戶均為中移互聯網及／或其聯屬人士的客戶。玩家可通過相應的獲授權付款渠道購買遊戲虛擬物品(包括可通過各自經銷平台購買虛擬物品並通過各自結算平台結算付款的其他電信運營商的用戶)。就付款渠道的詳情，請參閱下列第二表格。除作為本集團的主要結算代理外，中移互聯網及／或其聯屬人士亦免費擔任我們的主要經銷渠道提供商，中移互聯網及／或其聯屬人士將不會就其經銷服務收取額外百分比的總收入。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按經銷渠道提供商劃分的手機遊戲開發及運營收益明細如下：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二零一八年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作為經銷渠道提供商的										
中移互聯網及／或其										
聯屬人士 ^(附註1)	23,434	20.1	36,211	24.0	15,964	17.6	17,733	22.5	10,595	7.2
五大經銷渠道提供商 ^(附註2)	48,479	41.6	67,521	44.7	37,954	41.9	37,081	47.1	123,159	83.9
其他經銷渠道提供商	44,635	38.3	47,336	31.3	36,693	40.5	23,994	30.4	13,000	8.9
總計	<u>116,548</u>	<u>100.0</u>	<u>151,068</u>	<u>100.0</u>	<u>90,611</u>	<u>100.0</u>	<u>78,808</u>	<u>100.0</u>	<u>146,754</u>	<u>100.0</u>

(未經審核)

附註：

- (1) 除作為我們的結算代理外，中移互聯網及／或其聯屬人士亦通過於往績記錄期准許我們使用其經銷平台分銷我們的手機遊戲，供玩家下載，而未收取額外費用。因此，儘管彼等擔任我們的主要經銷渠道提供商(就對本集團的收入貢獻而言)，彼等並不視為我們的供應商。
- (2) 指五大經銷渠道提供商，不計及作為經銷渠道提供商的中移互聯網及／或其聯屬人士。

無論玩家下載手機遊戲的經銷渠道，來自虛擬物品銷售的收入將通過結算平台收取及結算。於二零一六財年至二零一八財年，我們的收入幾乎全部來自作為我們結算代理的中移互聯網及／或其聯屬人士其自二零一九年四月起通過領先手機支付平台A於單人玩家手機遊戲開展支付功能。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已委聘中移互聯網及／或其聯屬人士作為我們大部分手機遊戲的結算代理。鑒於中移互聯網及／或其聯屬人士僅於該期間內為我們的手機遊戲提供手機賬單，且在同一期間內尚未開始通過領先手機支付平台A提供支付功能，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絕大部分收入均來自中移互聯網及／或其聯屬人士。此外，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以來，我們在多玩家手機遊戲中引入領先手機支付平台A及領先手機支付平台B。

業 務

以下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透過不同的結算平台收取的手機遊戲開發及營運收入明細。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二零一八年度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度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電信運營商應用商店										
— 作為我們結算代理的中移互 聯網及／或其聯屬人士 應用商店 ^(附註1)	116,500	100.0	150,815	99.8	89,563	98.8	78,122	99.1	100,064	68.2
— 其他電信運營商應用 商店 ^(附註2)	48	-	220	0.2	443	0.5	365	0.5	-	-
第三方電信運營商應用 商店 ^(附註3)	-	-	5	-	484	0.5	213	0.3	46,633	31.8
手機製造商專用應用 商店 ^(附註4)	-	-	28	-	121	0.2	108	0.1	57	-
	<u>116,548</u>	<u>100.0</u>	<u>151,068</u>	<u>100.0</u>	<u>90,611</u>	<u>100.0</u>	<u>78,808</u>	<u>100.0</u>	<u>146,754</u>	<u>100.0</u>

附註：

- (1) 中移互聯網及／或其聯屬人士共同作為我們自二零一六財年至二零一八財年的最大結算代理。在二零一九年止九個月期間，由於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及二零一九年六月推出的新多玩家遊戲分別引入其他支付方式(即領先手機支付平台A及領先手機支付平台B)，通過第三方應用商店收集的收入有所增加。自中移互聯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起通過領先手機支付平台A為我們的單人玩家手機遊戲開展支付功能，中移互聯網及／或其聯屬人士及非中移互聯網客戶均可通過該支付渠道向本集團結算款項。
- (2) 其他電信運營商應用程序商店是指由另外兩個中國電信運營商運營的應用程序商店。
- (3) 其指通過若干流行的社交媒體渠道及在線支付工具(包括領先手機支付平台A及領先手機支付平台B)進行結算。就通過第三方應用商店收集的收入而言，其手機遊戲並非由中移互聯網及／或其聯屬人士分銷，因此中移互聯網及／或其聯屬人士將不收取服務費。
- (4) 其指通過手機製造商託管的若干支付應用程序進行結算。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手機遊戲經由多個經銷渠道提供商分銷。儘管我們經由中移互聯網及／或其聯屬人士經銷的手機遊戲所得收入所佔我們手機遊戲總收入百分比相對較低(於往績記錄期介乎7.2%至24%)，由於中移互聯網及／或其聯屬人士於二零一六財年至二零一八財年為深受玩家喜愛的結算平台，我們手機遊戲總收入的絕大部分(二零一六財年至二零一八財年介乎98.8%至100%)收取自中移互聯網及／或其聯屬人士。於二零一九年一月我們推出首款多玩家手機遊戲後，玩家可於我們的所有多玩家手機遊戲中使用領先手機支付平台A及領先手機支付平台B，其可進一步多元化我們的支付渠道，而我們已相應減少對中移互聯網及其聯屬人士作為支付渠道的依賴。因此，自中移互聯網及其聯屬人士收取的款項所

佔百分比由二零一六財年至二零一八財年期間的超過98%減少至二零一九年止九個月手機遊戲總收入的68.2%。

除中移互聯網及／或其聯屬人士作為經銷渠道提供商外，就董事所深知，中移互聯網及／或其聯屬人士與本集團的經銷渠道提供商之間並無任何安排或關係。

(ii) 資訊服務

為發揮我們遊戲開發及運營的經驗，自二零一八財年起，本集團與公司客戶合作，以將媒體內容融入我們所經營的部分手機遊戲。當玩家在指定的空間點擊遊戲連結，並觀看公司客戶發佈的媒體內容時，我們自提供的遊戲廣播時間產生收益。

我們於二零一八財年開展該業務，於同年產生的收益為人民幣0.9百萬元。於二零一九年止九個月，產生的收益為人民幣2.1百萬元。

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止九個月，我們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39.8百萬元、人民幣170.7百萬元、人民幣143.0百萬元及人民幣170.8百萬元。同期，我們錄得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65.1百萬元、人民幣76.8百萬元、人民幣62.3百萬元及人民幣62.8百萬元。本公司同期擁有人應佔利潤分別為人民幣36.5百萬元、人民幣46.6百萬元、人民幣47.7百萬元及人民幣27.7百萬元。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分別為人民幣38.3百萬元、人民幣74.8百萬元及人民幣32.7百萬元，於二零一九年止九個月，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6.8百萬元。

我們的收益由二零一六財年的人民幣139.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0.9百萬元至二零一七財年的人民幣170.7百萬元，增幅22.1%，主要由於手機遊戲開發及運營業務收入增加人民幣34.5百萬元。儘管二零一七財年期間產生收益的手機遊戲數量減少，我們的收入仍然有所增長，乃主要由於(i)我們五大遊戲的平均月付費用戶由二零一六財年的730,019名增加至二零一七財年的1,166,417名；及(ii)我們相信，致力推廣可促進更多消費的精品遊戲，使我們五大遊戲中每名付費用戶平均收入總額的範圍由二零一六財年的人民幣4.36至21.67元增加至二零一七財年的人民幣10.48至21.03元。影響玩家人數的因素包括整體經濟狀況及遊戲行業的景氣、開發遊戲且遊戲持續受追捧的能力、與結算代理及經銷渠道提供商的業務關係、將玩家群體變現的能力以及競爭及人才成本。我們的收入由二零一七財年的人民幣170.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7.7百萬元至二零一八財年的人民幣143.0百萬元，降幅16.2%，乃由於我們手機遊戲開發及運營業務收益減少人民幣60.5百萬元，部分由我們數字媒體內容經銷業務貢獻的收入增加人民幣31.9百萬元所抵銷。儘管手機遊戲開發及運營業務的收入由二零一七財年的人民幣151.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60.5百萬元或40.0%至二零一八財年的人民幣90.6百萬元，而

來自我們數字媒體內容經銷業務的收入增加人民幣31.9百萬元，已部分抵銷該減少，乃主要由於(i)我們經銷的電子雜誌收益自二零一七財年的人民幣19.6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八財年的人民幣51.5百萬元；及(ii)訂閱數量由二零一七財年的5.6百萬增加至二零一八財年的12.4百萬。由於我們的手機遊戲開發及運營業務收入增加人民幣68.0百萬元，及部份被數字媒體內容經銷業務收入減少所抵銷，我們的收益由二零一八年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20.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0.4百萬元或41.9%至二零一九年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70.8百萬元。有關我們往績記錄期經營數據波動的詳細討論，請參閱「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及「財務資料－歷史經營業績回顧」各節。

數字媒體內容經銷

我們亦分銷多元化的電子雜誌，類別覆蓋生活方式、休閒及養生，以及漫畫及音樂。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電子雜誌如戶外生活、petpet也快樂、財訊買樓通及影評錄及其他數字媒體內容在中國通過我們的發佈平台經銷。中移互聯網及／或其聯屬人士擔任我們的數字媒體的主要結算代理及經銷渠道提供商。僅為中移互聯網及／或其聯屬人士客戶的訂戶可通過訪問中移互聯網及／或其聯屬人士的發佈平台閱讀數字媒體內容。我們針對的是隨著近年來智能手機的廣泛使用，閱讀習慣由紙質轉向數字形式的讀者。讀者按月或按特定期刊訂閱我們的電子雜誌及其他數字媒體內容。於二零一九年止九個月，我們的電子雜誌錄得5.6百萬次訂閱。我們根據市場勢向及讀者偏好自第三方內容提供商購買數字媒體內容的許可權。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自電子雜誌業務所得幾乎所有收益均來自訂閱月刊。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我們的以下主要競爭優勢對我們的成功及未來增長至關重要：

手機遊戲開發及運營及數字媒體內容經銷的互補造就協同業務模式

作為中國數字娛樂內容提供商，我們已於開發及運營多元化內容組合中累積經驗，組合包括手機遊戲、電子雜誌及其他數字媒體內容。我們於二零一一年率先開展數字媒體內容經銷業務，並於二零一四年當我們開始開發及／或運營一系列休閒手機遊戲時將產品供應擴展至手機遊戲並且自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起，我們亦分別開展精品手機遊戲及多玩家手機遊戲的開發及運營。我們的董事認為類似的技能組合需要我們所專注於不同種類的數字媒體內容，例如研發能力、貨幣化措施及管理經銷渠道提供商及經銷平台以及發佈平

台關係方面的能力，讓我們拓展我們的產品供應組合至其他範圍。經過多年的運營，我們已累積經驗物色適合的產品及採取最佳的貨幣化措施，以延長數字媒體內容的生命週期。我們若干流行遊戲如機智的小鳥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為我們五大遊戲之一，生命週期超過三年。戶外生活繼續維持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分銷的十大電子雜誌。本集團通過發揮於不同數字媒體內容開發及運營的經驗、知識及專長，已成功開發及運營一系列基於廣受玩家接納的流行娛樂產權(如我們的手機遊戲系列夢想三國)的精品遊戲。夢想三國之闖關專家於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的應佔收益分別為人民幣3.2百萬元及人民幣6.3百萬元。我們的董事認為，為了盡量增加我們的收益，我們的業務線已實現協同效應，原因是不同業務線的人員可分享彼此的經驗、知識及專長，加強我們業務運營整體的效率及效用。

此外，我們的互補業務線已證明於往績記錄期能維持我們的財務實力及業務穩健性。由於中國政府的一系列機構重組，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進行改革並成為國務院的直屬機構，且於二零一八年三月至十二月，中國已經暫停審批新遊戲註冊。我們已積極響應暫停事件，並將重點轉向更加著重授權遊戲經銷，儘管暫停事件導致取得授權遊戲許可權的競爭激烈，且考慮到授權遊戲的價格上漲及我們的資源分配，我們仍於二零一八財年期間取得28款手機遊戲的許可權，並將授權遊戲所的貢獻收益比例提高，以對抗暫停事件帶來的負面影響。我們亦已著力於數字媒體內容經銷，且數字媒體內容經銷業務產生的收益亦由二零一七財年的人民幣19.6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八財年的人民幣51.5百萬元，增加162.8%。因此，與二零一七財年相比，我們於二零一八財年的盈利維持穩定。

我們與一眾中國經銷渠道提供商穩定的業務關係幫助我們瞄準並吸引更多潛在付費玩家及數字媒體內容訂戶

憑藉我們中國經銷渠道提供商的廣泛網絡，我們的遊戲分銷主要通過於安卓操作系統上線的第三方應用商店、手機製造商專用應用商店及電信運營商應用商店等若干經銷平台，以及可將我們的遊戲於移動應用程序以彈出式廣告及贊助商鏈接形式出現的廣告聯盟。通過

經銷平台及廣告聯盟，我們得以深入多樣化的潛在付費玩家群體。該等經銷平台的大量流量，使我們在短時間內吸引大量玩家，從而快速增加我們的手機遊戲。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止九個月，我們分別與71家、71家、78家及39家經銷渠道提供商進行交易。二零一九年止九個月經銷渠道提供商的減少與我們同期創收遊戲的減少一致。

我們的經銷渠道提供商為從事軟件及遊戲開發及經銷的實力雄厚的公司，包括一間是納斯達克的上市公司，一間於新三板掛牌的公司，而另一間則為聯交所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透過我們與此等在網絡及線下手機遊戲經銷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的經銷渠道提供商合作，我們認為，我們將能夠為遊戲產品提供廣闊網絡，並有助拓展我們的市場覆蓋度。我們與我們的五大經銷渠道提供商保持平均約三年的業務關係。

為確保我們經銷網絡的質量及有效性，我們已採納多項甄選標準用於評估我們的經銷渠道提供商，包括(i)網絡覆蓋度及運營能力；(ii)推廣手機遊戲的往績記錄；及(iii)費用結構。我們認為，採用多元化營銷策略能夠令我們以節約成本的方式經銷我們的遊戲並創造多核心經銷能力，同時使我們得以專注於遊戲開發改進及運營的核心優勢上。

多樣化的遊戲產品組合、卓越的遊戲體驗以及強大的優化及變現能力

我們為各個年齡段的玩家提供多樣化的遊戲產品組合。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手機遊戲開發及運營業務線的收益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止九個月分別自496款、222款、91款及79款遊戲中產生，其中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止九個月分別有81.0%、42.5%、37.6%及25.4%產生自自主開發遊戲。我們早年獲許可權的手機遊戲覆蓋多個種類，包括跑酷、消除、策略及益智以及冒險。我們已於二零一五年開始組建我們內部的研發團隊，以創造、設計及開發遊戲基本功能以外的虛擬物品。我們亦為我們的部分遊戲故事情節及角色開發取得娛樂產權的許可權。憑藉我們數年來的運營經驗，我們能夠獲得遊戲類型的深刻經驗及知識、吸引平均月付費用戶的經銷平台特點及玩家的付費行為。我們亦已在數年經營過程中確立了若干遊戲類別(尤其是消除遊戲及跑酷方面)的競爭優勢。於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

推出四款手機遊戲。我們計劃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及第二季度進一步運營另外四款手機遊戲，包括三款自主開發遊戲及一款授權遊戲。

我們始終堅持營造以玩家為本的遊戲環境，為玩家提供輕鬆、休閒、免費下載及暢玩的遊戲體驗。我們提供引人入勝的遊戲設計、邏輯、場景及功能，皆以用戶友好型界面展現。我們在所有遊戲的設計上為玩家設置不同的挑戰難度，與此同時基於該等玩家的遊戲進度對彼等進行獎賞。通過分析玩家在遊戲中的行為(例如使用特定遊戲功能的頻率、對遊戲設置的反饋、對促銷活動的接受度以及購買模式)，我們亦時常推出更新以提升我們的遊戲特性，保持玩家興趣，並吸引玩家成為付費用戶以增加虛擬物品的銷售。

我們認為我們遊戲的特點使我們得以快速吸引新玩家體驗我們的遊戲，形成玩家群聚效應，有利於未來增長。我們向尋求藉助特殊力量、裝備及／或解鎖更高等級以提升遊戲體驗的玩家出售遊戲虛擬物品，從而獲取收益。我們對遊戲開發及改進採用優化及變現策略，以此促進虛擬物品的銷售。我們亦致力於通過提供由中國三大電信運營商提供的便捷結算服務以精簡及優化玩家的付款程序。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止九個月，我們的手機遊戲開發及運營分別產生收益為人民幣116.5百萬元、人民幣151.1百萬元、人民幣90.6百萬元及人民幣146.8百萬元。我們認為，我們提供的遊戲體驗配合遊戲的持續改進，可提高玩家黏度，從我們表現最搶眼的遊戲如機智的小鳥(其為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五大遊戲)中可見一斑。

我們對數字媒體內容的選擇及廣大的讀者群體使我們能夠在數字媒體行業立足

自二零一一年以來，我們亦於數字媒體行業立足。我們策略性地將我們的數字媒體內容經銷業務集中在針對讀者的主流雜誌上，從生活方式、健康及心理等不同的類型，通過發佈平台分銷，使我們能夠接觸到中國最大電信運營商的龐大客戶群。我們根據雜誌印刷本的受捧程度選擇用於數字經銷的雜誌，以確保雜誌將深受目標讀者的歡迎。我們亦是發佈平台上獲得雜誌電子經銷許可權的唯一經銷商。

我們與第三方雜誌出版商以及作為經銷平台和支付結算代理的中國最大電信運營商合作，使我們在數字媒體行業的良好往績記錄成為可能。於二零一九年止九個月期間，我們的電子雜誌錄得5.6百萬次的訂閱人次。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自電子雜誌業務所得幾乎所有收益均來自訂閱月刊。我們已能吸引多本已建立的雜誌與我們合作，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分別發行40、50、47及46本電子雜誌。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經銷網絡背靠中國最大電信運營商，加上我們數字媒體內容經銷業務的往績記錄，使我們能夠為希望以數字格式發行雜誌的第三方雜誌出版商提供整體解決方案，以抓住中國電子雜誌市場智能手機用戶日益擴大的規模。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的手機閱讀訂閱人數已從二零一三年的490百萬人升至二零一八年的762百萬人，複合年增長率為9.2%。我們相信，隨著移動設備使用量的不斷增加，以及電子雜誌提供即時互動的獨特功能，將可進一步擴大我們對不斷壯大的潛在手機讀者的接觸面以及我們的運營規模。

我們擁有一支具有豐富運營專長和行業知識的成熟盡職的管理及研發團隊

我們擁有一支富有經驗且具有深刻行業洞見及注重創新、誠懇及留用人才的創業企業文化的專業管理團隊。我們的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呂先生於有關互聯網服務及移動媒體業務的業務發展、供應商管理及財務管理行業擁有廣泛經驗。於二零一五年加入本集團前，呂先生曾於新浪網及A8音樂集團等知名企業擔任高職。我們的執行董事梁俊華先生於業務發展及財務管理方面經驗豐富。加入本集團前，我們的首席財務官兼執行董事梁先生在包括投資銀行、醫療科技及設備公司等多個行業擁有逾六年的財務管理經驗。此外，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研發部門由17名人員組成，其中多數具備專上教育程度。部門負責人於遊戲研發及相關應用方面經驗豐富。我們開發團隊的其他骨幹成員也擁有相關經驗並具備專上教育程度。

憑藉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多樣化的背景及經驗，加上彼等的運營專長及行業知識，我們認為我們能夠將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見解及觀點轉化成並發展成為一間具備多樣均衡遊戲產品組合的公司，其中的遊戲能夠吸引玩家並將增加每名付費用戶平均收入及變現機遇，以及具備用於數字經銷的多種類別的數字內容產品組合。我們認為我們已就行業動態採取積極措施並嚴陣以待捕捉市場需求、抓住未來增長。有關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業務策略

我們計劃執行下列策略以進一步吸引越來越多的玩家暢玩我們的手機遊戲，從而提升我們手機遊戲的變現能力以及擴大我們在數字媒體內容經銷領域的市場份額：

擴大單人手機遊戲的市場份額並以精品手機遊戲作為戰略重點

我們相信，合資格且動態的手機遊戲組合對保障並擴大我們的玩家群至關重要，可擴大我們於手機遊戲市場的地位。因此，我們擬採用以下策略：

- **取得額外手機遊戲的許可權：**董事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仍處於授權遊戲運營初期階段，因此我們計劃採取保守方法，並自第三方取得額外十個不同類型單人精品手機遊戲的許可權，如冒險、策略、益智及跑酷。我們從第三方選擇手機遊戲許可權的標準包括：(i)手機遊戲暢玩順暢且穩定；(ii)手機遊戲的類型為於最後實際可實行日期受玩家歡迎的類型，例如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排名前五位的創收遊戲類型；(iii)手機遊戲已積累一定程度數量的付費玩家，為最少30,000名至100,000名；(iv)手機遊戲帶有娛樂產權且手機遊戲開發商擁有其合法有效的擁有權；(v)手機遊戲的許可期限最少為一年；(vi)許可權的司法權區遍及整個中國大陸；及(vii)相關第三方已遵守所有相關法律法規及合約，以運營並授出手機遊戲的許可權。我們的董事相信，通過運營該等授權遊戲，我們亦可積累設計及動漫等相關技術，並進一步瞭解玩家的喜好及市場發展等。從授權遊戲運營中，我們能夠分析我們玩家的遊戲模式，例如彼等於每一遊戲關卡花費的時間、中國不同省份玩家的消費模式、於各遊戲關卡退出的玩家數目等。通過分析這些數據，我們能夠設計量身定制的戰略，旨在維持遊戲類別的最優組合、經銷渠道提供商將採用的經銷戰略以及虛擬物品的相對定價。雖然主要由於暫停事件，導致本集團的手機遊戲開發及運營收益從二零一七財年至二零一八財年減少人民幣60.5百萬元或40.0%，由二零一八年止九個月至二零一九年止九個月增加人民幣68.0百萬元或86.3%，乃由於我們開發及運營我們的多玩家遊戲所增長的收益人民幣46.4百萬元的影響。由於我們預計分配更多資源及時間予精品遊戲開發，並緩和

遊戲註冊批准過程中相關法律及法規發生變化時所出現的任何延誤所產生的不利影響，因此我們亦擬增加手機遊戲組合中優質授權遊戲的數量；

- **開發內部手機遊戲，尤其是精品手機遊戲**：為了(a)在遊戲開發過程中促進創新及創造力；(b)加強我們手機遊戲的開發，尤其關注精品遊戲；(c)通過採取額外的數據分析法拓展我們的產品組合，並增加我們虛擬物品的吸引力；及(d)進一步探索不同類型手機遊戲的新機遇，增強玩家黏性並延長該等遊戲的生命週期，我們計劃在二零二一年底前自行開發12至16個新單人精品手機遊戲，該等遊戲具有不同的類型，例如冒險、策略及思維挑戰以及跑酷。因此，我們計劃加強我們的內部遊戲研發能力。因此，我們計劃招聘25名新研發人員，包括四名管理層，並強化對研發團隊成員的培訓，以激發彼等的創造性技能並提高開發效率；
- **升級信息技術基礎設施**：為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並加強研發能力，我們計劃實施軟件(如遊戲引擎、遊戲設計工具等)升級及購買必備硬件，以應對設計及開發目的不斷增長的技術需求；及
- **擴充銷售及營銷人員以及運營團隊**：為支持該策略，我們計劃額外招聘於相關行業(尤其是精品手機遊戲行業)擁有經驗的銷售及營銷人員以及運營人員。於往績記錄期，由於我們的手機遊戲開發及運營業務主要專注於手機遊戲，我們一直專注於與手機遊戲的經銷渠道提供商溝通及聯絡，同時利用我們於中國手機遊戲行業建立的聲譽，因此將費較少工夫建立我們的業務網絡。由於我們提高手機精品遊戲比例，並進一步開發我們的業務以擴展多玩家手機遊戲，為我們打進市場及與其他潛在業務夥伴(如娛樂產權的授權人及多玩家手機遊戲的新經銷渠道提供商)發掘機遇，董事認為，本集團須於銷售及營銷及以運營方面擴充團隊。

該策略預計成本為54.1百萬港元。我們擬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32.2百萬港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24.3%)為上述策略提供資金。

加快我們在多玩家手機遊戲市場的擴張

我們相信我們能利用我們現有的運營及經銷經驗及單人玩家手機遊戲的開發資源，令我們進入及擴展至中國多玩家手機遊戲市場。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推出五款授權多玩家手機遊戲，包括三款授權遊戲及兩款自主開發遊戲。因實現多玩家元素的複雜性、不同的開發方法及增加多玩家手機遊戲玩家間的互動功能，我們擬採用以下策略：

- **取得多玩家手機遊戲的許可權：**我們計劃自第三方許可人取得額外多玩家手機遊戲的許可權，包括冒險遊戲及角色扮演遊戲。我們的董事相信，取得授權遊戲乃本集團擴大多玩家手機遊戲市場之市場份額的良好開端；
- **開發內部多玩家手機遊戲：**我們的目標為擴大我們目前的研發團隊，並聘請25名手機遊戲的新研發人員(彼等於遊戲行業擁有經驗，尤以為手機遊戲開發的PHP程式編寫、Linux系統及採用狀態或黏性同步化的領域)，包括四名管理層人員，以促進我們的遊戲開發及市場拓展；
- **升級信息技術基礎設施：**由於手機遊戲要求更高程度的編程技巧及更強的信息化能力，以應對大量玩家同時於網絡上玩遊戲及互動，我們計劃採取為多玩家基礎設施的額外服務器、軟件及搜索系統。該等信息技術系統將提高我們的存儲容量、提升網絡要求、提高網絡服務器負載，以應付手機遊戲更高數據存儲的需求；及
- **擴充銷售及營銷人員以及運營團隊：**為支持該策略，我們計劃額外招聘於相關行業(尤以手機遊戲行業)擁有經驗的銷售及營銷人員以及運營人員；

該策略預計總成本為20.4百萬港元。我們擬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34.1百萬港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15.4%)為上述策略提供資金。

利用流行娛樂產權，以開發精品手機遊戲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基於流行娛樂產權的手機遊戲，例如出現在電視節目、電影、其他遊戲或動畫電影中的經典角色，往往具有更長的生命週期及更高的受歡迎程度。因此，我們擬通過利用流行娛樂產權，進一步提升我們在手機遊戲開發及運營以及數字媒體

內容經銷方面的市場地位。尤其是，我們相信推出更多精品遊戲(其中故事情節基於受歡迎的娛樂產權)令本集團能創造更廣泛的玩家群體並提升轉換率。此外，我們相信基於流行娛樂產權的遊戲將加速對我們手機遊戲的市場接受度，我們亦可通過開發基於相同娛樂產權的不同系列遊戲以享受規模經濟。為實現這一目標，我們擬與娛樂產權持有者尋求新合作機會，涵蓋動漫影視系列或電影中即將出現的角色及常駐角色。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經根據娛樂產權開發運營了9款遊戲，即我們的手機遊戲系列夢想三國及葫蘆娃，該等遊戲深受市場歡迎。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已與一間位於香港的公司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該公司從事零售、商品推銷、特許授權、品牌管理及推廣(「**品牌許可人**」)，據此，品牌許可人已同意按本集團將展開的可行性研究及將約定的許可條款向我們授出為期12個月有關若干手機遊戲開發娛樂產權的獨家權利。根據協議，品牌許可人承諾在需要更多有關娛樂產權進一步資料的遊戲開發過程中為本集團提供便利並提供協助。由於該等娛樂產權在流行電視節目中出現，該等娛樂產權在媒體及其他相關推廣活動中的曝光將進一步促進彼等的流程度，本集團進而將能利用娛樂產權的該等特點，更有效地將我們的遊戲推廣予更廣泛的玩家群體。我們持續評估市場趨勢，並繼續與著名及流行娛樂產權及其他知識產權尋求業務合作及許可機會，從而開發精品遊戲及更迅速有效地滲入目標市場。我們的董事相信，取得遊戲開發娛樂產權在商業上屬合理，原因如下：(i) **過往成功**：我們以娛樂產權為基礎的遊戲過往曾取得成功，例如我們手機遊戲系列中的夢想三國，我們相信，我們將受益於與該等主要娛樂產權授權方及其他知識產權授權方的合作安排，我們將能利用彼等的廣告資源推廣我們以娛樂產權為基礎的遊戲；(ii) **許可費成本**：由於上市前財務資源有限，本集團採取保守方法分配娛樂產權的資源，因此，我們並無於往績記錄期花費大量金額採購任何娛樂產權的許可權。此外，由於本集團一直探索不同種類的手機遊戲及遊戲模式，並鑒於過往在若干流行娛樂產權的成功及最新市場趨勢，我們過往並無專注於任何特定種類的手機遊戲，董事認為，流行娛樂產權許可權有助我們的手機遊戲業務取得更

業 務

強勁的增長符合本集團利益；及(iii) **風險分散**：開發不同類型的手機遊戲將有助我們分散風險，因為該等娛樂產權通常較遊戲開發商創造的獨立主題受歡迎的時間更長，而娛樂產權授權方推出的促銷活動(例如電影或推出其他周邊產品)亦將對我們有利。

本集團開發的九款精品遊戲的收益明細及生命週期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二零一九年 止九個月	截至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止 的生命週期 (月)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夢想三國之闖關專家	-	3,236	6,319	272	32
夢想三國之冒險傳奇	-	426	1,575	68	33
夢想三國.....	-	9	45	9	24
夢想三國之傳奇機甲	-	2	5	-	3
夢想三國之永恆之神	-	-	503	5	21
夢想三國之最終之戰	-	-	177	811	18
夢想三國之勇往直擊	-	-	95	1	18
葫蘆娃保衛戰.....	-	-	-	60	6
夢想三國之勇往直前	-(附註3)	-(附註3)	-(附註3)	166	3(附註3)
總計	-	3,673	8,719	1,391	不適用

附註：

- (1) 手機遊戲的生命週期定義為從該遊戲推出起直至該遊戲的收益產生能力終止的時期。所披露的相關遊戲指自該遊戲推出當月直至最後產生收入的月份，或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以較早者為準)期間。除夢想三國、夢想三國之傳奇機甲、夢想三國之永恆之神及夢想三國之最終之戰外，其他手機遊戲於往績記錄期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繼續產生收益。

- (2) 由於我們已於二零一八年初推出基於夢想三國系列的其他精品遊戲，董事認為，將重點放在該等更受歡迎且可產生更多收益的遊戲將符合本集團的利益。本集團已將戰略重點放在夢想三國之永恆之神及夢想三國之最終之戰，而並非夢想三國之傳奇機甲，導致後者遊戲的生命週期極短。
- (3) 夢想三國之勇往直前於二零一九年七月推出，其生命週期為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較短的三個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品牌許可人尚未就上述娛樂產權訂立切實的許可條款。該戰略預計總成本為44.9百萬港元，其中涉及取得約11個流行娛樂產權的許可權，為期三年。我們擬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26.9百萬港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20.3%)為上述策略提供資金。

加強我們的貨幣化措施及促進與我們供應商的合作

我們相信，貨幣化措施及與我們供應商的合作，尤其是與經銷渠道提供商及結算代理的合作對我們的業務成功至關重要。因此，我們計劃：

- **加強我們的貨幣化措施：**就手機遊戲開發及運營業務而言，我們通過增進我們的數據分析能力，以取得對玩家行為及偏好的更好理解，我們計劃提高貨幣化措施，包括提升我們遊戲的設計及設置，升級及／或推出新特性及內容、新型及創新性遊戲；及
- **促進與我們供應商的合作並擴大我們的經銷網絡：**我們的經銷能力取決於經銷渠道提供商及結算代理。我們計劃與經銷渠道提供商合作，通過加強與現有經銷渠道提供商的溝通，以鞏固與彼等的關係，從而提升我們的經銷網絡，並優化我們與彼等的收益分享安排。我們亦計劃通過尋求與新經銷平台的合作擴大我們的經銷網絡。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與眾多應用商店運營商(包括製造商專用應用商店及電信運營商應用商店)及經銷渠道提供商訂立營銷安排，從而將我們的遊戲置於彼等遊戲貨架上的顯眼位置。我們亦參與各種營銷活動，以增加我們手機遊戲產品曝光率，例如，我們擬加強我們在遊戲展覽及節日等行業活動中的影響

力，同時加強我們對多種廣告渠道的投資，包括互聯網及社交媒體。

多元化支付及結算服務提供商的使用，以優化我們遊戲的支付功能，刺激玩家的進一步消費

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以及二零一九年止九個月期間，我們手機遊戲收益的100%、99.8%、98.8%及68.2%通過中移互聯網及／或其聯屬人士(作為我們的手機遊戲的主要結算代理及經銷渠道提供商)提供的支付平台支付及結算。作為我們戰略的一部分，我們在考慮手機遊戲的成本及優勢以及兼容性後，不斷尋求與不同支付渠道合作的可能性。隨著我們推出更多新遊戲並開始開發及運營更複雜的多玩家遊戲，我們將順應潮流，將我們多玩家手機遊戲的支付及結算代理多元化至領先手機支付平台A及領先手機支付平台B。我們亦期望繼續將領先手機支付平台應用至我們未來的多玩家手機遊戲，從而使我們玩家的支付選項多元化，並刺激其進一步消費。我們的多元化戰略導致通過作為支付代理商的中移互聯網及其聯屬人士產生的收入自二零一八財年的98.8%下降至二零一九年止九個月的68.2%。董事認為，本集團須多元化及優化組合支付渠道，以實現可持續業務增長。

豐富我們的數字媒體內容供應

除我們的手機遊戲產品外，我們亦計劃擴大並加強我們的數字媒體內容經銷業務。因此，我們將透過提供更好的內容、提升讀者體驗及擴寬經銷渠道尋求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就電子雜誌而言，我們計劃增加經銷平台電子雜誌的數量，包括取得流行及／或獨家冠名及首次發行的雜誌的許可權。此外，我們計劃擴大我們的經銷渠道，以便擴大我們的讀者群。我們亦計劃招募額外兩名銷售及營銷以及運營人員負責運營及與經銷渠道提供商聯絡，以及提高我們運營效率，以支持我們經拓展的內容庫。該戰略預計成本為2.8百萬港元。我們擬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1.6百萬港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1.2%)為上述戰略提供資金。

尋求戰略收購及合作夥伴，以迅速取得市場份額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行業莊家亦普遍針對價值鏈上的其他行業參與者展開併購活動，以擴大業務覆蓋度。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過去五年遊戲行業有超過100項併購活動。我們矢志通過有機增長及挑選合適的戰略收購以及我們相信可提高我們的整體遊戲開發能力、擴展我們的內容創造、採選、經銷及適應能力並強化我們技術能力的實體建立合作夥

伴關係擴大我們的業務。為擴大我們的遊戲產品組合及地理覆蓋度，我們擬選擇性地收購與我們形成互補的手機遊戲開發商或(尤其是具備創作藝術及設計能力的開發者或擁有成熟經銷網絡者)的權益或與其達成戰略合作夥伴關係。

選擇該等投資目標時，我們一般考慮的因素包括：(i)與我們策略計劃的符合度、潛在協同效應程度；(ii)相關公司的市場地位；(iii)管理團隊經驗；及(iv)財務指標，如估值、歷史運營指標和財務業績。選擇合作的開發及／或運營團隊時，我們通常考慮其教育背景、相關經驗、市場地位、開發遊戲的往績記錄及團隊流失率。我們進行收購目標的標準包括：

- **與我們的策略計劃的符合度及潛在協同效應程度：**該等公司亦將屬於數字娛樂行業的價值鏈內，該行業亦從事開發手機遊戲(一年內成功開發不少於20個具有不同風格的手游，例如冒險、策略、思維挑戰以及跑酷，其中若干手機遊戲大受歡迎)及其他數字媒體內容製作及經銷，於手機遊戲以及經銷網絡的開發能力特別強，並將配合我們在遊戲研發、運營及經銷方面的現有能力和經驗。董事相信，該等手機遊戲開發商的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將進一步提升我們於手機遊戲行業的能力；
- **相關公司的市場地位：**我們計劃專注於位於中國的收購目標，我們亦預期該等公司的經營歷史約一至三年。透過在中國實施收購計劃，我們將可利用各地區的人力資源及業務網絡；
- **管理團隊的經驗：**一般而言，我們專注於運營規模相對較小的目標，最多22名員工，我們針對具備開發及經營手機遊戲的專業知識及經驗的人員；
- **財務指標：**我們旨在收購財務表現良好(包括淨利潤、正現金流量及正淨資產)的公司。我們亦會考慮該等公司有待面市的產品，例如將推出的遊戲等。該策略預計總成本為40.2百萬港元。我們擬使用約67.4百萬港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約30.4%)以進一步推行該等策略。根據目標的收購成本，我們計劃收購或與一到兩個手機遊戲開發商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作為旨在擴大我們在手機遊戲及數字媒體內容經銷的開發及運營中的運營及市場份額的中國數字媒體娛樂內容提供商，我們將所得款項淨額的主要部分分配至手機遊戲開發及市場擴張，餘下30%的所得款項已撥作尋求收購潛在公司。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分配及安排符合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倘該等收購的成本超過分配的所得款項金額，則該差額將由內部資源撥付。

我們的董事相信，藉助該等收購及／或合作夥伴關係，我們將能夠(i)提高開發能力及實力；(ii)減少遊戲開發週期的長度；及(iii)吸引新的經銷渠道提供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物色任何特定合適的潛在收購目標。

選擇拓展至海外市場並建立海外玩家群體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遊戲均面向中國市場。作為發展業務及增加市場份額戰略的一部分，我們正探索拓展至中國以外市場的機會，以把握增長機遇。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已與品牌許可人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據此，品牌許可人已同意按本集團將展開的可行性研究及將約定的許可條款向我們授出為期12個月有關若干遊戲開發娛樂產權的獨家權利。我們有意與領先的海外市場遊戲發行商合作，以根據我們尋求進入的當地市場的語言、風格及玩家偏好，對我們的遊戲內容及設計進行本土化及調整。此外，我們計劃啟動跨境遊戲活動(如不同國家玩家的實時對戰)，以促進建立我們遊戲的國際虛擬社區，並使我們能夠擴大國際玩家群體。

我們的業務模式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業務於兩條業務線下運營：

- (1) **手機遊戲**：(i)開發及運營手機遊戲，除於往績記錄期主要專注的休閒手機遊戲外，我們亦自二零一七財年起開始開發及運營精品手機遊戲，以及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起開始開發及運營多玩家手機遊戲，且我們於二零一九年一月推出首款手機遊戲(小額收益來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遊戲beta測試階段)。在此業務線下，我們的手機遊戲由我們自主開發，或由第三方授權。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我們手機遊戲中虛擬物品的銷售；(ii)本集團與一名公司客戶合作的資訊服務，以將媒體內容融入我們所經營的部分手機遊戲，玩家點擊指定空間的遊戲

業 務

鏈接並查看由該公司客戶發佈的媒體內容以換取虛擬物品時，我們自提供遊戲廣播時間獲得收益；及

- (2) **數字媒體內容經銷**：數字媒體內容經銷，包括自第三方購買紙質雜誌、漫畫及音樂等媒體內容的許可權並經銷數字格式內容。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數字媒體內容的讀者訂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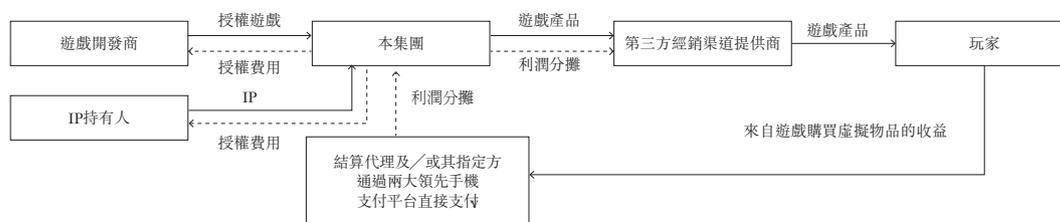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按業務線劃分的收益明細。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二零一八年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								
手機遊戲										
— 開發及運營手機遊戲	116,548	83.4	151,068	88.5	90,611	63.4	78,808	65.4	146,754	85.9
— 資訊服務	-	-	-	-	918	0.6	-	-	2,088	1.2
數字媒體內容經銷	23,207	16.6	19,586	11.5	51,450	36.0	41,619	34.6	21,950	12.9
	<u>139,755</u>	<u>100.0</u>	<u>170,654</u>	<u>100.0</u>	<u>142,979</u>	<u>100.0</u>	<u>120,427</u>	<u>100.0</u>	<u>170,792</u>	<u>100.0</u>

(未經審核)

(1) 我們的手機遊戲開發及運營業務

以下提供我們手機遊戲開發及運營業務的全面說明：



除開發我們的遊戲外，我們以按年支付授權費自第三方遊戲開發商獲得遊戲的許可權運營彼等的遊戲；或自第三方遊戲開發商基於一次性付款方式獲得原代碼的永久許可證，介乎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40,000元，並進一步開發及運營該遊戲。有關與授權方就授權遊戲及原代碼所訂立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與供應商的主要合約條款」一段。

我們自IP持有人獲得的動畫電視連續劇或電影中受捧及走紅角色的娛樂產權許可權。我們須支付介乎人民幣0.4百萬元至人民幣1.0百萬元的前期最低保證金及參考遊戲產生收益總額約4%至8%計算的專利費。有關與授權方就娛樂產權所訂立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與供應商的主要合約條款」一段。

我們聘請經銷渠道提供商通過多個經銷平台及廣告聯盟經銷我們的自主開發遊戲或授權遊戲。手機遊戲可通過彈出廣告及手機應用上的贊助鏈接分銷，其將引導玩家至由經銷渠道提供商維護的用於下載遊戲的超鏈接。我們聘請經銷渠道提供商在各種平台及經銷渠道分銷手機遊戲，本集團專注於遊戲的貨幣化及優化，包括採取各種措施將非付費玩家轉換為付費玩家，例如引入新類型及變體虛擬物品。本集團無需為經銷渠道提供商分銷手機遊戲而向經銷平台支付任何費用。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貨幣化措施」一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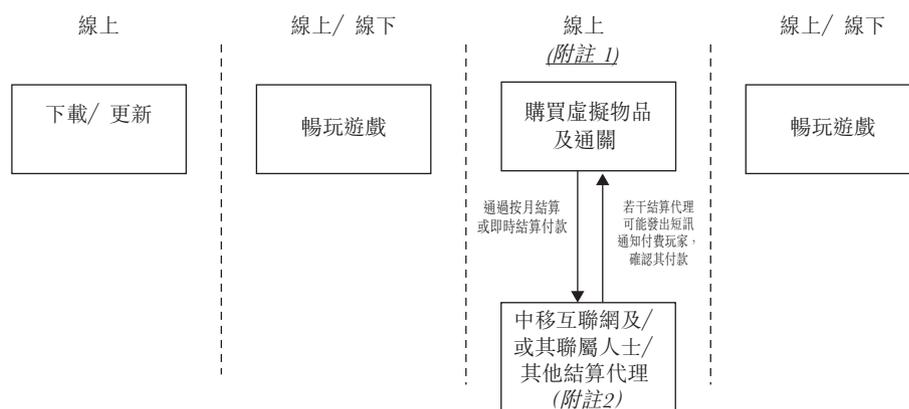
玩家可通過經銷平台及廣告聯盟下載我們的手機遊戲。玩家可選擇通過我們結算代理提供的付款渠道進行遊戲內購買購入虛擬物品以提升彼等的遊戲體驗。

視乎與經銷渠道提供商的協議條款，我們通過付款渠道收取來自玩家一般為20%至75%的淨收入將向第三方經銷渠道提供商支付。有關經銷渠道提供商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與供應商的主要合約條款」一段。

就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產生的大部分收益而言，根據我們與我們的結算代理所訂立服務協議的條款，我們的結算代理保留玩家總收入的1%至30%，並向我們支付玩家總收費的70%至99%。有關我們與結算代理所訂立的服務協議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與供應商的主要合約條款」一段。

根據我們與娛樂產權授權人訂立的授權協議，我們按總收入特定的百分比向IP持有人支付年授權費，並提前支付最低保證許可使用費。

以下展示暢玩手機遊戲時，互聯網就有關不同步驟擁有的角色：



附註：

1. 由於購買虛擬物品須連接互聯網，故本集團將可能收集及分析該等玩家的遊戲數據。
2. 其他結算代理包括(i)兩家中國電信運營商應用商店的結算代理；(ii)手機製造商專用應用商店的結算代理；及(iii)第三方應用商店的結算代理，包括領先手機支付平台。

付款渠道

玩家可選擇通過我們的付款渠道進行遊戲內購買購入虛擬物品以提升彼等的遊戲體驗。該等第三方付款渠道包括手機支付終端(如領先手機支付平台)，以及向我們的手機遊戲用戶提供便捷的結算服務的中國主要電信運營商。

遊戲貨幣化

我們的所有遊戲均可以免費下載及暢玩，而我們在我們的部分遊戲裏向玩家提供數量有限的免費虛擬物品作為基本遊戲體驗。讓玩家無須付費即可開始玩我們的遊戲，有助我們吸引龐大的玩家群。玩家可選擇通過於遊戲內購買我們的虛擬物品提升彼等的遊戲體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自手機遊戲開發及運營業務銷售虛擬物品產生大部分收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重大會計政策及關鍵估計及判斷－收益確認」一節。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手機遊戲的月付費用戶的數量及平均每名付費用戶平均收入：

我們的手機遊戲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二零一九年止 九個月
付費玩家數量.....	20.7百萬	22.8百萬	14.9百萬	9.4百萬
平均月付費用戶的數量.....	1.7百萬	1.9百萬	1.2百萬	1.0百萬
平均每名付費用戶平均收入....	人民幣11.02元	人民幣13.20元	人民幣15.41元	人民幣23.16元

我們的虛擬物品

我們提供多種虛擬物品，以加強玩家的遊戲體驗。我們所有的虛擬物品都針對每款遊戲進行了獨特的設計，並且只能用於該遊戲。付款程序一旦完成，玩家不可就虛擬物品要求退款。一旦玩家通過付款渠道確認購買請求，所購買的虛擬物品會自動加入相應的遊戲中。未來暢玩及使用已購買的虛擬物品無需任何本集團的參與。玩家可以於彼等移動設備使用已購買的虛擬物品，故此，我們於購買後的任何時候沒有義務向付費玩家提供任何進一步服務。玩家之間不得轉讓虛擬物品。

我們對虛擬物品的定價考慮多種因素，包括玩家在遊戲中的購買習慣、遊戲體驗，競爭對手於同類遊戲推出的類似虛擬物品的價格。我們比較市場上同類遊戲中的虛擬物品的價格範圍，以更好地定位我們自己的遊戲。我們虛擬物品的主要類型包括：

虛擬物品類型	虛擬物品及增強 遊戲體驗的詳情	價格範圍 (人民幣元)
生命、能量及能力	額外的生命及能量，讓玩家延長遊戲時間	0.01至20.0
禮包	一個包含各式各樣虛擬物品的禮包，提高玩家能力，旨在吸引新付費用戶，可享受額外體力，或吸引希望進一步提高遊戲體驗的現有付費用戶	0.01至30.0
提示及工具包	策略、益智以及消除遊戲中的提示或退回上一步／動作；及遊戲虛擬物品，讓玩家進入不同遊戲關卡／領域	1.0至30.0

業 務

虛擬物品類型	虛擬物品及增強 遊戲體驗的詳情	價格範圍 (人民幣元)
鑽石、寶石幣、金條 及金幣	於遊戲中用作交換其他虛擬物品	0.1至3,000.0
武器	用於冒險遊戲的劍、槍、長棍、炸彈、 工具及伙伴角色等，以提高玩家 格鬥能力	6.0至20.0

貨幣化措施

為實現我們遊戲的有效貨幣化，我們採用多種慣例，通過於若干遊戲關卡設置頗具挑戰的障礙，以鼓勵非付費玩家成為付費玩家。我們亦定期推出各種新款的虛擬物品，當玩家使用該等物品時，將可加強及刷新玩家的遊戲體驗。

為增加付費玩家的數量及每名付費用戶平均收入，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

增加付費玩家的數量

- 我們設置了一個低購買門檻。我們虛擬物品的最低價格僅為人民幣0.01元，此鼓勵非付費玩家購買虛擬物品，以最小的成本提升他們的遊戲體驗
- 我們定期為虛擬物品提供折扣，並鼓勵非付費玩家成為付費玩家，以低價格享受高級功能和特權
- 我們不時為玩家提供免費虛擬物品，鼓勵他們日後購買

增加每名付費用戶平均收入

- 各種遊戲促銷及活動，例如：免費虛擬物品
- 透過給予玩家額外生存機會，延長玩家玩遊戲的時間
- 頻密展示受歡迎的虛擬物品，以提醒玩家有關可購置的升級及增強功能，並加強他們的購買意欲

- 合理定價介乎約人民幣0.01元至人民幣3,000元，吸引擁有不同購買力的玩家

數據分析

通過我們的經銷平台及我們結算代理所維持備有遊戲數據的管理系統，我們能獲取有關玩家遊戲及消費活動的數據。可供我們使用的數據視乎手機遊戲經銷的經銷平台而定，可包括每名付費用戶平均收入，平均月付費用戶、每日登錄率、激活率、每日消費或完成的遊戲關卡。對於我們的多玩家手機遊戲，我們緊密追蹤並分析玩家的遊玩數據，如每日登錄時長、消費模式及激活率，以幫助開發我們的新手機遊戲，並通過提供滿足終端用戶偏好的虛擬物品以提高用戶對現有遊戲的體驗，從而鼓勵非付費用戶成為付費用戶，並提高我們手機遊戲的每名付費用戶平均收入。

基於該等數據，我們得以分析玩家的遊戲模式，例如彼等於每一遊戲關卡花費的時間、中國不同省份玩家的消費模式、於各遊戲關卡退出的玩家數目等。透過分析此等數據，我們能夠設計量身定制的策略，旨在維持遊戲類別的最優組合、經銷渠道提供商將採用的經銷策略以及虛擬物品的相對定價。我們亦會視乎情況就加強我們於中國若干省份的業務表現的策略與經銷渠道提供商進行商討。

我們的遊戲產品組合

我們的遊戲產品組合包括自主開發遊戲及授權遊戲。下表載列來自我們手機遊戲開發及運營業務線(自主開發遊戲及授權遊戲)的收益明細：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二零一八年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止九個月			
	遊戲 數量	遊戲 數量的 百分比	估 收益的 收益	估 收益的 百分比	遊戲 數量	遊戲 數量的 百分比	估 收益的 收益	估 收益的 百分比	遊戲 數量	遊戲 數量的 百分比	估 收益的 收益	估 收益的 百分比	遊戲 數量	遊戲 數量的 百分比	估收益 的百分比	估收益 的百分比	遊戲 數量	遊戲 數量的 百分比	估收益 的百分比	估收益 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自主開發遊戲.....	469	94.6%	94,388	81.0%	178	80.2%	64,138	42.5%	63	69.2%	34,055	37.6%	49 ^(附註)	65.3%	28,798	36.5%	36 ^(附註)	45.6%	37,300	25.4%
授權遊戲.....	27	5.4%	22,160	19.0%	44	19.8%	86,930	57.5%	28	30.8%	56,556	62.4%	26	34.7%	50,010	63.5%	43	54.4%	109,454	74.6%
合計.....	496	100.0%	116,548	100.0%	222	100.0%	151,068	100.0%	91	100.0%	90,611	100%	75	100%	78,808	100.0%	79	100.0%	146,754	100.0%

業 務

附註：自主開發遊戲數量由二零一八年止九個月的49款減少到二零一九年止九個月的36款，部分由於我們通過將重點轉向更加著重授權遊戲經銷積極回應二零一八年三月發生的暫停事件。授權遊戲數量由二零一八年止九個月的26款增加至二零一九年止九個月的43款。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我們的競爭優勢－手機遊戲開發及運營及數字媒體內容經銷的互補造就協同業務模式」一段。

我們的自主開發遊戲由我們獨家編寫程式或與其他第三方遊戲開發商創建，或我們從第三方開發商或個別娛樂產權授權人取得原代碼的永久許可證。憑藉與其他第三方遊戲開發商的合作，我們可利用該等開發商的經驗及專業知識增強我們的開發能力。除自主開發遊戲外，為維持我們遊戲產品組合的質量及競爭力，我們有選擇地獲取第三方開發商的許可權以運營彼等的遊戲，當中考慮多項因素，例如玩家偏好、市場趨勢、安全性、科技水平、玩家易用度、聲譽及玩家的遊戲反饋、角色形象及受歡迎程度。

以下載列於往績記錄期產生收益的休閒及精品遊戲數目明細：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二零一八年止 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止 九個月 ^(附註1)	
	遊戲 數目	佔遊戲 總數百分比	遊戲 數目	佔遊戲 總數百分比	遊戲 數目	佔遊戲 總數百分比	遊戲 數目	佔遊戲 總數百分比	遊戲 數目	佔遊戲 總數百分比
休閒遊戲.....	490	98.8	212	95.5	77	84.6	64	85.3	56	70.9
精品遊戲.....	6	1.2	10	4.5	14	15.4	11	14.7	23	29.1
總計	496	100	222	100.0	91	100.0	75	100.0	79	100.0

附註1：於二零一九年止九個月，五款休閒遊戲為多玩家遊戲(包括已正式推出的三款及處於beta測試階段的兩款遊戲)。於其餘往績記錄期，所有遊戲均為單人遊戲。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全部收益來自於手機遊戲開發及運營業務的自主開發及授權遊戲。該等遊戲大多數為跑酷遊戲以及策略及益智遊戲類，例如，機智的小鳥(被視為跑酷遊戲)及天天鬥地主(被視為策略及益智遊戲)躋身我們最受歡迎的遊戲。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亦運營自第三方遊戲開發商獲得許可權的27、44、28及43款遊戲。根據我們與第三方遊戲開發商訂立的授權協議，其通常基於就相關授權遊戲自結算代理收取的金額收取來自我們的許可費(通常每年支付)。於往績記錄期，授權遊戲分別向我們手機遊戲開發及運營業務線產生的收益貢獻19.0%、57.5%、62.4%及74.6%。有關與授權遊戲

業 務

IP持有人所訂立協議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供應商－與供應商的主要合約條款」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手機遊戲開發及運營業務線產生的收益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止九個月分別自496款、222款、91款及79款遊戲中產生。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各自期間有關排名前五位的創收遊戲的若干資料：

遊戲	類型	推出日期 (附註1)	虛擬物品及升級功能的 種類及價格範圍	自主開發/授 權遊戲	遊戲排名 前五的財政年度 /期間 (附註2)	每名付費用戶平均 收入/平均月付費用戶	直至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的生命週期 (月)(附註3)
天天格鬥－ 精武之魂	休閒－冒險	二零一四年 十月	鑽石及禮包，價格介乎人民幣 0.01元至人民幣20.0元	自主開發遊戲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六財年： 人民幣 12.96元/80,269元	14
萌將春秋OL	休閒－冒險	二零一四年 十月	金幣及額外能量，價格介乎人 民幣2.0元至人民幣3.0元	自主開發遊戲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六財年： 人民幣 4.36元/108,466元	54
鬥地主	休閒－策略及益 智遊戲	二零一五年 五月	金幣、鑽石及炸彈，價格介乎 人民幣2.0元至人民幣30.0 元	授權遊戲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六財年： 人民幣 21.67元/29,141元	51
馬上鬥地主	休閒－策略及益 智遊戲	二零一五年 七月	金幣，價格介乎人民幣2.0元 至人民幣30.0元	授權遊戲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人民幣 18.77元/152,936元	51
中國象棋	休閒－策略及益 智遊戲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提示及退回上一步，價格介 乎人民幣1.0元至人民幣 30.0元	授權遊戲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及 二零一八財年	二零一六財年： 人民幣 8.52元/179,550元 二零一七財年： 人民幣 14.51元/229,546元 二零一八財年： 人民幣 14.47元/109,926元	46
機智的小鳥	休閒－跑酷	二零一五年 六月	鑽石、能量及金幣，價格介乎 人民幣2.0元至人民幣10.0 元	自主開發遊戲	二零一六財年、二 零一七財年及二 零一八財年	二零一六財年： 人民幣 8.90元/332,593元 二零一七財年： 人民幣 10.48元/478,771元 二零一八財年： 人民幣 10.54元/149,656元	46
魔法酷跑	休閒－跑酷	二零一七年 七月	鑽石，價格介乎人民幣0.1元 至人民幣15.0元	授權遊戲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人民幣 21.03元/58,060元	51

業 務

遊戲	類型	推出日期 (附註1)	虛擬物品及升級功能的 種類及價格範圍	自主開發/授 權遊戲	遊戲排名 前五的財政年度 /期間 (附註2)	每名付費用戶平均 收入/平均月付費用戶	直至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的生命週期 (月)(附註3)
達人麻將	休閒-策略及益智遊戲	二零一四年十月	禮包, 價格介乎人民幣2.0元至人民幣30.0元	授權遊戲	二零一八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人民幣 18.39元/105,318元	55
新東方多納寓言故事	休閒-教育	二零一七年七月	工具包, 價格介乎人民幣2.0元至人民幣20.0元	授權遊戲	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人民幣 16.14元/247,104元 二零一八財年: 人民幣 16.17元/158,978元	51
95火辣機	休閒-冒險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金幣及禮包, 價格介乎人民幣2.0元至人民幣20.0元	自主開發遊戲	二零一八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人民幣 14.56元/81,740元	23
霸業永恆(Eternal Champion*)	休閒-冒險	二零一九年一月	金條, 價格介乎人民幣8.0元至人民幣3,000.0元	授權遊戲	二零一九年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止九個月: 人民幣 368.35元/12,793元	9
3D滑雪狂飆	休閒-跑酷	二零一九年一月	金幣、禮包及額外能量, 價格介乎人民幣2.0元至人民幣30.0元	授權遊戲	二零一九年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止九個月: 人民幣 18.97元/367,165元	9
神奇萌泡	休閒-消除	二零一九年四月	金幣、能量及工具包, 價格介乎人民幣1.0元至人民幣30.0元	自主開發遊戲	二零一九年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止九個月: 人民幣 18.53元/116,951元	6
豬豬俠之光明守衛者	精品-冒險	二零一九年一月	鑽石、禮包及額外能量, 價格介乎人民幣6.0元至人民幣28.0元	授權遊戲	二零一九年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止九個月: 人民幣 18.62元/103,130元	9
天天酷飛	休閒-跑酷	二零一九年四月	金幣、鑽石及能量, 價格介乎人民幣2.0元至人民幣30.0元	自主開發遊戲	二零一九年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止九個月: 人民幣 18.75元/55,346元	6

附註:

- (1) 我們認為, 當我們完成beta測試及遊戲可供公眾終端用戶存取及下載時, 有關遊戲則被視為已「推行」或「推出」。手機遊戲或於完成Beta測試起開始獲得收入, 有關手機遊戲被視為「已運營」。
- (2) 有關於各年度貢獻收入排名前五位的遊戲的詳情,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
- (3) 手機遊戲的生命週期定義為從該遊戲推出起直至該遊戲的收益產生能力終止的時期。所披露的相關遊戲指自該遊戲推出當月直至最後產生收入的月份, 或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以較早者為準)期間。除天天格鬥—精武之魂、萌將春秋OL及魔法酷跑外, 其他手機遊戲在往績記錄期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繼續產生收益。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各往績記錄期對本集團手機遊戲的收益貢獻超過5%的手機遊戲：

二零一六財年

遊戲	類別	推出日期(附註1)	虛擬物品及 升級功能的種類 及價格範圍	自主開發/ 授權遊戲	每名	平均月	收益貢獻	對本集團相關	取得國家新聞
					付費用戶 平均收入	付費用戶		財年/期間的 手機遊戲收益 的貢獻	出版廣電總局 前置審批日期 (附註2)
					(人民幣元)		(人民幣千元)	(%)	
機智的小鳥.....	休閒-跑酷	二零一五年 六月	鑽石、能量及金 幣，價格介乎人民 幣2.0元至人民幣 10.0元	自主開發遊 戲	8.90	332,594	18,955	16.3	二零一六年 八月五日
中國象棋.....	休閒-策略 及益智遊 戲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提示及悔棋，價格 介乎人民幣1.0元至 人民幣30.0元	授權遊戲	8.52	179,550	11,144	9.6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天天格鬥-精武之魂	休閒-冒險	二零一四年 十月	鑽石及禮包，價格 介乎人民幣0.01元 至人民幣20.0元	自主開發遊 戲	12.96	80,269	6,526	5.6	不適用 (附註3)

附註：

- (1) 我們認為，當我們完成beta測試及遊戲可供公眾終端用戶存取及下載時，有關遊戲則被視為已「推行」或「推出」。手機遊戲或於完成Beta測試起開始獲得收入，有關手機遊戲被視為「已運營」。
- (2) 由於授權人已於授權本集團前若干時間推出若干授權遊戲，故該等遊戲的前置審批日期均早於推行日期；由於須於二零一六年底前完全遵守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的登記規定，導致該等遊戲的前置審批日期遲於推行日期。
- (3)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確認，由於天天格鬥-精武之魂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撤回，該遊戲毋須遵守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及文化局行政程序實施的註冊規定。

業 務

二零一七財年

遊戲	類別	推出日期(附註1)	虛擬物品及 升級功能的種類 及價格範圍	自主開發/ 授權遊戲	每名 付費用戶 平均收入	平均月 付費用戶	收益貢獻	對本集團 相關財年的 手機遊戲收益 的貢獻	取得國家新聞 出版廣電總局 前置審批日期 (附註2)
					(人民幣元)		(人民幣千元)	(%)	
機智的小鳥.....	休閒-跑酷	二零一五年 六月	鑽石、能量及金 幣，價格介乎 人民幣2.0元至 人民幣10.0元	自主開發遊 戲	10.48	478,771	35,226	23.3	二零一六年 八月五日
中國象棋.....	休閒- 策略及益 智遊戲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提示及悔棋，價 格介乎人民幣 1.0元至人民幣 30.0元	授權遊戲	14.51	229,547	23,336	15.4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馬上鬥地主.....	休閒- 策略及益 智遊戲	二零一五年 七月	金幣，價格介乎 人民幣2.0元至 人民幣30.0元	授權遊戲	18.77	152,936	19,865	13.1	二零一五年 四月二日
新東方多納 寓言故事.....	休閒-教育	二零一七年 七月	工具包，價格介 乎人民幣2.0元 至人民幣20.0 元	授權遊戲	16.14	247,104	11,916	7.9	不適用 (附註3)
魔法酷跑.....	休閒-跑酷	二零一七年 七月	鑽石，價格介乎 人民幣0.1元至 人民幣15.0元	授權遊戲	21.03	58,060	7,565	5.0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日
樂隨享遊戲之 土豪炸翻天.....	休閒- 策略及益 智遊戲	二零一七年 七月	金幣，價格介乎 人民幣2.0元至 人民幣10.0元	授權遊戲	11.06	219,321	7,555	5.0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十一日
達人麻將.....	休閒- 策略及益 智遊戲	二零一四年 十月	禮包，價格介乎 人民幣2.0元至 人民幣30.0元	授權遊戲	18.19	58,573	7,463	5.0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附註：

- 我們認為，當我們完成beta測試及遊戲可供公眾終端用戶存取及下載時，有關遊戲則被視為已「推行」或「推出」。手機遊戲或於完成Beta測試起開始獲得收入，有關手機遊戲被視為「已運營」。
- 由於授權人已於授權本集團前若干時間推出若干授權遊戲，故該等遊戲的先前批准日期均早於推行日期；由於須於二零一六年底前完全遵守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的登記規定，導致該等遊戲的先前批准日期遲於推行日期。
-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確認，鑒於新東方多納寓言故事為擁有遊戲元素的教育軟件，毋須取得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及文化局的事先批准，以推出遊戲。

業 務

二零一八財年

遊戲	類別	推出日期(附註1)	虛擬物品及 升級功能的種類 及價格範圍	自主開發/ 授權遊戲	每名	平均月 付費用戶	收益貢獻	對本集團	取得國家新聞 出版廣電總局 前置審批日期 (附註2)
					付費用戶 平均收入			相關財年的 手機遊戲收益 的貢獻	
					(人民幣元)	(人民幣千元)	(%)		
新東方多納寓言故事	休閒-教 育	二零一七年 七月	工具包, 價格介 乎人民幣2.0元至 人民幣20.0元	授權遊戲	16.17	158,978	12,769	14.0	不適用 (附註3)
達人麻將.....	休閒-策 略及益智 遊戲	二零一四年 十月	禮包, 價格介乎 人民幣2.0元至人 民幣30.0元	授權遊戲	18.39	105,317	10,993	12.0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機智的小鳥.....	休閒-跑 酷	二零一五年 六月	鑽石、能量及金 幣, 價格介乎人 民幣2.0元至人民 幣10.0元	自主開發遊 戲	10.54	149,656	9,466	10.3	二零一六年 八月五日
中國象棋.....	休閒-策 略及益智 遊戲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提示及悔棋, 價 格介乎人民幣1.0 元至人民幣30.0 元	授權遊戲	14.47	109,926	9,202	10.1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95火辣機.....	休閒-冒 險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	金幣及禮包, 價 格介乎人民幣2.0 元至人民幣20.0 元	自主開發遊 戲	14.56	81,740	7,334	8.0	二零一七年 二月三日
夢想三國之闖關專家	精品-冒 險	二零一七年 十月	武器, 價格介乎 人民幣0.01元至 人民幣29.0元	自主開發遊 戲	19.66	53,400	6,319	6.9	二零一七年 四月 二十四日
糖果星星達人.....	休閒-消 除	二零一五年 九月	金幣及禮包, 價 格介乎人民幣1.0 元至人民幣20.0 元	授權遊戲	22.91	38,299	5,509	6.0	二零一六年 八月五日

業 務

二零一九年止九個月

遊戲	類別	推出日期(附註1)	虛擬物品及 升級功能的種類 及價格範圍	自主開發/ 授權遊戲	每名 付費用戶 平均收入 (人民幣元)	平均月 付費用戶	收益貢獻 (人民幣千元)	對本集團相關 財年的手機遊 戲收益的貢獻 (%)	取得國家新聞 出版廣電總局 前置審批日期 (附註2)
霸業永恆.....	休閒 - 冒險	二零一九年 一月	金條，價格介乎 人民幣8.0元至人 民幣3,000.0元	授權遊戲	368.35	12,793	39,492	26.5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十五日
3D滑雪狂飆.....	休閒 - 跑酷	二零一九年 一月	金幣、禮包及額 外能量，價格介 乎人民幣2.0元至 人民幣30.0元	授權遊戲	18.97	367,165	33,394	22.4	二零一七年 二月三日
神奇萌泡	休閒-消 除	二零一九年 四月	金幣、能量及工 具包，價格介乎 人民幣1.0元至人 民幣30.0元	自主開發遊 戲	18.53	116,951	17,477	11.7	二零一七年 四月十九 日
豬豬俠之 光明守衛者.....	精品 - 冒險	二零一九年 一月	鑽石、禮包及額 外能量，價格介 乎人民幣6.0元至 人民幣28.0元	授權遊戲	18.62	103,130	9,326	6.3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二十六日
天天酷飛	休閒 - 跑酷	二零一九年 四月	金幣、鑽石及能 量，價格介乎 人民幣2.0元至 人民幣30.0元	自主開發遊 戲	18.75	55,346	8,369	5.6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 三日

附註：

- 我們認為，當我們完成beta測試及遊戲可供公眾終端用戶存取及下載時，有關遊戲則被視為已「推行」或「推出」。手機遊戲或於完成Beta測試起開始獲得收入，有關手機遊戲被視為「已運營」。
- 由於授權人已於授權本集團前若干時間推出若干授權遊戲，故該等遊戲的前置審批日期均早於推行日期；由於須於二零一六年底前完全遵守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的登記規定，導致該等遊戲的前置審批日期遲於推行日期。
-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確認，鑒於新東方多納寓言故事為擁有遊戲元素的教育軟件，毋須取得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及文化局的前置審批，以推出遊戲。根據主管政府機關廣東省新聞出版局，新東方多納寓言故事為擁有遊戲元素的教育軟件，且已取得國際標準圖書編號(ISBN)。由於該軟件須分類為教育軟件而非遊戲軟件，故「新東方多納寓言故事」毋須取得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及文化局的前置審批。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我們推出我們的首個多玩家手機遊戲霸業永恆，其於二零一九年止九個月的平均月活躍用戶及平均日活躍用戶分別為124,575及10,580。我們亦分析自我們的手機遊戲收集的數據，以進一步優化用戶體驗並提高我們的業務表現。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遊戲貨幣化－貨幣化措施－數據分析」一節。

業 務

我們的遊戲的生命週期通常介乎四至七個月，我們的若干流行遊戲的生命週期可超過三年。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止九個月新推出及從經銷平台撤回的遊戲數量。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二零一八年 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止九個月
新推出(於指定期間內).....	141	62	20	11	38
撤回(於指定期間內)	331	118	93	84	23

於往績記錄期創收手機遊戲及新推出手機遊戲數目減少以及撤回遊戲的原因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分別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止九個月自經銷平台撤回331、118、93及23款遊戲，而於往績記錄期，新推出遊戲數目亦錄得下降趨勢，分別由二零一六財年的141款減少至二零一七財年的62款，繼而減少至二零一八財年的20款及上升至二零一九年止九個月的38款。於往績記錄期，撤回遊戲及減少新推出遊戲的共同原因主要為將重點轉移，以開發精品手機遊戲，與行業趨勢一致，故我們須自較不流行及低盈利的手機遊戲轉移資源。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開發及運營九款精品手機遊戲。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於玩家要求更高質量的手機遊戲，包括精品遊戲(由於其要求更精緻，需要更長的研發時間)，該等精品遊戲通常根據玩家的喜好設計，以在激烈的市場競爭中脫穎而出。為滿足該等需求及規定，精品遊戲需要大量資金用於研究，同時需要大量資金用於開發及創新。例如，我們已指定最多三個遊戲開發商及最多五名運營人員及最多兩名銷售人員以專注於精品遊戲的研發。對於傳統手機線下遊戲，開發週期亦從兩至三天至兩週的範圍大幅增加至精品遊戲的超過20週，或對於該等更複雜的遊戲，最長可達八個月。精品遊戲開發工作轉變，並無導致創收遊戲數量即時相應增加，乃由於(1)與上述的傳統手機遊戲相比，精品遊戲所需較長的開發時間；(2)由於本集團為精品手機遊戲市場的新進入者，我們需要額外時間與經銷渠道提供商尋求合作。就以上所述的同時，撤回遊戲數目增加乃由於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及文化局實施額外的註冊規定，

而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及文化局行政程序實施的政策導致二零一八年三月至十二月，致使新遊戲批准暫停，窒礙新推出遊戲數目，從而導致撤回政策相關撤回的遊戲。上述原因分析載列如下：

(i) 將重點轉移，以開發精品手機遊戲

於二零一五年我們遊戲開發的早期階段，我們開發及／或運營超過700款涵蓋多個類別的手機遊戲，以吸引眾多潛在付費玩家及測試不同種類遊戲的受捧程度；由於我們已在開發及運營手機遊戲積累大量經驗，故我們從戰略角度篩選開發及運營的遊戲類型。考慮到我們的業務戰略及我們的手機遊戲組合的組成部分及其盈利能力，我們通過(i)專注較流行的手機遊戲，並撤回較不流行的手機遊戲；及(ii)分配更多資源與時間用於開發更優質、更精緻、配有更具吸引力的故事情節且不時獲流行娛樂產業青睞的精品遊戲，以此削減我們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止九個月運營的自主開發遊戲數目，從而以更高效的方法重新分配資源。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上述方法為手機遊戲開發及運營市場的行業趨勢，對部分業內人士(尤其是包括本集團在內擁有有限資源的中小業內人士)而言屬自然的過渡過程。由於開發及推出精品遊戲通常需時更久，故我們亦會於開發期間推廣更多授權遊戲以維持收入的穩定增長並提升我們的口碑及市場反響。與其他第三方開發商開發遊戲時，我們可在創作更多精品遊戲時倚賴彼等的經驗及專長，從而增強我們在未來開發更多優質遊戲的能力。我們亦可能進行升級，以優化我們遊戲的功能並維持玩家對我們遊戲的興趣。

(ii) 撤回與政策相關撤回的遊戲

由於二零一六年末前須完全符合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及文化部行政程序實施的註冊規定，本集團已評估註冊遊戲的裨益及成本，以及預期未來收益。由於註冊所有現有的遊戲可能增添過度行政工作的負擔及交易成本，本集團已著手註冊已選擇的遊戲。就本集團並無根據相關規則尋求註冊的其他遊戲，我們不再經營所有與政策相關撤回的遊戲。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情況－不合規事項－未能要求第三方遊戲出版服務實體自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獲得審批並完成文化部的備案記錄過程」一節。

(iii) 暫停批准遊戲註冊

就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而言，新推出的遊戲數量明顯低於二零一六財年，主要由於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發佈《深化黨和國家機構改革方案》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發佈《國務院機構改革方案》。由於該等新政策，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起，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已於國家層面暫停遊戲註冊及發行數量審批，而一名政府官員在二零一八年中國遊戲產業年會上宣佈，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中止遊戲註冊審批程序以來，有關當局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方恢復上述程序。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可能因中國政府有關手機遊戲行業的政策而受到不利影響。」一節。我們的互補業務線已證明於往績記錄期能維持我們的財務實力及業務穩健性。我們已積極響應改變，並將重點轉向更加著重授權遊戲經銷，儘管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至十二月中國暫停遊戲註冊造成取得授權遊戲許可權的競爭激烈，且考慮到授權遊戲的價格上漲及我們的資源分配，我們仍取得28款手機遊戲的許可權，並將授權遊戲所貢獻收益比例提高，以對抗上述暫停帶來的負面影響。我們亦已著力於數字媒體內容經銷，且數字媒體內容經銷業務產生的收益亦由二零一七財年的人民幣19.6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八財年的人民幣51.5百萬元，增加162.8%。因此，與二零一七財年相比，我們於二零一八財年的盈利維持穩定。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數字媒體內容經銷業務的收益由二零一八年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1.6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九年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2.0百萬元，主要由於電子雜誌收益減少。該減少主要由於於二零一九年止九個月，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平台為升級用戶介面暫停服務，導致訂閱者數量減少。遊戲註冊批准過程已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起恢復，且我們已成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取得我們的新遊戲葫蘆娃保衛戰的遊戲註冊批准，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中旬推行。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中國政府監管手機遊戲行業的政策的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二月與廣東省文化和旅遊廳進行的訪談，(a)由於文化部在國家層面關閉在線事後備案系統，在沒有在線事後備案的情況下推出手機遊戲，並不算本集團未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b)上述在線事後備案系統關閉並不會阻礙本集團推出手機遊戲；及(c)推出手機遊戲實際上需要本集團取得(i)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的事先批准，網絡遊戲出版批准文號，相關國際標準圖書編號(ISBN)；及(ii)手機遊戲的相關軟件著作權登記證書。基於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以及我們已取得／可取得的網絡遊戲出版批准文號，相關國際標準圖書編號(ISBN)及軟件著作權登記證書，我們的董事認為，文化部於二零一八年六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國家層面關閉在線事後備案系統並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重大財務或運營影響。

實施《關於防止未成年人沉迷網絡遊戲的通知》後對本集團的運營及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發佈《關於防止未成年人沉迷網絡遊戲的通知》(「通知」)，對手機遊戲施加若干限制，包括未成年人玩手機遊戲的時間和時長及可於該等手機遊戲中花費的購買金額。有關通知項下的規定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概要－近期發展」及「監管概覽－與手機遊戲及互聯網文化產品相關的法規(包括數字媒體內容)各節」。

對本集團的運營的潛在影響

為符合《關於防止未成年人沉迷網絡遊戲的通知》而實施實名認證系統及推進遊戲軟件的程序代碼毋須大量人力或財務資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我們的手機遊戲中實施相應的實名認證系統。因此，董事認為通知的實施對本公司的運營無重大影響。

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

董事認為，基於以下原因，通知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i) 我們的手機遊戲開發及運營以及數字媒體內容經銷造就協同業務模式

我們是中國數字娛樂內容提供商，提供多元化內容組合，包括手機遊戲和數字媒體內容，如電子雜誌。於往績記錄期所得毛利均來自手機遊戲開發及營運及數字媒體內容經銷。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止九個月各年／期，我們的手機遊戲所得毛利分別為人民幣50.5百萬元、人民幣64.3百萬元、人民幣34.8百萬元及人民幣47.2百萬元。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止九個月各年／期，我們的數字媒體內容經銷所得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5.2百萬元、人民幣13.0百萬元、人民幣27.3百萬元及人民幣14.3百萬元。根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通知僅對手機遊戲(包括多玩家遊戲及單人遊戲)實行限制，而不會對本集團的數字媒體內容經銷業務產生任何影響。於往績記錄期，數字媒體內容經銷業務所得毛利佔我們總毛利的約17%至44%。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可靈活選擇經銷各類型數字媒體內容，我們董事認為通知的實施將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ii) 年齡屬於通知規定的年齡範圍的我們的多玩家遊戲玩家人數有限

根據多玩家手機遊戲開發商提供的信息，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九年止九個月，年齡未滿18周歲的多玩家手機遊戲玩家僅佔多玩家手機遊戲玩家總人數的約3%，因此，於二零一九年止九個月，絕大部分的多玩家手機遊戲玩家已年滿18周歲。對本集團收入最大的影響即為多玩家網絡遊戲所得收入的約3%，而董事認為並不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iii) 由本集團內不同實體提供的多樣化遊戲組合及中移互聯網及／或其聯屬人士的未滿16周歲客戶不可註冊政策

由於須年滿16周歲以上的人士方可註冊中移互聯網及／或其聯屬人士的手機賬戶，從而成為我們的手機遊戲玩家，因此，原則上通過中移互聯網及／或其聯屬人士購買虛擬物品的付費玩家均已年滿16周歲。根據通知，年滿18周歲以上

的玩家不受限制。而年滿16周歲但未滿18周歲的玩家，單次充值金額不得超過人民幣100元，而對每家手機遊戲公司的每月充值金額不得超過人民幣400元。就單人遊戲而言，董事確認本集團已盡最大努力與中移互聯網交涉以獲取有關賬戶持有人的年齡群體的更多詳情(如有購買虛擬物品的未滿18周歲的玩家)。儘管中移互聯網拒絕提供上述信息，我們董事認為，根據下列原因，屬於通知規定的年滿16周歲但未滿18周歲的年齡範圍的玩家人數有限：

- (a) 本集團向各年齡群體提供多樣化的遊戲組合。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競爭優勢－多樣化的遊戲產品組合、卓越的遊戲體驗以及強大的優化及變現能力」一節。此外，我們已於早期階段取得各類手機遊戲的許可權，包括跑酷遊戲、消除、策略、益智及冒險等類型。經向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止九個月的前六大授權遊戲開發商(彼等向我們董事表示，根據彼等的市場調查或內部審查，於二零一九年止九個月彼等約超過96%的付費用戶年齡大於18歲)適當詢問後，董事獲悉成年人為彼等的目標玩家。此外，七分之三，十二分之五及十一分之五的授權遊戲開發商(分別佔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來自授權遊戲收益總額約89.3%、87.1%及91.5%)表示，根據彼等的內部審查，彼等約95%的付費用戶年齡大於18歲；及
- (b) 根據二零一九年止九個月期間的前十大經銷渠道提供商中的九個經銷渠道提供商(其餘一個前十大經銷渠道提供商僅經銷本集團的數字媒體內容)所提供的信息，董事獲悉，儘彼等所知及所信，就相關手機遊戲而言，成年人為彼等的推廣目標玩家。

此外，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止九個月期間，我們的手機遊戲平均每名付費用戶平均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1.02元、人民幣13.20元、人民幣15.41元及人民幣23.16元，顯著低於每名年滿16周歲但未滿18周歲的玩家的每月充值限額人民幣400元。因此，董事認為，通知的實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iv) 通知實施前後所得收入財務表現穩健

根據中移互聯網及其聯屬人士提供的信息，通知實施前後(即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所得收入保持相對穩定。

本集團已採納多項措施，以遵守通知項下要求，包括：

- (1) **實名認證**—(a)實施實名認證系統要求各名玩家基於其有效身份證資料認證其自身遊戲賬號，並綁定遊戲賬號與玩家手機號碼，且禁止對賬號資料進行任何後續修改；(b)自通知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實施後的兩個月內在遊戲的登錄界面向玩家顯示提示，以有效身份證資料認證遊戲賬號；及(c)制定內部政策，通過暫停未進行實名認證的玩家的遊戲賬號，停止向該等玩家提供遊戲服務；
- (2) **限制遊戲暢玩的時間及時長**—監控未成年人的遊戲時間及時長，通過更新遊戲軟件的程序代碼，自動禁止在限定時間內或超過通知規定的時長的未成年人遊玩遊戲；及
- (3) **限制支付金額上限**—通過更新遊戲軟件的程序代碼，監控並限制單次及每月支付金額上限。

自實施通知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就違反通知收到任何通知、警告、調查或受到任何形式的罰金或罰款或處罰。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同意，上述措施可有效確保遵守通知下的若干要求。

以下載列為於往績記錄期部分我們的代表作遊戲的圖示：

機智的小鳥



玩家可以在遊戲中升級，並嘗試不同模式。



玩家可以購買不同虛擬物品來提升能力。

機智的小鳥為一款休閒冒險遊戲。玩家扮演一隻被老鷹追趕的可愛機智小鳥，玩家需要控制小鳥上下飛行以躲避路上的障礙及老鷹的攻擊。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為機智的小鳥提供包括於機智的小鳥中鑽石、能量及金幣等虛擬物品，價格由人民幣2.0元至人民幣10.0元不等。機智的小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首次推出並可於經銷平台下載及透過廣告聯盟經銷。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期間，該遊戲佔據首五位之列。

撞撞鳥糖果版



遊戲具有不同的背景，如覆蓋著冰塊的小道。



玩家可以購買額外的能量來加強遊戲中的力量。

撞撞鳥糖果版為一款休閒消除遊戲。玩家在設有可愛魔法師、仙女及小精靈的童話背景下扮演一隻需躲避障礙以攝取糖果的小鳥。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在撞撞鳥糖果版提供包括

神力、金幣及鑽石在內的虛擬物品，價格約人民幣2.0元。撞撞鳥糖果版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首次推出並可於經銷平台下載及透過廣告聯盟分銷。

鬥地主



遊戲的登錄頁面。



有各種虛擬物品可供遊戲內購買以增加玩家在遊戲中的力量。

馬上鬥地主



遊戲桌顯示玩家可選擇的不同卡牌組合及下注額。



有各種虛擬物品可供遊戲內購買以增加玩家在遊戲中的力量。

鬥地主及馬上鬥地主為基於同樣主題的休閒－策略及益智遊戲。該鬥地主遊戲系列有數個不同的版本，包括鬥地主、天天鬥地主及馬上鬥地主。

每款遊戲均有多個遊戲模式，例如單人遊戲、電腦玩家遊戲、通關及競賽。每關設有多個任務挑戰玩家，並提供不同獎賞，吸引玩家繼續暢玩遊戲。玩家可在此遊戲購買虛擬物品，以提升遊戲體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為每款遊戲提供包括金幣、鑽石及炸彈等虛擬物

品，價格由人民幣2.0元至人民幣30.0元不等。鬥地主於二零一五年五月首次推出，為三款遊戲中的首發遊戲並可於經銷平台下載及透過廣告聯盟分銷。

達人麻將



虛擬物品列表，包括玩家可購買以增強其力量的金幣及道具。



遊戲桌模擬真正的麻將桌。

達人麻將為一款休閒一策略及益智遊戲。鑒於麻將遊戲廣受歡迎，且麻將遊戲在不同地區的規則有所不同，達人麻將為玩家提供有不同難度的關卡。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在達人麻將提供包括不同提示及金幣禮包在內的虛擬物品，價格由人民幣2.0元至人民幣30.0元不等。達人麻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首次推出並可於經銷平台下載及透過廣告聯盟分銷。

中國象棋



玩家可購買各種虛擬物品以增強他們的能力。



棋盤顯示提示及悔棋。

中國象棋為一款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推出的休閒－策略及益智遊戲。在中國象棋中，兩名玩家相互競爭。玩家可在此遊戲購買虛擬物品以獲取提示或悔棋。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中國象棋中提供約包括於遊戲中提示及悔棋等虛擬物品，價格由人民幣1.0元至人民幣30.0元不等。中國象棋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首次推出並可於經銷平台及廣告聯盟下載。此遊戲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期間均為我們的五大遊戲之一。

豬豬俠之瘋狂騎士



遊戲的登錄頁面。



遊戲的跑道。

豬豬俠之瘋狂騎士是精品跑酷遊戲。該遊戲依據豬豬俠一面沿著不同街道和地區進行賽車、一面在途中擊敗敵人的娛樂產權。玩家借助劍器、工具、同伴角色等不同虛擬物品，進入每個關卡。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豬豬俠之瘋狂騎士中提供如鑽石、金幣及能量等虛擬物品，價格由人民幣0.1元至人民幣29.0元不等。豬豬俠之瘋狂騎士於二零一七年七月首次推出，一直是本集團於經銷平台提供及透過廣告聯盟分銷的代表作之一。

天天格鬥—精武之魂



遊戲的登錄頁面。



遊戲格鬥畫面。

天天格鬥—精武之魂是以春秋戰國時期為歷史題材的休閒冒險遊戲。玩家可扮演春秋戰國時期不同的角色。戰鬥場景配以細緻的解析度，活現了將軍和士兵的場面，玩家應有策略地部署軍隊和累積武器來繼續遊戲。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天天格鬥—精武之魂提供如禮包及鑽石等虛擬物品，價格介乎人民幣0.01元至人民幣20.0元。天天格鬥—精武之魂於二零一四年十月首次推出並可於經銷平台及廣告聯盟下載。

夢想三國之闖關專家



遊戲的登錄頁面有不同的遊戲模式選擇。



玩家成功購買虛擬物品的頁面。

夢想三國之闖關專家是精品冒險遊戲。該遊戲依據一部流行電視連續劇《夢想三國》的娛樂產權，以三國歷史的史詩級作品為故事主線。玩家借助劍器、工具、同伴角色等不同虛擬物品，進入每個關卡。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為夢想三國之闖關專家提供虛擬物品，價格由人民幣0.01元至人民幣29.0元不等。夢想三國之闖關專家於二零一七年末季首次推出，一直是本集團所提供代表作之一。夢想三國之闖關專家可於經銷平台及廣告聯盟下載。

95火辣機



遊戲的登錄頁面。



遊戲中同時發生多個敵人攻擊。

95火辣機是一款休閒冒險遊戲。該遊戲以空戰射擊遊戲的復古設計為基礎。玩家有多種武器選擇，例如不同射程及火力的戰鬥槍及人物選擇，供玩家於遊戲中戰鬥。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95火辣機提供虛擬物品，例如金幣及禮包，價格介乎人民幣2.0元至人民幣20.0元。95火辣機於二零一七年最後季度首次推出，且已於二零一八財年成為本集團提供最受歡迎的遊戲之一。95火辣機可於經銷平台及廣告聯盟下載。

新東方多納寓言故事



遊戲內有各種寓言故事可供選擇。



玩家可選擇不同活動以提升學習，例如讀故事、玩遊戲及做練習。

新東方多納寓言故事為休閒教育類遊戲。該遊戲的目標玩家為利用該遊戲作為教育工具以豐富中文詞彙量的兒童。玩家可選擇不同活動提升學習。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新東方多納寓言故事提供虛擬物品，例如工具包，價格介乎人民幣2.0元至人民幣20.0元。新東方多納寓言故事於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首次推出，且已成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提供的最受歡迎遊戲之一。新東方多納寓言故事可於經銷平台及廣告聯盟下載。

3D滑雪狂飆



3D滑雪狂飆為休閒跑酷遊戲。玩家扮演滑雪者，於進階或經典模式沿路完成不同任務。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3D滑雪狂飆以介乎人民幣2.0元至人民幣30.0元的價格提供虛擬物品，例如金幣、禮包及額外能量。3D滑雪狂飆於二零一九年一月首次推出，於二零一九年止九個月成為本集團提供最受歡迎的遊戲。

霸業承恆



業 務

霸業永恒為一款休閒冒險遊戲，其為我們於二零一九年一月推出的首款多玩家手機遊戲。玩家與其他玩家組隊對抗敵人，利用不同虛擬物品如劍及武器以獲取寶藏。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霸業永恒提供虛擬物品如金條，價格介乎人民幣8.0元至人民幣3,000.0元。本遊戲為二零一九年止九個月的五大遊戲之一。

有待面市的遊戲

我們一直尋求開發及取得授權遊戲許可權的理念及機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計劃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及第二季度推出四款新遊戲，當中包括三款自主開發遊戲及一款授權遊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我們與第三方開發商訂立協議開發名為葫蘆娃保衛戰的策略與益智遊戲，其以中國播放的廣受歡迎動畫影集為基礎。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遊戲已獲推行。下表載列我們開發中的遊戲的若干資料，我們目前預計該等遊戲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及第二季度推出。

遊戲 ⁽¹⁾	類別	類型	預計 推出日期 ⁽²⁾	虛擬物品及升級功能的 建議類型及價格範圍	已取得國家新聞 出版廣電總局前置 審批的日期	許可協議日期
逐夢邊緣	授權	童話－ 冒險	二零二零年 第一季度	金元寶，價格範圍介乎人民幣12.0元 至人民幣648.0元	二零一七年 一月十八日 <i>(附註3)</i>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消消愛大戰	自主開發	休閒－ 消除	二零二零年 第二季度	金幣、禮包及鑽石，價格範圍介乎人 民幣2.0元至人民幣30.0元	二零一七年 九月二十一日 <i>(附註3)</i>	不適用
太空彈珠機	自主開發	休閒	二零二零年 第二季度	金幣及禮包，價格範圍介乎人民幣2.0 元至人民幣30.0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一日	不適用
泡泡樂園	自主開發	休閒－ 消除	二零二零年 第二季度	鑽石及金幣，價格介乎人民幣2.0元至 人民幣30.0元	二零一六年 九月二十一日 <i>(附註3)</i>	不適用

附註：

- (1) 遊戲名稱是暫定的，並會按情況更改。
- (2) 我們目前有待面市的遊戲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指標，而遊戲的預計推出日期可能與所呈列的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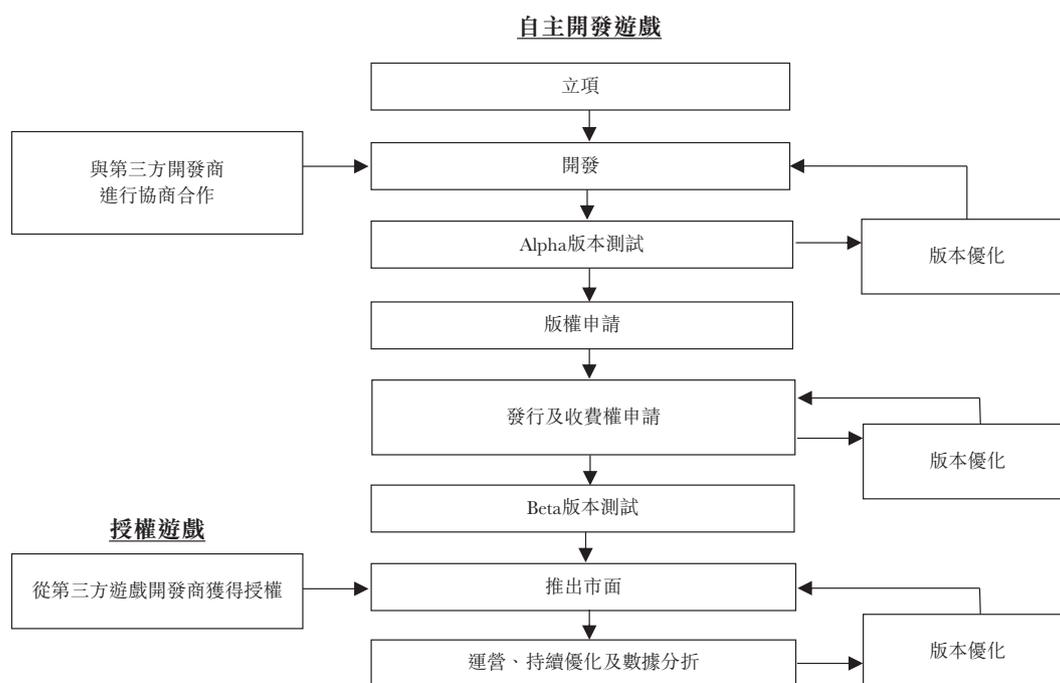
(3) 相關授權遊戲由第三方遊戲開發商於我們決定取得許可權前開發。

遊戲開發過程

我們已對手機遊戲市場、玩家偏好及行業趨勢累積了豐富知識。加上我們擁有遊戲開發人才，配合高級管理層的領導，我們已於手機遊戲發展出遊戲開發專業技術。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我們擁有一支由17名人員組成的研發團隊，負責我們遊戲的早期開發。開發及推出一款遊戲後，負責開發該款遊戲的團隊一般負責該遊戲持續監察，包括修復錯誤、開發、分析用戶數據以及推出更新版本。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手機遊戲由其立項起計通常於三日至兩個星期內推出市場，惟時間線按遊戲的複雜性有所差異。舉例而言，與更加複雜的精品遊戲可能需時超過20個星期相比，迷你遊戲從立項至發行可能僅需兩至三天。我們的遊戲開發過程可分為下列所載的一般階段。



我們預期由立項至推出的一般期限將會延長至三至五個月。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可能因中國政府有關手機遊戲行業的政策而受到不利影響。」一節。

立項

於立項階段，我們的研發團隊將負責編製預算及估算人力、成本、預計遊戲生命週期以及硬件及軟件需求。研發團隊亦會設計遊戲架構、遊戲規則、畫面設計及風格。研發團隊編製的立項報告將會提交至運營團隊審閱，團隊將考慮不同因素，包括目標市場及潛在用戶群體的分析、可資比較遊戲、競爭環境以及有關娛樂及流行文化的最新動態，以開發題材及故事線能夠吸引不同終端用戶群體的遊戲。當已完成審閱並決定進入開發階段，項目將正式進入開發階段。

開發

新遊戲開發項目一經我們研發團隊及運營團隊批准後，研發團隊須負責設計開發新遊戲及其持續優化及升級，且運營團隊負責遊戲運營，包括持續監察、解決遊戲推出後出現的問題及分析用戶數據。我們會設立時間表以監察遊戲開發的進度以及其他第三方開發商的委聘。

根據與第三方開發商的協議條款，開發遊戲的版權可能由我們擁有或與第三方開發商共同擁有。有關我們與第三方開發商的協議條款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供應商」一段。

Alpha版本測試

Alpha版本為遊戲所有功能絕大部分完成的階段。我們的運營、產品及市場營銷團隊為遊戲的alpha版本進行數輪內部快速測試，尋找所有可能出現的重大技術問題及軟件錯誤，其後向研發團隊提交反饋意見，當中可能包括技術問題以及遊戲設計，例如各關卡的難度、背景顏色或燈光、角色設計及特別技能等其他市場營銷考慮因素。我們將就alpha版本作出修改及再次進行內部測試，直至對該alpha版本的整體表現滿意為止。

版本優化

我們的研發團隊負責修復alpha版本測試時發現的遊戲錯誤。一般而言，修正錯誤須不

斷重覆錯誤修復功能至alpha版本測試的工序，再進行重新優化，過程耗時約一個星期，而部分遊戲可能延長至三個星期。

版權申請

產品的alpha版本測試完成後，我們首先確定遊戲名稱及向中國版權保護中心提交版權申請，以及時取得遊戲名稱及其特性的批准。版權證書為遊戲版權擁有權的證明。我們就所有自主開發的遊戲申請版權，以杜絕盜版及非法複製。為消除版權申請的行政負擔，我們委聘第三方服務提供商處理申請的組織管理。取決於與第三方開發商訂立的協議條款，遊戲的版權可能由我們擁有或與第三方開發商共同擁有，惟我們並無擁有授權遊戲的版權。

發行及收費權申請

遊戲成功通過beta版本測試前，我們的運營團隊憑藉研發團隊的協助，開始相關的資格審核及審查，以預備連同遊戲發申請遞交的資料。我們聘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為我們處理遊戲發行申請。有關資格審核包括申請資格要求(如按照中國政府(尤其是文化部及中國版權保護中心要求)進行的發行註冊及收費權註冊，以及根據結算代理指引進行的相關收費資格。如有需要，我們會修改遊戲，直至取得政府的發行批准及與結算代理的要求兼容為止。

Beta版本測試

我們透過第三方經銷渠道提供商或直接在應用商店上架進行遊戲beta版本的模擬運營。普遍而言，遊戲的市場營銷及推廣活動於beta測試後開展，並公開邀請公眾參與遊戲測試。Beta版本測試通常歷時一至兩個星期。於beta版本測試期間，我們透過服務器及經銷渠道提供商每日收集、監察及分析用戶行為，以提高用戶參與程度及盈利潛力。

推出市面

我們於完成上述所有程序後推出遊戲。我們會初步安排兩至三名經銷渠道提供商進行遊戲運營測試，按所收集的數據評估其商業價值。當下載次數、付費玩家人數和轉換率等表現指標達至預計目標後，我們將透過不同的經銷渠道正式推出遊戲。

運營、持續優化及數據分析

為持續改善遊戲及遊戲體驗，我們會定期優化遊戲及定期推出新內容。我們根據玩家的反響進行遊戲更新。我們更新遊戲以修復錯誤或編程及技術問題、安裝新遊戲特性以改善或挑戰終端用戶及推出新款移動設備或已更新操作系統的更新版本。玩家可體驗遊戲更新版本並使用先前購買的虛擬物品及升級功能。

作為持續優化過程的一部分，我們的運營團隊從我們的服務器收集用戶行為數據，隨後把資料轉交負責該項目的運營團隊，彼等將分析資料以辨識問題及趨勢，並交由開發團隊執行改良版本及更新版本。

我們會通過服務器緊密追蹤及分析終端用戶的遊戲行為，如完成級別數目、遊戲活動水平、技能水平進度、使用特定遊戲功能的次數、對特定類別虛擬物品及升級功能的偏好、購買習慣及歷史記錄。憑藉所付出的努力，我們能瞭解遊戲玩家的行為習慣，有助我們透過調整遊戲任務及挑戰的難度加強遊戲特性的設計。我們於精品手機遊戲中能取得相關數據，並預計及處理玩家對新遊戲特性、虛擬物品及升級功能推廣的反應，並提高市場營銷的力度，例如突出展示若干最佳銷量的虛擬物品，以及提供載有虛擬物品戰略組合的禮包及推廣折扣，預期吸引更多玩家成為付費玩家，以及帶動其他虛擬物品及升級功能的銷量。

客戶服務

我們設有客戶服務熱線，以處理玩家的查詢及投訴。玩家可透過熱線電話提交有關遊戲運作的查詢、反饋意見或投訴。我們的結算代理負責提供有關個別玩家付款的玩家客戶服務。

我們的客戶服務團隊收到玩家有關遊戲功能及特性的投訴或查詢後，將即時回應及提供詳盡解釋及指示，指引玩家解決問題。有關於遊戲過程傳送虛擬物品及升級功能、編程錯誤或技術問題的投訴，或損失索償會向相關遊戲的項目團隊匯報，團隊負責解決匯報的投訴，某些個案須向投訴人提供雙倍回贈或遊戲虛擬貨幣解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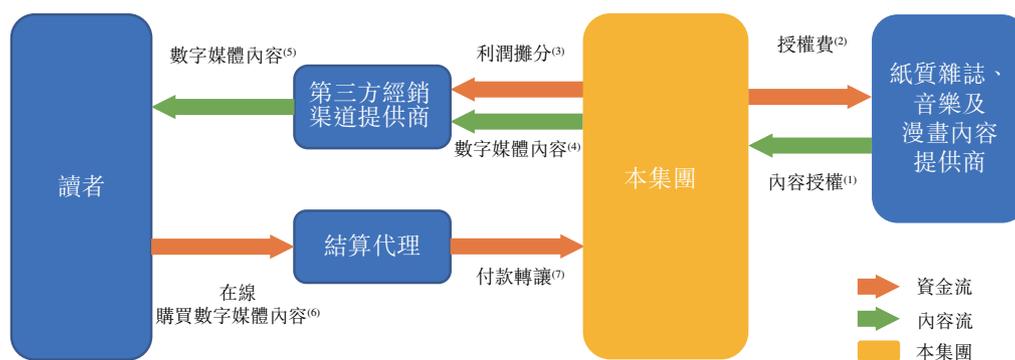
我們相信，卓越的客戶服務對挽留玩家擔當重要角色。我們的客戶服務團隊服務玩家同時亦收集寶貴的第一手遊戲經驗及反饋意見，有助我們更有效瞭解玩家偏好及需求，從而

進一步提高遊戲質素。我們的結算代理亦會將彼等收到的任何投訴轉交予我們跟進。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玩家針對我們的遊戲質量提出重大索償或投訴，亦無發生遊戲運營失敗或相關監管機構罰款對我們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

(2) 我們的數字媒體內容經銷業務

我們的數字媒體經銷業務涉及將傳統紙質格式的雜誌轉換為電子雜誌，並通過我們的發佈平台分銷，以及數字分銷漫畫及音樂，所有內容均由第三方內容提供商提供。我們的目標客戶為閱讀習慣由印刷版本轉至電子版本的客戶，原因為近年智能電話普及化。我們提供多元化類別的電子雜誌，包括生活方式、健康及心理。我們的數字媒體內容由讀者按月或按特定專題形式訂閱。

下列載列我們數字媒體內容經銷業務運營概述：



附註：

- (1) 本集團自第三方獲取包括紙質雜誌、漫畫及音樂等許可權並通過數字格式分銷。
- (2) 本集團向第三方內容提供商支付總收入若干百分比的授權費。
- (3) 視乎我們與經銷渠道提供商所訂立協議的條款，本集團會將我們從結算代理所獲收入的若干百分比支付予第三方經銷渠道提供商。有關與經銷渠道提供商所訂立協議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與供應商的主要合約條款」一段。
- (4) 本集團將通過經銷渠道於發佈平台的及第三方應用程序上分銷數字媒體內容。
- (5) 通過發佈平台及經銷渠道提供商，本集團的數字媒體內容於多個經銷平台及第三方應用程序上線。
- (6) 讀者可通過點擊相關鏈接訂閱數字媒體內容，且訂閱內容的訪問鏈接將發送至訂閱者於運營商發佈

平台維護的郵箱，而訂閱費透過結算代理從訂閱者的移動電話賬單收費。讀者須保持互聯網連接，以閱讀已訂閱的內容，且不能下載該內容。

- (7) 根據我們與結算代理訂立的服務協議條款，我們的結算代理向我們支付讀者總收費的指定比例。有關與結算代理所訂立協議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結算代理」一段。

本集團的數字媒體內容刊載於發佈平台，該平台由中國最大的電信運營商運營。通過經銷渠道提供商提供的經銷渠道，用戶通過不同經銷渠道(包括彈出式廣告及移動應用程序的贊助商鏈接)接駁到發佈平台，將引領用戶至單一發佈平台，購買及下載相關的數字媒體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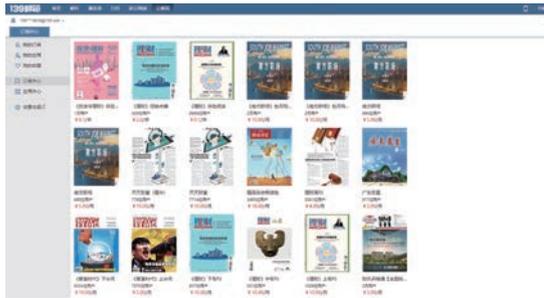
我們根據市場趨勢及讀者偏好從第三方內容提供商處收購數字媒體內容的許可權。我們獲第三方授予非獨家許可權使用數字媒體內容。該內容由第三方開發或授權，而我們並無持有其版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是所合作經銷平台上發佈電子雜誌的唯一內容經銷商。

我們於此業務線的首要角色為將傳統紙質格式的雜誌轉換至電子雜誌並通過發佈平台及短訊分銷電子雜誌實現貨幣化。一般為傳統雜誌出版商的第三方內容提供商從我們經銷及貨幣化方面的經驗以及我們所接觸經銷平台的廣大讀者群體中汲取價值。我們大部分的數字媒體內容均透過中國最大電信運營商運營的發佈平台進行經銷。

由於我們全部的數字媒體均獲第三方內容提供商授權，故我們參考紙質格式雜誌及市場中其他類似電子雜誌的價格就每份訂閱收取訂閱費。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電子雜誌的訂閱價由每月人民幣2.0元至每月人民幣30.0元及每期人民幣0.1元至每期人民幣30.0元不等。於往績記錄期，訂閱我們幾乎所有的電子雜誌均為月刊。

業 務

以下載列發佈平台首頁，展示了電子雜誌等不同文體的數字媒體內容畫面。



展示了發佈平台上可供訂閱的多種雜誌的網頁。



展示了所選電子雜誌訂閱功能的網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絕對數及佔我們數字媒體內容經銷業務產生的收益百分比劃分的收益明細：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二零一八年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								
電子雜誌.....	16,910	72.9	18,073	92.3	49,314	95.8	39,894	95.9	21,807	99.3
短訊.....	2,694	11.6	1,021	5.2	1,019	2.0	882	2.1	-	-
漫畫及音樂.....	3,603	15.5	492	2.5	1,117	2.2	843	2.0	143	0.7
總計.....	<u>23,207</u>	<u>100.0</u>	<u>19,586</u>	<u>100.0</u>	<u>51,450</u>	<u>100.0</u>	<u>41,619</u>	<u>100.0</u>	<u>21,950</u>	<u>100.0</u>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按絕對數及佔我們數字媒體內容經銷業務產生的收益百分比劃分的通過訂閱五大數字媒體內容產生的收益明細：

二零一六財年

類別	收益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數字媒體 內容經銷 業務		訂閱者人數	排名
		收益的百分比			
戶外生活.....	電子雜誌	2,379	10.3%	165,299	1
Petpet也快樂.....	電子雜誌	2,020	8.7%	66,962	2
財訊買樓通.....	電子雜誌	1,618	7.0%	46,095	3
影評錄.....	電子雜誌	1,553	6.7%	57,732	4
微博控.....	電子雜誌	1,549	6.7%	51,242	5
合計.....		<u>9,119</u>	<u>39.4%</u>	<u>387,330</u>	

二零一七財年

類別	收益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數字媒體 內容經銷 業務		訂閱者人數	排名
		收益的百分比			
戶外生活.....	電子雜誌	3,360	17.2%	162,814	1
影評錄.....	電子雜誌	1,706	8.7%	48,712	2
Petpet也快樂.....	電子雜誌	1,699	8.7%	58,157	3
理財.....	電子雜誌	1,557	7.9%	70,701	4
微博控.....	電子雜誌	1,542	7.9%	49,248	5
合計.....		<u>9,864</u>	<u>50.4%</u>	<u>389,632</u>	

業 務

二零一八財年

	類別	收益金額 (人民幣千元)	估數字媒體 內容經銷 業務線	訂閱者人數	排名
			收益的百分比		
婦女生活.....	電子雜誌	7,287	14.2%	307,024	1
知音勵志.....	電子雜誌	5,472	10.6%	212,199	2
百歲養生.....	電子雜誌	4,733	9.2%	195,694	3
家庭醫藥快樂養生.....	電子雜誌	4,367	8.5%	218,837	4
證券市場紅週刊.....	電子雜誌	4,029	7.8%	178,966	5
合計.....		<u>25,888</u>	<u>50.3%</u>	<u>1,112,720</u>	

二零一九年止九個月

	類別	收益金額 (人民幣千元)	估數字媒體 內容經銷 業務線	訂閱者人數	排名
			收益的百分比		
婦女生活.....	電子雜誌	4,150	19.0%	168,421	1
知音勵志.....	電子雜誌	1,817	8.3%	42,892	2
百歲養生.....	電子雜誌	1,787	8.2%	49,579	3
深圳青年.....	電子雜誌	1,768	8.1%	85,797	4
家庭醫藥快樂養生.....	電子雜誌	1,374	6.3%	40,332	5
合計.....		<u>10,896</u>	<u>50.0%</u>	<u>387,021</u>	

現有數字媒體產品組合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發行的電子雜誌數量、我們電子雜誌訂閱總數及電子雜誌訂閱人總數：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二零一九年 止九個月
電子雜誌數量	40	50	47	46
訂閱量(百萬本)	5.6	5.6	12.4	5.6
訂閱人數 (百萬人)	1.1	1.1	2.2	0.8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發行40本、50本、47本及46本電子雜誌。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止九個月，我們電子雜誌的訂閱量分別為5.6百萬本、5.6百萬本、12.4百萬本及5.6百萬本。訂閱量於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維持穩定。訂閱量由二零一七財年的5.6百萬本增加121.4%至二零一八財年的12.4百萬本，主要由於本集團努力將經銷渠道提供商的數量由二零一七財年的20家增加至二零一八財年的28家，以及四本電子雜誌(即百歲養生——一本有關城市地理學的出版物、證券市場紅週刊及婦女生活)的訂閱量於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期間大幅增加。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止九個月，我們的電子雜誌的訂閱總人數分別為1.1百萬、1.1百萬、2.2百萬及0.8百萬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電子雜誌訂閱總人數為0.8百萬人。訂閱人數於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維持穩定。訂閱人數由二零一七財年的1.1百萬人增加100%至二零一八財年的2.2百萬人，主要由於六本電子雜誌(即婦女生活、家庭醫藥快樂養生、百歲養生、知音勵志、婚姻與家庭及證券市場紅週刊)訂閱人數增加。於二零一八財年，我們數字媒體內容經銷的收益已上升，此乃由於主要經銷平台的用戶界面已改進，從而吸引更多活躍用戶，令數字媒體內容訂閱量增加。為保持競爭力，通過參考現行市場價格，例如相關出版商就每本雜誌售價的報價釐定訂閱費用為本集團的定價策略。截至二零一九年

業 務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數字媒體內容經銷業務的收益由二零一八年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1.6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九年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2.0百萬元，主要由於電子雜誌收益減少。該減少主要由於於二零一九年止九個月訂閱者數量由二零一八財年的2.2百萬減少至二零一九年止九個月的0.8百萬，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平台為升級用戶介面暫停服務，導致訂閱者數量減少。該升級於二零一九年一月開展，並預期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完成。就董事所深知，該升級主要包括優化用戶介面及改進功能，為緊接於二零一八財年改進後的持續改進。有關我們於數字媒體內容經銷財務表現的波動，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

以下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分銷的主要電子雜誌的示例：

	類別	單位價格 ^(附註)
		(人民幣)
 <p>戶外生活</p> <p>其為為愛好旅遊的讀者提供各種時尚旅遊及戶外生活信息的月刊出版物。</p>	電子雜誌	每月5.0元或 每期2.0元
 <p>Petpet也快樂</p> <p>其為以動物愛好者為對象的月刊出版物，涵蓋飼養寵物的各個方面的資訊，包含寵物的營養、健康、訓練及運動。</p>	電子雜誌	每月5.0元
 <p>財訊買樓通</p> <p>其為雙月刊或三月刊出版物，目標對象為有意收取財務管理及物業、投資訊息更新的投資者及公眾。</p>	電子雜誌	每月5.0元或 每期2.0元
 <p>影評錄</p> <p>其為以電影愛好者為對象的月刊出版物，包含對各類電影的影評及名人新聞。</p>	電子雜誌	每月5.0元

業 務

	類別	單位價格 ^(附註)
 <p>微博控</p> <p>其為包含互聯網笑話以及在線社交媒體平台常用的互聯網流行語及圖片的月刊出版物。</p>	電子雜誌	(人民幣) 每月5.0元
 <p>理財</p> <p>其為月刊出版物，包含三款雜誌，且每期聚焦不同主題，就財務管理、稅務及其他財務相關主題提供專業意見。</p>	電子雜誌	每月10.0元 或每期2.0元
 <p>婦女生活</p> <p>其為以女性讀者為對象的月刊出版物，內容以生活品味為主。</p>	電子雜誌	每月5.0元
 <p>知音勵志</p> <p>其為雙月刊出版物，為勵志類刊物，針對剛剛加入勞動市場或投入勞動市場不久的讀者，內容涵蓋商業領域各個方面。</p>	電子雜誌	每月10.0元 或每期4.0元
 <p>家庭醫藥快樂養生</p> <p>其為月刊出版物，提供有關醫藥及養生的信息。</p>	電子雜誌	每月8.0元或 每期9.0元
 <p>證券市場紅週刊</p> <p>此為三月刊出版物，是中國證監會指定披露中國上市發行人雜誌。</p>	電子雜誌	每月20.0元 或每期10.0元

附註： 每月訂閱提供發佈平台的訂閱期數及全部過往期數，而具體期數的訂閱僅提供發佈平台的訂閱期數。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我們獲數字媒體的發佈平台告知，有關平台提供的電子雜誌新訂閱服務將暫停，直至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為止。僅按特定期數訂閱的電子雜誌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恢復，因此預期將有更多訂閱。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幾乎所有來自電子雜誌業務的收益均因訂閱電子雜誌月刊而產生。此外，由於電子雜誌及數字媒體發佈平台系統升級，無法訪問該等發佈平台的用戶僅能夠通過直接到訪發佈平台訂閱相關媒體內容。

數字媒體內容提供商

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止九個月期間，我們與10家、18家、17家及16家電子雜誌內容提供商交易。電子雜誌內容提供商的許可費一般按每個雜誌標題每年人民幣1,500元至人民幣60,000元計算。我們亦自個別內容提供商購入漫畫及音樂，均是由個別漫畫家及音樂家創作的原創作品。我們與內容提供商維持穩定的業務關係。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任何內容提供商之間並無重大分歧。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供應商」一段。由於本集團致力拓展其數字媒體業務，對手機遊戲業務形成互補，故內容提供商的數量由二零一六財年增加至二零一七財年。增加主要包括將旅遊主題的電子雜誌納入產品組合。內容提供商的數量於二零一八財年維持穩定。於二零一九年止九個月較二零一八年止九個月內容提供商的數量維持穩定，分別為16家及17家。

開發過程

我們的內部數字媒體開發過程涉及以下步驟：

內容選擇

我們的數字媒體系列主要包括電子雜誌，其內容涵蓋生活方式、休閒及養生。由於我們已在行業內站穩陣腳，故我們一貫能聯繫數家傳統雜誌出版商並獲得優質內容（如證券市場紅週刊）。我們參考我們現有數字媒體組合，根據其商業價值收購適合轉換的媒體內容的許可權。我們提供的電子雜誌有利於吸引有意休閒閱讀不同話題而非令人著迷的文學或小說的讀者。我們通過此種方式可接觸到大量不同興趣的讀者群，而讀者可逐項或按月訂閱我們的部分電子雜誌，並隨其意願隨時進行休閒閱讀。

我們亦參考市場趨勢及讀者偏好，從漫畫家及音樂出版商獲得漫畫及音樂。

內容篩選及監控

我們非常重視內容篩選及監控，以確保我們的數字媒體內容不包含任何可能損害我們經銷的數字媒體內容質量的冒犯性內容或資料，並確保我們的經銷完全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要求第三方內容提供商在相關授權協議中向我們確認彼等的內容並非源自抄襲，且任何因版權糾紛引起的損失或法律責任將由第三方內容提供商承擔。我們的內容監控人員在最近期的合規專業知識中接受系統培訓，而我們密切監督我們工作人員進行的篩選及監控工作。如對我們提出有關經銷任何色情或淫褻內容的任何指控，我們將會立即展開內部調查，以核實涉嫌內容是否確實含有任何冒犯性內容。

業務可持續性

儘管於二零一八財年，我們的手機遊戲開發及運營業務線所得收益減少，且自主開發及授權創收遊戲總數減少，我們的董事認為，導致我們財務業績增長出現短暫停滯的主要因為(其中包括)(i)因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新政策，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實施暫停手機遊戲的遊戲註冊審批及發出手機遊戲版號(「暫停事件」)，導致我們於二零一八財年延遲推出新遊戲，新遊戲推出水平較二零一六財年相比較低；及(ii)我們的戰略重心及資源分配側重於手機遊戲開發及推廣，並從應用商店撤回較不流行的手機遊戲，旨在簡化本集團的業務模式，並優化我們的長期收益及盈利能力。

根據目前的市場狀況及除非發生可能對我們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不可預見事件(例如發生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任何風險)，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有充分理據相信，我們能夠繼續保持且進一步增強我們未來的運營及財務績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計劃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及第二季度推行四款新遊戲，當中包括三款自主開發遊戲及一款授權遊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我們與第三方開發商訂立協議，基於在中國播放的流行動漫影視系列開發一款策略及益智遊戲，名稱為葫蘆娃保衛戰。該遊戲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推行。詳情請參閱「業務－遊戲貨幣化－有待面市的遊戲」一節。

以下載列有關我們業務可持續性的進一步分析。

手機遊戲開發及運營及數字媒體內容經銷的互補造就我們的協同業務模式，給予了我們保持可持續發展的競爭優勢。

我們自二零一一年起進軍數字媒體行業，並自二零一四年起擴大我們的產品供應至手機遊戲，隨後運營手機精品遊戲及手機遊戲。我們已發展成為全面的中國數字娛樂內容提供商，提供多元化內容組合，包括手機遊戲、電子雜誌及其他數字媒體內容。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所專注的不同類型的數字媒體內容須擁有相似的技能，目的是將我們的收益增至最大。由於來自不同業務線的人員能夠彼此分享彼等的經驗、專業知識及技能，故我們的業務線已實現協同，從而增強我們業務運營的整體效率及效能。各業務線亦能共享我們的經銷渠道提供商及結算代理網絡及我們與他們所建立的關係，從而讓我們在對業務至關重要的基礎設施和經銷網絡方面保持競爭優勢。

因此，儘管於二零一八財年，我們的手機遊戲開發及運營業務所得收益減少，我們仍能夠保持於往績記錄期確認收益總額增長的趨勢，該增長主要得益於我們的數字媒體內容經銷業務線的強勁表現。我們於該業務線產生的收益由二零一六財年的人民幣23.2百萬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八財年的人民幣51.5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0.5%。

由於我們首款手機網絡遊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推出，二零一九年止九個月產生收入人民幣39.5百萬元(小額收益來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遊戲beta測試階段)。

此外，於二零一八財年，我們能夠將重點轉移至更注重授權遊戲及其他數字媒體內容的供應，以積極應對暫停事件，暫停事件已對我們的財務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展現我們在激烈的競爭中發展，以及克服市場不確定性的能力，以維持我們於該行業的業務可持續性。自二零一八財年起，我們亦成功與企業客戶就信息服務開展新業務，該企業客戶為於其領域的佼佼者。該業務線將進一步增強我們產品組合及能力，以保持我們於該業務的競爭優勢。

我們遊戲組合的無縫連接：於往績記錄期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推出四款遊戲，其中一款為授權遊戲，其餘則為自主開發遊戲。根據本集團的過往經驗及市場數據，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及第二季度推出的遊戲的平均壽命介乎八個月至十八個月。由於我們的業務重點轉向更高質量及更精緻的遊戲，最近推出的遊戲及有待面市的遊戲預期擁有更長壽命。我們亦預期，加入精品遊戲的娛樂產權將延長遊戲壽命，繼而延長自遊戲獲取收益的時間。我們亦經常對現有遊戲進行修復及更新，增加新特色、等級及角色，

提高用戶滿意度及增加保有率，延長我們遊戲的壽命。我們的部分受歡迎遊戲如機智的小鳥(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為我們五大遊戲之一)擁有超過三年的壽命。例如，中國象棋、鬥地主及撞撞鳥糖果版屬於生命週期超過兩年的手機遊戲。有關我們待面市遊戲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遊戲貨幣化－有待面市的遊戲」一節。

包括自主開發及授權遊戲、休閒及硬核遊戲的靈活及多元化遊戲組合：我們業務的成功依賴(其中包括)我們於中國經銷渠道提供商的廣泛網絡，以及我們推廣該等遊戲的技巧及經驗。除我們的自主開發遊戲外，我們亦取得授權遊戲的許可權。我們憑藉遊戲營運經驗，能夠通過實施適當的貨幣化措施產生收益。包括自主開發及授權遊戲的組合的靈活性減輕有關遊戲註冊批准等法律規定的任何政府政策變更對本集團的負面影響。另一方面，同時包含休閒及精品遊戲的組合讓我們獲得更大的客戶網絡，包括尋求簡單遊戲體驗以放鬆心情的客戶，以及尋求優質創新的遊戲機制、遊戲精緻及更強大故事線的客戶。因此，我們的遊戲組合能吸引不同類型客戶，並實現增長最大化。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包括本集團在內的娛樂內容提供商的主要競爭力依賴於其維持強大的創收遊戲及數字媒體內容組合的能力。為此，本集團必須維持涵蓋不同類型及模式的持續有待面市的手機遊戲，以及維持經銷渠道提供商、遊戲開發商、數字內容提供商及娛樂產權授權方的網絡。憑藉上市後更強大的財務資源，我們因以下理由而可增加有待面市的遊戲數量：(1)我們將能夠以更強大的財政資源基礎進行更多遊戲的研究及開發，因我們可以投放更多的人力及資本開發更多遊戲，而非放棄若干遊戲，例如，由於缺乏足夠的財力資源，我們先前已減少傳統手機遊戲的開發，以專注於開發精品遊戲；(2)我們將能獲得額外的授權遊戲及更受歡迎的遊戲的許可權；及(3)我們將能獲得更受歡迎的娛樂產權的許可權，我們將能在該等娛樂產權上開發一系列精品遊戲。於往績記錄期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本集團已能將待面市的遊戲增加至四個，主要是因為我們推出遊戲的若干更新，包括增加級別數量、優化虛擬物品及界面、增加遊戲角色數量及遊戲體驗。

從長遠而言，我們利用流行娛樂產權開發精品手機遊戲的戰略將豐富我們的產品組合，以及增強我們的市場地位。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基於流行娛樂產權的手機遊戲，如電視節目、電影中出現的角色、其他遊戲或動畫電影中的經典角色，將具有更長的生命週期及更高的受歡迎程度。除了我們目前推進精品遊戲開發及運營的業務策略外，我們亦已制訂未來業務策略，以發揮流行娛樂產權，進一步鞏固我們於手機遊戲開發及運營及數字媒體內容經銷的市場地位，且我們將於該方面努力不懈，以在未來實現進一步增長，並將我們的盈利能力增至最大。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開發及運營九款基於娛樂產權的遊戲，即我們的手機遊戲系列夢想三國及葫蘆娃，該等遊戲深受市場歡迎。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亦已為分別我們所運營的27、44、28及43款遊戲均自第三方遊戲開發商獲得娛樂產權許可權。基於該等經驗，我們將進一步探索與娛樂產權所有者的新合作機會，涵蓋動漫影視系列或電影中即將出現的角色及常駐角色。

我們的董事亦相信，隨著我們的戰略重點為分配更多資源在開發具有更優質、更精細及動人的故事情節，且不時獲流行娛樂產權支持的精品遊戲，讓本集團擴大玩家基礎，並提升轉換率，從而加快我們手機遊戲的市場接受度。我們亦將通過基於相同的娛樂產權開發不同系列遊戲而實現規模經濟，並緊隨基於高度流行娛樂產權的遊戲日益增多的市場趨勢。長遠來看，其對於本集團提高競爭力、獲得成功尤其重要且關鍵。

本集團運營記錄突出，管理團隊真知灼見、經驗豐富且具有優秀的執行能力，以在該行業保持生機與活力。

本集團自二零一一年起開展業務，與我們於中國的結算代理及眾多經銷渠道提供商建立長期良好的關係，為我們多年來的穩定增長及業務運營提供保障。尤其是，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錄得令人滿意的財務業績，營業收益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39.8百萬元、人民幣170.7百萬元、人民幣143.0百萬元及人民幣170.8百萬元，而我們於各年的利潤分別為人民幣40.6百萬元、人民幣50.6百萬元、人民幣51.7百萬元及人民幣30.9百萬元。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在運營上不斷成功，亦主要依賴於我們具有深厚的行業洞察力，且經驗豐富的專業管理團隊，以及著重創新、完整及挽留人才的創業型企業文化。憑藉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的多元化背景及經驗，以及其運營技能與行業知識，我們相信，我們能夠轉化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洞察力及遠見為具有多元化且均衡的遊戲組合公司。我們相信，我們已積極應對行業動向，並已做好一切準備搶抓市場需求、謀求未來增長。

我們的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手機遊戲開發及運營業務的供應商包括第三方遊戲開發商、IP授權方及經銷渠道提供商。我們數字媒體內容經銷業務的主要供應商主要包括第三方內容提供商及經銷渠道提供商。

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止九個月，五大供應商應佔銷售成本分別約佔我們該等期間總銷售成本的60.3%、56.6%、52.3%及78.4%。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止九個月，我們的最大供應商分別約佔我們該等期間總採購額的21.8%、26.1%、18.9%及34.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往績記錄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彼等緊密聯繫人或(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我們的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我們的所有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五大供應商

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止九個月，五大供應商應佔成本分別約佔各期間我們總銷售成本
的60.3%、56.6%、52.3%及78.4%。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的五大供應商：

排名	供應商名稱	二零一六財年					供應商背景
		向本集團 提供的服務	本集團 銷售成本金額	佔本集團銷售 成本的百分比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信貸期	
			(人民幣百萬元)	(%)			
1.	供應商集團A ^(附註)	經銷渠道提供商	16.2	21.8	二零一五年	60日	該集團從事提供(其中包括)電信服務及信息技術諮詢服務
2.	樂遊供應商集團	經銷渠道提供商	13.7	18.3	二零一五年	60日	該集團從事提供(其中包括)網絡技術開發服務、電信服務及數字技術開發服務
3.	雪鯉魚供應商集團	經銷渠道提供商	6.1	8.2	二零一四年	60日	該集團從事提供(其中包括)網絡及手機遊戲發佈以及網絡諮詢服務
4.	廣州龍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經銷渠道提供商	6.1	8.1	二零一六年	90日	該集團從事提供(其中包括)遊戲軟件設計服務
5.	供應商B	經銷渠道提供商	2.9	3.9	二零一五年	60日	該集團從事提供(其中包括)手機遊戲運營
	合計		45.0	60.3			

附註：供應商集團A由本集團兩家供應商組成。由於兩者均屬同一集團的成員，故被視為同一客戶。

二零一七財年

排名	供應商名稱	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	本集團		業務關係開始年份	信貸期	供應商背景
			銷售成本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佔本集團銷售成本的百分比 (%)			
1.	樂遊供應商集團.....	經銷渠道提供商	24.5	26.1	二零一五年	60日	該集團從事提供(其中包括)網絡技術開發服務、電信服務及數字技術開發服務
2.	上海辰告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經銷渠道提供商	14.3	15.2	二零一七年	60日	該集團從事提供(其中包括)技術諮詢服務
3.	蘇州雲清偉業網絡科技 有限公司...	經銷渠道提供商	5.3	5.6	二零一七年	60日	該集團從事提供(其中包括)技術開發及諮詢服務
4.	雪鯉魚供應商集團.....	經銷渠道提供商	4.6	4.9	二零一四年	60日	該集團從事提供(其中包括)網絡及手機遊戲發佈以及網絡諮詢服務
5.	深圳市魔趣科技技術有限公司.....	經銷渠道提供商	4.5	4.8	二零一七年	60日	該集團從事提供(其中包括)遊戲軟件開發服務及廣告服務
	合計.....		<u>53.2</u>	<u>56.6</u>			

業 務

二零一八財年

排名	供應商名稱	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	本集團		業務關係開始年份	信貸期	供應商背景
			銷售成本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佔本集團銷售成本的百分比 (%)			
1.	樂遊供應商集團	經銷渠道提供商	15.3	18.9	二零一五年	60日	該集團從事提供(其中包括)網絡技術開發服務、電信服務及數字技術開發服務
2.	上海辰告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經銷渠道提供商	13.0	16.1	二零一七年	60日	該集團從事提供(其中包括)技術諮詢服務
3.	上海野火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經銷渠道提供商 及結算代理	5.3	6.6	二零一六年	60日	該集團從事提供(其中包括)信息網絡開發服務及技術諮詢服務
4.	廣州市艾風傲遊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經銷渠道提供商	4.4	5.4	二零一八年	60日	該集團從事提供(其中包括)信息技術諮詢服務
5.	長沙海峻資訊科技有限公司	經銷渠道提供商	4.2	5.3	二零一六年	60日	該集團從事提供(其中包括)遊戲軟件設計服務及網絡開發服務
	合計		42.2	52.3			

業 務

二零一九年止九個月

排名	供應商名稱	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	本集團		業務關係開始年份	信貸期	供應商背景
			銷售成本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佔本集團銷售成本的百分比 (%)			
1	小朋供應商集團	經銷渠道 提供商及/或 遊戲授權商	37.1	34.4	二零一八年	30日	該集團從事提供(其中包括)資訊科技諮詢服務(附註1)
2	雲遊供應商集團	經銷渠道 提供商	28.8	26.6	二零一五年	60日	該集團從事提供(其中包括)資訊科技諮詢服務
3	野火供應商集團	經銷渠道 及/或結算 代理	9.7	9.0	二零一六年	60日	該集團從事提供(其中包括)信息網絡開發服務及技術諮詢服務
4	北京海樂游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經銷渠道 及/或結算 代理	4.5	4.2	二零一九年	30日	該集團從事提供(其中包括)資訊科技諮詢服務(附註1)
5	廣州市艾風傲游網絡 科技有限公司	經銷渠道 提供商	4.5	4.2	二零一八年	60日	該集團從事提供(其中包括)資訊科技諮詢服務(附註1)
	合計		84.6	78.4			

附註：

- 1 就董事所知，(i) 廣州聯手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為小朋供應商集團的附屬公司之一，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擁有超過80名顧員，其業務遍及全國，二零一八年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7百萬元；(ii) 廣州市艾風傲遊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擁有超過30名顧員，其業務遍及全國，二零一八年的收益約為人民幣20百萬元及(iii) 北京淘樂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其中包括)信息技術諮詢服務，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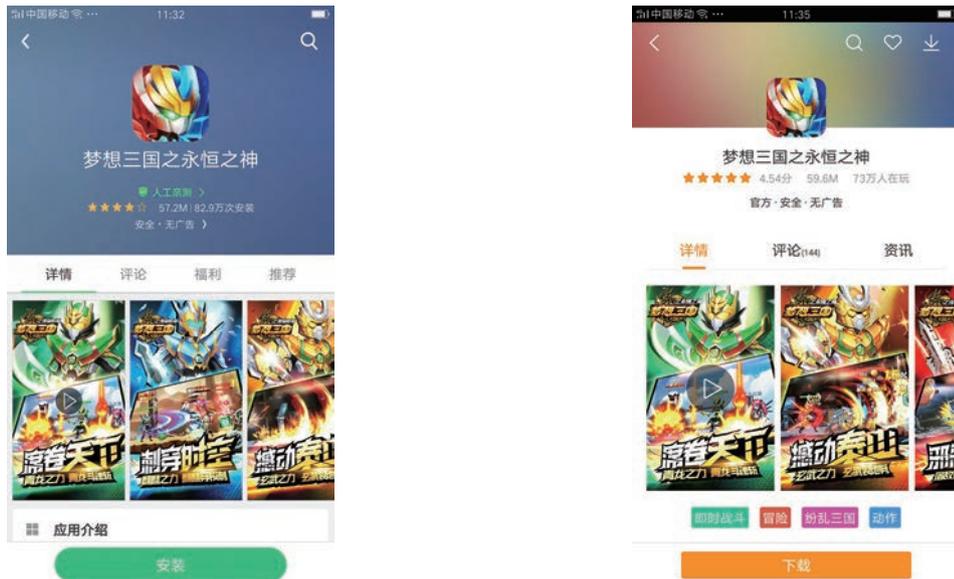
儘管我們認為，倘我們不能延續或終止與任何現有經銷渠道提供商的關係，我們將能夠為我們的手機遊戲於短期內物色到合適的替代經銷渠道提供商及為我們的電子雜誌、漫畫及音樂物色到數字媒體內容提供商，我們仍努力與我們的現有經銷渠道提供商及內容提供商維持穩定的業務關係。

我們的經銷渠道提供商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手機遊戲市場的主要經銷渠道種類包括第三方應用商店、手機製造商專用應用商店、電信運營商應用商店及廣告聯盟。

為加快我們的經銷價格並擴展我們與不同經銷渠道的接觸，我們聘用多家經驗豐富且實力雄厚的公司為我們的經銷渠道提供商，彼等專門於通過涵蓋安卓操作系統上第三方應用商店的經銷平台及廣告聯盟的廣泛網絡及在手機應用程序上採用彈出式廣告及贊助商鏈接等經銷手機遊戲及數字媒體內容。

下文載列我們的手機遊戲在由電信運營商或手機製造商運營的不同經銷平台的下載頁面截圖：



下圖展示一款烹飪應用程序上我們遊戲通過廣告聯盟生成的彈出廣告鏈接：



通過點擊應用程序中彈出的廣告鏈接，用戶將直接進入獨立網站界面，下載我們的手機遊戲。

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止九個月，我們分別與71、71、78及39名經銷渠道提供商進行交易，包括多家實力雄厚的經銷渠道提供商如上海雪鯉魚計算機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辰告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及上海燦遊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我們與經銷渠道提供商保持著穩定的業務關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遊戲通過不同經銷平台及廣告聯盟進行經銷，與行業規範持續一致。

管理經銷渠道提供商

與經銷渠道提供商訂立經銷協議後，我們的運營團隊積極與經銷渠道提供商定期討論有關如何優化我們的業務，以及收集玩家對我們遊戲的反饋。

此外，我們的運營團隊會對經銷渠道提供商進行表現評估，包括檢討用戶數據統計、問題解決能力及營銷策略的成效，及審閱(如必要)合作條款及續訂經銷協議。

與經銷渠道提供商進行合作安排的裨益

我們的業務策略為將資源集中投放在開發及運營我們自主開發及授權手機遊戲及數字媒體內容經銷上。我們聘用實力雄厚的經銷渠道提供商分銷我們的手機遊戲。我們認為，下列因素將令我們的業務運營受惠，使我們決定委聘當前經銷渠道提供商：

- *委聘經銷平台組合的靈活推廣策略*—我們與該等第三方應用程序或應用商店並無任何合約關係，亦無向彼等支付或從彼等收取任何費用。由於我們並不受制於在特定應用程序分銷我們的遊戲，我們並不大受到所依賴的第三方應用程序失寵的風險所影響。依託不同經銷渠道提供商在經銷平台組合上推廣我們遊戲的專長，我們使更廣泛玩家接觸到我們的遊戲。
- *高效經銷*—我們認為，聘用實力雄厚經銷渠道提供商可令我們接觸彼等於中國的龐大現有用戶群，使我們的手機遊戲及數字媒體內容得以按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分銷，同時令我們能專注於手機遊戲開發及運營及數字媒體內容經銷的核心優勢；
及

- *本地市場知識*—我們認為，我們的經銷渠道提供商在彼等運營所在行業價值鏈以及彼等服務的省份及地區中具有雄厚的實力，使我們能夠充分利用彼等對該等市場的本地知識、及時接獲反饋、與該等市場中不斷變化的偏好相關的信息，以及獲悉是否需要升級我們的手機遊戲及數字媒體。此外，我們認為，充分利用彼等的本地市場知識可使我們延長遊戲的生命週期以及維持富有競爭力的遊戲產品組合及忠實的用户群體。

於往績記錄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任何經銷渠道提供商之間並無存在任何重大爭議。

選擇供應商

我們通常根據我們的行業經驗以及獨立研究發掘新供應商。下表載列我們選擇新供應商的標準：

娛樂產權授權方	手機遊戲		數字媒體內容	
	遊戲開發商	經銷渠道提供商	內容提供商	經銷渠道提供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娛樂產權是否已建立聲譽或受到市場認可 手機遊戲與娛樂產權的兼容性 娛樂產權的合法有效所有權 	<p><i>就授權遊戲而言：</i></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手機遊戲開發方面的聲譽及其能力 遊戲的類別及質量能否滿足本集團的要求 娛樂產權的合法有效所有權 <p><i>就共同開發的遊戲而言：</i></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開發手機遊戲的能力及根據我們的時間表完成研發任務的能力 資源及背景 售後服務及維護服務的質量 <p><i>就取得原代碼的永久許可證而言：</i></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原代碼的類別及語言 原代碼是否完整且不受病毒感染 開發手機遊戲的能力 售後服務及維護服務的質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其品牌、用戶群、聲譽、往績記錄、資質(如許可證及執照)、平台穩定性及運營能力 其主要經營及營銷策略 收費或利潤分成安排的金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專注主流雜誌，涵蓋各個年齡段可看的生活方式、休閒及健康等多種類別 雜誌是否辦理所有必要登記及取得所有必要許可證 娛樂產權的合法有效所有權 雜誌是否曾獲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其品牌、聲譽、往績記錄、資質(如許可證及執照)、平台穩定性及運營能力 其主要經營及營銷策略 收費或利潤分成安排的金額

與供應商的主要合約條款

下表載列與供應商所訂立主要合約條款概要：

供應商類別	協議類別	協議主要條款
經銷渠道提供商(除中 移互聯網及其聯屬 人士)	為在中國通過多種渠道推廣及 分銷手機遊戲訂立的經銷協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非獨家經銷安排 • 我們負責為手機遊戲提供技術支援，包括收集交易數據的系統以及為手機遊戲合理佈局及運作以及與結算代理及經銷渠道聯繫 • 我們通常保留70%至99%的結算代理總收入，並視乎各自協議，我們通常支付20%至75%的淨收入相關經銷渠道提供商 • 就單人玩家手機遊戲而言，我們須於下個月20號前向相關經銷渠道提供商呈送交易記錄，並於10日內確認；就多玩家手機遊戲而言，一般我們應該於每月九日及十九日及之後一個月的第一日向相關經銷渠道提供商發出交易記錄並於一至兩日內作出確認 • 就單人玩家手機遊戲而言，我們須於收到發票的60日內向相關經銷渠道提供商付款；就多玩家手機遊戲而言，一般我們應該於確認交易記錄後一至兩日向相關經銷渠道提供商進行支付 • 該等協議期限介乎九個月至四年。協議屆滿時，訂約方可就續約進行協商。倘我們報告的交易數據存在任何欺詐情況，則經銷渠道提供商有權終止協議

業 務

供應商類別	協議類別	協議主要條款
經銷渠道提供商(除中移互聯網及其聯屬人士)	為在中國通過廣告聯盟推廣及分銷數字媒體內容訂立的經銷協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非獨家經銷安排 • 我們負責提供數字媒體內容的技術支援，且我們保證內容不侵犯第三方的任何知識產權 • 協議期限一般為兩年 • 我們將保留我們從結算代理處收到的所得款項淨額的特定百分比，並將其餘部分支付予相關經銷渠道提供商 • 信貸期通常為60日
第三方遊戲開發商	就取得永久許可證及原代碼訂立的協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授權方通常向我們授予永續許可以分銷、修改或改編遊戲 • 一次性支付授權費 • 在安卓操作系統中的第三方應用程序以及安卓應用商店上推出遊戲時付款 • 我們負責營運遊戲，包括提供遊戲介紹及說明，維護遊戲的安全及質量，包括檢查病毒及不當內容
第三方遊戲開發商	就運營第三方遊戲開發商開發的授權遊戲訂立的授權協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獨家授權協議 • 授權期限為一年至兩年 • 我們須支付一筆特定金額(通常每月支付)，該金額乃基於就授權遊戲向結算代理收取的金額而定，並可能包括授權遊戲達到一定受歡迎程度後的額外固定金額

業 務

供應商類別	協議類別	協議主要條款
第三方遊戲開發商	就遊戲開發訂立的合作協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視乎與相關第三方開發商進行磋商而定，本集團及相關第三方開發商將分工，包括遊戲設計及美工、與經銷渠道提供商聯絡• 相關第三方開發商及本集團將有權收取其負責聯絡的經銷渠道的部分收益• 相關第三方開發商及本集團將承擔分配予彼等的責任所產生的成本• 協議通常為期一年，屆滿時自動續簽一年• 倘任何一方未能在一定天數內糾正違反的協議條款，則可終止合同
娛樂產權授權方	與娛樂產權授權方訂立的授權協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授權的持續時間通常為期兩年，其中第一款遊戲必須在第一年年末推出• 授權方有權監督所開發遊戲的質量及內容，並要求我們提交遊戲的相關數據• 我們須向授權方支付前期最低保證金，專利費乃參考由遊戲產生的收入總額的約定百分比(可抵銷已付最低保證金付款)計算，且任何超出已付最低保證金的額外專利費付款由本集團支付予授權方• 專利費付款將按季度支付

業 務

供應商類別	協議類別	協議主要條款
數字媒體內容提供商	與數字媒體內容提供商就雜誌內容訂立的授權協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內容提供商保證，其為內容的原創版權所有者• 通常向我們授出非獨家授權，在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分銷該等內容。我們無權修改或變更內容• 授權費一般按每個雜誌標題每年人民幣1,500元至人民幣60,000元計算• 授權期通常為兩至三年，且大部分最多可通過相互協議另外延期一年• 合約可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予以終止

我們與中移互聯網及其聯屬人士的關係

(一) 與中移互聯網及其聯屬人士開展關係

中移互聯網為中國移動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該領先的電信服務提供商提供覆蓋全中國31個省份、自治區及直轄市的電信服務，於二零一八年擁有925.1百萬名用戶，而中移互聯網作為其專業附屬公司之一，則從事提供增值電信服務。

於二零一一年，為發揮中移互聯網的巨大網絡及龐大客戶基礎，我們已與中移互聯網建立業務關係，其免費作為我們的主要結算代理，收取我們數字媒體內容的認購費，以及作為經銷渠道提供商，為其經銷平台提供准入。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二零一一年，手機賬單為中國最流行的支付平台。

自二零一四年起，我們開展我們的手機遊戲業務。隨著與中移互聯網自二零一一年起建立關係，我們擴大與中移互聯網及／或其聯屬人士的合作範圍，其作為我們的主要結算代理(有關詳情，請參見本分節中「(II)結算服務」一段)及經銷渠道提供商(有關詳情，請參見本分節中「(III)經銷渠道提供商」一段)，以非獨家的形式自我們單人玩家手機遊戲收取自銷售虛擬物品的收益。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止九個月，99.4%、99.8%、98.6%及71.4%的總收益分別來自中移互聯網及其聯屬人士。

(二) 結算服務

數字媒體內容

自二零一一年起，中移互聯網免費作為我們的主要結算代理，收取我們數字媒體內容的認購費，以及作為經銷渠道提供商，為其經銷平台提供准入。中移互聯網及其聯屬人士一般將保留最終用戶支付的總收入的30%。只有作為中移互聯網及／或其聯屬人士客戶的訂閱者方可訪問中移互聯網及／或其聯屬人士的發佈平台以閱讀數字媒體內容。

由於發佈平台連接中國最大電信運營商的手機網絡用戶，故欲訂閱該等數字媒體內容的用戶將通過中移互聯網及／或其聯屬人士付費，其收取手機賬單顯示的相關訂閱金額，而中移互聯網及／或其聯屬人士亦通過移動運營商網絡向相關用戶發出短信，以確認該等支付。

單人手機遊戲

通過領先手機支付平台A開始支付功能前

自二零一四年起，中移互聯網及／或其聯屬人士作為我們主要結算代理及經銷渠道提供商，以非獨家的形式自我們單人玩家手機遊戲收取自銷售虛擬物品的收益。

中移互聯網及／或其聯屬人士將保留玩家總收入30%。然而，中移互聯網於往績記錄期不被納入為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一，乃由於通過中移互聯網及／或其聯屬人士收取收益將按淨額基準計算，淨額為在扣除中移互聯網及／或其聯屬人士保留總收賬的30%。本集團的所有手機遊戲均可由公眾(無論是否為中移互聯網及／或其聯屬人士的客戶)免費下載並免費暢玩，本集團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的絕大部分客戶均為中移互聯網及其聯屬人士的客戶。

遊戲可免費下載及暢玩，而我們為玩家提供有限數目的免費虛擬物品，作為基本暢玩之用，而其他虛擬物品在玩家購買後方可使用。當玩家選擇通過購買該等虛擬物品，彼等將通過中移互聯網及／或其聯屬人士付費，其將於手機賬單收取相關購買金額，中移互聯網及／或其聯屬人士通過移動運營商網絡向相關玩家發出短信確認該等支付。

由於中移互聯網及／或其聯屬人士擔當本集團的結算代理，其亦將向本集團提供結算相關服務，包括計算相關費用、生成手機遊戲虛擬物品的購買記錄清單、玩家暢玩遊戲及消費活動相關的遊戲數據以及訂閱。

儘管我們可直接與經銷渠道及其他網上支付渠道進行交易，本集團已選擇中移互聯網及／或其聯屬人士作為其結算代理，原因如下：

- (1)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移互聯網的控股公司於二零一八年擁有中國最大量的用戶。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電信錄得自二零一三年的160.6百萬名用戶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303.0百萬名用戶，複合年增長率為13.5%，中國聯通錄得自二零一三年的239.3百萬名用戶略微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315.0百萬名用戶，複合年增長率為5.7%，中移互聯網的控股公司錄得自二零一三年的710.3百萬名用戶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925.1百萬名用戶，複合年增長率為5.4%。董事認為，由於中移互聯網的控股公司於中國該等三大電信運營商中擁有最大及最活躍的用戶群，中移互聯網及／或其聯屬人士下載平台流量暴增，故本集團的遊戲將推送至龐大的客戶群；
- (2)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中國，手機賬單付費自二零一五年直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為三大最受歡迎的手機遊戲交易支付方法之一；
- (3) 籍著我們與中移互聯網及其聯屬人士之間的合作，本集團亦能通過我們的手機遊戲及數字媒體內容連接其不同經銷平台，以及通過我們的數字媒體內容，連接其發佈平台；
- (4) 董事認為，中移互聯網及其聯屬人士的下載平台流量暴增，能成功推送於中移互聯網及／或其聯屬人士應用商店可供下載的遊戲至龐大的玩家群；及
- (5) 我們已自二零一一年起與中移互聯網建立長期業務關係，發展互信並允許相對平穩的合作，因此，於往績記錄期及以後的時間裡，我們利用彼等的結算服務在商業上屬合理。

通過領先手機支付平台A開始支付功能後

根據變動的行業趨勢，自二零一九年四月起，中移互聯網已通過領先手機支付平台A使用支付功能。我們單人玩家手機遊戲玩家現時可選擇使用(i)手機賬單；或(ii)通過領先手機支付平台A購買我們的虛擬物品，中移互聯網將在該支付方式保留向玩家收取總收益的30%或5%(視情況而定)，導致因中移互聯網收取的服務費率減少，本集團的淨收入增加。鑒於隨著時間推移而發展的新支付方式，本集團已拓展且將繼續拓展與新結算代理的合作機會，董事認為，由於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就單人玩家手機遊戲而言，手機賬單仍是中國三大最流行的支付方式之一，本集團繼續與中移互聯網及／或其聯屬人士建立業務關係在商業上屬合理。

新付款安排乃在中移互聯網及領先手機支付平台A間就所有單人玩家手機遊戲進行。該平台自玩家收集的付款將首先通過中移互聯網結算，然後，中移互聯網將與本集團結算自領先手機支付平台A收集的款項。換言之，中移互聯網將保留本集團總賬單的5%，而本集團將不向領先手機支付平台A支付任何服務費。就董事所知，由於中移互聯網通過與領先手機支付平台A合作減少結算服務的工作量，從而減少作為本集團結算代理人所需的資源，因此，中移互聯網可收取較低的服務費。中移互聯網及／或其聯屬人士維持負責提供有關玩家遊玩遊戲及單人玩家手機遊戲購買活動的遊戲內數據。有關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業務取決於我們的貨幣化政策以及識別遊戲類型及數字媒體內容的能力」一段。

(三) 經銷渠道提供商

自我們於二零一一年開展數字媒體內容發佈業務以來，中移互聯網及／或其聯屬人士已擔任我們的經銷渠道供應商，免費為我們的數字媒體內容提供相關鏈接供讀者訂閱。

自我們於二零一四年起開始我們的手機遊戲業務，中移互聯網及／或其聯屬人士亦通過於往績記錄期准許我們免費使用其經銷平台分銷我們的手機遊戲，供玩家下載，擔任我們的經銷渠道提供商，而我們的其他經銷渠道提供商則一般收取我們淨收入的20%至70%。

(四) 與中移互聯網及其聯屬人士建立緊密及長期業務關係的好處

我們認為，與中移互聯網及其聯屬人士(作為我們的手機遊戲及數字媒體內容的主要結算代理及經銷渠道提供商)建立緊密及長期的業務關係在商業上有利。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移動運營商網絡由三大公司主導，其中，中移互聯網的控股公司的用戶由二零一三年的710.3百萬名用戶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925.1百萬名用戶，複合年增長率為6.8%。我們相信，對中移互聯網及其聯屬人士的依賴僅反映及由於中移互聯網及其聯屬人士於相關市場的重大份額。

我們已與中移互聯網及其聯屬人士維持緊密的工作關係。與中移互聯網及其聯屬人士的夥伴關係使我們能夠發揮中國最大電信運營商於中國的巨大網絡及客戶基礎，以分銷我們的手機遊戲及數字媒體。董事相信，本集團與中移互聯網及其聯屬人士之間的緊密工作關係能讓我們發揮由合作分銷手機遊戲及數字媒體引起的協同效應，從而拓展我們於中國的現有市場份額，為本集團提供客戶來源，並能加強我們的聲譽及促進未來發展。因此，董事有意繼續與中移互聯網及其聯屬人士維持長期合作關係。

董事相信，由於我們與中移互聯網及／或其聯屬人士自二零一一年起建立了長期良好的關係，我們與中移互聯網及／或其聯屬人士的業務關係將產生重大不利變動或終止的可能性低。更重要的是，我們認為我們與中移互聯網及其聯屬人士屬互惠互利。一方面，我們的手機遊戲及數字媒體內容已豐富中移互聯網及其聯屬人士的用戶的數字媒體內容系列產品組合，另一方面，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免費享用中移動互聯網及／或其聯屬人士的經銷渠道提供商服務。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二零一七年，休閒、體育及策略類別(包括跑酷遊戲、消除遊戲及益智遊戲)佔中國單人玩家手機遊戲的73%，為最受歡迎類別，於二零一七年份額由二零一六年的64.0%增加至73.0%。冒險遊戲及集換式卡牌遊戲的數量呈上升趨勢，於二零一七年分別佔單人玩家遊戲的4%及7%，而鑒於我們擁有廣泛的單人玩家手機遊戲組合(如策略及益智遊戲及冒險遊戲)，維持由經驗豐富的行業參與者為彼等客戶建立的各種遊戲及數字媒體符合電信營運商的利益。

由於中移互聯網及／或其聯屬人士將一般保留終端用戶支付的5%或30%(視情況而定)的總收入，我們來自中移互聯網及／或其聯屬人士的收益亦為彼等帶來可觀回報。我們計劃在未來推出更多手機遊戲及其他數字媒體內容，中移互聯網及／或其聯屬人士將願意繼續與本集團的合作安排。

就中移互聯網及／或其聯屬人士的內部經營政策而言，該等政策僅旨在管理其經授權提供商，且董事認為，由於偶爾偏離內部經營政策，中移互聯網及／或其聯屬人士不大可能終止與本集團的關係。由於中移互聯網及／或其聯屬人士及本集團均已投資一筆可觀的財務資源，並付出努力及時間以建立該共同有益的工作關係，且經過長期持續的溝通合作，中移互聯網及／或其聯屬人士及本集團對彼此的安排了解深刻，因此董事認為，我們與中移互聯網及／或其聯屬人士的關係為共同及互補，且中移互聯網及／或其聯屬人士終止與本集團的工作關係在商業上屬不合理。

我們的結算代理

除中移互聯網及其聯屬人士自二零一四年起外，於二零一七年，我們開始拓寬我們的支付渠道選擇，以加入其他電信服務提供商及手機製造商運營的結算代理。有關我們確認收益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載列會計師報告附註3。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運營商合作，能夠將我們的市場覆蓋範圍擴展至國家層面，玩家或讀者可輕易接觸到我們的手機遊戲及電子雜誌。憑藉中國最大的電信運營商的網絡覆蓋，我們手機遊戲的玩家及電子雜誌的讀者將能夠在中國任何地方購買虛擬物品及訂閱我們的數字媒體內容，從而建立玩家的忠誠度。藉著我們在網絡經銷方面的經驗，我們亦於知名期刊出版商之間建立信心，以從事我們的經銷服務。

鑒於隨著時間推移而發展的新支付方式及為使我們的支付渠道多元化，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我們就多人手機遊戲的付款收集進一步與兩大領先手機支付平台合作，玩家可直接通過該等平台向我們付款，而無需通過中移互聯網或其聯屬人士，產生二零一九年止九個月我們總收益的約27.2%。我們一般保留其他結算代理70%至99%的總收入。儘管根據我們的業務策略，我們現時並無使用中移互聯網或其聯屬人士作為我們的多玩家手機遊戲的結算代理，以多元化我們的付款及結算渠道，但我們不排除將來將彼等用作我們多玩家手機遊戲的結算代理。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隨著中國手機技術及技術基礎設施提升，手機付款因其使用的便利性日益流行。

與中移互聯網所訂立協議的主要條款

服務範圍	結算代理或其指定方須負責有關包括發佈於電信運營商應用商店、經銷平台、及／或發佈平台的遊戲、音樂、電子雜誌等多種數字媒體內容的結算及付款服務。
訂約方責任	結算代理或其指定方須處理及提供其結算及付款服務，並提供必要的系統維護及升級。我們須確保持有開展業務必要的執照及許可證，並維持遊戲質量。
結算安排	一般而言，已收結算金額的30%將由結算代理或其指定方保留，而餘下的70%將轉讓予我們作為我們的收益。結算金額須於下個月底經我們及結算代理確認。該等付款須於確認後一個月內結算。
終止及續期	協議通常為期12個月，且概無續期的具體條款。倘違反任何條款而未及時改正，則非失責方有權終止協議。

本公司、中移互聯網及其聯屬人士以及其他結算代理經銷渠道提供商的資金流以及收入攤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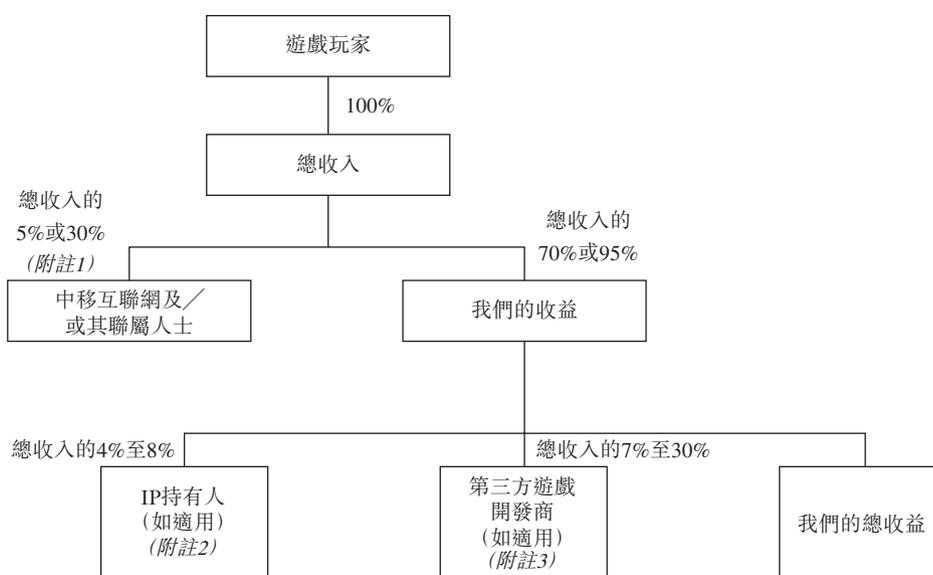
就手機遊戲及數字媒體內容經銷而言，中移互聯網及其聯屬人士將一般保留終端用戶支付的30%的總收入。

中移互聯網相對近期興起的結算代理如兩大領先手機支付平台收費較高，但由於(i)其聯屬人士擁有中國最大的手機用戶群，用戶流量龐大，可供我們分銷我們的手機遊戲並獲得大量潛在付費玩家；及(ii)我們自二零一一年起與中移互聯網維持長期及穩定的關係並達致最佳的互惠模式以增加利潤、降低成本及緩減相方風險，因此我們仍選擇中移互聯網作為我們主要結算代理及合作夥伴。儘管手機用戶可使用更多種類的結算方法且該等支付方法愈受歡迎，本集團仍積極尋求與更多結算代理合作的機會。就本集團一款於二零一九年一月推出

的新多玩家手機遊戲而言，我們我們並無通過中移互聯網或其聯屬人士委聘領先手機支付平台A及領先手機支付平台B作為結算代理。自二零一九年四月起，中移互聯網亦啟動了通過領先手機支付平台A的支付功能，我們的單人玩家手機遊戲的玩家可選擇使用。此外，我們擬於不久將來升級我們的發佈平台後增加通過領先手機支付平台的支付功能至我們的電子雜誌。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各自的服務協議條款，領先手機支付平台及通過領先手機支付平台A使用支付功能的中移互聯網將分別保留終端用戶支付總賬單的1%及5%。

視乎不同經銷渠道提供商的協議，我們將一般保留我們收到的20%至50%的淨收入，並向相關經銷渠道提供商、IP持有人及／或許可方支付餘下部分款項，如下圖所示。

中移互聯網及／或其聯屬人士作為我們結算代理及經銷渠道提供商的單人玩家手機遊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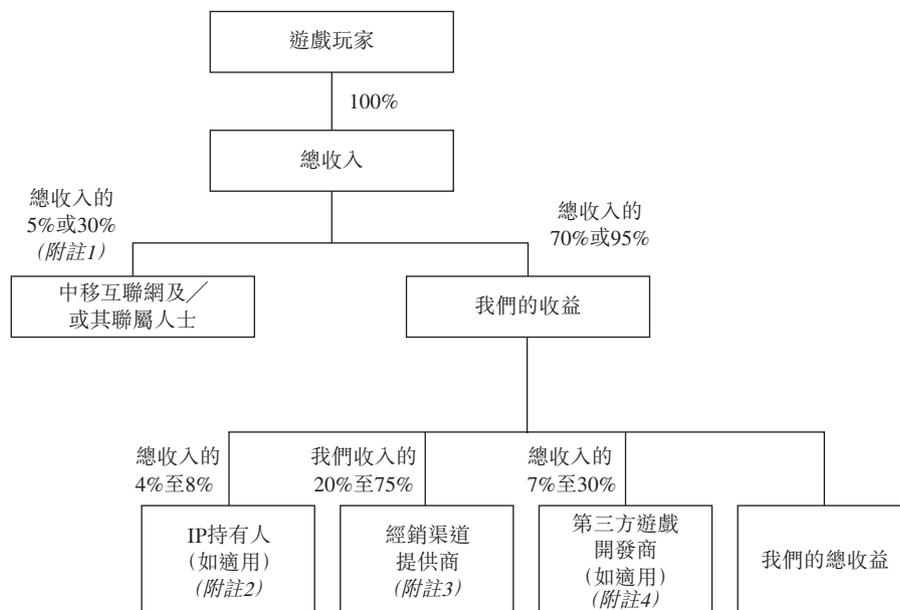


附註：

- (1) 中移互聯網及／或其聯屬人士(作為我們的結算代理及分銷渠道提供商)將保留總收入的30%。當玩家使用中移互聯網通過領先手機支付平台A的支付功能付款，中移互聯網及／或其聯屬人士將保留總收入的5%。
- (2) 本集團須向授權人支付前期最低保證金，而特許權使用費乃參照遊戲產生的收益總額的商定百分比計算，可以抵銷已支付的最低保證金及本集團需向授權人支付的任何額外特許權使用費。有關詳情，請參見本節「與供應商的主要合約條款」一段。

- (3) 根據遊戲開發合作協議，相關第三方遊戲開發商及本集團將有權自其負責聯絡的經銷渠道中獲得收益的一部分。有關詳情，請參見本節「與供應商的主要合約條款」一段。

中移互聯網及／或其聯屬人士作為我們結算代理的單人玩家手機遊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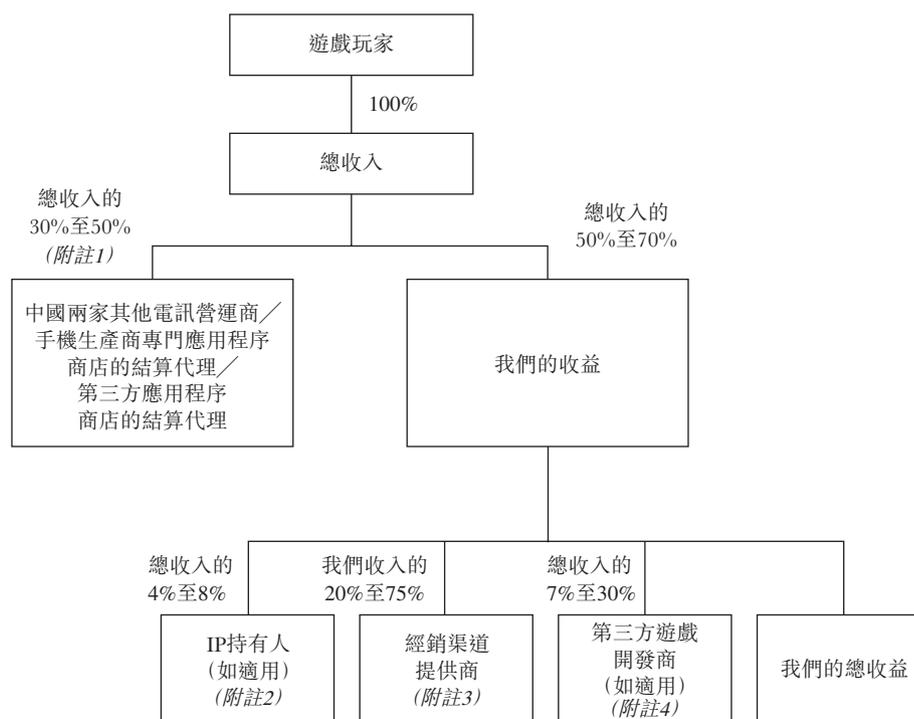


附註：

- (1) 中移互聯網及／或其聯屬人士(作為我們的結算代理)將保留總收入的30%。當玩家使用中移互聯網通過領先手機支付平台A的支付功能付款，中移互聯網及／或其聯屬人士將保留總收入的5%。
- (2) 本集團須向授權人支付前期最低保證金，而特許權使用費乃參照遊戲產生的收益總額的商定百分比計算，可以抵銷已支付的最低保證金及本集團需向授權人支付的任何額外特許權使用費。有關詳情，請參見本節「與供應商的主要合約條款」一段。
- (3) 本集團與各經銷渠道供應商合作，該等經銷渠道供應商為經驗豐富的老牌公司，專門從事手機遊戲及數字媒體內容的分銷。有關詳情，請參見本節「我們的經銷渠道供應商」一段。
- (4) 根據遊戲開發合作協議，相關第三方遊戲開發商及本集團將有權自其負責聯絡的經銷渠道中獲得收益的一部分。有關詳情，請參見本節「與供應商的主要合約條款」一段。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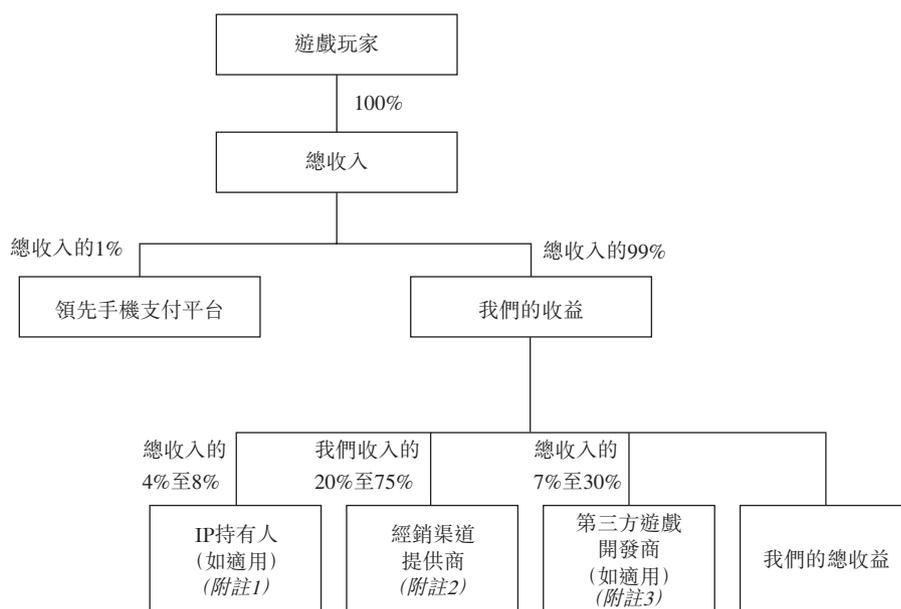
中移互聯網及／或其聯屬人士並無作為我們結算代理及經銷渠道提供商的單人玩家手機遊戲



附註：

- (1) 於往績記錄期，中國兩家其他電信營運商保留終端用戶支付總收入的30%；所有手機生產商專門應用程序商店的結算代理保留終端用戶支付總收入的30%；及第三方應用程序商店的結算代理一般保留終端用戶支付總收入的30%至50%。
- (2) 本集團須向授權人支付前期最低保證金，而特許權使用費乃參照遊戲產生的收益總額的商定百分比計算，可以抵銷已支付的最低保證金及本集團需向授權人支付的任何額外特許權使用費。有關詳情，請參見本節「與供應商的主要合約條款」一段。
- (3) 本集團與各經銷渠道供應商合作，該等經銷渠道供應商為經驗豐富的老牌公司，專門從事手機遊戲及數字媒體內容的分銷。有關詳情，請參見本節「我們的經銷渠道供應商」一段。
- (4) 根據遊戲開發合作協議，相關第三方遊戲開發商及本集團將有權自其負責聯絡的經銷渠道中獲得收益的一部分。有關詳情，請參見本節「與供應商的主要合約條款」一段。

多玩家手機遊戲



附註：

- (1) 本集團須向授權人支付前期最低保證金，而特許權使用費乃參照遊戲產生的收益總額的商定百分比計算，可以抵銷已支付的最低保證金及本集團需向授權人支付的任何額外特許權使用費。有關詳情，請參見本節「與供應商的主要合約條款」一段。
- (2) 本集團與各經銷渠道供應商合作，該等經銷渠道供應商為經驗豐富的老牌公司，專門從事手機遊戲及數字媒體內容的分銷。有關詳情，請參見本節「我們的經銷渠道供應商」一段。
- (3) 根據遊戲開發合作協議，相關第三方遊戲開發商及本集團將有權自其負責聯絡的經銷渠道中獲得收益的一部分。有關詳情，請參見本節「與供應商的主要合約條款」一段。

中移互聯網及其聯屬人士的罰款政策及我們的整改措施

誠如「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本集團架構及歷史信託安排 — 集團結構及信託安排理由」所載，中移互聯網及其聯屬人士(作為我們的手機遊戲及數字媒體的主要結算代理及經銷渠道提供商)已採取與其「授權提供商」有關的管理制度。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由於各種事件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二零一九年止九個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受到中移互聯網及／或其聯屬人士分別32次、23次、21次、3次處罰，乃由於我們偏離中移互聯網及其聯屬人士運營及推廣遊戲的規則，主要包括經銷渠道的不當行為及玩家行為不規範。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止九個月，中移互聯網及／或其聯屬人士

的總罰款分別為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25,397元、人民幣0.8百萬元及零，於相應年度，該等金額與本集團總收益及淨利潤相比屬微不足道。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的結算代理、經銷渠道及其他在線支付渠道的行業規範亦有類似的處罰政策。

倘發生任何上述事件，中移互聯網及／或其聯屬人士將扣除運營特定遊戲的相關綜合聯屬實體的分數。根據合共扣除的分數，中移互聯網及／或其聯屬人士可對我們施加不同的處罰，如(i)延遲對我們的付款達到約三個月；(ii)暫停我們相關綜合聯屬實體的遊戲運營達到約三個月；及(iii)終止與我們相關綜合聯屬實體的結算協議。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止九個月，中移互聯網及／或其聯屬人士分別於同期暫停本集團34、零、零及零款遊戲。我們的董事相信，已終止結算協議的集團內公司持有進行業務所需的相關牌照及許可，而我們能夠恢復與中移互聯網及／或其聯屬人士的服務協議或發掘其他結算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考慮到我們的業務需要及精簡我們的企業架構的戰略後，我們已決定恢復上述九家其中兩家集團內公司與中移互聯網及／或其聯屬人士的結算安排。再者，於最後實際可實行日期，基於本集團的業務需求及商業決策，中移互聯網及／或其聯屬人士暫停的遊戲中的三款遊戲被我們選擇申請恢復，且已全部成功恢復。

根據中移互聯網的內部政策，扣除分數可能由於上述政策所載的各種理由所致，而當相關實體在單一處罰中扣除100分，中移互聯網及／或其聯屬人士有權與相關實體終止協議。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二零一九年止九個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移互聯網及其聯屬人士於同期分別終止了四項、零項、零項、零項、零項及零項結算協議。就中移互聯網及／或其聯屬人士終止的四項結算協議而言，所涉及的綜合聯屬實體不能與中移互聯網及／或其聯屬人士重新訂立協議；然而，本集團能夠通過其他綜合聯屬實體與中移互聯網及／或其聯屬人士就相關手機遊戲訂立新結算協議，以繼續經營該等手機遊戲，並通過其他與中移互聯網及／或其聯屬人士無關的經銷平台分銷手機遊戲。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中移互聯網及／或其聯屬人士可能向我們施加處罰的情況包括(其中包括)(i)插入未經授權的代碼至我們手機遊戲的安卓軟件開發工具包，影響相關手機遊戲中的用戶購買或嵌入式數字廣告的計算公式；(ii)手機遊戲用戶投訴的負面媒體報道；(iii)不當處理用戶支付，導致重複購買；(iv)高用戶投訴率，超出中移互聯網及／或其聯屬人士規定的最低標

準；(v)本集團或經銷渠道提供商通過未獲授權渠道或無法控制的第三方渠道的不合規經營及產品推廣；及(vi)僅於特定若干地區或每日特定時段確認的不尋常經銷或高度集中收益。

董事確認，上述情況產生乃由於其他各方而非本集團的行動所致。例如，董事認為，未經授權代碼及數字廣告的插入由經銷渠道提供商於我們不知情的情況下完成，而我們處理重複購買的指控僅為玩家提出的投訴，並未經中移互聯網及／或其聯屬人士驗證。董事認為，若干上述情況屬競爭對手的惡意攻擊。本集團相信，經銷渠道提供商聘用的經銷平台能在未經本集團授權的情況下進行上述不合規行動，乃由於我們並無直接途徑進入該等經銷平台，且並不知悉該等平台的身份。作為商業安排的一部分並與市場慣例保持一致，本集團委託經銷渠道提供商直接於經銷平台上分銷，且經銷渠道提供商並無透露該等經銷平台的身份。儘管本集團對經銷平台並無直接控制權，本集團已實施內部監控政策，以監督各綜合聯屬實體有關中移互聯網內部政策的合規性。本集團已持續就上述不合規行動採納補救措施，並對可能發生的違規事件採取預防措施，包括與經銷渠道提供商溝通，並要求彼等嚴格遵守中移互聯網內部政策。本集團將延遲支付結算或終止與所涉及的經銷渠道提供商的協議。有關內部政策及我們整改措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集團架構及信託安排理由」一節。

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上述的終止結算安排並無對本集團的運營及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原因如下：

- 我們於二零一六財年自四個終止結算協議產生的總收益為人民幣5.9百萬元，佔二零一六財年手機遊戲開發及運營收益的5.1%。與我們的總收益相比，於二零一六財年四個終止結算協議的影響屬不重大，我們的手機遊戲開發及運營收益亦分別自二零一六財年的人民幣116.5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七財年人民幣的151.1百萬元；
- 根據行業慣例，為防止遊戲運營中斷，我們以不同綜合聯屬實體運營不同遊戲，從而倘中移互聯網及／或其聯屬人士終止相關實體的結算協議時，我們能夠繼續透過另一綜合聯屬實體運營遊戲。通過採用該業務架構，本集團能夠最大限度降低成為競爭對手惡意攻擊的目標，並有效分散風險，以令該等風險將不會在某個特定的綜合聯屬實體過度暴露。由於其他集團公司並不排除本集團經營遊戲，倘

董事認為，經營該等遊戲在商業上屬合理，則我們將能於較後時間在其他集團公司經營該等遊戲。

- 為應對中移互聯網的內部政策，我們亦已採取多種整改措施防止未來發生該等事件，包括(i)採取更嚴格的標準選擇經銷渠道提供商；(ii)加強對經銷渠道提供商的監控、監督及備案並與無法達至令我們滿意表現的經銷渠道提供商終止合作；(iii)為玩家設立客戶服務熱線，直接處理其詢問及投訴；(iv)設立遊戲持續購買的時間限制，防止重複購買；及(v)提升我們系統的安全控制，防止惡意黑客攻擊。尤其是，在檢測並減少因我們的經銷渠道供應商在我們的手機遊戲中插入未經授權的代碼及數字廣告的行為，本公司已採取具體措施，例如：(i)通過定期及隨機自不同渠道/平台上下載本集團的手機遊戲，以檢查是否有任何未經授權插入的代碼及數字廣告；(ii)向所有涉及有問題手機遊戲分銷的經銷渠道供應商發出警告；(iii)通過增強安全代碼以減少被篡改的可能性，對我們手機遊戲的安卓軟件開發工具包進行技術改進；及(iv)對經銷渠道供應商進行定期評估，其可能導致終止與表現不佳的供應商的合作。因此，於往績記錄期，對我們施加的處罰數量大幅減少，且本集團自二零一六財年起並無發現中移互聯網及／或其聯屬人士終止結算協議。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中移互聯網及其聯屬人士施加的處罰僅為其內部政策，因此該處罰並不違反中國任何法律或法規。綜上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同意有關上述事件及中移互聯網及其聯屬人士施加的處罰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影響的觀點。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我們的貨幣化政策以及識別遊戲類型及數字媒體內容的能力

在二零一五年我們的手機遊戲開發業務的早期階段，我們開發及／或運營700多個手機遊戲，旨在獲得大量潛在付費玩家支持，並測試不同類型手機遊戲的受歡迎程度。我們與中移互聯網及其聯屬公司合作，為我們的手機遊戲開發及運營業務提供結算服務，於商業上屬合理，乃由於(i)其聯屬人士於二零一五年擁有806.6百萬名用戶為中國最大的手機用戶群，

我們可以經銷我們的手機遊戲為目標，符合我們當時的業務戰略，獲得大量潛在付費玩家支持，以及識別受歡迎的手機遊戲；及(ii)其自二零一一年起一直為我們數字媒體內容經銷業務的結算代理商。因此，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中移互聯網及其聯屬人士擔任我們的手機遊戲及數字媒體的主要結算代理及經銷渠道提供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於建立兩大領先手機支付平台等第三方支付平台前，數字娛樂內容提供商與擁有龐大用戶群及處理遊戲內購買付款能力的單一平台(包括但不限於中移互聯網及其聯屬人士)合作的情況並不少見。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99.4%、99.8%、98.6%及71.4%的收益分別來自中移互聯網及其聯屬人士，在我們開始手機遊戲開發及運營時，繼續與中移互聯網及其聯屬人士建立業務關係，在商業上屬合理。

憑藉多年運營積累的手機遊戲開發及運營經驗，我們採用戰略方法，通過專注於受歡迎及盈利能力高的手機遊戲及開發精品手機遊戲，更有效分配資源。我們優化貨幣化措施，以(i)提高非付費玩家轉換為付費玩家的轉化率，(ii)在我們的手機遊戲產品組合中識別受歡迎的手機遊戲，並創建一系列盈利能力高的手機遊戲；及(iii)開始開發我們的精品手機遊戲，以期進一步提高轉換率及玩家粘性。為實現有效的貨幣化，我們根據我們的結算代理商提供的數據收集，並分析遊戲內數據，例如玩家暢玩遊戲的模式(即彼等在手機遊戲中對不同類型虛擬物品的消費模式)。除提供結算服務外，中移互聯網及其聯屬人士亦能提供與部分手機遊戲的玩家暢玩遊戲及消費活動相關的遊戲數據。

就我們的數字媒體內容經銷業務而言，我們提供的電子雜誌以有意閱讀各種主題休閒讀物而非極具吸引力的文學或小說的讀者為目標。就此而言，我們能吸引大量具有不同興趣的讀者群。我們的媒體內容經銷發佈平台與中移互聯網的聯屬人士(中國最大的電信運營商的手機電話網絡用戶)連接，其為我們提供接觸大量潛在讀者的途徑。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已與其他結算代理合作，並能夠確保以類似條款與其他結算代理合作

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夠有效降低其與中移互聯網及／或其聯屬人士的關係可能終止而面臨任何重大不利變動的風險，此乃由於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已就我們的手機遊戲開發及運營業務與其他結算代理合作，其包括(i)中國兩間其他電信運營商應用商店的結算代理；

(ii)手機製造商專用應用商店結算代理；(iii)第三方應用商店結算代理；及(iv)第三方支付平台包括兩大領先手機支付平台。因此，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減少對中移互聯網及／或其聯屬人士(為我們的結算代理)的依賴，而我們來自中移互聯網及／或其聯屬人士(為我們的結算代理)的收益由於二零一六財年的100%減少至二零一九年止九個月的71.4%。

與該等其他結算代理訂立協議的主要條款在以下方面與中移互聯網及／或其聯屬人士訂立協議的主要條款類似，(i)結算代理或其指定方須負責於不同應用商店發佈的手機遊戲結算及支付服務；(ii)結算代理或其指定方須處理及提供其結算及支付服務，並提供必要的系統維修及升級，而我們須確保持有開展業務必要的執照及許可證，並維持我們的手機遊戲質量；(iii)結算金額的30%至50%將由結算代理或其指定方保留，而餘下部分將轉讓予本集團；及(iv)協議通常為期一至四個月，且概無續期的具體條款。

於往績記錄期，中移互聯網及／或其聯屬人士保留終端用戶支付的30%的總收入；兩家其他中國電信運營商保留終端用戶支付的30%的總收入；全數手機製造商專用應用商店的結算代理均保留終端用戶支付的30%的總收入；而第三方應用商店的結算代理一般保留終端用戶支付的30%-50%的總收入。

我們亦分別與兩大領先手機支付平台等第三方支付平台訂立合約，乃根據彼等的標準條款及條件。該等合約一般為期一年，到期後自動續期，除非任何一方事先提供書面通知不再續約。該等第三方支付平台按固定費率(即我們的玩家通過該等支付平台支付總額的1%，一般不可商議)向我們收取支付手續費。我們一般不向於該等支付平台上付款的玩家退款。根據與我們第三方支付平台訂立的協議，第三方支付平台一般負責彼等支付系統的運營及管理，以保證支付服務妥善及時地進行。我們通常有義務採取合理措施，以維護該等支付平台的支付系統的完整性和安全性，例如保證用戶賬戶、以及我們網絡及網站的安全性，並考慮

欺詐檢測及其他風險管理安排與支付平台合作。有關多元化策略詳情，請參閱「業務－業務策略－多元化支付及結算服務提供商的使用，以優化我們遊戲的支付功能，刺激玩家的進一步消費」。

我們的董事認為，本公司與新結算代理的合作將不會受到阻礙，乃由於(i)我們與一眾中國經銷渠道提供商維持穩定的業務關係；及(ii)本集團手機遊戲開發及運營業務的往績記錄將吸引手機遊戲玩家，為新結算代理提供保障。鑒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與其他結算代理保持良好關係並為分散我們對中移互聯網的依賴風險，本集團將於我們往後的手機遊戲開發及經營業務上繼續使用其他結算代理。

儘管於往績記錄期，中移互聯網及／或其聯屬人士與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先前發生四次協議終止事件，中移互聯網及／或其聯屬人士不排除根據不同的結算協議，通過我們其他綜合聯屬實體與本集團運營受影響的遊戲，讓我們與中移互聯網及／或其聯屬人士保持業務關係。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受到中移互聯網及／或其聯屬人士的處罰次數大幅下降，故我們的董事認為，其反映我們採取的整改措施以遵守中移互聯網及／或其聯屬人士的規則有效。鑒於(i)處罰大幅減少；(ii)我們的業務依賴於我們的貨幣化措施及識別手機遊戲種類及數字媒體內容的能力；(iii)我們已展示與中移互聯網及／或其聯屬人士的互補關係；及(iv)本集團已於往績記錄期與其他結算代理合作，我們的董事認為，與中移互聯網及／或其聯屬人士結算代理安排發生變化，從而將對本公司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可能性不大。

我們的客戶

在我們的手機遊戲運營及數字內容經銷業務線，無論是購買我們手機遊戲的虛擬物品的玩家，還是我們數字媒體內容的訂戶，我們均視之為我們的客戶。根據我們的手機遊戲及數字媒體內容的性質及運營模式，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並不依賴任何單一客戶。因此，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董事認為確定本集團五大客戶並非切實可行。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本集團與我們的客戶並無重大糾紛。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概無任何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擁有本公司超過5.0%股本的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三名公司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銷售及營銷

我們實施各種營銷及推廣措施，以推銷及宣傳我們的手機遊戲。我們通常通過應用商店及我們的經銷渠道提供商向遊戲玩家推廣遊戲。由於不同的應用商店對我們的手機遊戲有不同的規則及要求，我們為每款遊戲定制不同的營銷活動。我們委聘經驗豐富且實力雄厚的公司為我們的經銷渠道提供商，彼等專長於通過在安卓操作系統上第三方應用程序的廣泛網絡及在手機應用程序上採用彈出式廣告及贊助商鏈接等多種其他方式分銷手機遊戲。該等經銷渠道提供商採用彈出式廣告及贊助商鏈接方式讓我們的遊戲在安卓操作系統的多個第三方應用程序上線，我們因而能夠拓展遊戲的覆蓋面，俘獲大量不同年齡段及背景的潛在玩家。

我們的經銷渠道提供商已向我們免費提供營銷活動計劃，讓網站訪問者挑選我們的遊戲。我們的遊戲所在經銷渠道的流量高，使我們能迅速提升我們的遊戲知名度，在較短時期內吸引大量足夠的終端用戶。我們的經銷渠道提供商熟悉手機遊戲市場，並具備強大的營銷能力，有助我們深化提供商服務的省份及地區的市場滲透度。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經銷渠道提供商」一段。

我們的科技基礎設施

我們的網絡基礎設施由我們的運營團隊管理，彼等負責硬件、系統及網絡的運營及維護。我們系統的設計旨在提供擴展性及可靠性，以支持用戶群的增長。我們相信，我們現有的網絡設施及寬帶能力為我們提供足夠的能力，以開展我們目前的業務。

我們已開發廣泛的科技基礎設施，以支持我們的遊戲開發及運營，包括一個全國性的服務器網絡。我們的服務器網絡由六個位於廣州市的租用物理服務器及13個雲服務器組成。我們持續監控我們的網絡基礎設施，以確保其穩定性及安全性。

我們相信我們的網絡基礎設施及維護足以防止黑客攻擊造成的網絡中斷，但該等攻擊仍有可能導致網絡延遲或中斷。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可能會遇到系統中斷、黑客或任何經銷平台或發佈平台服務中止等外部干擾。倘我們銷售虛擬物品或訂閱我們的數字媒體內容受到任何干，則可能對我們的運營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知識產權

我們採取多項措施保護知識產權。此外，我們已制訂有關保護整體源代碼的內部條例並實施保密管理，訂明僱員、經銷渠道提供商及其他第三方在編製及使用保密資料時的相關權力及責任。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以下知識產權：

- 34個註冊域名；
- 402項在中國註冊的軟件版權(包括392項自主開發的軟件版權及10項共同持有的軟件版權)；
- 於中國擁有27個註冊商標；及
- 我們分別於香港取得五個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IP持有人就娛樂產權訂立兩份存續許可協議，就授權遊戲訂立33份存續許可協議。

有關知識產權及專有權利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

倘我們發現知識產權遭到侵犯，我們將採取適當措施保護有關知識產權。

於往績記錄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所悉，我們的知識產權並無遭到任何嚴重侵犯且並無因我們的遊戲及數字媒體導致侵犯獨立第三方的知識產權而使我們面臨未了結或構成威脅的索償。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本集團並無就侵犯中國第三方商標授權及其他娛樂產權而受到任何重大糾紛及索償。

競爭

近年來，中國手機遊戲市場競爭日趨激烈。儘管與全球手機遊戲市場相比，此行業起步較晚，但來自中國手機遊戲市場的機遇已鼓勵更多市場參與者在國內開發手機遊戲。手機遊戲市場相對分散，截至二零一八年末，中國有超過10,000家手機遊戲開發商，而進入遊戲市場的新競爭者數量越來越多。我們主要在以下方面競爭，包括遊戲的質量或特色、選擇、

使用及貨幣化適用娛樂產權的能力、我們與經銷渠道提供商已建立的關係、運營基礎設施、專長及經驗、產品管理方式的優勢及我們為提高終端用戶的體驗而提供的服務。

我們主要與中國其他遊戲開發商競爭。我們亦就變現能力與其他競爭對手競爭，將遊戲流量轉化為優質產品，選擇人氣人物及本地主題，加強研發能力，尤其是遊戲行為及偏好以及在價值鏈的不同層面上營運業務的能力。我們相信，憑藉我們在主要經銷渠道提供商之間的成功遊戲往績及認可，以及營運遊戲的能力及變現能力，我們可以開發及營運受歡迎的手機線下遊戲。此外，我們亦與各種線下遊戲(如街機遊戲及手持遊戲)及其他形式的傳統或在線娛樂爭奪終端用戶。

競爭亦可能來自國際遊戲開發商。我們相信，國內遊戲開發商較進入中國市場的國際競爭對手更有優勢，主要由於該等公司在中國很可能缺乏運營基礎設施，且缺乏就中國市場將遊戲內容本地化的經驗。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繼續擁有此競爭優勢，特別是如果國際競爭對手成立合資公司、與國內遊戲開發商及經銷渠道提供商建立合作關係或收購國內遊戲開發商及經銷渠道提供商。

就數字媒體內容經銷業務而言，電子雜誌市場分散，於行業內有超過1,500個參與者，我們主要在讀者基礎、範圍、提供的名稱類型及有關內容的可訪問性方面與其他行業競爭對手競爭。我們相信，我們通過與最大電信運營商運營的網站發佈平台合作而獲得的龐大客戶基礎及我們獲得許可權的媒體內容的聲譽為本集團帶來業務發展的潛力。

業 務

獎項及認可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就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以及對本地經濟的貢獻獲得多項獎項及認可，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獎項／認可	獲獎日期	頒獎機構／機關	實體／產品
白雲區經濟貢獻先進獎	二零一六年七月	白雲區委	家庭醫生
重點信息化創新企業	二零一七年三月	廣州市白雲區科技工業商務和信息化局	家庭醫生

牌照及許可證

下表載列本集團獲得的重大牌照及許可證的詳情：

牌照／許可證	發行機關	持有人	屆滿日期
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廣東省科學技術廳、廣東省財政廳及國家稅務總局廣東省稅務局 (系廣東省國家稅務局、廣東省地方稅務局合併)	廣州市家庭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家庭醫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業 務

牌照／許可證	發行機關	持有人	屆滿日期
OCO許可證	廣東省文化和旅遊廳(前稱為廣東省文化廳)及北京市文化局	廣州九尊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三日
		家庭醫生	二零二二年四月九日
		廣州市家庭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廣州市家庭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四日
		廣州市金奕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七日
		廣州市指樂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一日
		廣州市掌寶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
		廣州豪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廣州靈蛇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附註1)
		廣州龍行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
廣州裕能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二日(附註1)		

業 務

牌照／許可證	發行機關	持有人	屆滿日期
		廣州輕彩網絡科技 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廣州隆燦網絡科技 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廣州帆銘通信科技 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 (附註1)
		廣州凡齊通信科技 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六日
		廣州言明通信科技 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
		廣州清昌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
		廣州瑪語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二日
		廣州虹歡網絡科技 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一日
		廣州年喜網絡科技 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廣州愛勤網絡科技 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

業 務

牌照／許可證	發行機關	持有人	屆滿日期
		廣州凱瑞通訊科技 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 (附註1)
		廣州竹群網絡科技 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
		廣州燦東通信科技 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
		廣州市風襲遊戲軟 件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
		北京風雲萬象科技 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
		北京新連信息技術 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增值電信業務(SP許 可證)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 信息化部	家庭醫生	二零二二年 三月二十三日
		廣州市家庭電子科 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 七月十二日
		廣州市指樂信息技 術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 十月二十五日

業 務

牌照／許可證	發行機關	持有人	屆滿日期
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	北京風雲萬象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	北京新連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機構改革方案，本集團無法重續相關OCO許可證。有關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與手機遊戲及互聯網文化產品相關的法規(包括數字媒體內容)」一節。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根據相關主管政府機構廣東省文化和旅遊廳(「**廣東省文化和旅遊廳**」)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作出調查，廣東省文化和旅遊廳不再負責監督手機遊戲，並由於調整審批範圍通知而不再就從事手機遊戲業務的公司簽發或續簽OCO許可證。無法重續OCO證書不構成任何違規行為；本集團，尤其是廣州裕能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廣州帆銘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廣州凱瑞通訊科技有限公司及廣州靈蛇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統稱「**逾期OCO許可證附屬公司**」)須獲得OCO許可證方可從事手機遊戲運營，包括單人玩家手機遊戲及多玩家手機遊戲。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逾期OCO許可證附屬公司無法重續逾期OCO許可證並非因本集團已參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推出的多玩家遊戲的運營，而是因廣東省文化和旅遊廳不會向從事手機遊戲業務的公司發出或重續OCO許可證。儘管如此，誠如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根據向廣東省文化和旅遊廳諮詢所告知，(i)鑒於上述監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不確定性，本集團可合法繼續我們的業務運營；及(ii)由於機構改革而無法重續相關OCO許可證。其並不構成本集團的任何不合規事項。本集團確認，一旦頒佈該等法律、法規或正式指引，本集團將相應申請相關許可證。根據(1)上述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2)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向廣東省文化和旅遊廳(為有關主管政府機構)的諮詢；及(3)獨家保薦人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大成(深圳)律師事務所對上述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意見的一致同意，獨家保薦人同意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牌照及許可證」一節。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開發及運營手機遊戲以及與其相關的信息服務、數字媒體內容經銷的業務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違反中國的任何適用規則及規例。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我們已自相關政府部門取得對於中國進行業務營運屬重大的所有必要牌照、批文及許可證，而該等牌照、批文及許可證仍完全有效，且並不存在遭撤銷或註銷的情況。

業 務

僱員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我們擁有67名全職僱員，其中絕大多數僱員位於廣州。下表按職能載列我們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僱員數目：

	僱員數目	佔總數百分比(%)
研發	17	25.3
運營	26	38.8
銷售及市場營銷	4	6.0
財務	10	14.9
管理	5	7.5
人力資源及行政	5	7.5
總計	67	100.0

我們通過來自相關團隊或部門經驗豐富的導師向新聘僱員提供定制及持續的在職培訓。

按照中國法規的規定，我們參與由市及省政府組織的多項僱員福利計劃，包括住房、退休金、醫療及失業福利計劃。我們須根據中國法律規定按僱員薪金、獎金及若干津貼的指定比例向僱員福利計劃供款，比例上限由地方政府不時確定。獎金一般是酌情支付，且視乎我們業務的整體表現而定。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止九個月，我們的員工成本分別為人民幣9.2百萬元、人民幣11.6百萬元、人民幣10.2百萬元及人民幣6.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相應期間的總收益的6.6%、6.8及7.1%及3.7%。我們分別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止九個月向僱員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48,844元、人民幣498,187元、人民幣798,587元及人民幣331,021元。

除本節「法律訴訟及合規情況—不合規事項」一段所披露者外，我們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地方主管當局的規定為中國員工繳納社保，保費由我們及員工按中國相關法律規定的比例承擔。

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廣州租賃一處物業，主要用作我們業務運營的辦公室。

我們在廣州租賃的辦公室總建築面積為522.61平方米，租約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且董事有意於屆滿後續訂租賃。

稅項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旗下公司已按適用的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就估計應課稅利潤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惟(i)在中國大陸符合中國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於往績記錄期按較低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率15%繳稅的若干綜合聯屬實體及(ii)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公佈的小型微利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通知，可享受50%應納稅所得額減免及按20%的優惠稅率計算企業所得稅的若干綜合聯屬實體除外。

保險

根據中國行業慣例，我們並無投購業務中斷險或潛在負債保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提出或涉及任何重大保險申索。

發生任何未投保業務中斷、訴訟或自然災害或未投保設備或設施受到重大損害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並無為我們的業務索賠購買任何保險，且我們並無投購任何涵蓋我們主要資產、財產及業務的保險，我們保險有限的涵蓋範圍可能導致我們面臨巨大的成本及業務中斷。」一節。

法律訴訟及合規情況

法律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不曾及並非任何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的訂約方，且我們並不知悉我們任何董事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的對我們營運或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

不合規事項

下文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能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的若干事件之概要。

經考慮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導致本節所披露不合規事件的事實及情況及本集團經已強化的內部控制措施，我們的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同意(i)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設立充分有效的內部控制程序；(ii)不合規事件將不會影響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08、3.09及8.15條擔任上市發行人董事的適當性及上市規則第8.04條本公司上市的適當性；(iii)不合規

事件不會導致及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及(iv)不合規事件並未對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及／或本公司以合規方式開展業務的能力及操守產生負面影響。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就我們的業務營運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

未能自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獲得審批並完成文化部的備案記錄過程

背景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i)手機遊戲於中國的商業發佈須經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前置審批，及(ii)手機遊戲於中國的商業發佈亦須遵守文化部的備案責任。

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並未嚴格遵守(i)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有關商業發佈我們手機遊戲的前置審批要求，及／或(ii)文化部有關商業發佈我們若干手機遊戲的備案要求(統稱「**行政程序**」)。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向廣東省新聞出版局(前稱廣東省新聞出版廣電局)(「**廣東出版局**」)的諮詢，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就手機遊戲出版服務實體申請前置審批授予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寬限期，因此，在該寬限期結束前，概無我們在中國的手機遊戲產生的收入將被視為不合規收入。於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我們分別擁有50款及11款手機遊戲(「**不合規遊戲**」)，在出版該等手機遊戲前未能遵守該等行政程序，在此期間我們分別共有222款及131款手機遊戲。於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不合規遊戲產生的總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5.1百萬元及人民幣1.7百萬元。

我們的會計系統並非旨在追蹤分配成本及不合規遊戲應佔利潤，因此我們無法確定該等不合規遊戲產生的確切毛利或收入。即便在不太可能的情況下排除該等不合規遊戲產生的收入並假設全數自我們的盈利中直接扣減，根據上市規則第8.05(1)條，我們仍可滿足利潤測試下的最低上市要求，理由為我們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

一九年止九個月經扣除自不合規遊戲同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利潤貢獻的收益總額的經調整淨利潤為人民幣36.5百萬元、人民幣41.5百萬元、人民幣46.0百萬元及人民幣27.7百萬元。

不合規的原因

我們的人力資源及行政部門(主要負責處理行政程序)，可不時申請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的前置審批，並根據經銷渠道提供商或結算代理的要求完成向文化部的備案記錄過程。然而，我們的人力資源及行政部門對相關法律法規缺乏足夠瞭解，導致我們未能理解不合規的重要性及後果。因此，我們並未遵守部分手機遊戲的行政程序。

法律後果包括潛在最高罰款及其他金融負債

根據新聞出版總署通知(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生效)，倘我們未能於手遊開始出版之前取得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的前置審批，則主管部門可責令我們停止運營有關遊戲。然而，新聞出版總署通知並無就未取得有關前置審批的罰款作出規定。

根據《網絡出版服務管理規定》(「《網絡出版規定》」)，(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生效)，未能於手遊開始出版之前取得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的前置審批可能會導致我們停止運營相關遊戲及被沒收我們的所有違法收入及違法發行活動中所使用的主要設備及專業工具。就超過人民幣10,000元的違法收入而言，將判處違法收入五倍至十倍不等的罰款；就不超過人民幣10,000元的業務收益而言，將判處人民幣50,000元或少於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倘主管司法部門發現不合規的情況極其嚴重，則上述部門有權使違法的公司承擔刑事責任。考慮到整個行業內有相當數量的手遊未能於發佈之前取得前置審批，隨後，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就遊戲出版服務單位申請前置審批進一步授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寬限期。

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已諮詢廣東出版局，該部門確認，相關主管機構不會將於上述寬限期結束之前未首先取得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的前置審批即出版手機遊戲視為違法行為。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上述政府部門有權且能夠作出上述確認。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文化部頒佈《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互聯網文化規定**」)，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進一步修訂。根據互聯網文化規定，倘經營性互聯網文化實體於運營中國互聯網文化產品時未能於時限內向文化行政部門備案，其可能對我們處以最高人民幣20,000元的罰款(與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不同，文化部並無給予事後備案要求寬限期)。

補救措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停止運營所有不合規遊戲，本集團運營的所有遊戲均已完成行政程序。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與廣東省出版局進行的諮詢，廣東省出版局確認(i)彼等不會將於寬限期(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之前未首先取得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的前置審批即出版手機遊戲視為不合規行為；及(ii)已停止運營的手機遊戲無需獲得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的進一步前置審批，且將不會對該等自願停止運營該等不合規手機遊戲的手機遊戲運營商提出法律訴訟。

我們已取得廣東省文化和旅遊廳(前稱廣東省文化廳)的確認函，確認我們並無因違反互聯網文化規定而受到處罰。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廣東省文化和旅遊廳是廣東省文化部的地方對口部門，而廣東省出版局則為廣東省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的地方對口部門。因此，上述政府機關有權且合資格作出上述確認。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承諾，倘本公司因我們未遵守行政程序而遭受任何主管部門的處罰或遭受任何損失，彼等將向我們作出彌償。

就董事所知，我們並無就此事項處於任何行政或刑事調查或其他法律程序。

鑒於(i)作為我們補救措施的一部分，我們已獲得主管政府機構的確認；(ii)本公司已自願停止運營所有不合規遊戲；及(iii)我們並無就不合規遊戲受到任何行政或刑事調查或其他法律訴訟程序，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a)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或文化部對我們之前未能在我們手機遊戲發佈前辦妥行政流程施加任何追溯性懲罰的風險甚微；(b)先前未能辦

妥行政程序不太可能被視為嚴重違反新聞出版總署通知及網絡出版規定有關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前置審批有關文化部事後備案要求的規定(即遊戲規定)，因此我們不太可能因未辦妥手續而受到任何形式的處罰；及(c)我們的業務運營及相關牌照過往均無遭暫停，以及在任何情況下我們過去因違反文化部的事後備案規定而遭致的最高處罰和法律後果均屬不重大。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互聯網文化運營或出版主管部門對我們施加處罰的風險甚微。

有關作為補救措施一部分而獲採納的內部控制措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確保未來合規的內部控制措施」一段。

我們的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同意，(i)其過往未能於發佈其手機遊戲前完成行政程序對本公司的運營及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較低；及(ii)有關未能遵守人力資源及行政程序之不合規事件乃由於(a)我們的人力資源及行政部門缺乏相關法律法規的知識及誤解，且並不涉及董事之欺詐或不誠實行為；(b)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意見，相關主管機構對我們施加處罰的風險甚微，本公司與我們的董事認為，該不合規對我們運營及財務狀況之潛在影響較低；及(c)本公司已採取上述補救行動，並已設立具體的內部控制程序，以防止再次發生此類不合規事件，故有關不合規事件並不會對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8.04條上市的適宜性或我們董事於上市規則第3.08條及3.09條項下的適宜性造成任何損害。

未能全數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背景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未為全體僱員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不合規的原因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未為全體僱員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因為：

- 我們的部分員工不欲參加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計劃，因彼等不欲承擔彼等部分的供款；及

- 我們的人力資源及行政部門不熟悉相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相關法律法規。

法律後果包括潛在最高罰款及其他金融負債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倘僱主未全數或按時繳納社會保險費，監管機構須責令其在規定期限內支付或補足餘額，並按每日0.05%徵收滯納金。倘僱主仍未在規定的期限內支付，監管機構可以處以逾期金額1-3倍的罰款。

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倘僱主未能支付其住房公積金供款，監管機構可責令其在規定的期限內糾正不合規事件，否則監管機構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補救措施

自二零一七年九月起，我們一直遵守相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相關法律法規。

我們已取得廣州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廣州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及汕頭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的確認函，我們並無因違反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法律法規而受到處罰。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廣州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廣州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及汕頭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有權且合資格作出上述確認。

於往績記錄期，已就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未繳供款作以下撥備：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63,000元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47,000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並無因該等不合規而收到監管機構或相關政府部門的任何請求、要求或命令補償未支付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或罰款通知；(ii)我們已取得相關政府部門的確認函，確認我們在中國成立的集團公司均未因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任何未繳供款而被罰款；及(iii)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被相關政府部門要求就未繳納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繳納行政罰款的風險甚微。

因此，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就未能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而被監管機構處以潛在罰款作出撥備。

董事認為，我們的財務報表已就未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作出充分撥備。

根據彌償契據，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承諾就相關政府機構就支付未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或任何所施加的罰款而作出的任何要求或命令向我們作出彌償。

倘監管機構及／或相關政府部門命令我們支付逾期社會保險費及／或住房公積金供款，我們將在規定的時限內遵守該命令。展望未來，我們全體員工的服務合同將明確規定所有員工與我們合作以遵守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法律法規。為避免再次發生此節所述的過往不合規事件，我們已採納若干額外內部控制措施，以改善我們的企業管治及內部控制。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中「確保未來合規的內部控制措施」一節。基於(i)相關政府當局已知悉不合規事件；及(ii)我們現時已完全遵守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相關法律法規的事實，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因未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而遭受相關政府部門行政處罰的風險較低。

鑒於(i)我們的財務報表已就未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作出充分撥備；(ii)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承諾就相關政府機構就支付未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或任何罰款的要求向我們作出彌償；及(iii)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因未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而遭受相關政府部門行政處罰的風險較低，我們的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同意，其過往未能全數繳交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對本公司的運營及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較低及(ii)鑒於(a)該不合規事件乃由於某些員工並不願意支付他們部分的供款及我們人力資源及行政部門缺乏知識及誤解，且並不涉及董事之欺詐或不誠實行為；(b)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意見，相關主

管機構對我們施加處罰的風險甚微，本公司與我們的董事認為，該不合規對我們運營及財務狀況之潛在影響較低；及(c)本公司已採取上述補救行動，並已設立具體的內部控制程序，以防止再次發生此類不合規事件，故不會對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8.04條上市的適宜性或我們董事於上市規則第3.08條及3.09條項下的適宜性造成任何損害。

風險管理

我們致力建立及維護穩固的內部監控系統。我們已就財務報告、信息風險管理、法律合規及知識產權管理以及人力資源管理等業務經營之多個方面，採納及實施風險管理政策和企業管治措施。

財務報告風險管理

我們就財務報告風險管理採納完善的會計政策。我們向負責財務的員工持續提供培訓，確保他們妥善遵行及有效實施該等政策。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我們財務團隊共有10名僱員，主管為首席財務官兼執行董事梁先生，彼在公眾公司財務報告的經驗豐富。財務部門的其他高級人員均具財務及會計的經驗。

信息風險管理

我們已採納若干措施，以保護我們已累積的用戶數據，並防範本公司網絡基礎設施及信息技術系統的技術問題。我們的信息技術團隊共有6名僱員，主管為高級副總裁趙新林先生(家庭醫生的高級副總裁)，其於信息技術行業具備約10年的經驗，負責監督我們的網絡基礎設施及信息技術系統，且獲研發團隊及運營團隊成員提供支援。

我們的業務使用不同的信息管理系統。為確保信息安全，僱員不得隨便讀取內部信息，僱員不可在未經授權下擅用若干內部信息。我們已採納若干內部政策，確保為不同職級的僱員及部門職能獲得所需的授權，僅於需要時獲取相關的信息。

我們已採納多項有關數據庫操作的政策，以防止信息泄漏和數據丟失。同時，我們使用監察系統監察服務器的數據操作狀況，並向有關部門提醒異常情況。此外，我們的日常維護、防火措施、存取控制系統及其他措施，將協助維護網絡基礎設施的實質狀況。我們另有數據備份系統，每周將數據儲存於不同地方的服務器，以減低數據丟失的風險。我們的研發部門的信息技術團隊每半年進行一次備份復原測試，試驗備份系統的狀況。為確保本集團的資料保密性，我們已將保密條款納入全體員工的僱傭合同，且僅有需獲取數據進行分析的相關員工可獲准存取相關數據。本集團亦定期審閱數據存取政策以提升數據保護重要性的意識。

法律合規及知識產權風險管理

我們經營風險管理主要專注的範疇為遵守中國法律法規，尤其是監管網絡遊戲行業的法律法規，保護知識產權以及防止因潛在侵犯知識產權招致的責任。

我們開發的新產品須經高級管理層批准。方案材料亦須經我們人力資源及行政部門審議，其會進行審查，確保提出新產品涉及的概念及設計不會侵犯任何第三方現有的知識產權。我們的人力資源及行政部門亦確保適時就新產品申請商標、版權或專利註冊，並及時向有關機關提交文件作存檔。我們亦外聘顧問或知識產權代理，在法律合規以及防範和解決有關知識產權事宜方面提供協助。

人力資源風險管理

我們已制定內部監控政策，涵蓋人力資源管理多個方面，如招聘、培訓、工作道德及法律合規。

我們的招聘標準相當高，篩選程序嚴謹，以確保新入職僱員的質素。此外，我們按不同部門僱員的工作需要提供專門培訓。多個營運部門將向人力資源及行政部門要求提高招聘

門檻，選定包括內部培訓及升遷在內的適當渠道用於招攬人才，促進現有人力資源的良好運用，並提供輔導項目，經驗豐富的員工可指導經驗不足的員工，助其熟悉我們的運營及融入本集團文化。

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設立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向董事會提供有關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有效性之獨立意見，監督審核程序以及履行董事會委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趙俊峰先生、莊文勝先生及宋屹女士，趙俊峰先生為主席。

持續監察風險管理政策實施情況的措施

我們的審核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持續監察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的實施，以確保內部監控系統有效判別、管理及減低我們業務涉及的風險。

確保未來合規的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日後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各營運方面的相關政策，我們已採納或將採納下列補救行動：

- (i) 本集團已實施由不同職員進行定期檢查的程序，確保所有文件及申請符合相關法律規定；
- (ii) 如需要，我們將委聘外部法律顧問，就適用於本集團的中國法律法規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提供法律意見及培訓；及
- (iii) 我們將進行定期內部控制審核，確保全面遵守各營運方面的政府規例及相關政策。

為避免日後再犯不合規事件，及進一步加強內部控制系統，我們已採取下列額外措施改善企業管治及內部控制：

業 務

不合規事宜	內部控制措施
(i) 未能取得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批准，並完成文化部備案程序	執行董事負責審閱文件及取得有關當局批准的相關文件。我們的執行董事亦須負責定期檢查，確保所有遊戲符合相關要求。我們亦安排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向運營部成員提供培訓，讓他們更熟悉相關規定。
(ii) 未能支付全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人力資源部及行政部負責確保遵守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適用中國法律法規，而我們已委派我們的人力資源及行政經理每月進行審查及覆檢程序，確保付款記錄的存檔妥為更新及每名員工定期作出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我們亦安排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向人力資源部及行政部員工提供培訓，讓他們更熟悉相關法律法規。

經考慮本集團採取的上述補救行動、我們的業務性質及運營規模，董事信納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足以有效支撐我們的現有運營環境，並認為不合規事件不會嚴重影響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擔任董事的適當性，以及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8.04條上市的適當性。

背景

我們是中國數字娛樂內容提供商，擁有多元化內容組合，包括(i)手機遊戲(ii)電子雜誌及(iii)其他數字媒體內容如漫畫及音樂。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業務主要於兩條業務線下營運：(i)手機遊戲開發及運營；及(ii)數字媒體內容經銷。我們通過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包括廣州九尊及其附屬公司(彼等均根據中國法律成立)進行業務。由於在中國運營我們的業務須遵守中國法律法規有關外商投資的規定，因此本公司無法於綜合聯屬實體擁有或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有關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進行我們的業務的中國公司的外國所有權限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外商投資限制」一節。

鑒於上述原因，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三日，我們通過外商獨資企業與廣州九尊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在中國開展我們的業務，以遵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並對廣州九尊營運施加管理控制權，享有廣州九尊的所有經濟利益。與廣州九尊訂立該等合約安排的現有協議包括(i)管理服務合同；(ii)不可撤回的購股權協議；(iii)股權質押協議；(iv)知識產權轉讓及許可協議；及(v)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及股東授權委託書。

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外商投資限制

中國的外商投資活動主要受商務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共同頒佈的《負面清單(2019年版)》規管及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生效。根據《負面清單(2019年版)》，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業務的比例不得超過50%(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服務及呼叫中心服務除外)，且中方應擁有基礎電信業務的控股權。投資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互聯網出版服務、互聯網視頻及音頻節目服務、互聯網文化業務(音樂除外)，及互聯網社交網絡服務(不包括已在中國加入世貿組織承諾中開放的服務)將被禁止。

合約安排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生效的《負面清單(2019年版)》，我們受到外國投資限制或禁止的業務概要載列如下：

類別	必需許可證	業務
互聯網文化業務(「禁止類」)	OCO許可證	(i)手機遊戲開發及運營；及(ii)數字媒體內容經銷
增值通訊服務業務(「限制類」)	SP許可證	(i)手機遊戲開發及運營；及(ii)數字媒體內容經銷

互聯網文化業務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由於我們的手機遊戲開發及運營業務及我們的數字媒體內容經銷業務涉及提供互聯網文化產品及相關服務，因此屬於互聯網文化業務，我們須持有OCO許可證以進行該等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均各自持有OCO許可證(OCO許可證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逾期的廣州裕能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廣州帆銘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廣州凱瑞通訊科技有限公司及廣州靈蛇信息技術有限公司除外)。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牌照及許可證」一節。

根據文化部、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新聞出版署、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商務部關於文化領域引進外資的若干意見(文辦發[2005]19號)，外國投資者禁止成立及運營從事互聯網文化業務的實體。根據文化部關於實施新修訂《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的通知(文市發[2011]14號)，相關部門不得接受任何外國互聯網內容提供商申請經營互聯網文化業務(音樂除外)。

合約安排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向廣東省文化廳(現稱為廣東省文化和旅遊廳)所作的諮詢，我們瞭解到(i)手機遊戲的營運(包括技術支持及客戶服務)及數字媒體的營運(包括電子雜誌、手機漫畫及電子音樂)分類為互聯網文化業務，而該業務屬負面清單(2019年版)；(ii)任何外資企業(除由香港及／或澳門永久居民持有不超過49%的外資企業外)將不獲准申請OCO許可證，亦不獲准收購持有OCO許可證的企業的任何股權；及(iii)廣東省文化廳將不再向任何現有外國投資企業發放OCO許可證(由香港及／或澳門永久居民作為最終投資者持有不超過49%的企業則除外)。

鑒於(i)我們的各個綜合聯屬實體均持有OCO許可證(OCO許可證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逾期的廣州裕能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廣州帆銘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廣州凱瑞通訊科技有限公司及廣州靈蛇信息技術有限公司除外)；(ii)中國法律法規禁止外商投資持有OCO許可證的企業；及(iii)任何外資企業(除由香港及／或澳門永久居民持有不超過49%的外資企業外)將不獲准申請OCO許可證，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作為外國投資者，本公司被禁止取得OCO許可證以進行我們的業務，並禁止收購綜合聯屬實體的任何股權。此外，由於我們在中國的業務經營根據《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9年版)》受到外商投資限制，我們中國法律顧問亦認為，本公司作為外商投資者，被禁止於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

增值電信服務業務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由於我們的手機遊戲開發及運營業務以及數字媒體內容經銷業務涉及使用一家電信營運商的短訊以分別讓用戶於手機遊戲購買虛擬物品及訂閱數字媒體內容，故其屬於增值電信服務業務，本集團須持有SP許可證以進行該業務。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一日，國務院頒佈《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資電信企業規定》」)，該規定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經修訂。根據《外資電信企業規定》，外國投資者不得於提供增值電信服務(包括互聯網內容提供服務)的公司持有超過50%的股權。此外，投資中國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國投資者必須具備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

合約安排

過往經驗，並擁有境外業務經營的可靠往績記錄(「資質要求」)。符合該等規定的外國投資者必須取得工信部及／或其經授權且就通過有關批准具有一定酌情權的當地部門批准。現時，概無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或規則就資質要求作出明確的指引或詮釋。工信部就在中國成立外商投資增值電信企業的申請規定公佈辦事指南。根據該辦事指南，申請人須提供(其中包括)其過往三年的年報、令人信服的資質要求證明及業務發展計劃。辦事指南並無就印證符合資質要求的證明所需的證據、記錄或文件提供任何進一步指引。此外，該辦事指南並非旨在提供申請要求的詳盡列表。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根據中國法律，該辦事指南並無法律或監管效力；及(ii)概無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或規則就資質要求提供明確的指引或詮釋。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與工信部(批准外商獨資企業於中國經營互聯網信息服務的最高權力機構)進行的電話諮詢，我們瞭解到增值電信服務分類為限制性服務，外國投資者不得持有提供該等服務的公司50%以上的股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諮詢廣東省通信管理局，確認彼等不接受任何中外企業申請SP許可證，且不允許任何中外企業經營增值電信業務。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已向我們建議，中外企業獲得SP許可證的機會非常低。

經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向工信部諮詢，工信部尚未提供有關資質要求的「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過往經驗」及「境外業務經營的可靠往績記錄」清晰指引，但已表示本集團為符合資質要求而採取的下列措施屬適當，且一般符合其他手機遊戲公司在資質要求方面累積過往經驗及境外業務經營可靠往績記錄的慣常做法。

合約安排

儘管資質要求缺乏明確的指引或詮釋，我們已採取措施，並計劃採取具體步驟以符合資質要求，如：

- (i)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於中國境外如香港申請註冊商標，旨在將該等商標應用於香港及海外推廣若干手機遊戲。我們計劃在更多司法權區註冊我們的知識產權，以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
- (ii) 於海外簽訂諒解備忘錄以自國外獨立第三方取得若干用作開發我們的手機遊戲的知識產權。我們計劃於二零二零年與海外手機遊戲開發商訂立更多最終協議；及
- (iii) 於香港尋找辦公室，乃由於我們計劃於二零二零年為潛在海外運營設立分支機構。

然而，即使我們已為滿足資質要求採取行動，惟中國各綜合聯屬實體持有OCO許可證（OCO許可證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逾期的廣州裕能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廣州帆銘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廣州凱瑞通訊科技有限公司及廣州靈蛇信息技術有限公司除外），該許可證要求禁止外商投資，且我們無法於綜合聯屬實體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權。此外，由於我們在中國的業務經營根據《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9年版)》受到外商投資限制，我們被禁止於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

鑒於上述情況，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主管部門釐定本集團是否已達致資質要求的決定權，我們所採取的上述措施屬合理及適當，符合資質要求。我們將在上市後於適用及屬必要時於年報及中報向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披露我們海外擴張計劃的進度及資質要求的任何更新。我們亦會定期諮詢相關中國監管部門以了解任何新的監管進展情況並評估我們的海外經驗水平是否足夠達到資質要求。

有關中國法律法規下適用於我們的業務的許可及批准要求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外商投資限制」及「監管概覽－與手機遊戲及互聯網文化產品相關的法規(包括數字媒體內容)」一節。

合約安排

鑒於(i)各個綜合聯屬實體持有OCO許可證(OCO許可證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逾期的廣州裕能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廣州帆銘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廣州凱瑞通訊科技有限公司及廣州靈蛇信息技術有限公司除外)；(ii)中國法律法規禁止外資投資持有OCO許可證的企業；及(iii)任何外商投資企業(除由香港及／或澳門永久居民持有不超過49%的外資企業外)將不獲准申請OCO許可證，經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決定不可直接或間接通過股本所有權而持有綜合聯屬實體。此外，由於我們在中國的業務經營根據《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9年版)》受到外商投資限制，本公司作為外商投資者，於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屬不可行。取而代之，我們決定，按照中國受限於外商投資限制的手機遊戲開發及運營產業及數字媒體內容經銷產業之一般慣例，本公司將通過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外商獨資企業(為其中一方)與廣州九尊及相關股東(為其中另一方)之間一系列的合約安排，獲取綜合聯屬實體當前所經營業務的有效控制權及收取其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合約安排讓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業績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併入我們的財務及經營業績，猶如其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基於前述原因，本公司並無直接擁有綜合聯屬實體的任何股權。廣州九尊由梁先生、余江縣盈明投資、余江縣成和投資、徐先生及張女士分別持有32.26%、26.88%、26.88%、7.53%及6.45%股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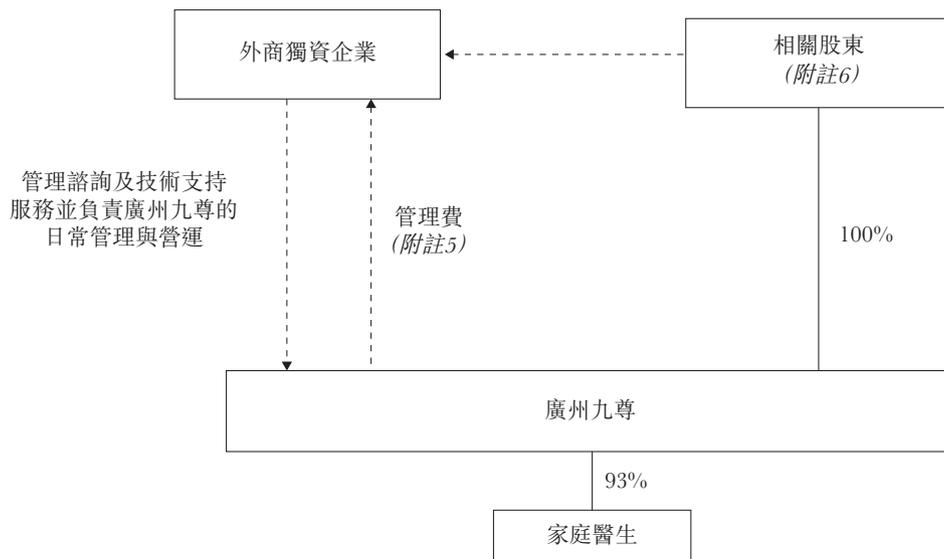
本集團將在允許的範圍內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就經營我們的業務解除並終止合約安排且我們將直接持有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所允許的最大比例的所有權權益。

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屬公平合理，原因在於：(i)合約安排乃由外商獨資企業與廣州九尊經自由磋商後訂立；(ii)通過與外商獨資企業訂立管理服務合同，綜合聯屬實體將可從我們獲得更好的經濟及技術支援，以及在上市後獲得更佳的市場聲譽，及(iii)眾多其他公司均藉類似的安排以達致相同目的。

合約安排

下列簡化圖表說明了根據合約安排所訂明的綜合聯屬實體對本集團的經濟利益流向：

- (1) 收購廣州九尊全部或部分股權的不可撤銷選擇權(附註1)
- (2) 廣州九尊全部股權的股權質押(附註2)
- (3) 購買權及使用廣州九尊知識產權的獨家許可(附註3)
- (4) 授權董事行使廣州九尊所有股東權利的股東授權委託書(附註4)



附註：

- (1)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不可撤回的購股權協議」一節。
- (2)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股權質押協議」一節。
- (3)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知識產權轉讓及許可協議」一節。
- (4)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及股東授權委託書」一節。
- (5)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管理服務合同」一節。
- (6) 相關股東為梁先生、余江縣成和投資、余江縣盈明投資、徐先生及張女士，分別持有廣州九尊32.26%、26.88%、26.88%、7.53%及6.45%股份。
- (7) 「—」表示股權的直接法定及實益所有權，而「---」表示通過合約安排的合約關係。

合約安排

陳先生，家庭醫生的一名註冊股東，擁有家庭醫生7%的股權，已在中國去世，其遺產仍有待遺囑認證，因此，其於家庭醫生7%的股權不能歸入合約安排。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文，倘與家庭醫生及其持有93%股權的註冊股東(不包括已故陳先生)之間訂立合約安排，則所有持有家庭醫生93%股權的註冊股東，需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文完成註冊，而不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文進行註冊須取得陳先生確認。由於陳先生已逝世，無法提供該確認，家庭醫生不能作為涉及返程投資的實體，故亦不能成為合約安排下的簽署方，而廣州九尊已成立以鞏固家庭醫生的93%股權，協助訂立合約安排，並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文註冊。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關於JLCY SAGA、LJHJH SAGA、WW SAGA、DW SAGA及LTZL SAGA組合作為投資工具，梁先生、何女士、呂先生、蘇女士、徐先生及張女士(彼等均為中國公民及廣州九尊的最終股東，間接持有家庭醫生93%股權。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文完成註冊。根據合約安排，我們可以控制持有家庭醫生93%股權的廣州九尊，因此控制家庭醫生及其附屬公司業務，並享有家庭醫生及其附屬公司93%的經濟利益。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及家庭醫生公司章程，家庭醫生的任何決定均無須獲得註冊股東的一致批准。因此，通過外商獨資企業、廣州九尊與相關股東訂立合約安排，我們間接控制家庭醫生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並享有家庭醫生及其附屬公司93%的經濟利益，且無須獲得家庭醫生全體股東的批准。

合約安排重要條款概要

合約安排的各自具體協議描述載列如下。

管理服務合同

根據外商獨資企業、廣州九尊及相關股東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三日的管理服務合同(「**管理服務合同**」)，廣州九尊同意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管理費，且外商獨資企業同意向廣州九尊提供獨家管理諮詢服務並負責廣州九尊的日常管理與營運：

- 開展市場調研，編製廣州九尊的預算、業務目標、發展方針及擴張戰略，擴展及推進廣州九尊的業務計劃，釐定廣州九尊的服務收費標準；
- 設立及實行若干業務流程、事項審批系統以及風險控制管理系統；
- 建立廣州九尊行政管理體系，選拔及提名有相關經驗的才能之士就任廣州九尊董事、總經理、高級管理層以及僱員，在必要及恰當時提供員工培訓；
- 處置廣州九尊的資產；
- 設立及實行會計與財務系統以及內部控制系統；及
- 直接或透過外商獨資企業提名的人士訂立知識產權許可協議(包括軟件、商標、專利及技術機密)，該等協議須讓廣州九尊於業務需要時使用外商獨資企業的相關知識產權。

根據管理服務合同，服務費相當於廣州九尊的總收入扣除廣州九尊應付的所有相關成本、費用及稅項後的數額。若廣州九尊在某一年錄得虧損，則該年度不計服務費，直至廣州九尊取得盈餘。外商獨資企業每六個月計算服務費，並向廣州九尊出具相應發票。

合約安排

管理服務合同亦訂明，外商獨資企業在廣州九尊發展或增設的全部權利、所有權及知識產權(包括但不限於版權、專利、專利申請、商標、軟件、技術機密、商標機密以及其他)方面享有獨家專有權。

根據管理服務合同，相關股東同意向外商獨資企業質押彼等各自於廣州九尊擁有的全部股權，以訂立股權質押協議的方式作為保證廣州九尊根據管理服務合同的責任的抵押權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股權質押協議」一段。

管理服務合同保持行之有效，除非根據管理服務合同的條款予以終止。

倘雙方因法律限制、國家政策、政府行政行為或下列任何事件而無法繼續履行管理服務合同，管理服務合同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部分或全部管理服務合同，事件包括但不限於：

- 倘一方違反管理服務合同的任何條款，該等違約行為導致管理服務合同不可能履行，且該等違約行為不能於非違約方發出書面通知後20天內糾正；
- 不可抗力事件發生超過120天；及
- 倘中國法律允許外商獨資企業直接持有廣州九尊的股權，且相關股東已根據中國法律完成向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轉讓廣州九尊股權予外商獨資企業。

不可撤回的購股權協議

根據外商獨資企業、廣州九尊及相關股東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三日的不可撤回的購股權協議(「**不可撤回的購股權協議**」)，廣州九尊及相關股東同意向外商獨資企業不可撤銷地授出獨家權利，其可購買廣州九尊全部或部分股權，並同意外商獨資企業有權向第三方轉讓該購買權，而無須得到廣州九尊及相關股東同意。

合約安排

廣州九尊及相關股東已承諾(其中包括)：

- 彼等不會在未經外商獨資企業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出售、轉讓、抵押、租賃、贈送或以其它方式處置廣州九尊的股權或就相關股權設立有關權利的任何限制；
- 彼等不會在未經外商獨資企業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出售、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廣州九尊的資產、債務、收益或利益權利或就該等資產、債務、收益或利益權利設立任何產權負擔；
- 彼等不會致使廣州九尊單獨或共同參與可能對廣州九尊的資產、負債、營運、股東股權或其他合法權利造成重大負擔的任何交易(除非該交易與廣州九尊的日常營運相關或相關股東已通知外商獨資企業且外商獨資企業已書面同意)；
- 彼等不會以任何形式單獨或共同補充或修改廣州九尊的章程文件，亦不會增加或減少廣州九尊的註冊資本或以其他方式改變其註冊資本結構從而導致廣州九尊的資產、負債、業務、股東股權或其他合法權利發生重大改變；
- 彼等會指示、要求、督促或促成其他必要人士按照外商獨資企業的要求簽訂、制定或執行任何行動、任何合同、承諾、契據及文件從而致使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在無產權負擔的條件下有效獲得廣州九尊的股權；
- 彼等不會促成或允許廣州九尊或任何其他人士合併或聯合，或收購或投資於任何其他人士，或促成或允許廣州九尊在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出售任何價值人民幣100,000元或以上的資產；
- 彼等審慎運營廣州九尊並保護廣州九尊的資產，採取所有必要措施維護廣州九尊股權的完整性；
- 彼等告知外商獨資企業即將發生或可能發生的、與廣州九尊的資產、業務或收益有關的任何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

合約安排

- 彼等簽訂所有必要或合理的文件、採取所有必要或適當的措施或提出任何必要或恰當的控訴或對任何申索作恰當的抗辯，以保護廣州九尊對於其資產的權利；
- 彼等確保廣州九尊不在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以任何形式向其股東派發股息。廣州九尊應在接獲外商獨資企業書面要求後即時向其股東派發所有可分派利潤；
- 彼等應外商獨資企業的要求委任外商獨資企業提名的任何人士擔任廣州九尊的董事及／或撤銷廣州九尊任何現任董事的職務；
- 在未經外商獨資企業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廣州九尊不會解散或清算，中國法律要求廣州九尊解散或清算則除外；及
- 彼等不會作出任何可能威脅或嚴重影響外商獨資企業股份購買權利的舉動。若存在任何可能威脅或嚴重影響該權利可能性的情況，將即時通知外商獨資企業。

相關股東已承諾，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倘外商獨資企業根據不可撤回的購股權協議行使購股權，以收購廣州九尊的股權，則彼等將向外商獨資企業歸還彼等收到的任何代價。

相關股東亦已承諾，倘由於死亡或發生任何導致股東無法履行其日常責任的其他事件、破產、結婚或離婚，其將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向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個人或法人實體無償轉讓其持有的全部股權，包括彼等於廣州九尊持有的權利與責任。

不可撤回的購股權協議將維持生效，直至其根據不可撤回的購股權協議的條款被終止。

股權質押協議

根據外商獨資企業、廣州九尊及相關股東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三日的股權質押協議(「**股權質押協議**」)，相關股東同意向外商獨資企業質押彼等各自於廣州九尊擁有的全部股權(「**質押股權**」)(包括就股份支付的任何利息或股息)，作為保證廣州九尊根據管理服務合同履行其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管理費的責任的抵押權益。

合約安排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相關股東及廣州九尊向外商獨資企業承諾彼等各自(其中包括)：

- (a)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的事先書面同意，不得轉讓質押股權或就質押股權設置或允許進一步質押或設置股權負擔；
- (b) 不得處置或以其他形式處置相關股東及廣州九尊的流動資產(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處置除外)，包括但不局限於轉讓、出售、讓與、抵押、質押、扣押、租賃、贈予前述流動資產或對其設置限制；
- (c)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的事先書面同意，不得訂立或招致任何外債或為任何外債提供任何擔保(一般業務除外)；
- (d)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的事先書面同意，不得更換其關鍵管理人員，包括但不局限於董事、代理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首席財務官；
- (e)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的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宣派股息及申請破產、清算、解散、終止、企業分立及合併；
- (f)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的事先書面同意，不得修改其章程文件及變更公司名稱或業務範圍；及
- (g) 取代其控制實體的核心業務或進行任何會導致或招致其控制實體資產淨值重大虧損或減少的事項。

除上述以外，相關股東及廣州九尊應不可撤銷地授權並同意外商獨資企業及其會計師、法律顧問及授權代理人於合理時間進入其營業場所，並允許彼等檢查賬簿、財務報表、記錄及任何有關質押股權的其他文件，或行使或執行股權質押協議項下擬定的外商獨資企業的權利。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上述外商獨資企業的權利具法律約束力並強制執行。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余江縣成和投資及余江縣盈明投資為合法成立的有限合夥公司，具有充分的中國法律規定的民事行為能力和民事權利，因此，兩者均有資格簽署合約安排，並根據合約安排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

合約安排

有關廣州九尊的質押在向相關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完成登記手續後生效，有效期持續至今已完全履行相關股東及廣州九尊於股份質押協議下的所有合約責任，而相關股東及廣州九尊於相關管理服務合同下的所有未償還債務已全數支付。

倘廣州九尊未能履行管理服務合同項下的責任，或倘相關股東或廣州九尊違反其於股權質押協議下的任何責任，則外商獨資企業有權根據任何適用中國法律及股權質押協議行使其作為被擔保方的所有該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回收根據股權質押協議項下應付或就股權質押協議應付的所有付款(包括但不限於股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股東的質押已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於相關的中國監管部門進行登記。

知識產權轉讓及許可協議

根據外商獨資企業、廣州九尊及相關股東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三日的知識產權轉讓及許可協議(「**知識產權轉讓及許可協議**」)，廣州九尊同意不可撤銷地向外商獨資企業授出以零代價購買廣州九尊及綜合聯屬實體所持有知識產權的權利及使用其的獨家許可，同意外商獨資企業有權在無需廣州九尊及綜合聯屬實體或相關股東同意的情況下將購買權及獨家許可指派予第三方。

根據知識產權轉讓及許可協議，除非中國法律要求，否則廣州九尊及綜合聯屬實體須於簽訂知識產權轉讓及許可協議後15個工作日內訂立知識產權轉讓協議(「**知識產權轉讓協議**」)及獨家許可使用知識產權協議(「**獨家許可使用知識產權協議**」)，並於相關專利或商標辦事處提交申請註冊知識產權轉讓及授權使用知識產權。獨家許可使用知識產權協議須維持有效，直至完成註冊知識產權轉讓。

合約安排

根據知識產權轉讓及許可協議，就有關須遵守中國法律下強制轉讓限制的知識產權，廣州九尊及綜合聯屬實體須於簽訂知識產權轉讓及許可協議後15個工作日內訂立獨家許可使用知識產權協議，並於相關專利或商標辦事處提交申請註冊知識產權轉讓及授权使用知識產權。獨家許可使用知識產權協議為期10年，而廣州九尊及綜合聯屬實體須在協議屆滿後續訂協議。倘中國法律下強制轉讓限制解除，則廣州九尊及綜合聯屬實體須不可撤回地轉讓知識產權予外商獨資企業。

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及股東授權委託書

根據相關股東、外商獨資企業及廣州九尊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三日的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及股東授權委託書，相關股東通過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及股東授權委託書(「**股東授權委託書**」)同意不可撤銷地委任外商獨資企業及其承繼人(包括但不限於董事及彼等承繼人以及代替董事的清盤人，但非獨立董事或可能引起利益衝突的人士除外)作為彼等獨家代理人行使廣州九尊股東的權利，而無須通知相關股東或得到相關股東同意，而相關股東須承擔外商獨資企業或其直接或間接股東行使有關權利引致的所有責任，包括但不限於：

- 提呈、召開及出席廣州九尊股東大會的權利；
- 出售或轉讓或質押或處置相關股東於廣州九尊的全部或部分股權，處置廣州九尊的資產權；
- 於股東大會行使股東投票權的權利；
- 擔任、提名及委任廣州九尊的授權代表、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
- 簽署廣州九尊為了使有關協議、資料或其他一切文件生效的任何轉讓文件、會議記錄或其他文件等的權力；

合約安排

- 向相關公司註冊處備案文件；
- 根據相關法律及／或協議有義務辦理但卻沒有辦理的任何事項的權力；
- 行使股權質押協議項下質押股份的所有權利與權力；
- 簽署所有必要文件及處理所有必要事宜，以使外商獨資企業及承繼人可全面行使所有或任何中國法律(如公司法)、組織章程細則及／或其他協議所規定的權力(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法律清算廣州九尊後處置廣州九尊剩餘財產的權利)；及
- 相關股東追認並確認任何外商獨資企業根據股東授權委託書所實施的或表示實施的任何事項，但嚴重疏忽或故意不當行為除外。

股東授權委託書亦規定，為避免潛在利益衝突，倘相關股東為廣州九尊或本公司的高級職員或董事，則股東授權委託書將授予其他無關聯的廣州九尊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或董事。

除外商獨資企業根據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將其期限延長外，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須保持十年有效期限。股東授權委託書有效期持續至管理服務合同、不可撤回的購股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知識產權轉讓及許可協議及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撤銷或終止時為止。

配偶同意函

相關股東各自的配偶(如於余江縣成和投資及余江縣盈明投資，為余江縣成和投資及余江縣盈明投資各自最終股東的配偶)，已簽立書面同意使下列情況生效(如適用)：

- (i) 該名配偶無條件且不可撤回地同意該相關股東簽立合約安排，並同意根據合約安排處理該相關股東於廣州九尊的股權；

合約安排

- (ii) 該名配偶確認彼並無且不就其於廣州九尊的任何股權提出申索，彼並無、沒有且將不會涉及廣州九尊的管理、清盤及解散，且相關股東於合約安排項下及進一步修訂或終止合約安排履行的責任無須取得彼授權或同意；
- (iii) 該名配偶負責簽署及簽立一切必要的文件，並採取一切必要的行動，以確保適當履行合約安排；
- (iv) 該名配偶承諾不會採取任何行動或作出任何遺漏，以違反合約安排的目的和意向；
- (v) 該名配偶確認該相關股東於廣州九尊的股權為由該相關股東獨家擁有的資產，且不屬於公共財產的範疇；及
- (vi) 倘該名配偶獲取廣州九尊任何權益，彼將受合約安排的條款所規限並須遵從該等條款，猶如彼為有關合約安排的訂約方，且彼將按外商獨資企業的要求簽署在形式及內容上與合約安排一致的任何文件。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倘任何相關股東死亡或離異，則上述安排向本集團提供保護；及(ii)該名股東死亡或離異將不影響合約安排的有效性，且外商獨資企業或本公司仍可執行彼等合約安排項下對相關股東的權利。

相關股東死亡、破產或離異時的保障

根據合約安排，相關股東向外商獨資企業承諾，倘出現因死亡、失去資格或受限、離異或就相關股東可能影響行使其於廣州九尊直接或間接股權的其他情況，相關股東各自的繼任人、監護人、配偶及其他因上述事件直接或間接取得股權或相關權利的任何其他人士將被視為合約安排訂約方，且有權享有及須履行合約安排項下權利及責任，且不會損害或妨礙執行合約安排。

爭議解決

合約安排項下的各項協議均包含爭議解決條款。根據該等條款，任何一方有權根據當時生效的仲裁規則就合約安排履約產生或與合約安排相關的任何爭議向深圳國際仲裁中心（「深圳國際仲裁中心」）提請仲裁。仲裁地點須為深圳，仲裁結果為最終結果且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除非由深圳國際仲裁中心另行規定，否則仲裁費用由敗訴方承擔。爭議解決條款亦訂明，仲裁庭可能會對廣州九尊的股份或產權資產給予臨時救濟、禁令救濟（與業務開展有關或為促成資產轉讓而言）或責令廣州九尊清盤。在仲裁庭組建過程中或於必要時，各方同意授權地區法院（包括但不限於香港、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地）及中國（為廣州九尊註冊成立的地方及本公司大多數資產所在司法管轄區））採取暫時性措施為仲裁提供支持。

然而，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上述條款在中國法律下並不具備強制力。例如，根據中國現行法律，仲裁庭無權裁定給予相關禁令救濟。此外，香港及開曼群島等海外法庭作出的臨時救濟或強制執行令在中國可能不會得到認可或不具備強制力。

基於上述原因，倘廣州九尊或相關股東違反任何合約安排，我們未必能及時取得充足的救濟，而我們有效控制綜合聯屬實體及經營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一節。

分擔虧損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本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均無分擔綜合聯屬實體的虧損或為綜合聯屬實體提供財務支持的法律責任。此外，綜合聯屬實體為有限責任公司，須獨自以其擁有的資產及物業為其自身債務及虧損負責。外商獨資企業擬於其認為必要時繼續向綜合聯屬實體提供財務支持或協助綜合聯屬實體獲得財務支持。另外，由於本集團通過綜合聯屬實體

合約安排

(持有必要的中國經營許可證及批准)在中國境內經營大部分業務，以及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根據適用會計準則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內，因此倘綜合聯屬實體蒙受虧損，則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然而，根據不可撤回的購股權協議的規定，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下，廣州九尊不得(其中包括)(i)除股權質押協議外，允許抵押、質押、留置權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以就其股權設立負擔；(ii)出售、轉讓、抵押、出租、贈與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廣州九尊股權，或對相關股權的權利設立任何限制；(iii)出售、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廣州九尊的資產、義務、收入或利益權或對廣州九尊的該等資產、義務、收入或利益權設立任何負擔；(iv)在任何可能對廣州九尊的資產、負債、營運、股權或其他合法權益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交易中單獨或共同涉及廣州九尊；(v)增加或減少其註冊資本，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變更註冊資本的結構；(vi)與任何第三方進行任何整合或合併，或被任何第三方收購或投資或出售任何人民幣100,000元以上的資產；及(vii)除非中國法律另有規定，否則不得解散或清盤廣州九尊。因此，根據協議中的相關限制條款，倘廣州九尊遭受任何損失，則可在一定程度下限制外商獨資企業及本公司的潛在不利影響。

保險

本公司並未投保以涵蓋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本公司確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依據合約安排通過綜合聯屬實體經營業務時並未遭到任何中國監管部門干預或阻撓。

合約安排的合法性

鑒於以上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合約安排乃經過嚴謹制訂，以減少與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潛在衝突以及：

- (a) 綜合聯屬實體及外商獨資企業各自均正式成立及有效存續，其各自的成立合法、有效並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
- (b) 合約安排各方已取得執行及履行合約安排的所有必要批准及授權；

合約安排

- (c) 各項協議的訂約方須執行該等協議並履行各自於協議項下的責任。各項協議對其項下的訂約方均具有法律約束力；根據中國合同法，各項協議概不被視為「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及無效；
- (d) 概無合約安排違反外商獨資企業或廣州九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
- (e) 各項合約安排的訂約方無須獲得中國政府部門的任何批准或授權，但以下各項除外：
 - (i) 外商獨資企業行使其於不可撤回的購股權協議項下的購股權以購買廣州九尊全部或部分股權，須取得中國監管部門的批准及／或向中國監管部門登記備案；
 - (ii) 股權質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股權質押須在地方工商管理部門登記；
 - (iii) 合約安排爭議解決條款規定的仲裁決定／臨時救濟在強制執行之前必須獲得中國法院的認可。
- (f)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各項合約安排均為有效、具合法性及約束力，惟合約安排規定，仲裁機構可能就廣州九尊的股份及／及資產作出補救措施、禁令救濟及／或勒令廣州九尊清盤，而主管司法管轄區的法院獲賦予權力授予臨時補救措施，以支持待成立仲裁庭的仲裁，且在中國法律下，仲裁機構無權授予禁令救濟，亦不可直接發出臨時或最終清盤。此外，如香港及開曼群島的海外法庭授出的臨時救濟或強制令或不會於中國認可或具約束力。

儘管以上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向廣東省新聞出版廣電局及廣東省文化和旅遊廳（為主管的中國政府機構及監管我們的業務的主管政府機構）進行諮詢，確認合約安排將不會因違反任何中國法律或法規受到挑戰或處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i)該等機構為我們的業務的主管政府機構，並有權解釋我們經營的業務行業中的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規

合約安排

則，並作出上述確認；及(ii)基於該等諮詢，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採納合約安排不太可能被視為失效或無效。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採納合約安排並不構成違反相關中國法律法規。

根據上述分析以及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董事認為，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採納合約安排不大可能會被視為無效或失效。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一節。

我們獲悉，最高人民法院於二零一二年十月頒佈判決(「**最高人民法院判決**」)及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頒佈兩項仲裁決定，據此，若干合約協議因其以規避外商於中國的投資限制為目的而訂立且違反《中國合同法》第52條所載的「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一條及《中國民法通則》而被視為無效。據進一步報道，該等法院判決及仲裁決定有可能增加(i)中國法院及／或仲裁庭對外國投資者為於中國從事限制類或禁止類業務而普遍採用的合約架構採取類似行動的可能性，及(ii)相關股東根據相關合約架構而拒不承擔合約義務的動機。根據《中國合同法》第52條，在以下五項中任何一項情況下，合同將屬無效；(i)一方以欺詐、脅迫的手段訂立合同，損害國家利益；(ii)惡意串通，損害國家、集體或者第三方利益；(iii)損害社會公共利益；(iv)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或(v)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強制性規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的合約安排的相關條款並不屬於上述五種情形。尤其是，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合約安排將不會被視為「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故亦不屬於《中國合同法》第52條下的情形(iv)，因為合約安排並非為不合法目的而訂立。合約安排的目的為(a)使廣州九尊將其經濟利益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作為委聘外商獨資企業為其獨家服務提供商的服務費，及(b)確保相關股東不會採取任何違反外商

合約安排

獨資企業利益的行動。根據《中國合同法》第4條(為《中國合同法》第一部分總則中的一條，列載《中國合同法》的基本原則)，合約安排的各簽約方有權按照其本身意願訂立合約，且任何人士不得非法阻礙該等權利。此外，合約安排的效力為允許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並取得廣州九尊的經濟利益，此並非不正當目的，現時多家上市公司亦採取類似的合約安排。總之，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合約安排並不屬於《中國合同法》第52條下五種情形中的任何一項。

合約安排的會計方面

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的綜合財務業績

根據管理服務合同，各方同意，經考慮外商獨資企業提供的服務，廣州九尊將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服務費。外商獨資企業有權定期收取或檢查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的賬目。此外，根據不可撤回的購股權協議，由於在作出任何分派前須取得外商獨資企業的事先書面同意，外商獨資企業對向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權持有人分派股息擁有絕對合約控制權。倘相關股東自綜合聯屬實體收取任何分派的股息，則相關股東必須即時將該款項支付或轉讓(須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繳納相關稅款)予本公司。此外，根據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及股東授權委託書，外商獨資企業享有作為股東的所有權利，並行使對綜合聯屬實體的控制權，包括建議、召開、出席股東大會，以及簽署所有會議記錄或其他文件的權利、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股權的權利、行使股東投票權及擔任、提名及委任廣州九尊授權代表、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權利。

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將我們綜合聯營實體的財務業績併入本集團的財務資料，猶如彼等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有關合併綜合聯營實體業績的基礎，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節。

由於合約安排，本公司已通過外商獨資企業取得綜合聯屬實體的控制權，並可按其全權酌情權獲取綜合聯屬實體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回報。因此，綜合聯屬實體的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及現金流量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中國外商投資法律的進展

外商投資法草案

商務部於二零一五年一月發佈外商投資法的討論草案(「二零一五年外商投資法草案」)，旨在於其實施後取代規管中國提議外商投資的主要現行法律法規。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全國人大在其官網公佈了二零一八年外商投資法草案，向社會徵求意見。二零一八年外商投資法草案若正式頒佈後將取代現行有效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成為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投資統一適用的法律。然而，二零一八年外商投資法草案並無明確規定合約安排為外商投資的形式。

頒佈外商投資法的最新進展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外商投資法由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正式通過並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商投資」包括四類：

- (i) 外國投資者於中國境內單獨或與其他投資者共同設立外商投資企業；
- (ii) 外國投資者購買國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或其他類似權益；
- (iii) 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與其他投資者共同投資中國新項目；及
- (iv) 外國投資者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規定的條文通過任何其他方式進行投資。

然而，外商投資法並無明確規定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規則。外商投資法並無明確規定合約安排為一種外商投資。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向我們告知，就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立法程序而言，外商投資法已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因此，二零一八年外商投資法草案及二零一五年外商投資法草案已不再適用。

合約安排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外商投資限制」一節。

外商投資法對合約安排的影響及潛在後果

許多中國公司(包括我們)採納透過合約安排進行營運，以取得及維持目前於中國受到外資限制或禁令所限制的行業所需的牌照及許可。外商投資法並無明確訂明合約安排為外國投資形式。倘而其後法律、法規及規例並無將合約安排納入為外國投資形式，外商投資法將不適用於我們的合約安排，且其與中國現行法律法規相比，對外商投資領域的外國投資者的認定及對合約安排的認定及處理原則並無重大變動，因此整體合約安排及構成合約安排的各協議將不會受到影響。

儘管有上述情況，但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國投資者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的投資可能將合約安排視為一種外商投資方式。因此，未來的法律、行政法規或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的規定條文可能規定合約安排為一種外商投資方式。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約安排將如何處理仍不確定。有關外商投資法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有關外商投資法的、詮釋及實施，以及如何影響我們現行公司架構、企業管治及業務經營的可行性存在不確定因素。」一節。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由於合約安排並無指明為外商投資法項下的投資，倘未來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規定的條文並無將合約安排併入為外國投資形式，則外商投資法將不適用於我們的合約安排，且其與現行中國法律法規相比，其並無重大變更對外商投資領域中外國投資者的認定及對合約安排的認可及處理原則。因此，當外國投資法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後，我們的整體合約安排將不會受到重大影響，並將繼續為合法、有效及對各方具約束力。

合約安排

根據外商投資法，出現合約安排被不視為外國投資之最壞情況對本公司的潛在影響

倘我們的業務於《負面清單(2019年版)》項下不再為「禁止類」或「限制類」，且本集團可以根據中國法律合法經營我們的業務，則外商獨資企業將行使不可撤回的購股權協議，以收購廣州九尊的全部股權並撤銷合約安排，惟須經相關部門再次批准。

倘我們的業務於《負面清單(2019年版)》項下不再為「禁止類」及／或「限制類」，則合約安排或會視為受限制外商投資。倘未來的法律、行政法規或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的規定條文規定合約安排為一種外商投資方式，我們的合約安排可能視為無效及非法(視乎對現有合約安排的處理方式而定)。因此，本集團將不能通過合約安排經營綜合聯屬實體，且我們會失去收取綜合聯屬實體經濟利益的權利。因此，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將不再並入本集團財務業績，且我們將須根據相關會計準則終止確認彼等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終止確認將導致確認投資虧損。

然而，考慮到現有不少集團通過合約安排經營，且部分更已取得境外上市地位，故董事認為，有關規例不大可能採用追溯效力以要求有關企業取消合約安排。

然而，無法確定有關外商投資法，包括(其中包括)有關政府當局將對法例的詮釋擁有廣泛的酌情權，且最終的觀點可能與中國法律顧問的理解不同。無論如何，本公司會採取合理步驟，務求真誠地符合外商投資法。

遵守合約安排

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確保在本集團有效運營的過程中執行並遵守合約安排：

1. 執行與遵守合約安排所產生的重大問題或政府部門提出的任何監管質詢均提交至董事會(如有必要)，就各問題或質詢的產生或提出進行檢討與討論；

合約安排

2. 董事會以至少每年一次的頻率檢討合約安排的整體表現與遵守情況；
3. 本公司將在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中披露合約安排的整體表現與遵守情況以向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披露最新情況；
4. 本公司將委聘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如有必要)協助董事會檢討合約安排的執行以及外商獨資企業與綜合聯屬實體的法律遵守情況，以處理與合約安排有關的具體問題或事宜。

關連交易

我們已與關連人士訂立多項協議，詳情載於下文。於本節披露的交易將於上市後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背景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明大企業服務有限公司訂立公司秘書支援服務協議(「**公司秘書協議**」)，據此，明大企業服務有限公司同意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內向本公司提供公司秘書服務。公司秘書協議將於上市日期當日生效，固定為期3年。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非執行董事徐穎德先生為明大企業服務有限公司的唯一股東，故明大企業服務有限公司將於上市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公司秘書協議提供的公司秘書服務將於上市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年度上限及基礎

經參考本公司就根據公司秘書協議提供公司秘書服務每年應付明大企業服務有限公司的專業費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公司與明大企業服務有限公司之間的交易總額將不超過600,000港元。公司秘書協議項下的專業費用按月支付，並參考現行市場費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背景

誠如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所披露，由於中國對外資擁有權的監管限制，我們無法直接或間接持有綜合聯屬實體(持有我們業務營運所需的若干執照及許可證)的任何股權。因此，本集團已與廣州九尊及其股東訂立(包括但不限於梁先生、余江縣盈明投資及余江縣成和投資)合約安排，以令我們能在中國法律准許的情況下及範圍內(其中包括)(i)自綜合聯屬實體獲取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作為外商獨資企業向廣州九尊提供服務的代價；(ii)對綜合聯

關連交易

屬實體行使有效控制權；及(iii)持有購買廣州九尊全部或部分股權的獨家購買權。

合約安排包括多類文件。有關該等文件的詳細條款，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

上市規則的涵義

下表載列參與合約安排的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彼等與本集團的關係性質。

關連人士	關連關係
梁先生	我們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呂先生	我們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執行董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何女士	我們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蘇女士	我們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兼非執行董事
余江縣盈明投資	呂先生及何女士各自的聯繫人
余江縣成和投資	蘇女士的聯繫人
廣州九尊	我們控股股東的聯繫人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對本集團的法律結構與業務營運至關重要，而就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性質而言，該交易需要三年以上時間進行。合約安排已經及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一般業務慣例，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連交易

因此，儘管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其中包括)廣州九尊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將訂立的任何新交易、合約及協議或現有交易、合約及協議的續新技術上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董事認為，倘該等交易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載列的規定(包括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等)，將帶來不必要的負擔且不切實際，並將會令本公司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申請豁免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規定就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豁免嚴格遵守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就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獲豁免按照上市規則第14A.52條限制合約安排期限為三年或少於三年，惟須受以下條件規限：

(1) 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後方可變更。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對合約安排(包括根據合約安排應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的任何費用)作出任何變更。

(2) 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變更。

除下文第(4)段所述者外，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對規管合約安排的協議作出任何變更。一旦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任何變更，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將無須進一步公告或獲獨立股東批准，除非建議作出進一步修改。然而，在本公司年報中對合約安排作出定期報告的規定(如下文第(5)段所載)將繼續適用。

(3) 經濟利益的靈活性。

合約安排須繼續令本集團可通過以下方式獲得綜合聯屬實體帶來的經濟利益：(1)本集團(倘適用的中國法律允許)以名義代價或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最低代價金額收購廣州九尊的全部或部分全數股權的選擇權；(2)本集團據以保留綜合聯屬實體產生的大部分利潤的業務結構，以致無須就根據管理服務合同應付外商獨資企業的服務費金額設定年度上限；及(3)本集團控制廣州九尊的管理及營運以及實質上控制其全部表決權的權利。

(4) 續期及獲採納。

在現有安排屆滿時或就從事相同業務且本集團希望成立的任何現有或新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時，合約安排框架可以按與現有合約安排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續期及／或獲採納，而無須獲得股東批准。該等實體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在合約安排續期及／或獲採納時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上述關連人士與本公司之間的交易(類似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此項條件受限於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批准。

(5) 持續報告及批准。

我們將以下列方式持續披露與合約安排有關的詳情：

- 根據上市規則的有關條文，在本公司年報和賬目中將披露每個財政期間的現行合約安排。

關連交易

-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合約安排，並在本公司有關年度的年報及賬目中確認(i)該年度內進行的交易乃按照合約安排的有關條文訂立；(ii)廣州九尊並未向其權益持有人作出任何其後不會以其他方式轉撥或轉讓予本公司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及(iii)上文第(4)段所述本集團與廣州九尊在相關財政期間內訂立、續期或重訂的任何新合約均屬公平合理或對本集團有利，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本公司核數師每年會對根據合約安排進行的交易執行審計程序，並向董事提交一份函件(同時抄送聯交所)，確認上述交易已獲董事批准並按照有關合約安排訂立，且廣州九尊並未向其權益持有人作出任何其後不會以其他方式轉撥或轉讓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
-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特別是「關連人士」的定義而言，綜合聯屬實體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但與此同時，綜合聯屬實體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被視為本公司(就此而言，不包括綜合聯屬實體)的關連人士，而上述關連人士與本集團(就此而言，包括綜合聯屬實體)之間的交易(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除外)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 綜合聯屬實體將承諾，只要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綜合聯屬實體將向本集團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提供查閱相關記錄的一切便利，以便本公司核數師審核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本公司與綜合聯屬實體之間的新交易

鑒於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將納入我們的財務報表，且綜合聯屬實體與本公司於合約安排下的關係，因此綜合聯屬實體各自可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安排以外的所有協議亦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的「持續關連交易」條文。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未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於並將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家保薦人的確認

根據本公司提供的文件及數據，以及於盡職調查中的參與及與本公司的討論，獨家保薦人相信，上述未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於及將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負責並擁有一般權力管理及開展業務。下表列載有關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於本公司的 職位/職銜	加盟 本集團 的時間	委任為董事 的日期	主要職責及責任
呂建	43	執行董事、主席兼 首席執行官	二零一一年 五月五日	二零一八年 二月五日	本集團整體管理
梁俊華	33	執行董事兼 首席財務官	二零一八年 二月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月五日	整體戰略規劃及業務方向，以及本集團 財務運營的整體管理
蘇少萍	66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 二月五日	二零一八年 二月五日	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
徐穎德	38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九年 二月十九日	二零一九年 二月十九日	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
莊文勝	52	獨立非執行 董事	二零二零年 二月 二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二月 二十一日	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趙俊峰	48	獨立非執行 董事	二零二零年 二月 二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二月 二十一日	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宋屹	37	獨立非執行 董事	二零二零年 二月 二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二月 二十一日	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負責業務的日常管理。下表列載有關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目前於 本集團的 職位/職銜	加盟 本集團 的時間	當前職位 的委任日期	主要職責 及責任
趙新林	35	高級副總裁	二零一五年 七月	二零一五年 七月	互動娛樂部門的運作及常 規業務開發
夏文龍 (榮紅梅的配偶)	43	副總裁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	經銷渠道管理、企業合規 及採購
榮紅梅 (夏文龍的配偶)	44	人力資源總監兼 行政主管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	行政管理及人力資源管理

執行董事

呂建先生，43歲，為我們的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彼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及主席。呂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擔任家庭醫生的營運總監，負責家庭醫生的業務運營。呂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六月獲湖北工業大學頒授計算機系統及自動化本科學位，並於二零一六年八月獲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加入本集團之前，呂先生曾於二零零四年二月至二零零六年四月擔任新浪無線(一家互聯網服務公司)華南分區經理，並負責管理華南移動互聯網業務。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彼擔任深圳市華動飛天網絡技術開發有限公司(一家移動媒體公司)銷售副總監，並負責中國的銷售。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梁俊華先生，33歲，為我們的首席財務官及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方向。彼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梁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擔任本集團的首席財務官，負責本集團財務運營的整體管理。

加入本集團之前，梁先生曾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擔任國信證券(一家主要從事投資銀行業務的公司)經理。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彼擔任深圳市尚榮醫療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551)，主要從事設計及建設醫療設施以及製造及分銷醫療用品)副總裁，負責業務策略、財政預算及審閱財務報表。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彼擔任康源醫療設備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尚榮醫療股份有限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研發醫療設備的公司)財務總監，並負責財務管理及規劃。

非執行董事

蘇少萍女士，66歲，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彼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蘇女士於一九九零年七月獲華南師範大學行政管理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九年七月獲華南理工大學行政管理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零年九月獲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加入本集團之前，蘇女士曾於一九七六年十二月至一九八五年十月擔任華工大無線電研究所工程師，負責無線電及自動化控制研究。彼曾於一九八五年十月至二零零一年十月及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五年五月分別擔任華工大電子資訊學院及華工大電子物理學院副書記，負責管理各學院。彼亦曾於二零零五年五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擔任華工醫院書記，並負責管理醫院。彼亦於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擔任華南理工大學繼續教育學院教育部經理，負責教育部的管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徐穎德先生，38歲，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並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董事會代表。彼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徐穎德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獲香港科技大學會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及二零一二年一月分別獲香港會計師公會認證為會計師及職業會計師。

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起，徐穎德先生亦擔任齊家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395)，主要從事銷售及分銷家具和家居飾品)執行董事，並負責公司整體管理。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徐穎德先生擔任中建置地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61)，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電信、電子及兒童產品以及物業開發)非執行董事，並負責向公司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加入本集團之前，徐穎德先生曾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一月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經理，負責審計。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起，彼擔任會計專業發展基金有限公司(一家慈善會計基金)董事，負責公司整體管理。自二零一二年二月起，彼擔任明大企業顧問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提供企業顧問服務的公司)首席執行官，負責公司整體管理。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彼擔任寶聯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201)，主要於香港從事環保和清潔業務)內控委員會主席，負責內控事務。徐穎德先生亦曾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及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分別擔任名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現稱中華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246)，主要於中國從事新能源開發業務、研發新能源科技及建設工程、餐廳營運、銷售加工食品及海鮮，以及物業投資)內控委員會主席及公司秘書，負責內控事務及公司秘書事務。自二零一七年八月起，徐穎德先生擔任正利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投資控股公司(股份代號：3728))公司秘書，負責公司秘書事務。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烏干達共和國駐北京大使館委任徐穎德先生為中國(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貿易、旅遊及投資榮譽顧問。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文勝先生，52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時，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加盟本集團。彼於一九九零年七月獲杭州電子科技大學機械學學士學位。

莊先生曾任職於或於多家公司或實體擔任職位(視情況而定)，包括：

服務期	實體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主要職位及責任
二零零六年二月至 二零零六年七月及 二零零七年七月至 二零一五年二月	嘉實基金	資產管理	廣東分公司總經理，負責營銷
自二零一五年七月	廣東華山會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商業服務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負責公司 戰略及執行
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廣東華山蒼投資控股 有限公司	培訓及金融營銷 服務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負責公司 戰略及執行
自二零一六年三月	廣東鼎泰匯一投資 有限公司	商業服務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負責公司 管理

趙俊峰先生，48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時，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加盟本集團。彼於一九九四年七月獲南開大學會計學士學位。趙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持有中國證監會獨立董事資格證書，並自二零一六年四月起獲得中國資產管理協會頒發的基金資格證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自學歷及專業背景的會計及財務專業知識外，趙先生通過其於多家不同公司擔任財務官或經理的經驗，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適用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載列如下：

服務期	實體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主要職位及責任
一九九四年七月至 一九九七年四月	香港溢達集團有限公司	紡織加工	會計師，負責財務服務
一九九七年四月至 一九九八年三月	深圳順電連鎖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股份 代碼：831321)	商業零售	財務經理，負責管理財務部門
一九九九年一月至 二零零零年三月	深圳好威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農業發展	財務經理，負責管理財務部門
二零零二年四月至 二零零五年四月	深圳市國微電子有限公司 (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 代號：002049)	集成電路設計	董事會秘書，負責整體戰略規劃及業務方向
自二零零四年九月	深圳市融創投資顧問 有限公司	風險投資	總經理，負責公司戰略及執行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服務期	實體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主要職位及責任
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	廣東達安項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300635)	建築項目管理	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負責(其中包括)審閱財務報告、制定內部控制政策、評估財務及會計部門人員、戰略長期發展計劃、向董事會推薦主要企業融資活動及主要資金及投資運營

趙先生藉其工作經驗擁有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包括內部監控、編製及審核可資比較財務報表，以及審閱及分析經審核財務報表，尤其是彼分別擔任香港溢達集團有限公司的會計師、深圳市順電連鎖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上市公司)及深圳好威實業發展有限公司財務部門財務經理的經驗。趙先生作為深圳市國微電子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049)的董事會秘書，及深圳市融創投資顧問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負責公司策略及執行，並於廣東達安項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上述職位。通過於陳達安項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的職務參與財務會議、定期財務審閱、年度財務審核及報告／緊密合作編製財務報表、估值分析、參與定價、交易條款磋商及編製財務文件，彼亦獲得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宋屹女士，37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時，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加盟本集團。彼於二零零五年一月獲索爾福德大學金融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六年八月獲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宋女士亦曾任職於或於多家公司或實體擔任職位(視情況而定)，包括：

服務期	實體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職位及責任
二零零五年十月至 二零零七年十月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審計稅務諮詢	核數師，負責公司審計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 二零一一年五月	鷹牌控股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建築 材料	財務經理、財務總監兼董事會 秘書，負責財務管理
二零一一年五月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	廣東集成創業投資有限 公司	股權投資	副總裁，負責公司整體管理
二零一三年二月至 二零一六年一月	安徽廣印堂中藥股份有限 公司	生產及銷售中藥	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負責 企業財務及公司上市
自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起	深圳前海正道啟迪資產管 理有限公司	投資諮詢	總經理，負責公司整體管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服務期	實體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職位及責任
二零一七年三月至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Maple Elite Clearing Limited	股權投資	副總裁，負責公司整體管理
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起	Samtak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投資諮詢	副總裁，負責公司整體管理

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各董事：(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iii)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並無於香港及海外的任何上市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及(iv)除本公司的業務外，概無於或可能與本公司業務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競爭的任何業務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董事—(d)董事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概無於股份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任何權益。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據董事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有關委任董事的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董事的資料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作出披露。

高級管理層

趙新林先生，35歲，為本集團的高級副總裁，負責互動娛樂部門的運作及常規業務開發。彼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家庭醫生的高級副總裁，於二零零六年六月獲湘潭大學信息管理與信息系統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加入本集團之前，趙先生曾於二零零六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擔任廣州藝揚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影音產品經銷的公司)推廣協調及網絡技術主管，負責一般營銷及提供互聯網技術支援。彼亦曾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擔任廣州市耕源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一家從事提供移動增值服務的互聯網內容提供商公司)高級副總裁，並負責管理及維護業務平台系統及業務開發。

夏文龍先生，43歲，為本集團的副總裁，負責經銷渠道管理、企業合規及採購。彼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集團副總裁，於二零零七年一月獲孝感學院(現稱湖北工程學院)中國文學學士學位。

加入本集團之前，夏先生曾於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擔任孝感市孝南區祝站學區校長，並負責學校的一般管理。

夏先生為榮紅梅女士的配偶，我們的高級管理層之一。

榮紅梅女士，44歲，為本集團的人力資源總監及行政主管，負責行政及人力資源管理。彼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人力資源總監。

加入本集團之前，榮女士曾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擔任廣州短訊神州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提供移動訊息服務的公司)人力資源副經理及行政專員，並負責行政及人力資源管理。彼曾於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二月擔任北京中訊愛樂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從事電子通訊及音樂業務的公司)總經理助理，負責團隊管理及管理支援項目。

榮女士為夏文龍先生的配偶，我們的高級管理層之一。

公司秘書

徐穎德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公司秘書，並負責本公司秘書事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徐穎德先生為明大企業服務有限公司的唯一股東兼董事，該公司為一家獲我們委聘提供公司秘書服務的公司秘書服務提供商。明大企業服務有限公司將於上市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本公司與明大企業服務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的企業秘書支援服務協議提供的公司秘書服務將於上市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有關徐穎德先生的簡歷，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非執行董事」一節。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轉授若干責任予多個委員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分別是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2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趙俊峰先生、莊文勝先生及宋屹女士。趙俊峰先生目前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a)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以及處理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的任何問題；(b)監察我們的財務報表、賬目、年報及中報的完整性，並審閱當中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判斷；及(c)檢討我們的財務控制、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A5段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呂先生、趙俊峰先生及莊文勝先生。呂先生目前為提名委員會的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提名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a)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我們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b)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或就挑選獲提名出任董事的人士向董事會提供意見；(c)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d)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6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B1段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趙俊峰先生、莊文勝先生及宋屹女士。莊文勝先生目前為薪酬委員會的主席。

根據董事不得參與訂定本身酬金的原則，薪酬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a)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結構，以及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供意見；(b)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應付的賠償))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c)參考董事會的企業目標和目的審閱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董事薪酬

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止九個月的董事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以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分別合共約人民幣109,000元、人民幣23,000元、人民幣60,000元及人民幣47,000元。

我們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止九個月支付予本集團五大高薪個人(我們的董事及/或本公司首席執行官除外)的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福利以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分別合共為約人民幣1.7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1.5百萬元及人民幣912,000元。

於往績記錄期，概無任何酬金由我們支付予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五大高薪個人或應由彼等收取，作為彼等加盟或於加盟本公司時的獎勵、或作為彼等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宜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此外，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根據目前有效的安排，我們估計，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不包括酌情花紅)年度我們應付予董事的酬金及董事應收的津貼及實物福利款額，合共約為人民幣1.9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概無其他已付或應付予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五大高薪個人的款項。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我們的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律向我們提供指引及意見。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我們的合規顧問將就若干情況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包括：

- (a) 刊發任何受規管的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b)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 (c) 我們擬運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本集團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d)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本公司查詢其上市證券的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波動或任何其他事宜。

合規顧問的委任年期應由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將於我們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刊發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當日結束。

企業管治守則

我們認為，呂先生擔任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將為我們提供強大及一致的領導能力，讓本集團更有效率的計劃及管理。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項下第A.2.1條，主席兼首席執行官的角色須為分開，不得由相同人士擔任。然而，鑒於呂先生於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於本集團的個人履歷及重要角色及其過往發展，我們認為，呂先生於上市後繼續擔任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帶來裨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上述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認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完全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公司管治守則載列的適用守規條文。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為提升董事會的效率，以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達致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針。根據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通過考慮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等多項因素，尋求實現董事會多元化。於上市後，我們的提名委員會負責不時審閱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我們實行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將於年報中披露。

我們的董事擁有各種知識及技能，包括全面管理及戰略發展、人力資源、財務管理及企業管治。彼等於各項專業上獲得學位，包括電腦系統、工商管理、機械、會計及金融。我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不同行業背景，佔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此外，我們的董事會的年齡層從36歲至65歲不等。考慮到我們目前的業務模式和具體需求，以及我們董事的不同背景，我們董事會的組成滿足我們董事會的多元化政策。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接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並未計及因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梁先生、呂先生、何女士(呂先生的配偶)及蘇女士將通過彼等各自的中間控股公司共同控制本公司超過30%的已發行股本及控制廣州九尊(持有家庭醫生93%的權益)30%以上的權益。梁先生、呂先生、何女士(呂先生的配偶)及蘇女士以及彼等各自的中間控股公司(包括JLCY SAGA、LJHJH SAGA及WW SAGA)為本集團的控股股東。有關辨識控股股東的基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我們的控股股東」一節。

我們控股股東的其他業務權益

執行董事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呂先生曾持有深圳暖心遊戲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暖心」)10%股權，而其並非本集團成員公司。

深圳暖心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由呂先生擁有10%的股權及由三名其他獨立第三方擁有59%、26%及5%的股權。深圳暖心的主要業務為開發及運營手機遊戲。

呂先生並未參與深圳暖心的經營及日常管理。深圳暖心的現任董事及管理層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參與深圳暖心的經營及日常管理。呂先生對深圳暖心概無任何管理控制權，亦無參與其日常管理及運營。

根據呂先生與持有深圳暖心59%股權的獨立第三方簽訂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呂先生同意出售及該獨立第三方同意購買呂先生持有的深圳暖心10%股權。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與相關中國機構完成上述轉讓登記後，呂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不再持有深圳暖心的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控股股東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另行作出披露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獨立於我們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

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獨立於、且毋須依賴我們控股股東、彼等各自聯繫人或任何其他各方進行業務，尤其基於以下因素：

財務獨立性

我們的財務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我們有充足的資本獨立經營我們的業務，並有足夠資源支持我們的日常運作。此外，本集團有內部控制及會計制度、會計部及獨立的財資職能，並根據我們自身的業務需求制定財務決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應付股東款項，而於二零一九年止九個月我們的應收股東款項為人民幣13.6百萬元。所有應收／付股東款項預期將於上市前結清。我們的董事確認，本集團並無意向任何控股股東抵押、擔保或提供財務資助或自我們的任何控股股東取得任何借貸。

我們的董事信納，我們於上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進行業務。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於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

營運獨立性

本集團獨立於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我們獨立作出業務決策，持有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執照，並擁有充足資金、設備及僱員以獨立經營業務。本集團已建立由獨立部門組成的自身組織架構，各部門具有明確的職責範圍。我們有獨立接觸供應商、分銷商及客戶的渠道。本集團已設立一系列的內部控制制度，以便有效經營其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任何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之間並無任何重大業務交易。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董事會由2名執行董事(即呂先生及梁先生)、2名非執行董事(即蘇女士及徐穎德先生)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趙俊峰先生、莊文勝先生及宋屹女士)組成。呂先生為LJHJH SAGA的董事，而梁先生為JLCY SAGA的董事。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概無於我們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擔任任何執行或管理職位。

本集團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包括：(i)審核委員會；(ii)提名委員會；及(iii)薪酬委員會。該等委員會的絕大部分成員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監督本集團的營運。此外，我們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能作出獨立判斷，並於董事會決策過程提出公平意見，保障股東利益。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本集團將與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尤其呂先生及梁先生將不會出席本公司分別就有關LJHJH SAGA及JLCY SAGA的事宜或交易舉行，或在其他情況下可能出現潛在利益衝突的任何董事會會議，亦不會計入相關會議的法定人數。此外，呂先生及梁先生，以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將不會出席考慮及批准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及規例所規定可能產生潛在利益衝突的事宜的股東任何會議或計入法定人數。此外，本集團的獨立高級管理層團隊，概無成員於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關聯人擁有任何管理角色或實益權益，獨立進行本集團的業務決策。

董事會其中三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良好學歷或於不同範疇具有豐富經驗，或身為專業人士，並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委任，確保董事會充分考慮獨立和公正的意見後才作出決定。董事相信，來自不同背景的董事能提供平衡的觀點和意見。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此外，董事會的主要職能包括批准本集團整體業務計劃和策略、監控實施該等政策和策略和本公司的管理。根據細則及適用法律，本公司董事會按大多數決定集體行事，而除非本公司董事會授權，否則概無單一董事可行使任何決策權。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信納，彼等能夠獨立履行本公司職務，且認為本集團於上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管理業務。此外，本集團的業務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乃由大致相同的管理層營運。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相信，本公司已制定充分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上市後的利益衝突。尤其是，我們將執行以下措施：

- 作為我們籌備全球發售的一部分，我們已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符合上市規則。其中，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除另有規定外，董事不得就批准任何其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當中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決議案投票，亦不可計入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
- 有重大利益的董事應就利益衝突或潛在衝突事項作出全面披露，並避席董事會舉行的有關該名董事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當中有重大權益的事項的會議，除非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特別要求該名董事出席或參與董事會會議，則作別論；
- 倘主要股東或董事會於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在董事會認為屬重大的利益衝突，則有關事宜應透過實質召開董事會會議而非以書面決議案處理。於有關交易中無重大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有關董事會會議；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 我們致力於確保董事會有均衡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組合。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相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充足經驗，而且彼等並無任何可嚴重干擾其作出獨立判斷的業務聯繫及／或其他關係，並將可提供不偏不倚的外部意見，以保障公眾股東的利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獨立非執行董事」一節；
-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被要求審閱本集團(作為一方)與控股股東及／或董事(作為另一方)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情況，控股股東及／或董事將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必要資料，而本公司應透過年報或公告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定(包括不接納由控股股東轉介的商機的理由)；及
- 我們已委任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作為合規顧問，其將會就符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多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股 本

股本

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2,000,000,000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20,000,000
		20,000,000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則本公司緊隨全數轉換首次公開發售前可換股債券、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將如下表所示：

	港元	佔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
於全數轉換首次公開發售前可換股債券、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106,990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069.90
419,893,010	根據資本化發行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4,198,930.10
126,000,000	根據全球發售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1,260,000.00
546,000,000	股份(合計)	5,460,000.00
		100.00

股本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本公司緊隨全數轉換首次公開發售前可換股債券、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將如下表所示：

		港元	佔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
於全數轉換首次公開發售前可換股債券、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106,990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069.90	0.02
419,893,010	根據資本化發行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4,198,930.10	74.33
144,900,000	根據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1,449,000.00	25.65
<u>564,900,000</u>	<u>股份(合計)</u>	<u>5,649,000.00</u>	<u>100.00</u>

假設

上表乃假設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

上表不計及(a)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b)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發售股份及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所有其他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有權享有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將就股份所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惟於資本化發行下的權益除外。

購股權計劃

我們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綜合聯屬實體的董事、全職僱員、顧問及諮詢師)可獲授賦予彼等認購股份權利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初步不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1. 購股權計劃」一節。

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惟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任何股息的相若安排，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資本化發行或全球發售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發行的股份除外)，股份總數不超過下列兩者的總和：(a)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20%(惟並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b)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而可能購回的股份總數(如有)。

此項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按照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回或更新該項授權時。

有關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3.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股份，股份總數不超過本公司經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惟並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此項購回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進行的購回。聯交所規定須載於本招股章程有關購回股份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6. 購回證券授權」一節。

此項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按照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回或更新該項授權時。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3.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一節。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法律上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舉行任何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舉行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下列明。因此，我們將根據章程細則所列明者舉行股東大會，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本公司僅擁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每股股份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透過股東的普通決議案(i)增加其股本；(ii)將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大的股份；(iii)將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iv)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細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無人認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受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所規限)透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股本贖回儲備或其他未分配儲備。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2. 組織章程細則 — (a)股份 — (iii)更改股本」一節。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作別論)。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2. 組織章程細則 — (a)股份 — (ii)修訂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一節。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全數轉換首次公開發售前可換股債券、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並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行使的表決權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		緊隨全數轉換首次公開發售前 可換股債券、資本化發行及 全球發售完成後	
		所持股份或 證券數目 ⁽¹⁾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所持股份或 證券數目 ⁽¹⁾	概約持股 百分比
JLCY SAGA ⁽²⁾	實益擁有人	86,022	86.02%	337,688,008 (L)	61.85%
梁先生 ⁽²⁾	受控法團權益／與其他 人士共同持有的權 益	86,022	86.02%	337,688,008 (L)	61.85%
LJHJH SAGA ⁽³⁾	實益擁有人	86,022	86.02%	337,688,008 (L)	61.85%
呂先生 ⁽³⁾	受控法團權益／配偶權 益／與其他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86,022	86.02%	337,688,008 (L)	61.85%
何女士 ⁽³⁾	受控法團權益／配偶權 益／與其他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86,022	86.02%	337,688,008 (L)	61.85%
WW SAGA ⁽⁴⁾	實益擁有人	86,022	86.02%	337,688,008 (L)	61.85%

主要股東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		緊隨全數轉換首次公開發售前 可換股債券、資本化發行及 全球發售完成後	
		所持股份或 證券數目 ⁽¹⁾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所持股份或 證券數目 ⁽¹⁾	概約持股 百分比
蘇女士 ⁽⁴⁾	受控法團權益／與其他 人士共同持有的權 益	86,022	86.02%	337,688,008 (L)	61.85%
DW SAGA ⁽⁵⁾	實益擁有人	7,527 (L)	7.53%	29,547,995 (L)	5.41%
徐先生 ⁽⁵⁾	受控法團權益	7,527 (L)	7.53%	29,547,995 (L)	5.41%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2) 梁先生為JLCY SAGA的唯一股東，於全數轉換首次公開發售前可換股債券、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該公司將持有126,632,022股股份(佔本公司股權約23.19%)。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俊華先生被視為於JLCY SAGA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第二份一致行動確認函，梁先生、呂先生及蘇女士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先生、呂先生及蘇女士各自被視作於其他人士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呂先生及何女士分別於LJHJH SAGA持有99.90%及0.10%股權。全數轉換首次公開發售前可換股債券、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LJHJH SAGA將持有105,527,993股股份(佔本公司股權約19.33%)。呂先生為何女士的丈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呂先生及何女士各自被視為於LJHJH SAGA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第二份一致行動確認函，梁先生、呂先生及蘇女士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先生、呂先生及蘇女士各自被視作於其他人士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蘇女士為WW SAGA的唯一股東，於全數轉換首次公開發售前可換股債券、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該公司將持有105,527,993股股份(佔本公司股權約19.33%)。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蘇女士被視為於WW SAGA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第二份一致行動確認函，梁先生、呂先生及蘇女士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先生、呂先生及蘇女士各自被視作於其他人士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徐先生為DW SAGA的唯一股東，於全數轉換首次公開發售前可換股債券、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該公司將持有29,547,995股股份(佔本公司股權約5.4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先生被視為於DW SAGA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於緊隨全數轉換首次公開發售前可換股債券、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並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任何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行使的表決權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安排可能導致於其後日期本公司控制權變動。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本節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一併閱讀。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的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當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認知以及我們在不同情況下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中的預測有重大差異。可能令未來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作預測有重大差異的因素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討論的因素。

概覽

我們是中國數字娛樂內容提供商，提供多元化內容組合，包括手機遊戲、電子雜誌及其他數字媒體內容如漫畫及音樂。我們於二零一一年開始數字媒體內容經銷業務，並於二零一四年開發及／或運營種類廣泛的休閒手機遊戲時擴展產品至手機遊戲。我們亦自二零一七財年起開始精品手機遊戲的開發及運營，並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起開始首款多玩家手機遊戲的運營。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大部分收益來自休閒及精品手機遊戲。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手機遊戲開發及運營業務、數字媒體內容經銷業務。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我們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39.8百萬元、人民幣170.7百萬元及人民幣143.0百萬元，而我們的年內利潤分別為人民幣40.6百萬元、人民幣50.6百萬元及人民幣51.7百萬元。我們的收益由二零一八年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20.4百萬元增加41.9%至二零一九年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70.8百萬元，而我們的期間利潤由二零一八年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5.4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九年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0.9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九年止九個月產生的非經常性的人民幣8.8百萬元的上市開支。

呈列基準

財務資料已由我們的董事基於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第II節附註2.1及2.2所載之呈列基準編製。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一直及將繼續受若干因素影響，當中包括下文所載因素：

整體經濟狀況及遊戲行業的整體環境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大部分收入來自我們於中國的手機開發及運營業務，該等手機遊戲容易受玩家支出影響，而玩家的支出又取決於整體經濟狀況及其可支配收入。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自二零一二年以來，中國手機遊戲行業蓬勃，並自此迅速發展。由於我們預期玩家對我們手機遊戲的需求將持續增加，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是否能於我們的收入乃至經營業績中實現該增長。然而，我們的經營業績亦易受其他一般條件(如監管環境、智能手機的使用以及玩家花費的意願)影響。舉例而言，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中國政府就遊戲行業進行一系列機構重組，導致自二零一八年三月遊戲註冊中止。因此，二零一八年中國政府批准的遊戲數量減少，故我們於二零一八財年自手機遊戲開發及運營業務的收益較二零一七財年減少。有關相關法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 — 與手機遊戲及互聯網文化產品相關的法規(包括數字媒體內容)」一節。

開發及取得流行遊戲許可權的能力及其持續受追捧的程度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我們運營的手機遊戲中虛擬物品的銷售。手機遊戲中虛擬物品的銷售取決於(其中包括)遊戲的受追捧程度。若干遊戲自推出後在第二年或第三年仍可產生收入。因此，我們的成功及經營業績容易受流行遊戲的開發或取得其許可權及其持續受追捧的程度影響。為提高我們遊戲的受歡迎程度，我們的管理層以其專業知識及經驗識別合適的產品及採用數據驅動法適應不斷變化的用戶偏好。除了強大的遊戲開發外，我們致力於提供暢快的遊戲體驗，包括付款流程，以吸引更多玩家，並增加虛擬物品的銷售。於二零一九年一月，我們已推出20款授權手機遊戲及開始我們首款授權多玩家手機遊戲的運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及七月，我們已額外推出兩款多玩家手機遊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計劃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及第二季度推出四款新遊戲。

與經銷渠道提供商及結算代理的業務關係

我們利用經銷渠道提供商提供的經銷渠道以(i)在中國的第三方應用程序上推出遊戲接觸潛在玩家；及(ii)通過在經銷平台上刊登我們獲授權的數字媒體內容接觸潛在讀者。我們與結算代理合作，彼等負責向我們的玩家或讀者收費。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供應商－我們的經銷渠道提供商」及「業務－我們的結算代理」各節。我們拓展經銷渠道及結算代理的能力或會影響我們遊戲的可及性。此外，向我們經銷渠道提供商支付的費用通常由我們的部分收入支付，而這部分費用佔我們大部分的銷售成本。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銷售成本、毛利及毛利率受到我們經銷渠道提供商及結算代理收取的部分費用的變動影響。倘我們與經銷渠道提供商或結算代理的業務關係出現任何變動，則可能會影響他們所收取費用的部分。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容易受我們與經銷渠道提供商及結算代理的業務關係影響。

與第三方內容提供商的關係

我們根據市場趨勢及讀者偏好從第三方內容提供商處挑選數字媒體內容。我們獲第三方非獨家授權使用數字媒體內容。該等內容由第三方開發或授權，且其版權歸彼等所有。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止九個月，我們分別有10家、18家、17家及16家電子雜誌內容提供商，我們亦自個別內容提供商購入漫畫及音樂，均是由個別漫畫家及音樂家創作的原創作品。我們與第三方內容提供商維持穩定的業務關係。我們一般根據各自協議的規定向第三方內容提供商支付授權費。因此，我們與第三方內容提供商的關係發生任何改變，均可能影響內容的可用性及獲得內容的價格，進而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財務資料

從玩家群體產生收益的能力

於往績記錄期，手機遊戲開發及運營(即銷售虛擬物品)產生的總收益分別為83.4%、88.5%、63.4%及85.9%，讓玩家能夠透過延長遊戲時間、自訂遊戲設定、改善遊戲內的表現及加快遊戲進度，以加強玩家的遊戲體驗。我們的經營業績取決於我們從玩家群體產生收益的能力，即增加月付費用戶及每名月付費用戶平均收入的數量。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所有手機遊戲及五大創收遊戲的月付費用戶的數量及平均每名付費用戶平均收入範圍：

我們的手機遊戲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二零一九年止九個月
付費玩家數量.....	20.7百萬	22.8百萬	14.9百萬	9.4百萬
平均月付費用戶的數量.....	1.7百萬	1.9百萬	1.2百萬	1.0百萬
每名付費用戶平均收入範圍.....	人民幣11.02元	人民幣13.20元	人民幣15.41元	人民幣23.16元
前五大創收遊戲(單人玩家遊戲)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二零一九年止九個月
付費玩家數量.....	8.8百萬	12.5百萬	7.3百萬	6.1百萬
平均月付費用戶的數量.....	730,021	1,166,418	605,618	683,020
每名付費用戶平均收入範圍.....	人民幣4.36元至 人民幣21.67元	人民幣10.48元至 人民幣21.03元	人民幣10.54元至 人民幣18.39元	人民幣17.82元至 人民幣18.97元

於二零一九年止九個月期間，我們亦開展了多玩家遊戲業務，霸業永恆主要產生合共人民幣46.4百萬元收益，由於霸業永恆於二零一九年止九個月的每名付費用戶平均收入及月付費用戶數量分別為人民幣368.35元及12,793名。

為加強在遊戲中產生收益，我們將通過改善遊戲質素、引入新遊戲特性及虛擬物品，以及舉辦遊戲內的推廣及其他活動，繼續刺激玩家的興趣，並推動遊戲內的購買，並增加彼等遊戲回合的數目。

與其他市場參與者的競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近年來，中國手機遊戲市場的競爭已日趨激烈。儘管該行業較全球手機遊戲市場起步較晚，但中國手機遊戲市場帶來的機遇已促使更多市場參與者在國內開發手機遊戲。我們在業務的各個方面均面臨競爭，尤其來自其他尋求為創建、消費及分銷數字媒體內容提供平台的公司。此外，若干數字媒體內容提供商或紙質雜誌發佈商可能繼續免費或以較低價格提供盜版內容。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所面臨競爭的影響。

有關我們所面臨競爭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我們在業務的各個方面均面臨競爭。倘我們未能有效突圍，則我們可能流失玩家或第三方內容提供商，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一節。

重大會計政策及關鍵估計及判斷

我們已確認若干對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會計政策。我們部分的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及估計，以及有關會計項目的複雜判斷。於上述各情況下，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期間可能出現變動的資料及財務數據作出判斷，以釐定該等項目。我們的假設及估計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不同的假設及情況迥異。在審閱我們的財務報表時，閣下應考慮(i)我們所選用的重大會計政策；(ii)影響該等政策應用的判斷及其他不確定因素；及(iii)所報告業績對情況及假設變化的敏感度。對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至關重要的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概述如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及／或3所載的全文。釐定該等項目時，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期間可能變動的資料及財務數據作出判斷，故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估計者。

收益確認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自手機遊戲開發及運營業務及數字媒體內容經銷業務中確認收益。

(a) 手機遊戲

手機遊戲開發及營運

本集團的休閒及精品遊戲及多玩家遊戲等手機遊戲可供玩家於個人移動設備上免費下載及暢玩。玩家可購買遊戲物品及升級功能(即俗稱的虛擬物品)以提升遊戲暢玩體驗。本集團通過與多名第三方遊戲經銷平台(包括移動運營商、應用程序商店、手機遊戲終端)合作經銷手機遊戲，並自銷售遊戲虛擬物品中獲取收益。我們於玩家購買遊戲物品及升級功能後確認收益。

信息服務

信息服務收入於廣告展示期間按比例確認，或於玩家作出特定行動(即點擊、下載或啟動)時確認。

(b) 數字媒體內容經銷

由於我們於客戶購買時向其提供內容後概無進一步責任，且自我們自數字媒體內容經銷產生的收益確認的所有其他標準均已達成，故自數字媒體訂閱獲取的收益於客戶購買時確認。

有關就收益確認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4。

金融工具

我們於集團實體成為有關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計量。有關就金融工具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4。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外確認的項目相關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以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實施的稅率(及稅法)，經計及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司法權區的現行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可自稅務當局收回或向其支付的數額計算。有關就入息稅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4。

採納若干新增及經修訂會計政策的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新會計準則，包括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而我們於後續記錄期一直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有關採納該等會計政策及對本集團影響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2及2.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或之後的年度期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財務工具的分類與計量並無重大影響。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起的影響與減值要求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攤銷成本記錄且並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債務工具減值將基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按12個月基礎或全期基礎記錄。本集團已根據管理層評估個別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應用簡化方法，並按個別及共同基準記錄全期預期信用損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貿易應收款項的額外虧損撥備已調整為人民幣1,332,000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其修訂本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 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益及相關詮釋，且（除少數例外情況外）其應用於客戶合約產生之所有收益。自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往績記錄期起及於該期間，本集團已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同步應用。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或之後的年度期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 優惠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的交易的內容。自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往績記錄期起及於該期間，本集團已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同步應用。

本集團已評估於我們的財務報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效果，並認為採納該等準則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下表概述於往績記錄期財務報表中的合併損益表，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39,755	170,654	142,979	120,427	170,792
銷售成本	(74,656)	(93,898)	(80,660)	(69,404)	(108,004)
毛利	65,099	76,756	62,319	51,023	62,788
其他收入及收益	4,153	11,999	2,050	987	1,467
銷售及分銷開支	(949)	(1,796)	(1,686)	(1,230)	(642)
行政開支	(7,180)	(10,325)	(9,864)	(7,390)	(5,689)
研發開支	(8,161)	(8,334)	(6,270)	(4,743)	(4,799)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撥回/(減值)	(3,807)	(2,090)	17,273	16,283	(990)
其他開支	(300)	(4,955)	(4,550)	(3,276)	(9,510)
財務成本	-	-	(569)	(327)	(772)
稅前利潤	48,855	61,255	58,703	51,327	41,853
所得稅開支	(8,276)	(10,617)	(7,036)	(5,891)	(10,925)
年/期內利潤	<u>40,579</u>	<u>50,638</u>	<u>51,667</u>	<u>45,436</u>	<u>30,928</u>

全面收益表節錄項目說明

收益

我們的收益指(i)向手機遊戲開發及運營業務的玩家銷售遊戲虛擬物品；(ii)於二零一八財年開始運營的手機遊戲信息服務業務；及(iii)向數字媒體內容經銷業務的訂閱用戶經銷數字媒體內容。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所有收益均來自中國。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自不同業務線所產生的收益明細：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二零一八年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手機遊戲										
— 開發及運營手機遊戲	116,548	83.4	151,068	88.5	90,611	63.4	78,808	65.4	146,754	85.9
— 資訊服務	-	-	-	-	918	0.6	-	-	2,088	1.2
數字媒體內容經銷	23,207	16.6	19,586	11.5	51,450	36.0	41,619	34.6	21,950	12.9
	<u>139,755</u>	<u>100.0</u>	<u>170,654</u>	<u>100.0</u>	<u>142,979</u>	<u>100.0</u>	<u>120,427</u>	<u>100.0</u>	<u>170,792</u>	<u>100.0</u>

我們擁有多元化的內容組合，包括手機遊戲、電子雜誌及其他數字媒體內容。我們亦自二零一七財年起開展精品手機遊戲的開發及營運。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止九個月，我們自我們的手機遊戲業務以及數字媒體內容經銷業務分別產生收益人民幣139.8百萬元、人民幣170.7百萬元、人民幣143.0百萬元及人民幣170.8百萬元。我們手機遊戲開發及運營業務的收益佔我們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總收益超過80.0%，且緊隨我們就暫停事件作出回應後，遂於二零一八財年減少至佔我們總收益的63.4%。

由於中國政府的一系列機構重組，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進行改革，並成為國務院的直屬機構，且於二零一八年三月至十二月，中國已經暫停審批新遊戲註冊。儘管暫停事件導致取得授權遊戲許可權的競爭激烈，且考慮到授權遊戲的價格上漲及我們的資源分配，我們仍於二零一八財年期間取得28款手機遊戲的許可權，並將授權遊戲所貢獻的收益比例提高，以對抗暫停事件帶來的負面影響。

我們的互補業務線，即手機遊戲業務(包括手機遊戲開發及運營業務)以及數字媒體內容經銷業務已證明於往績記錄期能維持我們的財務實力及業務強大。我們的董事認為，為將我們的收益增至最大，我們的業務線已實現協同效應，而不同業務線的人員可分享彼等經驗、知識及專業技能，以加強我們業務運營的整體效率及效用。

財務資料

我們的收益由二零一八年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20.4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70.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手機遊戲業務收益增加所致。在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恢復新開發遊戲審批後，我們成功獲得新遊戲的遊戲註冊批准。於二零一九年止九個月期間，我們推出38款新手機遊戲並開始運營三款多玩家手機遊戲，導致與二零一八年止九個月相比，我們的手機遊戲開發及運營業務收益增長。儘管如此，我們的總收益增長部分被數字媒體內容經銷自二零一八年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1.6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九年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2.0百萬元所抵銷。

手機遊戲開發及運營業務

由於我們於若干遊戲中向玩家提供有限的虛擬武器及物品试玩以提供基本遊戲體驗，故我們的所有遊戲均為免費下載及暢玩。玩家可選擇通過購買我們的虛擬物品，以提升彼等的遊戲體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自手機遊戲開發及運營業務通過於(i)自主開發遊戲及(ii)授權遊戲中銷售的虛擬物品產生所有收益。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各類遊戲的收益明細：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二零一八年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自主開發遊戲.....	94,388	81.0	64,138	42.5	34,055	37.6	28,798	36.5	37,300	25.4
授權遊戲.....	22,160	19.0	86,930	57.5	56,556	62.4	50,010	63.5	109,454	74.6
合計.....	<u>116,548</u>	<u>100.0</u>	<u>151,068</u>	<u>100.0</u>	<u>90,611</u>	<u>100.0</u>	<u>78,808</u>	<u>100.0</u>	<u>146,754</u>	<u>100.0</u>

我們的自主開發遊戲由我們編程或我們從第三方開發商或個人創作者取得原代碼的永久許可證。就自主開發遊戲而言，我們有時會將工作的若干部分外包予第三方遊戲開發商，以利用第三方遊戲開發商的經驗及專業知識增強我們的開發能力。我們的授權遊戲為我們自第三方開發商獲取許可權的遊戲以運營彼等的遊戲，當中考慮多項因素，例如玩家偏好，市場趨勢、安全及科技水平、玩家友好度、聲譽及對遊戲的意見、角色形象及受歡迎程度。於往績記錄期，手機遊戲開發及運營業務產生的收益分別來自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止九個月的496個、222個、91個及79個遊戲。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六財年，我們自遊戲開發及運營業務產生總收益的81.0%)來自自主開發遊戲。於二零一七財年，我們自主開發遊戲的收益佔手機遊戲開發及運營收益的比重減少至42.5%，而授權遊戲產生的收益佔手機遊戲開發及運營收益的比重由二零一六財年的19.0%增加至57.5%，主要由於若干授權遊戲如中國象棋及鬥地主的收益增加。

自主開發遊戲及授權遊戲對手機遊戲開發及運營業務的收益貢獻變化通常由我們的業務策略所致。於二零一五年我們遊戲開發的早期階段，我們開發及／或運營超過700款涵蓋多個類別的手機遊戲，以吸引眾多潛在玩家及測試不同種類遊戲的受捧程度。憑藉我們已在開發及運營手機遊戲積累的經驗，我們從戰略角度篩選遊戲種類的開發及運營。於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考慮到我們的業務戰略及我們的手機遊戲組合的組成部分及其盈利能力，我們通過(i)專注較流行的手機遊戲；及(ii)分配更多資源與時間用於開發更優質、更精緻、配有更具吸引力的故事情節且不時獲流行娛樂產業青睞的精品遊戲，以此削減我們運營的自主開發遊戲數目，從而以更高效的方法重新分配資源。由於開發及推出精品遊戲通常需時更久，故我們亦會於開發期間推廣更多獲授權遊戲以維持收入的穩定增長並提升我們的口碑及市場知名度。於二零一八財年，由於開發精品遊戲的策略需要大量資源，故將繼續維持該趨勢。此外，由於暫停事件，我們已積極響應改變，並將重點轉向更加著重授權遊戲經銷。因此，授權遊戲的收益貢獻佔手機遊戲開發及運營業務總收益的比例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一八財年的62.4%。該等策略在二零一九年止九個月繼續蓬勃發展，我們來自授權遊戲的收益貢獻進一步增加至我們來自手機遊戲開發及運營業務總收益的74.6%。

(i) 五大創收手機遊戲貢獻的收益

下表載列於各所示期間，我們按五大創收手機遊戲的絕對數及佔手機遊戲開發及運營業務收益百分比以及彼等各自的平均月付費用戶及每名付費用戶平均收入劃分、通過銷售虛擬產品產生的收益：

財務資料

二零一六財年

名稱	種類	類型	收益貢獻	佔開發及 運營手機遊戲 總收益百分比	平均 月付費用戶	每名付費 用戶平均 收入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
機智的小鳥.....	自主開發	瘋狂跑酷	18,955	16.3	332,593	8.90
中國象棋.....	獲授權	策略及益智	11,144	9.6	179,550	8.52
天天格鬥—精武之魂.....	自主開發	冒險	6,526	5.6	80,269	12.96
鬥地主.....	獲授權	策略及益智	4,160	3.6	29,141	21.67
萌將春秋OL.....	自主開發	冒險	3,415	2.9	108,466	4.36
		總額	44,200	38.0	730,019	

二零一七財年

名稱	種類	類型	收益貢獻	佔開發及 運營手機遊戲 總收益百分比	平均月付 費用戶	每名付費 用戶平均 收入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
機智的小鳥.....	自主開發	瘋狂跑酷	35,226	23.3	478,771	10.48
中國象棋.....	獲授權	策略及益智	23,336	15.4	229,546	14.51
馬上鬥地主.....	獲授權	策略及益智	19,865	13.1	152,936	18.77
新東方多納寓言 故事.....	獲授權	教育	11,916	7.9	247,104	16.14
魔法酷跑.....	獲授權	瘋狂跑酷	7,565	5.1	58,060	21.03
		總額	97,908	64.8	1,166,417	

財務資料

二零一八財年

名稱	種類	類型	收益貢獻	估手機遊戲	平均月付	每名付費
			人民幣千元	總收益百分比	費用戶	用戶平均
				%		收入
						人民幣
新東方多納寓言						
故事	獲授權	教育	12,769	14.1	158,978	16.17
達人麻將	獲授權	策略及益智	10,993	12.1	105,318	18.39
機智的小鳥	自主開發	瘋狂跑酷	9,466	10.5	149,656	10.54
中國象棋	獲授權	策略及益智	9,202	10.2	109,926	14.47
95火辣機	自主開發	冒險	7,334	8.0	81,740	14.56
		總額	49,764	54.9	605,618	

二零一九年止九個月

名稱	種類	類型	收益貢獻	估手機遊戲	平均月付	每名付費
			人民幣千元	總收益百分比	費用戶	用戶平均
				%		收入
						人民幣
霸業永恆 ^(附註1)	獲授權	冒險	39,492	26.9	12,793	368.35
3D滑雪狂飆	獲授權	瘋狂跑酷	33,394	22.8	367,165	18.97
神奇萌泡	自主開發	消除	17,477	11.9	116,951	18.53
猪猪俠之光明守衛者	獲授權	冒險	9,326	6.4	103,130	18.62
天天酷飛	自主開發	冒險	8,369	5.6	55,346	18.75
		合計	108,058	73.6	655,385	

附註1：霸業永恆為我們的首款多玩家手機遊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推出，於二零一九年止九個月的平均月活躍用戶及平均日活躍用戶分別為124,575名及10,580名。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五大遊戲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止九個月佔開發及運營手機遊戲總收益的比重分別為38.0%、64.8%、54.9%及73.6%。我們的五大遊戲對二零一七財年開發及運營手機遊戲總收益的貢獻較二零一六財年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專注於開發更多精品遊戲，致使於二零一七財年減少推出遊戲的數量，進而產生較少收益。我們自開發及運營手機遊戲的五大遊戲貢獻的收益佔總收益的比例隨後於二零一八財年小幅下降至54.9%，乃主要由於機智的小鳥已分銷數年，月付費玩家減少，導致自其產生的收益減少。

機智的小鳥所產生收入由二零一六財年的人民幣19.0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七財年的人民幣35.2百萬元，在各年對開發及運營手機遊戲總收入的貢獻不斷增加，為7.0%，此乃由於遊戲的性質及我們對該遊戲開發不同關卡及章節以留住玩家興趣的能力所致。經分銷數年後，機智的小鳥的月付費用戶逐漸下降，因此，自其產生的收益減少至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止九個月的人民幣9.5百萬元及人民幣3.0百萬元，分別佔相關年度／期間開發及運營遊戲總收益的10.5%及2.0%。

於二零一九年止九個月，我們亦自多玩家遊戲開發及運營中產生人民幣39.5百萬元的收入。收入歸功於我們於二零一九年止九個月期間推出的手機多玩家遊戲霸業永恒的成功。其收入佔我們手機遊戲開發及營運業務總收入的26.9%。由於遊戲內購買的銷售價格較高，霸業永恒的每名付費用戶平均收入相對較我們的其他手機遊戲更高，為人民幣368.35元。二零一九年止九個月期間的平均月付費用戶為12,793名。

(ii) 信息服務

自二零一八財年，本集團通過利用我們在遊戲開發及運營方面的經驗，與我們的公司客戶合作，將媒體內容融入我們所經營的部分手機遊戲。玩家點擊指定空間的遊戲鏈接並查看由該公司客戶發佈的媒體內容時，我們自提供遊戲時間獲得收益。

我們於二零一八財年開展該業務，且同年獲取的收益為人民幣0.9百萬元。二零一八年止九個月及二零一九年止九個月來自信息服務的收益分別為零及人民幣2.1百萬元。

財務資料

數字媒體內容經銷業務

我們的數字媒體經銷業務進行數字媒體內容的經銷，涉及向紙質雜誌、漫畫及音樂等第三方購買多種形式的媒體內容，並通過數字手段分銷內容。我們通過讀者訂閱我們的數字媒體內容獲得收益。我們的數字媒體經銷業務涉及(i)將傳統紙質雜誌轉換為電子雜誌及短訊，並通過發佈平台分銷；及(ii)由第三方內容提供商提供數字經銷漫畫及音樂內容。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絕對數及佔我們從數字媒體內容經銷產生的收益百分比劃分的收益明細：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二零一八年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								
電子雜誌.....	16,910	72.9	18,073	92.3	49,314	95.8	39,894	95.9	21,807	99.3
短訊.....	2,694	11.6	1,021	5.2	1,019	2.0	882	2.1	-	-
漫畫及音樂.....	3,603	15.5	492	2.5	1,117	2.2	843	2.0	143	0.7
合計.....	23,207	100.0	19,586	100.0	51,450	100.0	41,619	100.0	21,950	100.0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電子雜誌主要於中國運營的發佈平台上線。我們來自電子雜誌的收入由二零一六財年的人民幣16.9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七財年的人民幣18.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一八財年的人民幣49.3百萬元。二零一八財年與二零一七財年相比的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將重點轉移至加大經銷數字媒體內容的力度，以響應暫停事件。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競爭優勢－手機遊戲開發及運營及數字媒體內容經銷的互補造就協同業務模式」一節。然而，隨著多年來使用智能電話的流行程度，我們來自短訊的收入於二零一六財年至二零一七財年減少，並於二零一八財年保持相對穩定。

此外，數字媒體內容經銷業務二零一八財年的收益與二零一七財年相比增加亦由於改進主要經銷平台的用戶界面，因此吸引更多來自活躍用戶的流量，從而增加我們數字媒體內容的訂閱量。

另一方面，我們來自漫畫及音樂的收入由二零一六財年的人民幣3.6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七財年的人民幣0.5百萬元。我們不向漫畫及音樂出版商購買新許可權進行經銷的策略，乃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七財年運用更多資源於經銷電子雜誌，我們並無致力吸納漫畫及音樂的新訂閱者，且我們的漫畫及音樂銷售來自長期以來獲得許可權的漫畫及音樂銷售。然而，我們來自漫畫及音樂的收入由二零一七財年的人民幣0.5百萬元輕微上升至二零一八財年的人民幣1.1百萬元，主要由於漫畫及音樂經銷渠道提供商的優良表現所致。

財務資料

我們的數字媒體內容經銷業務收益由二零一八年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1.6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九年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2.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來自電子雜誌的收益減少。該減少主要由於我們的主要經銷平台於二零一九年止九個月期間暫停服務升級用戶界面而導致訂閱者減少所致。

銷售成本

我們的大部分銷售成本為我們就手機遊戲開發及運營及數字媒體內容經銷業務向經銷渠道提供商支付的服務費。在某些情況下，中移互聯網及／或其聯屬人士會邀請我們升級彼等為獲利最大化而選擇的若干遊戲的每日收入限額。我們分別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止九個月為零款、兩款、四款及九款手機遊戲支付約零、人民幣1.4百萬元、1.0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的服務費。我們的銷售成本亦包括(i)取得遊戲娛樂產權及(ii)取得電子雜誌內容許可證的許可費。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性質分類的銷售成本明細：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二零一八年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經銷渠道提供商的服務費...	73,154	98.0	91,907	97.9	77,949	96.6	67,277	97.0	101,804	94.3
獲得電子雜誌許可權的										
授權費用	667	0.9	846	0.9	1,187	1.5	711	1.0	254	0.2
獲得遊戲娛樂產權的										
授權費用	271	0.3	558	0.6	826	1.0	860	1.2	5,737	5.3
	<u>74,092</u>	<u>99.2</u>	<u>93,311</u>	<u>99.4</u>	<u>79,962</u>	<u>99.1</u>	<u>68,848</u>	<u>99.2</u>	<u>107,795</u>	<u>99.8</u>
加：銷售稅金及附加	564	0.8	587	0.6	698	0.9	556	0.8	209	0.2
合計	<u>74,656</u>	<u>100.0</u>	<u>93,898</u>	<u>100.0</u>	<u>80,660</u>	<u>100.0</u>	<u>69,404</u>	<u>100.0</u>	<u>108,004</u>	<u>100.0</u>

經銷渠道提供商的服務成本為按照自分銷不同遊戲或媒體內容獲得收益的預定比例協定的服務費。該費用為我們的主要成本，於往績記錄期佔我們總銷售成本逾90%。

我們的玩家或讀者可(i)通過我們經銷渠道提供商提供的平台；或(ii)直接於發佈平台購買虛擬物品或訂閱我們的媒體內容。我們與我們的第三方經銷渠道提供商以協定費率結算收到的所得款項。倘玩家或讀者直接於發佈平台訂閱我們的媒體內容，則將毋須向經銷渠道提供商支付服務費。

財務資料

電子雜誌及娛樂產權遊戲的授權費用為自出版商獲得該等許可權作分銷的成本。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業務線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二零一八年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手機遊戲										
—開發及運營手機遊戲..	66,073	88.5	86,733	92.4	55,798	69.1	48,840	70.4	99,604	92.2
—信息服務.....	-	-	-	-	-	-	-	-	541	0.5
數字媒體內容經銷.....	8,019	10.7	6,578	7.0	24,164	30.0	20,008	28.8	7,650	7.1
	<u>74,092</u>	<u>99.2</u>	<u>93,311</u>	<u>99.4</u>	<u>79,962</u>	<u>99.1</u>	<u>68,848</u>	<u>99.2</u>	<u>107,795</u>	<u>99.8</u>
加：銷售稅金及附加.....	564	0.8	587	0.6	698	0.9	556	0.8	209	0.2
合計.....	<u>74,656</u>	<u>100.0</u>	<u>93,898</u>	<u>100.0</u>	<u>80,660</u>	<u>100.0</u>	<u>69,404</u>	<u>100.0</u>	<u>108,004</u>	<u>100.0</u>

於往績記錄期，大部分銷售成本與手機遊戲開發及運營業務有關，並通常與我們收益的趨勢相符。於二零一八財年，數字媒體內容經銷業務的成本較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財年大幅增加，主要由於該業務線於相同期間的收益增加及通過我們的經銷渠道提供商訂閱我們的媒體內容增加，導致向經銷渠道提供商所支付的費用增加。

我們於二零一九年止九個月手機遊戲開發及運營業務的開支較二零一八年止九個月增加，主要由於經銷渠道提供商收取的服務費增加，而數字媒體內容經銷的開支減少，主要由於同期期間因該業務線的收益減少，支付給經銷渠道提供商的成本減少及通過我們的經銷渠道提供商訂閱我們媒體內容減少。

儘管我們於二零一八財年開展信息服務，我們於二零一八財年並無直接來自信息服務業務的成本，且於有關年度並無錄得自該業務的銷售成本。我們於二零一九年止九個月產生信息服務業務成本為人民幣0.5百萬元。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業務線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二零一八年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止九個月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手機遊戲										
– 開發及運營手機遊戲	50,475	43.3	64,335	42.6	34,813	38.4	29,968	38.0	47,150	32.1
– 資訊服務	-	-	-	-	918	100.0	-	-	1,547	74.1
數字媒體內容經銷	15,188	65.4	13,008	66.4	27,286	53.0	21,611	51.9	14,300	65.1
	65,663	47.0	77,343	45.3	63,017	44.1	51,579	42.8	62,997	36.9
加：銷售稅金及附加	(564)		(587)		(698)		(556)		(209)	
	<u>65,099</u>	46.6	<u>76,756</u>	45.0	<u>62,319</u>	43.6	<u>51,023</u>	42.4	<u>62,788</u>	36.8

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止九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65.1百萬元、人民幣76.8百萬元、人民幣62.3百萬元及人民幣62.8百萬元，而各自年度／期間的相應的毛利率分別為46.6%、45.0%、43.6%及36.8%。我們的毛利率受到自不同經銷渠道提供商收取的總收入的協定比例的百分比組合差異所影響。此外，由於我們的玩家或讀者可通過我們的經銷渠道提供商提供的經銷平台或發佈平台（將產生服務費）或直接於發佈平台（經銷渠道提供商不會收取服務費）進行購買或訂閱，我們的毛利率易受到玩家或讀者是否通過經銷渠道提供商進行購買或訂閱的影響。

毛利率由二零一七財年的45.0%減少至二零一八財年的43.6%，乃主要由於就手機遊戲開發及運營業務以及數字媒體內容經銷業務向經銷渠道提供商支付的服務費增加所致。由於暫停事件，我們分銷的遊戲數量於二零一八財年減少。因此，我們於二零一八財年期間向經銷渠道提供商提供的遊戲為已發佈一段時間的遊戲（「已發佈遊戲」）。與新推出的遊戲相比，已發佈遊戲不太可能吸引新玩家暢玩，故基於該等遊戲的協定利潤分成比率應付經銷渠道提供商的服務費亦可能較低。應付我們的經銷渠道提供商的服務費較低可能有礙彼等分銷我們的遊戲。為確保並刺激已發佈遊戲的分銷，我們不得不於二零一八財年向經銷渠道提供商支

財務資料

付更高的服務費率。故此，於二零一八財年，我們手機遊戲開發及運營業務的毛利率下跌。就我們的數字媒體內容經銷業務而言，我們的毛利率於二零一八財年相對較低，主要由於更多讀者通過我們的經銷渠道提供商訂閱我們的媒體內容，而非直接通過發佈平台訂閱。

我們的毛利率由二零一八年止九個月的42.4%下降至二零一九年止九個月的36.8%，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手機遊戲開發及運營的毛利率從二零一八年止九個月的38.0%下降至二零一九年止九個月的32.1%。該下降主要由於經銷渠道提供商收取的服務費增加。與其他手機遊戲相比，我們的多玩家遊戲開發及運營的毛利相對較低，為18.5%，主要歸因於經銷渠道相關的成本較高及取得多玩家手機遊戲的許可費用較高，包括(i)運營遊戲的許可；及(ii)必要的技術支持，包括容量更大的服務器。本集團通常自我們的結算代理就單人玩家手機遊戲及多玩家手機遊戲分別留存70%及99%的毛利率。經銷渠道提供商針對多玩家手機遊戲收取的服務費佔我們收到的淨收入的68%至75%，而經銷渠道提供商針對單人玩家手機遊戲的服務費通常介乎我們收到的淨收入的20%至50%。

我們並無直接來自我們手機遊戲信息服務業務的成本，因此，於二零一八財年，該業務的毛利率為100.0%。我們僅於二零一九年止九個月產生來自該業務的微小成本，且毛利為74.1%%。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政府補貼、理財產品及銀行的利息收入、遊戲授權收入及諮詢服務收入。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其他收入及收益的明細：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二零一八年 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84	1,952	655	269	581
諮詢服務收入.....	-	7,591	-	-	-
政府補貼.....	1,900	1,512	813	413	-
遊戲許可收入.....	1,926	944	-	-	-
其他.....	-	-	582	305	389
	<u>3,910</u>	<u>11,999</u>	<u>2,050</u>	<u>987</u>	<u>970</u>
收益					
出售28家附屬公司收益.....	-	-	-	-	497
議價購買收益.....	243	-	-	-	-
合計.....	<u>4,153</u>	<u>11,999</u>	<u>2,050</u>	<u>987</u>	<u>1,467</u>

我們的政府補貼指我們合資格成為中國高新技術企業的綜合聯屬實體收到的各項政府補貼。該等補貼概無未達成條件，亦無或然扣減。

於二零一七財年，我們產生人民幣7.6百萬元而非經常性諮詢服務收入。於二零一七財年，我們從事為中國其他遊戲開發提供諮詢服務的業務，以提升其貨幣化技能。該等遊戲開發商分別向本集團及經銷渠道提供商支付相關的共享利潤，故本集團將按淨額基準收取其分享的利潤。與第三方遊戲開發商的此類安排於二零一八年終止，而於往績記錄期的其他年度，概無錄得自此類安排產生的其他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將先前推出或由我們運營的若干手機遊戲授權予第三方。該等銷售確認為其他收入，乃由於此類活動並非於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展開。於二零一九年止九個月，我們以人民幣53.8百萬元的代價，向本集團股東呂建先生、梁俊華先生及蘇少萍女士出售28家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導致出售28家附屬公司收益人民幣0.5百萬元。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7。

財務資料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業務發展開支(主要包括提升維繫業務關係產生的開支及員工成本及福利)。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明細：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二零一八年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業務發展.....	448	47.2	836	46.5	717	42.5	558	45.4	301	46.9
員工成本及福利.....	359	37.8	898	50.0	799	47.4	476	38.7	330	51.4
廣告費用.....	33	3.5	12	0.7	141	8.4	177	14.4	1	0.1
其他 ^(附註)	109	11.5	50	2.8	29	1.7	19	1.5	10	1.6
合計.....	949	100.0	1,796	100.0	1,686	100.0	1,230	100.0	642	100.0

附註：

其他主要指辦公室開支。

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止九個月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1.7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

與業務發展及員工有關的開支為我們銷售及分銷開支的主要項目。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止九個月，業務發展開支分別佔總銷售及分銷開支的47.2%、46.5%、42.5%及46.9%。員工成本及福利由二零一六財年的人民幣0.4百萬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七財年的人民幣0.9百萬元，主要由於員工人數增加及彼等薪資水平提升，以維持業務增長。於二零一八財年，我們的員工成本及福利相對穩定，為人民幣0.8百萬元。我們的銷售及經銷費用由二零一八年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2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九年止九個月的人民幣0.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經銷渠道提供商數量減少導致業務發展開支減少所致。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及福利、專業費用、租金開支及管理費、辦公室開支及其他。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行政開支明細：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二零一八年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員工成本及福利	3,579	49.8	5,308	51.4	6,090	61.7	4,535	61.4	3,276	57.6
專業費用	1,970	27.4	3,417	33.1	1,604	16.3	1,238	16.8	1,004	17.6
租賃開支及管理費	758	10.6	757	7.3	819	8.3	613	8.3	631	11.1
辦公室開支	316	4.4	248	2.4	337	3.4	249	3.4	151	2.7
折舊	62	0.9	105	1.0	303	3.1	238	3.2	234	4.1
其他 ^(附註)	495	6.9	490	4.8	711	7.2	517	6.9	393	6.9
合計	7,180	100.0	10,325	100.0	9,864	100.0	7,390	100.0	5,689	100.0

附註：

其他主要指銀行收費、招聘開支、差旅開支及雜項開支。

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止九個月的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7.2百萬元、人民幣10.3百萬元、人民幣9.9百萬元及人民幣5.7百萬元。我們的行政開支由二零一六財年的人民幣7.2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七財年的人民幣10.3百萬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及福利由二零一六財年的人民幣3.6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5.3百萬元，主要由於員工人數增加及彼等薪資水平的提升。我們的行政開支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二零一七財年的人員幣10.3百萬元及二零一八財年的人員幣9.9百萬元。

我們的行政費用由二零一八年止九個月的人員幣7.4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九年止九個月的人員幣5.7百萬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及福利減少人民幣1.3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九年止九個月的員工變動所致。

財務資料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及福利、軟件及消耗品開支、技術服務費、租賃及管理費及其他。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研發開支明細：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二零一八年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員工成本及福利	5,758	70.5	6,054	72.7	4,319	68.9	3,306	69.7	3,156	65.8
軟件及消耗品開支	530	6.5	925	11.1	775	12.4	547	11.5	276	5.7
技術服務費	1,070	13.1	639	7.7	500	8.0	355	7.5	939	19.6
租賃及管理費	411	5.0	444	5.3	484	7.7	363	7.7	393	8.2
其他 ^(附註)	392	4.9	272	3.2	192	3.0	172	3.6	35	0.7
合計	8,161	100.0	8,334	100.0	6,270	100.0	4,743	100.0	4,799	100.0

附註：

其他主要包括公用開支、測試費及雜項開支。

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的研發開支分別維持相對穩定於人民幣8.2百萬元及人民幣8.3百萬元。於二零一八財年，我們的研發開支減少至人民幣6.3百萬元，主要由於中國政府的一系列機構重組導致在中國的新遊戲註冊暫停，我們的研發職能員工人數減少，從而導致二零一八財年的員工成本及福利減少人民幣1.7百萬元。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減值)

我們認為貿易應收款項不可收回時，我們就該金額的減值虧損作出撥備，或倘先前已減值的金額被收回，則撥回減值虧損。倘我們對中移互聯網運營及推廣遊戲的規則有任何偏移，我們主要的結算代理、中移互聯網及／或其聯屬人士將扣除運營特定遊戲的相關綜合聯屬實體的分數。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結算代理－中移互聯網及其聯屬人士的罰款政策及我們的整改措施」一段。於往績記錄期前，我們的若干綜合聯屬實體於中移互聯網與彼等終止結算協議的範圍內受到處罰。然而，中移互聯網及／或其聯屬人士並未於結算協議所規定的期限內與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結算付款。因此，根據我們的減值政策，我們已就我們認為不可收回的相應金額作出撥備。

財務資料

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分別為人民幣3.8百萬元及人民幣2.1百萬元，而二零一八財年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為人民幣17.3百萬元。於二零一八財年，中移互聯網及／或其聯屬人士向我們結算貿易應收款項若干金額，而我們先前於往績記錄期已就此計提減值撥備。因此，我們於二零一八財年錄得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人民幣17.3百萬元。

我們於二零一八年止九個月及二零一九年止九個月分別錄得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損失撥回人民幣16.3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指上市開支。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止九個月，其他開支分別為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5.0百萬元、人民幣4.6百萬元及人民幣9.5百萬元。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止九個月的融資成本指首次公開發售前可換股債券的利息。該利息為估算利息，並無任何實際現金流。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旗下公司所處或經營所在稅務司法權區產生或賺取的利潤，按獨立法人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i) 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利得稅

本集團無需繳納任何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稅項。

(ii) 香港利得稅

於往績記錄期，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止九個月已按16.5%的稅率就估計應課稅利潤計提香港利得稅。本集團無須繳納任何香港利得稅。

(iii) 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旗下公司已按適用的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就估計應課稅利潤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惟(i)在中國大陸符合中國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於往績記錄期按較低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率15%繳稅的若干綜合聯屬實體；及(ii)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公佈的小型微利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通知，可享受50%應納稅所得額減免及按20%的優惠稅率計算企業所得稅的若干綜合聯屬實體除外。

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止九個月，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8.3百萬元、人民幣10.6百萬元、人民幣7.0百萬元及人民幣10.9百萬元；而同期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6.9%、17.3%、12.0%及26.1%。於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八年止九個月，我們的實際稅率相對較低，分別為12.0%及11.5%，主要由於各自年度／期間撥回人民幣17.3百萬元及人民幣16.3百萬元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為不可扣稅收入。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財務狀況綜合報表若干項目的說明－貿易應收款項」一段。不包括撥回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的影響，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八年止九個月的實際稅率為17.0%及16.8%，較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相對穩定。

我們的實際稅率在二零一九年止九個月相對較高的26.1%，主要由於(i)上市開支人民幣8.8百萬元，因稅務目的而無法扣除；(ii)出售28家附屬公司的收益人民幣0.5百萬元無須納稅；及(iii)於二零一九年二月訂立本集團合約安排後向應分配予外商投資企業的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部分留存利潤征收10%預扣稅項的影響(即中國預扣稅項)。扣除上市開支及中國預扣稅項影響，我們的實際稅率在二零一九年止九個月為19.2%。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全面履行所得稅責任，且並無與有關稅務機關存在任何重大尚未解決的所得稅問題或爭議。

過往經營業績回顧

二零一八年止九個月與二零一九年止九個月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二零一八年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20.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0.4百萬元或41.9%至二零一九年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70.8百萬元，由於手機遊戲開發及運營業務收入增加人民幣68.0百萬元，部分由數字媒體內容經銷業務收入減少人民幣19.6百萬元所抵銷。

手機遊戲開發及運營業務

我們來自手機遊戲開發及營運業務的收入由二零一八年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8.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8.0百萬元或86.3%至二零一九年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46.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多玩家遊戲開發及運營的收入增加人民幣46.4百萬元影響。

我們的多玩家遊戲開發及運營的收入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九年止九個月期間推出的多玩家手機遊戲霸業永恆。其收益為人民幣39.5百萬元，佔我們手機遊戲開發及營運業務總收入的26.9%。霸業永恆為本集團首款多玩家手機遊戲，其為包含策略計劃策略與敵人作戰並殺死他們的休閒冒險遊戲。有關相關法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與手機遊戲及互聯網文化產品相關的法規(包括數字媒體內容)」一節。

我們的前五大創收手機遊戲的收益自二零一八年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6.3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08.1百萬元。該等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手機遊戲霸業永恆自遊戲內交易產生的收益增加所致。

數字媒體內容經銷業務

我們來自數字媒體內容經銷業務的收入由二零一八年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1.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9.6百萬元或47.1%至二零一九年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2.0百萬元，該大幅減少主要由於(i)我們主要經銷平台為升級用戶界面於二零一九年止九個月期間暫停服務導致訂閱減少；及(ii)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恢復新開發遊戲審批後，我們將重點轉移至加大經銷數字媒體內容的力度。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二零一八年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9.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8.6百萬元或56.2%至二零一九年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08.0百萬元，主要由於經銷渠道提供商收取的服務費增加。與二零一八年止九個月的零相比，我們的手機多玩家遊戲業務於二零一九年止九個月貢獻銷售成本人民幣37.8百萬元。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以上所述，我們的毛利由二零一八年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1.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1.8百萬元或23.1%至二零一九年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2.8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二零一八年止九個月的42.4%下降至二零一九年止九個月的36.8%，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多人玩家手機遊戲開發及運營的毛利率相對較低。與其他手機遊戲相比，我們的多玩家遊戲開發及運營的毛利率相對較低，為18.5%。其主要歸因於本集團初涉足多玩家手機遊戲的業務線，故我們因多玩家手機遊戲的經銷渠道及維護產生高昂的成本，及本集團認為多玩家遊戲的運營與單人玩家遊戲的運營有很大差異。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二零一八年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0.5百萬元至二零一九年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5百萬元。其他收入及收益增加主要由於(i)於二零一九年止九個月出售28家附屬公司的收益人民幣0.5百萬元(二零一八年止九個月為零)；及(ii)利息收入增加人民幣0.3百萬元。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增加部分被我們由二零一八年止九個月收取政府補助人民幣0.4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九年止九個月的零所抵銷。

銷售及經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一八年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0.6百萬元或50.0%至二零一九年止九個月的人民幣0.6百萬元，主要由於(i)二零一九年止九個月期間因我們專注業務模式於較少數經銷渠道提供商令經銷渠道提供商的數量減少導致業務開發開支減少人民幣0.3百萬元；及(ii)廣告開支人民幣0.2百萬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一八年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7百萬元或23.0%至二零一九年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7百萬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及福利由於二零一九年止九個月員工變動而減少人民幣1.3百萬元。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維持穩定於二零一八年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7百萬元至二零一九年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8百萬元。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減值)

我們於二零一八年止九個月錄得與前幾年提供的減值虧損金額有關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為人民幣16.3百萬元，該撥回隨後於二零一九年止九個月轉變至貿易應收款項減值人民幣1.0百萬元，該金額通過使用撥備矩陣計算預期信貸虧損得出。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二零一八年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3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止九個月的人民幣9.5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九年止九個月的上市開支增加人民幣8.8百萬元。

融資成本

我們於二零一八年止九個月及二零一九年止九個月分別錄得有關發行首次公開發售前可換股債券的估算利息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作為融資成本。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八年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0百萬元或85.5%至二零一九年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0.9百萬元。我們的有效稅率由二零一八年止九個月的11.5%增長至二零一九年止九個月的26.1%，主要由於上市開支人民幣8.8百萬元，因稅務目的而無法扣除。

期內利潤

由於以上所述，期內利潤由二零一八年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5.4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九年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0.9百萬元。我們的淨利潤率由二零一八年止九個月的37.7%減少至二零一九年止九個月的18.1%，主要由於(i)產生上市開支人民幣8.8百萬元；(ii)中國預扣稅項的影響；以及(iii)上述毛利率減少。

扣除上市開支後，我們二零一八年止九個月及二零一九年止九個月的利潤將分別為人民幣48.7百萬元及39.8百萬元，相對穩定；而淨利潤率將由二零一八年止九個月的40.4%減少至二零一九年止九個月的23.3%，乃主要由於上述毛利率減少。

二零一八財年與二零一七財年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二零一七財年的人民幣170.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7.7百萬元或16.2%至二零一八財年的人民幣143.0百萬元，由於手機遊戲開發及運營業務收入減少人民幣60.5百萬元，部分由數字媒體內容經銷業務收入增加人民幣31.9百萬元所抵銷。

手機遊戲開發及運營業務

我們來自手機遊戲開發及營運業務的收入由二零一七財年的人民幣151.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60.5百萬元或40.0%至二零一八財年的人民幣90.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暫停事件。有關相關法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 — 與手機遊戲及互聯網文化產品相關的法規(包括數字媒體內容)」一節。

我們的前五大創收遊戲自二零一七財年的人民幣97.9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八財年的人民幣49.8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我們五大創收遊戲的平均月付費用戶自二零一七財年的1.2百萬減少至二零一八財年的0.6百萬，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遊戲機智的小鳥於二零一八財年的月付費用戶減少。

數字媒體內容經銷業務

我們來自數字媒體內容經銷業務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財年的人民幣19.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1.9百萬元或162.8%至截至二零一八財年的人民幣51.5百萬元，該大幅增長主要由於我們將重點轉移至加大經銷數字媒體內容的力度，以響應暫停事件。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競爭優勢 — 手機遊戲開發及運營及數字媒體內容經銷的互補造就協同業務模式」一節。

此外，數字媒體內容經銷業務二零一八財年的收益與二零一七財年相比增加亦由於改進主要經銷平台的用戶界面，因此吸引更多來自活躍用戶的流量，從而增加我們數字媒體內容的訂閱量。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財年的人民幣93.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3.2百萬元或14.1%至截至二零一八財年的人民幣80.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總收益增加導致向我們的經銷渠道提供商支付的服務費增加，這大致上與我們二零一八財年產生的總收益減少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以上所述，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財年的人民幣76.8百萬元稍減少人民幣14.5百萬元或18.9%至截至二零一八財年的人民幣62.3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財年的45.0%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八財年的43.6%，主要由於(i)如上文所討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暫停新遊戲審批，導致二零一八財年就手機開發及運營業務向我們經銷渠道提供商支付的服務費率增加；及(ii)更多讀者通過經銷渠道提供商訂閱我們的媒體內容，我們就數字媒體內容業務向數字媒體內容業務經銷渠道提供商支付的服務費增加。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財年的人民幣12.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9.9百萬元(或82.5%)至截至二零一八財年的人民幣2.1百萬元。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少主要由於(i)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產生人民幣7.6百萬元非經常性諮詢服務收入；(ii)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八財年未授權任何遊戲，遊戲授權收入為人民幣0.9百萬元；及(iii)於二零一七財年就有關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合資格成為中國高新技術企業而獲得的政府補助減少人民幣0.7百萬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費用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二零一七財年的人民幣1.8百萬元及二零一八財年的人民幣1.7百萬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二零一七財年的人民幣10.3百萬元及二零一八財年的人民幣9.9百萬元。

研發開支

研發費用由二零一七財年的人民幣8.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0百萬元或24.1%至二零一八財年的人民幣6.3百萬元，主要由於(i)因上文所述員工總人次較少導致員工成本及福利減少人民幣1.7百萬元；及(ii)因於二零一八年實施的博彩業新政策導致軟件及消耗品開支減少人民幣0.2百萬元。有關相關法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與手機遊戲及互聯網文化產品相關的法規(包括數字媒體內容)」一節。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減值)

誠如上述披露，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八財年錄得與前幾年提供的減值虧損金額有關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為人民幣17.3百萬元。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二零一七財年的人民幣5.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0.4百萬元或8.0%至二零一八財年的人民幣4.6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一八財年產生的上市開支減少。

融資成本

我們於二零一八財年錄得有關發行首次公開發售前可換股債券的估算利息人民幣0.6百萬元，作為融資成本。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七財年的人民幣10.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6百萬元或34.0%至二零一八財年的人民幣7.0百萬元。我們的實際稅率由二零一七財年的17.3%下降至二零一八財年的12.0%，主要由於撥回人民幣17.3百萬元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為不可扣稅收入。

年內利潤

由於以上所述，年內利潤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二零一七財年的人民幣50.6百萬元及二零一八財年的人民幣51.7百萬元。我們的淨利潤率由二零一七財年的29.7%增加至二零一八財年的36.1%，主要由於撥回二零一八財年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部分由二零一八財年的收入及收益較二零一七財年減少所抵銷。

扣除上市開支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後，我們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的利潤將分別為人民幣57.7百萬元及38.9百萬元，減幅32.6%；而淨利潤率將由二零一七財年的33.8%減少至二零一八財年的27.2%，乃主要由於上述毛利及毛利率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少。

二零一七財年與二零一六財年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二零一六財年的人民幣139.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0.9百萬元或22.1%至二零一七財年的人民幣170.7百萬元，由於手機遊戲開發及運營業務收入增加人民幣34.5百萬元，部分由數字媒體內容經銷業務收入減少人民幣3.6百萬元所抵銷。

手機遊戲開發及運營業務

我們來自手機遊戲開發及運營的收入由二零一六財年的人民幣116.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4.5百萬元或29.6%至二零一七財年的人民幣151.1百萬元。於二零一七財年我們來自手機遊戲開發及運營業務的收入增加，主要由於(i)我們五大創收遊戲的平均月付費用戶由二零一六財年的0.7百萬名增加至二零一七財年的1.2百萬名；(ii)由於我們專注於較流行的手機遊戲，五大創收遊戲的每名付費用戶平均收入範圍由人民幣4.36元至人民幣21.70元增加至人民幣10.48元至人民幣21.03元；及(iii)分配更多資源與時間用於開發更優質、更精緻、配有更具吸引力的故事情節及有時由流行娛樂產權支持的精品遊戲。

數字媒體內容經銷業務

我們來自數字媒體內容經銷業務的收入由二零一六財年的人民幣23.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6百萬元或15.6%至二零一七財年的人民幣19.6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我們專注於於二零一七財年吸引更多訂閱者的電子雜誌經銷業務，導致短訊以及漫畫及音樂(電子雜誌除外)的收入減少。因而，我們來自電子雜誌的收入於二零一七財年增加人民幣1.2百萬元。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二零一六財年的人民幣74.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9.2百萬元或25.8%至二零一七財年的人民幣93.9百萬元，主要由於經銷渠道提供商服務費增加，這與我們於二零一七財年的總收益增加大致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以上所述，我們的毛利由二零一六財年的人民幣65.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1.7百萬元或17.9%至二零一七財年的人民幣76.8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於二零一六財年為46.6%，而截至二零一七財年為45.0%。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二零一六財年的人民幣4.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8百萬元或188.9%至二零一七財年的人民幣12.0百萬元。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增加主要由於(i)於二零一七財年產生非經常性諮詢服務收入為人民幣7.6百萬元(二零一六財年為零)及(ii)主要來自理財產品及銀行的利息收入增加人民幣1.9百萬元，部分由遊戲授權收入減少人民幣1.0百萬元所抵銷，主要由於我們在二零一七財年向第三方授權的遊戲數量減少。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一六財年的人民幣0.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0.9百萬元或89.3%至二零一七財年的人民幣1.8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因員工總人數增加及彼等薪酬水平提升導致員工成本及福利增加人民幣0.5百萬元；及(ii)就我們的業務關係產生的業務發展開支人民幣0.4百萬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一六財年的人民幣7.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1百萬元或43.8%至二零一七財年的人民幣10.3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因員工人數增加及其薪酬水平提升，導致員工成本及福利增加人民幣1.7百萬元；及(ii)專業費用人民幣1.4百萬元。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於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8.2百萬元及人民幣8.3百萬元。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減值)

誠如上述披露，我們分別於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錄得與我們認為無法收回的金額有關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人民幣3.8百萬元及人民幣2.1百萬元。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二零一六財年的人民幣0.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7百萬元至二零一七財年的人人民幣5.0百萬元，乃由於確認上市開支。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六財年的人民幣8.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3百萬元或28.3%至二零一七財年的人民幣10.6百萬元。我們的實際稅率於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分別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16.9%及17.3%。

年內利潤

基於前述原因，年內利潤由二零一六財年的人民幣40.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0.1百萬元或24.8%至二零一七財年的人民幣50.6百萬元。我們的淨利潤率保持相對穩定，於二零一六財年為29.0%，於二零一七財年為29.7%。扣除上市開支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後，我們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的年內利潤分別為人民幣44.7百萬元及57.7百萬元，增幅21.5%，乃主要由於上述收益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增加；而淨利潤率保持相對穩定，於二零一六財年為32.0%，於二零一七財年為33.8%。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現金流

我們現金的主要用途為經銷、採購及開發遊戲及數字媒體內容的付款、員工成本及福利及各項營運開支，該等費用主要由營運產生的現金撥付。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目前預計未來本集團的現金來源及用途不會有重大變動，但我們將通過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獲得額外資金，用以執行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詳述的未來計劃除外。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現金流量表概要：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止九個月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52,408	61,502	41,676	35,352	43,452			
營運資金變動	455	28,351	(1,244)	(2,541)	(137,173)			
已付所得稅	(14,551)	(15,062)	(7,734)	(7,011)	(3,059)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8,312	74,791	32,698	25,800	(96,780)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4,663)	36,271	646	260	52,195 ^(附註)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208)	(20,000)	(50,995)	(30,995)	(17,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441	91,062	(17,651)	(4,935)	(61,585)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204	14,645	105,707	105,707	89,270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	-	1,214	1,214	(75)			
年／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645	105,707	89,270	101,986	27,610			

附註：考慮到經營活動包括償還28家附屬公司的人民幣51.6百萬元，本集團出售28家附屬公司的淨流入為人民幣0.2百萬元。

經營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內，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主要來自(i)於我們的手機遊戲購買虛擬物品；及(ii)訂閱數字媒體內容所獲得的收益。經營活動現金流出主要用於(i)支付手機遊戲數字媒體內容授權費用；(ii)支付經銷渠道提供商的款項；及(iii)員工成本及福利。

於二零一九年止九個月，本集團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6.8百萬元，主要由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所得現金人民幣43.5百萬元、已付稅項人民幣3.1百萬元及營運資金負債變動人民幣137.2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反映於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92.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償還28家附屬公司的人民幣51.6百萬元及支付予經銷渠道供應商及授權人取得授權的按金增加；及(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58.3百萬元，主要由於結算平台升級，導致中移互聯網及／或其聯屬人士(作為我們的手機遊戲及數字媒體的主要結算代理及經銷渠道提供商)的結算延遲，部分被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3.0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鑒於二零一九年首九個月的經營活動產生負現金流出，我們將繼續採納及／或研究相關措施，包括但不限於(i)及時改善貿易應收款項的收款措施及繼續擴充至具更佳還款時間表的各個付款平台；(ii)謹慎管理我們的發展時間表，從而於上市後透過企業擔保減少向授權人提供預付款項；(iii)加強我們的經銷渠道管理，從而於上市後透過企業擔保減少經銷渠道供應商所需的按金及預付款項；及／或(iv)於有需要時透過向銀行抵押貿易應收款項取得貿易融資，以改善經營現金流狀況。

於二零一八財年，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人民幣32.7百萬元，主要由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所得現金人民幣41.7百萬元、已付稅項人民幣7.7百萬元及營運資金負變動人民幣1.2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反映貿易應收款項因收益減少而減少人民幣36.9百萬元及貿易應付款項因向經銷渠道提供商償還款項而減少人民幣19.7百萬元。

於二零一七財年，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4.8百萬元，主要由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所得現金人民幣61.5百萬元、已付稅項人民幣15.1百萬元及營運資金變動人民幣28.4百萬元所致。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反映貿易應收款項因結算代理償還款項而減少人民幣61.5百萬元。現金流入部分被貿易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18.9百萬元及向股東墊款淨額人民幣14.7百萬元所抵銷。

於二零一六財年，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8.3百萬元，主要由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所得現金人民幣52.4百萬元、已付稅項人民幣14.6百萬元及營運資金變動人民幣0.5百萬元所致。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反映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8.5百萬元，部分被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1.6百萬元及向股東墊款淨額人民幣9.7百萬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內，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主要為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主要用於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投資。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止九個月，本集團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2.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出售28家附屬公司所得款項人民幣51.8百萬元。考慮到經營活動包括償還28家附屬公司的人民幣51.6百萬元，本集團出售28家附屬公司的淨流入為人民幣0.2百萬元。

於二零一八財年，本集團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人民幣0.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收取利息人民幣0.6百萬元。

於二零一七財年，本集團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6.3百萬元，主要由於投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34.6百萬元所致。

於二零一六財年，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4.7百萬元，主要由於投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流出淨額人民幣34.6百萬元所致。

融資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內，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主要為實益股東所提供款項。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主要用於支付股息及收購非控股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止九個月，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7.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九年止九個月期間一家附屬公司向其時股東支付股息人民幣17.0百萬元。

於二零一八財年，本集團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人民幣51.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支付股息人民幣66.5百萬元，部分由發行首次公開發售前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人民幣15.5百萬元所抵銷。

於二零一七財年，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0.0百萬元，主要由於已付總股息人民幣20.0百萬元。

於二零一六財年，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2百萬元，主要由於(i)為家庭通信的剩餘20%股權收購非控股權益人民幣2.0百萬元及(ii)已付其中一家綜合聯屬實體非控股股東股息人民幣1.2百萬元所致。有關收購非控股權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7。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流動資產淨值分別錄得人民幣102.0百萬元、人民幣81.9百萬元、人民幣83.7百萬元、人民幣115.3百萬元及人民幣126.3百萬元。下表載列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於所示日期的經挑選資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	於十二月
				三十日	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25,723	62,150	41,166	96,280	66,88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970	3,888	17,909	55,502	59,772
應收股東款項.....	-	12,934	13,637	13,589	13,20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34,600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645	105,707	89,270	27,610	50,897
	<u>177,938</u>	<u>184,679</u>	<u>161,982</u>	<u>192,981</u>	<u>190,753</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54,535	35,669	15,994	24,013	16,557
合同負債.....	-	-	-	2,968	3,86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817	64,681	44,813	25,269	17,223
可換股債券.....	-	-	15,757	17,058	16,363
應付股東款項.....	1,748	-	-	-	-
應付稅項.....	6,886	2,441	1,743	8,415	10,435
	<u>75,986</u>	<u>102,791</u>	<u>78,307</u>	<u>77,723</u>	<u>64,442</u>
流動資產淨值.....	<u>101,952</u>	<u>81,888</u>	<u>83,675</u>	<u>115,258</u>	<u>126,311</u>

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02.0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81.9百萬元。減少主要由於(i)主要應收結算代理結算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63.6百萬元；及(ii)主要由於應付股息人民幣46.5百萬元導致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51.9百萬元。該減少被應收股東款項增加人民幣12.9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隨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至人民幣83.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向經銷渠道提供商支付的訂金導致預付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14.0百萬元；及(ii)我們向經銷渠道提供商進行結算導致貿易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19.7百萬元。該增加由應收結算代理結算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21.0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增加至人民幣115.3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55.1百萬元，以及預付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37.6百萬元，部分被主要由於支付人民幣17.0百萬元股息而導致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減少人民幣19.5百萬元所抵銷。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126.3百萬元，主要由於向經銷渠道提供商結算，貿易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7.5百萬元。

營運資金

董事確認，鑒於我們可獲得的財務資源(包括來自內部資源的現金)以及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在可能行使發售價下調後，將最終發售價設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不超過10%)，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應付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的資金需要。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並無知悉會對本集團流動資金產生重大影響的任何其他因素。有關應付我們現時營運需要及資助實現未來計劃所需要的資金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有關合併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說明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為應收我們的結算代理(通過遊戲虛擬物品銷售及數字媒體內容訂閱費獲得收益)的貿易款項。我們通常在終端用戶購買後三個月內獲他們提供收益款項。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貿易應收款項的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43,274	81,791	44,866	100,738
減：減值撥備.....	(17,551)	(19,641)	(3,700)	(4,458)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u>125,723</u>	<u>62,150</u>	<u>41,166</u>	<u>96,280</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

減值分析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進行，其使用撥備矩陣計量預期信用虧損。撥備率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型的各客戶群組的逾期日期。該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以及於報告日可獲得的既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

以下載列有關我們使用撥備矩陣對貿易應收款項信貸風險敞口的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賬面總值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信貸減值應收款項.....	100%	2,368	(2,368)
賬齡為以下時間的其他貿易應收款項：			
流動及12個月內.....	2%-4%	42,317	(1,320)
逾期12個月以上.....	3%-8%	181	(12)
		<u>44,866</u>	<u>(3,700)</u>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信貸減值應收款項	100%	2,136	(2,136)
賬齡為以下時間的其他貿易應收款項：			
流動及12個月內	1%-7%	98,209	(2,292)
逾期12個月以上	4%-9%	393	(30)
		<u>100,738</u>	<u>(4,458)</u>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減值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上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產生的信貸虧損計量)分別為個別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撥備人民幣17,551,000元及人民幣19,641,000元，撥備前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7,551,000元及人民幣19,641,000元。

貿易應收款項中並無視為個別或共同減值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並未逾期或減值	13,135	37,813
逾期1至30日	12,522	6,824
逾期31至90日	24,693	5,484
逾期超過90日	75,373	12,029
	<u>125,723</u>	<u>62,150</u>

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25.7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62.2百萬元。該款項主要由於其內部重組後，來自中移互聯網及／或其聯屬人士就延遲支付的結算。董事了解中移互聯網及／或其聯屬人士於二零一六年初曾經進行內部重組，若干業務已轉讓予中移互聯網及／或其聯屬人士同一集團內的其他實體。因此，許多程序一直出現延誤，包括與我們進行的結算，導致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金額大幅增加，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112.6百萬元。於二零一七財年，中移互聯網及其聯屬人士逐漸向我們結算付款，造成貿易應收款項總額減少，而於二零一七年

財務資料

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為人民幣62.2百萬元。因此，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少至人民幣24.3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倘我們不再能夠與業務夥伴(包括中移互聯網及／或其聯屬人士業務以及第三方內容提供商)展開業務合作的協同作用中獲益，則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不利影響。」一節。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至人民幣41.2百萬元，與我們先前討論的收益下降一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人民幣96.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九年止九個月推出38款新手機遊戲，其中由於我們的結算代理一般於60日的期限內結算貿易應收款項，我們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仍自我們的結算代理收集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尤其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及十二月期間，我們並無推出任何新手機遊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亦由於結算平台升級，中國移動網絡及／或其聯屬公司拖欠款項。就董事所深知，中移互聯網及／或其聯屬人士正逐步恢復結算其未結貿易應收款項。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自中國移動網絡及／或其聯屬公司經歷任何重大拖欠，而該等金額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被視為可回收。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與多名與本集團有良好還款記錄之獨立債務人有關。根據過往經驗，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彼等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該等結餘仍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我們認為貿易應收款項不可收回時，我們就該金額的減值虧損作出撥備。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全面收益表節錄項目說明—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減值)」一段。

我們的結算代理一般於60日的期限內結算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力求持續嚴格控制未收回的應收款項，設立信貸監控部門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逾期款項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且將採取與結算代理溝通或法律行動等後續措施。通常而言，我們不會要求任何質押物作抵押。

財務資料

就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而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我們評估是否有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的客觀跡象，如債務的可收回性。就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而言，於各報告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用作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及債務人類型的多個客戶分部組別的逾期天數。該計算反映或然率加權結果、貨幣時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條件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因此，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減值餘額分別為人民幣3.7百萬元及人民幣4.5百萬元。

誠如上文所述，由於中移互聯網及／或其聯屬人士結算平台升級導致中移互聯網及／或其聯屬人士結算延遲，故本集團並未自我們的結算代理(尤其是中移互聯網及／或其聯屬人士)獲取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尚未收回的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63.2百萬元或62.7%(於減值撥備前)隨後已結算。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周轉天數：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二零一九年 止九個月
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天數 ⁽¹⁾	<u>317</u>	<u>201</u>	<u>132</u>	<u>109</u>

(1) 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止九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天數根據相關年度／期內貿易應收款項年初及年末結餘的算術方式除以收益再乘以365／270天計算而得出。

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天數由二零一六財年的317天減少至二零一七財年的201天，主要由於中移互聯網及其聯屬人士結算，以及由於就收集貿易應收款項實施嚴格控制所致。因此，於二零一八財年，周轉天數進一步減少至132天。於二零一九年止九個月，周轉天數進一步減少至109天，主要由於我們自手機遊戲獲得的收入，其付款乃通過一般需要更短時間結算的手機支付終端(如兩大領先手機支付平台)。

財務資料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 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129	2,928	5,822	24,157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841	960	12,087	31,345
總計	<u>2,970</u>	<u>3,888</u>	<u>17,909</u>	<u>55,502</u>

我們的預付款項主要包括上市開支、遊戲知識產權授權及其他預付款項。我們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就租賃、公用事業及向經銷渠道提供商及內容提供商支付的訂金。餘額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0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9百萬元，主要由於(i)二零一七財年上市開支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2百萬元；及(ii)授權遊戲知識產權的開支增加人民幣0.4百萬元。該增加部分被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所抵銷，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七財年終止委聘一家經銷渠道提供商，償還訂金人民幣2.0百萬元。

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時的結餘增加至人民幣17.9百萬元，主要由於(i)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分銷首款多玩家手機遊戲，向經銷渠道提供商支付的訂金人民幣10.0百萬元；(ii)已就數字媒體內容經銷業務的新結算代理支付人民幣1.5百萬元的按金；及(iii)預付上市開支人民幣1.5百萬元所致。

我們的結餘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人民幣55.5百萬元，主要由於(i)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9.3百萬元，其中(a)人民幣10.0百萬元為就取得共19個遊戲許可權支付予許可方的按金；及(b)人民幣10.0百萬元為支付予就分銷我們於二零一九年六月推出的第二款多玩家遊戲而向新經銷渠道提供商支付的按金；及(ii)人民幣18.3百萬元的預付款項主要為(a)就若干單人及多玩家遊戲開發預付兩名第三方開發商的人民幣9.5百萬元；(b)預付多人手機遊戲霸業永恆的經銷渠道人民幣2.6百萬元；及(c)預付上市開支人民幣5.4百萬元。

財務資料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我們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中國商業銀行發行並無回報保證的若干理財產品。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4.6百萬元、零、零及零。於我們的持有期間，初始年期介乎無固定期限至45天不等，而回報率介乎2.0%至4.1%不等。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用於提升我們的資產回報。我們預期於上市前終止所有該等安排，且現時無意於上市後投資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由支付予經銷渠道提供商的應付款項產生。我們一般在收到貿易應收款項後償還貿易應付款項。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3,519	8,256	2,773	6,955
一至兩個月.....	3,545	11,681	3,332	8,378
兩至三個月.....	6,207	9,874	1,916	3,797
三個月以上.....	41,264	5,858	7,973	4,883
合計	<u>54,535</u>	<u>35,669</u>	<u>15,994</u>	<u>24,013</u>

由於我們收到中移互聯網及其聯屬人士的付款後向經銷渠道提供商結算，故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4.5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5.7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6.0百萬元。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增至人民幣24.0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至二零一九年第二季度收益增加，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經銷渠道提供商收取的服務費亦因而增加。

財務資料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且一般於30至90日內結清。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周轉天數：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二零一九年 止九個月
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周轉天數 ⁽¹⁾ . .	<u>219</u>	<u>175</u>	<u>117</u>	<u>50</u>

(1) 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止九個月的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周轉天數由相關期間貿易應付款項的年初及年末餘額算術方式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365/270日計算而得出。

二零一七財年，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周轉天數由二零一六財年的219日減少至175日，並進一步減少至二零一八財年的117日，主要由於收到中移互聯網及其聯屬人士的款項後向我們經銷渠道提供商償還款項所致。周轉天數減少至二零一九年止九個月的50天，主要由於上述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減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未償還貿易應付款項人民幣21.9百萬元或91.3%隨後已結清。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重大拖欠支付貿易應付款項。

合約負債

我們的合約負債指來自多玩家手機遊戲的遞延收益，主要包括自銷售遊戲內物品的未攤銷收益及多玩家手機遊戲的高級功能，而本集團仍有隱含義務提供。我們僅於二零一九年止九個月開始營運多玩家手機遊戲期間，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錄得合約負債人民幣3.0百萬元。該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益。

財務資料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指應付股息、第三方授權我們先前推出的遊戲的預收款項、應計薪金及其他員工福利費用及主要為增值稅及其他的其他應付稅項。下表載列於所示報告期末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費用.....	3,497	5,260	3,000	1,099
應付上市開支.....	–	4,145	3,993	1,001
應付股息.....	–	46,500	26,500	9,500
其他應付稅項.....	6,458	1,738	536	3,124
其他應付款項.....	2,862	7,038	10,784	10,545
合計.....	<u>12,817</u>	<u>64,681</u>	<u>44,813</u>	<u>25,269</u>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2.8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64.7百萬元，主要由於(i)應付股息人民幣46.5百萬元；(ii)因應計紅利導致應計薪金及其他員工福利增加人民幣1.8百萬元；及(iii)應付非控股股東股息增加人民幣3.5百萬元導致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4.2百萬元。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結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至人民幣44.8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一八財年派付股息人民幣20.0百萬元。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進一步減少至人民幣25.3百萬元，主要由於(i)應付股息減少人民幣17.0百萬元；(ii)上市開支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3.0百萬元；及(iii)應計款項減少人民幣1.9百萬元，主要由於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應計紅利減少。

應收／付股東金額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我們應付股東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7百萬元、零、零及零，而於各日期，應收股東金額分別為零、人民幣12.9百萬元、人民幣13.6百萬元及人民幣13.6百萬元。該等金額主要由於向股東轉移資金。

我們所有應收／應付股東金額為非交易相關、無抵押、不計息，且須於要求時償還。預期所有應收股東的金額於上市前通過分派股息結清。有關股東結餘的更多詳情，請分別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3。

首次公開發售前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AE Majoris Tech及AEM PIPO訂立一份認購協議，據此，AE Majoris Tech及AEM PIPO同意認購由本公司發行之零息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19,000,000港元，而本公司向AEM PIPO及AE Majoris Tech發行之首次公開發售前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完成。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首次公開發售前可換股債券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5.8百萬元及人民幣17.1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債券持有人可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選擇將首次公開發售前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6,990股普通股，佔本公司緊接資本化發行及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就建議股份上市（「**建議上市**」）的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0%。倘(i)建議上市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聯交所之書面通知被駁回；(ii)本公司以書面通知確認其已終止上市；或(iii)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未獲上市，則債券持有人可選擇以本金總額贖回首次公開發售前可換股債券。經AE Majoris Tech及AEM PIPO提前至少30日曆日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認購協議（經補充契據修訂及補充）到期日（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可由AE Majoris Tech及AEM PIPO選擇延期至本公司與AE Majoris Tech及AEM PIPO協定的日期（「**延期到期日**」）。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2及「風險因素－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現有股東的持股比例將於上市日期自動轉換全數（而非部分）股份後被攤薄」。

資本開支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已主要包括為經營購買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的開支。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分別產生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及人民幣9,000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的資本開支。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我們並無作出任何重大資本開支。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我們預期資本開支將為人民幣5.8百萬元及人民幣9.7百萬元，主要由於升級我們的信息技術基礎設施及提高網絡服務器負載的存儲容量。

本集團預計的資本開支須視乎我們的業務計劃、市場狀況及經濟及監管環境的未來任何改變而修訂。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我們預期透過我們從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及借款及票據的所得款項為合約承擔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我們相信，該等資金來源將足以為未來十二個月的合約承擔及資本開支提供充足資金。

物業權益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情況將引致上市規則第5.01至5.10條項下的披露規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物業權益並無形成物業活動的部分，且無形成非物業活動的單一物業權益擁有總資產15%或以上賬面值。

合約及資本承擔

資本承擔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未有提供的資本承擔。

債務

於往績記錄期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就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銀行借款。同期並無發現任何相關契約。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可用的銀行信貸額度。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首次公開發售前可換股債券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6.4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有關合併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說明—首次公開發售前可換股債券」一段。

本集團已評估於我們的財務報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效果，並認為，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租賃負債，而採納該等準則對我們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債務不會造成影響。

財務資料

除上文所述或本招股章程另有披露者以及集團內負債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就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質押、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重大契約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就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無重大債務變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招股章程編製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債務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計劃於上市後短期內籌集任何重大債務融資。

資產負債表外承諾及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承諾及交易。

與關聯方之交易

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0所載關聯方交易而言，董事已確認，當中所載的各項交易乃依據公平基準、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董事認為，該等關聯方交易在各重大方面將不會令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的業績失實，且不會令本集團的過往業績未能反映其未來表現。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各所示期間／日期之主要財務比率：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二零一九年止 九個月
	毛利率(%) ⁽¹⁾	46.6	45.0	43.6
淨利潤率(%) ⁽²⁾	29.0	29.7	36.1	18.1
除息稅前淨利潤率(%) ⁽³⁾	35.0	35.9	41.5	25.0
利息覆蓋率(倍) ⁽⁴⁾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股本回報率(%) ⁽⁵⁾	39.7	61.1	61.2	不適用
總資產回報率(%) ⁽⁶⁾	22.8	27.3	31.8	不適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流動比率(倍) ⁽⁷⁾	2.3	1.8	2.1	2.5
速動比率(倍) ⁽⁸⁾	2.3	1.8	2.1	2.5
資本負債比率(%) ⁽⁹⁾	1.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債務淨額對權益比率(%) ⁽¹⁰⁾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本集團已評估於我們的財務報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效果，並認為採納該等準則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主要財務比率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附註：

- (1) 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止九個月之毛利率乃按年度／期間的毛利除以相關年度／期間的收益計算。
- (2) 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止九個月之淨利潤率乃按年度／期間的年內利潤除以相關年度／期間的收益計算。
- (3) 除息稅前淨利潤率乃按財政年度的除息稅開支前淨利潤(不包括其他全面收益)除以財政年度的收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 (4) 除估算利息外，利息覆蓋率乃按財政年度的除息稅前利潤除以財政年度利息開支計算。
- (5) 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之股本回報率乃按相關年度的年內利潤除以相關年度總股本，再乘以100%計算。
- (6) 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的總資產回報率乃按相關年度的淨利潤除以相關年度的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
- (7)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流動比率乃按相關日期的總流動資產除以相關日期的總流動負債計算。
- (8) 速動比率乃根據財政年度末的流動資產總額(不包括存貨)除以財政年度末的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財務資料

- (9)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負債比率乃按相關日期的總債務(首次公開發售前可換股債券除外)除以相關年度/期間的總股本,再乘以100%計算。總債務指本集團的全部借款,包括應付股東款項。
- (10)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債務淨額對權益比率乃按相關日期的債務淨額(即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後的借款總額)(首次公開發售前可換股債券除外)除以相關年度/期間的總股本計算。

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於二零一六財年的46.6%及二零一七財年的45.0%。我們的毛利率下降至二零一八財年的43.6%,主要由於(i)二零一八財年遊戲產業普遍下滑,導致二零一八財年經銷遊戲的成本增加;及(ii)隨著更多讀者通過我們的經銷渠道提供商訂閱我們的媒體內容,我們數字媒體內容業務經銷渠道提供商的分成增加。我們的毛利率由二零一八年止九個月的42.4%下降至二零一九年止九個月的36.8%,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多人玩家手機遊戲開發及運營的毛利率相對較低。與其他手機遊戲相比,我們的多玩家遊戲開發及運營的毛利率相對較低,為18.5%。其主要歸因於本集團初涉足多玩家手機遊戲的業務線,故我們因多玩家手機遊戲的經銷渠道及維護產生高昂的成本。有關我們毛利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過往經營業績回顧」一段。

淨利潤率

我們的淨利潤率維持相對穩定於二零一六財年的29.0%及二零一七財年的29.7%。我們的淨利潤率增加至二零一八財年的36.1%,主要由於(i)撥回二零一八財年確認的減值虧損;及(ii)二零一八財年的毛利率較二零一七財年減少的綜合影響。我們的淨利潤率於二零一八年止九個月由37.7%減少至於二零一九年止九個月的18.1%。主要由於產生上市開支,以及上述毛利率減少。有關我們淨利潤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過往經營業績回顧」一段。

除息稅前淨利潤率

我們的除息稅前淨利潤率維持相對穩定於二零一六財年的35.0%及二零一七財年的35.9%。我們的除息稅前淨利潤率增加至二零一八財年的41.5%,主要由於(i)撥回二零一八財年確認的減值虧損;及(ii)二零一八財年的毛利率較二零一七財年減少的綜合影響。

我們的除息稅前淨利潤率由二零一八年止九個月的42.9%減少至於二零一九年止九個月的25.0%,主要由於產生上市開支,以及上述毛利率減少。

利息覆蓋率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並無任何計息借貸。因此，利息覆蓋率不適用於本集團。本集團於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止九個月錄得與首次公開發售前可換股債券有關的融資成本分別為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該債券並無現金流出。

股本回報率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二零一六財年的39.7%增加至二零一七財年的61.1%，主要由於二零一七財年產生利潤增加，宣派中期股息人民幣70.0百萬元導致總股本減少所致。我們的股本回報率於二零一八財年保持相對穩定，為61.2%。

總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由二零一六財年的22.8%增加至二零一七財年的27.3%，主要由於二零一七財年產生的利潤增加及上述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少所致。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增加至二零一八財年的31.8%，主要由於二零一八財年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導致我們的總資產減少。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3減少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8，主要由於因電信運營商或其官方經銷渠道的結算，導致貿易應收款項減少所致。上述流動比率隨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至2.1，主要由於上述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付款項減少。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流動比率保持相對穩定於2.5。

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存貨，因此我們的速動比率與流動比率相同。

資本負債比率及債務淨額對權益比率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付股東款項為人民幣1.7百萬元，資本負債比率為1.7%。然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具有現金淨額狀況。因此，債務淨額對權益比率於該日期並不適用。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並無任何計息借款。因此，於相關日期的資本負債比率及債務淨額對權益比率皆不適用於本集團。

財務資料

敏感度及收支平衡分析

敏感度分析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最大的經營成本組成部分包括：(i)銷售成本；及(ii)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止九個月，該兩最大經營成本組成部分分別為人民幣83.8百萬元、人民幣105.5百萬元、人民幣90.8百萬元及人民幣114.3百萬元，相當於相同年度／期間收入人民幣139.8百萬元、人民幣170.7百萬元、人民幣143.0百萬元及人民幣170.8百萬元的60.0%、61.8%、63.5%及66.9%。該等經營成本組成部分的任何重大波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影響。

下表載列就我們的主要經營成本組成部分作出的敏感度分析(分別基於5%及10%的假設波動以及其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止九個月的除所得稅前利潤的影響，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二零一九年止 九個月
	百分比 增加／(減少)	稅前利潤 (減少)／增加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減少)／增加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減少)／增加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減少)／增加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5%	(3,733)	(4,695)	(4,033)	(5,400)
	(5)%	3,733	4,695	4,033	5,400
	10%	(7,466)	(9,390)	(8,066)	(10,800)
	(10)%	7,466	9,390	8,066	10,800
員工福利費用.....	5%	(459)	(580)	(509)	(315)
	(5)%	459	580	509	315
	10%	(918)	(1,159)	(1,018)	(630)
	(10)%	918	1,159	1,018	630

收支平衡分析

於二零一六財年，倘若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而：(i)銷售成本增加約65.4%；或(iii)員工福利費用增加約532.4%，則本集團將錄得除所得稅前利潤收支平衡。

於二零一七財年，倘若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而：(i)銷售成本增加約65.2%；或(ii)員工福利費用增加約528.5%，則本集團將錄得除所得稅前利潤收支平衡。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八財年，倘若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而：(i)銷售成本增加約72.8%；或(ii)員工福利費用增加約576.5%，本集團將錄得除所得稅前利潤收支平衡。

於二零一九年止九個月，倘若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而：(i)銷售成本增加約38.8%；或(ii)員工福利費用增加約408.4%，則本集團將錄得除所得稅前利潤收支平衡。

有關市場風險的量化及質化披露

我們面對諸如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等多項財務風險。

信貸風險

我們主要與信譽高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我們持續監控應收款項結餘。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最大風險敞口及年末階段

下表顯示根據我們信貸政策的信貸質素及最大信貸風險敞口，除非無繁重成本或工作下可取得其他資料，否則乃主要依據逾期資料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年末／期末階段分類制定。所示數額為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整個可使用年期 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收款項*	–	44,866	44,866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12,087	–	12,087
應收股東款項			
– 未逾期	13,637	–	13,6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未逾期	89,270	–	89,270
	<u>114,994</u>	<u>44,866</u>	<u>159,860</u>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貿易應收款項*	–	100,738	100,738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32,006	–	32,006
應收股東款項			
– 未逾期	13,589	–	13,5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未逾期	27,610	–	27,610
	<u>73,205</u>	<u>100,738</u>	<u>173,943</u>

* 就我們對減值使用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基於撥備矩陣的資料乃於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15中披露。

**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在未逾期的情況下被視為「正常」，並無資料顯示該等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起的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最大風險敞口

我們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股東款項、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其信貸風險來自另一方違約，最大風險即為該等工具之賬面值。

於各有關期間末，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中79%、55%、44%及34%，以88%、80%、71%及73%分別來自我們最大債務人及三大債務人之應收款項，有若干信貸集中風險。

我們面對的上述及其他風險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33內。

上市規則下規定的披露事項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情況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項下的披露規定作出披露。

上市開支

我們的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預期會受到與全球發售(其性質屬非經常性)有關的上市開支的不利影響。有關全球發售的上市開支總額(主要包括已付或應付專業人士的費用及包銷費用及佣金)預計約為人民幣65.1百萬元(基於每股發售股份1.65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42元)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126,000,000股發售股份)。估計上市開支總額中，(i)約人民幣37.3百萬元預期於上市後列作股權扣除；及(ii)約人民幣27.8百萬元預期於合併全面收益表確認為開支，其中約人民幣18.7百萬元已於往績記錄期確認而剩餘約人民幣8.8百萬元預期於往績記錄期後及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

我們的董事謹此強調，上市開支的金額因屬目時估算，僅供參考，而將於往績記錄期後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確認的最終金額乃有待根據審核作出調整及受不同當時變數及假設的變動影響。

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預期將受上述估計非經常性上市開支所不利影響，因此未必與本集團以往的財務表現相當。

股息及股息政策

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故此，本公司宣派及派付股息的能力將取決於能否自外商獨資企業及我們於中國註冊成立的綜合聯屬實體取得充裕資金。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按照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中國公司須將其稅後利潤至少10%撥入一般準備金，直至該等準備金累計金額達至其註冊資本的50%，除非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條文另有規定的，則從其規定。

財務資料

我們目前的目標為就各財政年度支付總股息不少於相應財政年度可分派利潤的30%，惟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以及下文載列的因素及考慮事項。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於任何特定財政年度分派上述金額的股息，或根本無法分派股息。

我們的董事於考慮宣派及派付股息前，亦須顧及本集團以下因素，包括運營、盈利、財務業績、現金需求和可用性、資本開支、業務狀況和戰略、未來發展要求、法律限制、我們日後可能訂立的貸款或其他協議，以及於特定時間被視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任何日後的股息宣派未必反映我們過往的股息宣派，並將由我們的董事以絕對酌情權決定。

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計，本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止九個月，我們已分別向我們當時的股東宣派零、人民幣65.1百萬元、人民幣46.5百萬元及零股息，其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支付人民幣9.5百萬元。我們將於上市前結付該未付股息。

有關詳情，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於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 人民幣及其他貨幣價值波動可能會對閣下的投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風險因素 — 與於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 中國政府對外幣兌換的控制可能會限制我們的外匯交易，包括就我們股份支付股息」及「監管概覽 — 與股息分派有關的主要法律法規」各節。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為一家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可向股東分派的任何儲備。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A「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合併溢利(附註1)

不少於人民幣37.2百萬元

附註：

- (1) 上述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估計的基礎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B。董事已根據(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業績；及(i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基於管理賬目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編製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合併溢利。
- (2)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合併業績，已計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產生的預期上市開支約人民幣8.8百萬元。若不計及該等預期上市開支的影響，本集團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業績估計分別約為人民幣50.0百萬元及人民幣46.0百萬元。

結算日後事項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概要及摘要－近期發展」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4。由於我們未來的戰略為獲得額外的手機單人遊戲的許可權，以擴大遊戲組合以及獲得娛樂產權的許可權以開發精品遊戲，我們的董事預期，未來幾年的許可費用將會大幅增加。此外，預計多玩家手機遊戲的研發費用將增加，其將成為我們未來戰略的一部分。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近期發展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概要及摘要－近期發展」一節。

未來計劃

關於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業務策略」一節。

現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用途及上市的理據

上市理由

我們相信，上市為實施業務策略的重要步驟，因其使得本集團能夠(i)直接進入資本市場進行成本效益融資，以備未來的擴展及企業融資活動；及(ii)通過上市地位獲得認可及公司地位，並進一步提升我們的企業聲譽，有助於擴大我們的供應商網絡，包括經銷渠道提供商及第三方內容提供商。董事承認，作為中國的數字娛樂內容提供商，本集團於資本市場的存在為本集團在不同投資者中創造更高水平的知名度。更為重要的是，董事相信，通過為我們未來的擴展計劃提供多元化資金，獲取更廣泛的融資平台將鞏固本集團未來的可持續增長。董事認為，單獨依賴於內部融資將會限制我們的業務策略。因此，我們認為獲得足夠的資金，以應對未來擴張及進一步擴展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

(A) 有關我們未來發展及本集團保持競爭力計劃的進一步詳情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泛娛樂產業內容提供商(包括本集團)，作為數字娛樂內容提供商的主要競爭力依賴於其引入VR和AR等新技術，移動應用程序的質量及更多為日益複雜的遊戲而進行更長時間的研究及開發之資源。為此，本集團有必要通過提高與供應商及業務合作夥伴討價還價能力來保持我們的競爭力，並確保有足夠的資源以開發遊戲和/或獲得流行遊戲及娛樂物業的許可權，此對本集團未來發展至關重要。憑藉上市後更強大的財務資源，我們將能夠投入更多資源於開發更複雜的遊戲。此外，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如經銷渠道提供商，IP持有人及其他業務合作夥伴，將更願意以更有利的商業條款與我們合作。當我們擁有更高的能力，我們將能更好地獲得新的商機。

(B) 實施業務戰略的資金需求

鑒於本集團的持續擴張計劃，董事認為需要充足的資金以支持我們由上市擴張的計劃。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止九個月，本公司平均每月需要人民幣7.6百萬元、人民幣9.5百萬元、人民幣8.2百萬元及人民幣13.2百萬元，以支付我們的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費用及研發費用。作為我們擴大遊戲組合計劃的一部分，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兩家經銷渠道提供商就分銷我們兩款新許可多玩家手機遊戲支付人民幣20.0百萬元作為訂金。

作為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本集團已一直邁向開發及／或運營更精細的手機遊戲，例如精品手機遊戲及多玩家手機遊戲。儘管本集團已在休閒手機遊戲市場中發展成熟，我們在精品遊戲及多玩家遊戲市場經驗相對不足。我們於二零一七財年開展精品手機遊戲的開發及運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開始多玩家手機遊戲的營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經銷渠道提供商要求自運營的遊戲種類中擁有較少經驗的遊戲開發商及運營商提供訂金／擔保為行業慣例。就此而言，本集團須就經銷兩款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及六月推出的新許可多玩家手機遊戲向兩家經銷渠道提供商各自支付訂金人民幣20.0百萬元。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九年六月合共支付人民幣20.0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遊戲貨幣化－有待面市的遊戲」一節。我們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及二月就取得19款授權手機遊戲的許可權向許可方支付金額合共人民幣10.0百萬元的訂金。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取得授權遊戲許可權的平均價格於二零一八年間增長，乃由於暫停事件導致更多遊戲開發商及運營商尋求取得該等授權遊戲的許可權。因此，在需求增加下，手機遊戲許可權的價格急速增長，而暫停事件導致新手機遊戲的供應停止。儘管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恢復審批程序，批准過程仍維持靜止，預期授權遊戲許可權的價格維持類似水平。

上市亦會為我們提供一個長期的集資平台，以便於上市後通過二級集資活動籌集資金，亦使本公司能夠向員工提供股權激勵計劃(如購股權計劃)，該等計劃與彼等之表現更直接相關，可用於更好地激勵員工並培養一支充滿熱情的團隊。因此，董事相信上市將對本集團有利。倘若無全球發售之收益，我們將無法為擴張計劃提供資金。有關我們業務戰略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中「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目前可動用的現金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即我們即時可動用營運資金)約為人民幣14.6百萬元、人民幣105.7百萬元、人民幣89.3百萬元及人民幣27.6百萬元。儘管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計約人民幣50.9百萬元，而我們應收股東款項為人民幣13.2百萬元，預期於上市前結清。經計及我們的預期開支及費用，董事認為財務資源不足以滿足我們的資金需求，因此，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我們的未來計劃順利實施之必需。

扣除應付股息約人民幣9.5百萬元(將於上市前結清)及上市前上市開支約人民幣8.7百萬元後，我們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以及應收股東款項約為僅人民幣45.9百萬元。我們截至二零一九年止九個月的按月平均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費用及研發費用為每月約人民幣13.2百萬元。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及應收股東款項僅足以抵銷我們約四個月的平均成本及開支。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止九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天數為317天、201天、132天及109天，而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止九個月，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平均周轉天數為219天、175天、117天及50天，短於相應年度／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因此，本集團明確需要維持足夠現金以確保我們能夠及時結清貿易應收款項。倘我們的結算代理延遲結算我們的賬單(本集團已面臨該情況，即中移互聯網及／或其聯屬人士(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止九個月作為我們的手機遊戲及數字媒體的主要結算代理及經銷渠道提供商)由於結算平台升級，在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延遲結算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或會存在我們收到結算代理之結算款及支付予供應商款項相關的現金流不匹配情形。此外，於二零一九年止九個月，我們錄得的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96.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支付予經銷渠道提供商及授權人取得授權的按金增加，以及由於中移互聯網及／或其聯屬人士的結算延遲，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此外，倘上市未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前落實，本集團亦將分配約19.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5.5百萬元)的金額以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償還款項。本公司亦採取預定派息率不低於30%的股息政策，以致需要為日後的股息支付分配若干現金水平。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以審慎的財務管理角度，董事認為，本集團應不斷維持足夠金額、即時可用的營運資金，以履行就日常營運的付款義務及滿足於不可預見情況下的流動資金需求。董事認為，我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金額視乎(其中包括)遊戲推出計劃、支付成本及其他開支的時間及自結算代理人收取相關收入等因素可能不時波動。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的波動亦反映現金收入及應付款項結算(如向供應商及各服務提供商支付的義務)的不合。

基於上文所述並考慮我們目前的運營規模及於往績記錄期產生的成本以及有待面市的遊戲，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現金狀況並不過逾。

除上述外，董事認為上市有利於本集團的長期業務戰略及業務拓展：

- **進軍資本市場**：上市將擴大我們的股東基礎，增強我們的資本實力，有助於未來發展，且有機會透過上市並在後期進行募資。此外，董事已考慮通過銀行進行債務融資以支持我們的未來業務增長，但是鑒於銀行可提供的貸款本金金額較低且還款期限較短，董事認為債務融資無法支持我們的長期業務戰略，透過首次公開發售募資將增強我們的財務實力；
- **提升我們的形象、知名度及市場表現**：我們認為我們的供應商傾向於與上市公司開展業務合作，因為上市公司擁有良好的聲譽、企業管治及透明的經營業績。透過上市，我們可提升我們的企業形象及地位，增強我們的數字媒體內容玩家及用戶及供應商的信心，這從而會增強我們在與我們的供應商尋求新的業務機會時的議價能力；
- **增強我們的企業管治及運營效率**：我們認為，透過遵守透明度及披露標準，我們的企業管制及營運效率將提升，從而進一步增強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及
- **增強員工忠誠度及激勵**：人力資源及人才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董事認為上市公司之地位能夠令我們透過額外的激勵(如購股權計劃)增強員工忠誠度並吸引、招募及挽留有價值的管理人員及技能型人才。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6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並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有關全球發售的其他估計開支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估計我們將收到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32.4百萬港元)。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下列用途：

- (1) 約32.2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4.3%將用於擴大單人玩家手機遊戲的市場份額並以精品遊戲作為戰略重點，其中：
 - (i) 約22.8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17.2%)用作獲取10個於不同類型如冒險、策略及益智遊戲及跑酷等額外手機遊戲的許可權，以拓展我們的遊戲組合；
 - (ii) 約4.6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3.5%)用作擴充我們的手機遊戲開發團隊，透過招募25名研發人員，其中包括四名管理層人員，並強化對研發團隊成員的培訓，以激發彼等的創造性技能並提高開發效率；
 - (iii) 透過實施軟件(如遊戲引擎、遊戲設計工具等)升級及購買必備硬件，以應對設計及開發目的不斷增長的技術需求。約3.2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2.4%)用作升級我們的信息技術基礎設施以增強數據流；
 - (iv) 約1.6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1.2%)用作招聘九名銷售及營銷以及運營人員，以加強與供應商合作，並拓展我們的經銷網絡；
- (2) 約20.4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15.4%)將用作加快我們在多玩家手機遊戲市場，包括：
 - (i) 約5.4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4.1%)用作獲取運營新多玩家手機遊戲的許可權；
 - (ii) 約4.6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3.5%)用作擴充我們的多玩家手機遊戲開發團隊，透過招募25名研發人員，其中包括四名管理層人員；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iii) 透過提高存儲容量、提升網絡要求、提高網絡服務器負載，以應付多玩家手機遊戲更高數據存儲的需求。約8.8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6.6%)用作升級信息技術基礎設施；
- (iv) 約1.6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1.2%)用作招聘八名於相關範疇擁有經驗(尤其是手機多玩家遊戲行業)的銷售及營銷以及運營人員，以加強與供應商合作，並拓展我們的經銷網絡；
- (3) 約26.9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20.3%)將用作獲取開發精品多玩家手機遊戲約11個流行娛樂產權許可權，尤以用作從IP持有人處獲取涵蓋動漫影視系列或電影中即將出現的角色及常駐角色；
- (4) 約1.6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1.2%)將用作取得我們流行及／獨家冠名及首次發行的雜誌的許可權，為拓闊讀者群，擴大我們的移動網絡經銷渠道。就我們的數字媒體內容，我們將擴充運營及營銷團隊，增聘額外兩位銷售及營銷以及運營人員負責運營及與經銷渠道提供商聯絡，以及提高我們的運營效率；
- (5) 約40.2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30.4%)將用作與手機遊戲開發商(尤其是具備創作藝術及設計能力的開發商或擁有成熟經銷網絡者)進行戰略性收購，或與其開展合作。倘該等收購的成本超過獲分配的所得款項，則缺口為以內部資源資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發現任何適合潛在收購的特定目標及適合與其建立潛在合營企業的合作夥伴；
- (6) 約11.1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8.4%)將用作我們的一般營運資金。

招聘50名額外研發人員及19名額外銷售及營銷以及運營人員需求的商業合理原因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我們共有17名研發僱員、四名銷售及營銷僱員。該等員工將主要專注於進一步開發、維護及推廣現有79款手機遊戲及有待面市的手機遊戲。採取行動保持我們手機遊戲對現有玩家的吸引力，以及吸引新玩家尤其重要。該等行動包括通過提高遊戲機制處理玩家投訴；提升我們遊戲的設計及設置；升級及／或推出新特性及內容；修改漏洞、缺陷或損毀的資料；尋找機會與更多的經銷渠道提供商及不同付費渠道合作。

我們將招聘：

- (a) 合共50名遊戲研發人員—(i)25名研發新多玩家手機遊戲的開發人員，進行編程及購買新升級軟件等工作，例如遊戲引擎和遊戲設計工具及新多玩家手機遊戲所須的硬件；及(ii)25名研發新單人玩家手機遊戲的開發人員及進行設計具吸引力的虛擬物品探索不同遊戲種類，以及提高存儲容量、提升網絡要求、提高網絡服務器負載等工作，以應付新的單人玩家手機遊戲更高數據存儲的需求；及
- (b) 合共19名銷售及營銷以及運營人員—(i)就新單人玩家手機遊戲而言，九名人員提高與我們供應商合作，拓展經銷網絡，以及與業務合作夥伴(例如娛樂產權及手機遊戲及結算代理許可權各自的授權人)的擴展機會。就新多玩家手機遊戲而言八名人員將負責同類型的責任；及(ii)剩餘兩名人員將負責經營並與經銷渠道提供商溝通，以及提高我們新數字媒體內容的運營效率。

在69名潛在新招聘人員中，(i)我們計劃聘請八名擁有高等學歷的管理層，擔任遊戲開發人員，彼等須對多玩家手機遊戲及單人玩家手機遊戲擁有約一至兩年的管理經驗；(ii)就剩餘42名遊戲開發人員而言，我們計劃聘請擁有最少一年相關工作經驗的遊戲開發人員，以協助開發多玩家手機遊戲及單人玩家手機遊戲；(iii)我們計劃聘請17名銷售及營銷以及運營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人員，彼等須於與供應商合作及拓展手機遊戲經銷網絡方面擁有至少一年的相關工作經驗；及(iv)我們計劃聘請兩名銷售及營銷以及推廣人員，彼等須於與經銷渠道提供商就新數字媒體內容(例如新電子雜誌)的運營及溝通方面擁有一年的相關工作經驗。

對於新手機遊戲而言，我們計劃開發四至六款新多玩家手機遊戲，並於二零二一年底前開發12至16款新單人精品機遊戲。就每款多玩家手機遊戲開發而言，我們通常需要一個由八至九名研發人員組成的團隊，以進行各項工作流程，包括研究及實地研究、設計、編程及編碼，以至測試、修改及持續支持及維護(「研發工作」)，而我們預期需要額外九名銷售及市場營銷人員，以與潛在合作夥伴探索合作機會，例如為上述四至六款新多玩家手機遊戲委聘經銷渠道供應商、娛樂產業的支付渠道及授權人以及手機遊戲的許可權(「銷售及營銷及營運工作」)；就每款單人玩家手機遊戲的開發而言，我們一般需要一支由八至九名開發人員組成的團隊執行上述研發工作，而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及營運工作方面則一般需要額外合共八名銷售及營銷人員為上述12至16款新單人玩家手機遊戲進行營銷。

假設各新多玩家手機遊戲及新單人玩家手機遊戲各自的開發週期分別約六至十二個月及三個月，我們預計各團隊將能夠在每年開發一至兩款多玩家手機遊戲及四款單人玩家手機遊戲。我們基於我們計劃開發且可能根據我們員工能力以及手機遊戲開發的實際步伐而調整新手機遊戲的數量，以預計二零二一年後潛在新招聘人員的人數。

對於新數字媒體內容而言，我們計劃於二零二一年底前招聘兩名額外銷售及營銷以及運營人員，負責運營及與經銷渠道供應商溝通，以及提高我們的運營效率。

倘發售價定為高於或低於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則會按比例調整上述所得款項分配。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倘發售價定於每股發售股份1.8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的發售價範圍上限)，我們將收到約16.1百萬港元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倘發售價定於每股發售股份1.5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的發售價範圍下限)，我們收到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16.1百萬港元。

倘我們下調發售價，我們的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會進一步減少。在此等情況下，我們將按比例減少分配作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

倘所得款項淨額高於或低於預期，我們擬按上述比例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上述用途。倘我們採用發售價下調機制，將最終發售價定於每股發售股份1.35港元，我們自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進一步減少額外約16.1百萬港元。倘我們的所得款項淨額進一步減少，我們擬按上述比例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上述用途。

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估計開支後，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我們將額外獲得介乎約26.9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1.50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至32.3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1.80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的所得款項淨額。我們擬按上述比例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上述用途。

倘所得款項淨額並無即時用於上述用途，而在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存入短期活期存款及／或貨幣市場工具。倘上述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出現任何變動，我們將作出適當公佈。

香港包銷商

聯席全球協調人

千里碩證券有限公司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
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

千里碩證券有限公司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
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
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中國通海證券有限公司
民銀證券有限公司
安信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鴻鵬資本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千里碩證券有限公司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
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
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中國通海證券有限公司
民銀證券有限公司
安信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鴻鵬資本證券有限公司
Conrad Investment Services Limited
利高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香港包銷協議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訂立。按香港包銷協議所述，我們根據本招

包 銷

股章程與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提呈香港發售股份以供認購。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按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以及符合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後，香港包銷商已同意個別申請認購或促使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申請認購現正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協議已簽訂並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根據其條款或基於其他原因被終止，方為有效。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則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可在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即時終止：

- (a) 聯席全球協調人獲悉：
- (i) 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全球發售發佈或使用的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正式通告(統稱「發售文件」)及／或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統稱「相關文件」)內所載的任何陳述，於發佈時在任何方面為或已成為失實、不正確、具誤導或欺詐成份，或任何相關文件所表達的任何預測、意見表達、意向或預計，按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整體上屬不公平及不誠實且並非按合理假設作出；或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倘於緊接相關文件刊發的相關日期前發生或被發現，會或可能因而構成重大遺漏；或
 - (iii) 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任何訂約方應承擔或將承擔的任何責任(在各情況下，包銷商所需承擔的責任除外)遭任何違反；或
 - (iv) 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保證人」)任何一方須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承擔任何責任；或

包 銷

-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資產、負債、整體事務、管理、業務前景、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經營業績、情況或狀況(財務、貿易或其他方面)或表現的任何變動或涉及上述事項潛在不利變動的發展；或
- (vi) 任何保證遭任何違反，或導致有關保證在任何方面失實或不正確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
- (v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上市日期或之前對股份(包括因可能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的批准遭拒或不予授出或受限(惟根據慣常情況則除外)，或授出有關批准但於其後撤回、受限(惟根據慣常情況則除外)或扣留有關批准；或
- (viii) 本公司撤回任何相關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 (ix) 任何人士(香港包銷商除外)已撤回或尋求撤回就名列任何發售文件或對刊發任何發售文件的同意書；或
- (x) 提出呈請或頒令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清算，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訂立債務償還計劃，或通過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項；或
- (x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機關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已對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載本集團任何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展開任何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已宣佈有意對彼等進行任何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

- (xii)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於國際包銷協議訂立時合理認為屬重大的累計投標程序中的部分訂單，或在與基礎投資者簽署協議後任何該等基礎投資者撤回、終止或取消投資承擔，而聯席全球協調人全權酌情認為此舉會令進行全球發售變得不明智、不適宜或不切實可行；或
 - (x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屬重大的任何損失或損害(不論其原因，亦不論有否就此投保或對任何人士提出申索)；或
- (b) 下列事件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超越包銷商合理控制範圍的任何地方、全國、地區、國際事件或情況，或一連串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或任何法庭頒令、罷工、災禍、危機、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內亂、戰爭、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無論有否宣戰)、天災、恐怖活動、宣佈當地、地區、全國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態、暴亂、騷亂、經濟制裁、爆發疾病、流行病或傳染病(包括但不限於冠狀病毒、非典型肺炎、甲型禽流感(H5N1)、豬流感(H1N1)、中東呼吸綜合症及其他相關或變種疾病)或交通停頓或延誤；或
 - (ii) 任何地方、地區、全國、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法律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事態發展，或很可能導致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事態發展的任何事件或狀況或連串事件或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狀況)；或
 - (iii) 於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及東京證券交易所全面停止、中止或限制證券買賣(包括但不限於實行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或

- (iv) 於香港、中國、美國、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全球發售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特定司法權區**」)或對該等地區構成影響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視各情況而定)頒佈任何新法例、規則、法規、條例、規例、指引、意見、通知、通告、法令、判決、頒令或任何政府機關的裁定(「**法律**」)或現行法律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或可能導致現行法例的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連串事件或情況；或
- (v) 在或對特定司法權區構成影響的商業銀行活動全面停止，或商業銀行活動、外匯買賣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或程序或事宜出現任何中斷；或
- (vi) 由或對任何特定司法權區實施任何形式的任何直接或間接經濟制裁；或
- (vii) 於或影響任何特定司法權區或影響股份投資的稅收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法律(包括但不限於港元與美元的聯匯制度有任何變化，或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的匯率大幅波動)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事態發展或出現影響上述事項的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事態發展；或
- (viii)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或發生；或
- (ix)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保證人面對或面臨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任何訴訟或索償；或
- (x) 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載任何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被控以可公訴罪行，或因法律的實施而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符合資格參與管理公司；或
- (xi) 本公司主席或行政總裁離職；或

包 銷

- (xii) 任何政府、監管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對董事(按其董事身份)展開任何行動，或任何政府、監管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宣佈擬採取任何上述行動；或
- (x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違反上市規則、公司條例或適用於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法律；或
- (xiv)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配發、發行或出售發售股份及／或超額配股股份；或
- (xv) 本招股章程及其他相關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於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法律；或
- (xvi) 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GEM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而刊發或須刊發本招股章程補充或修訂文件及／或與全球發售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
- (xvii) 任何債權人有效要求於其所述到期日前償還或繳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結欠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負責的任何債項，

而於各個別情況或整體情況下，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

- (a) 已經或現時或將會或可能或預期可能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產、負債、業務、整體事務、管理、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經營業績、財務、貿易或其他狀態或前景或風險或對本公司任何現有或潛在股東(以其身份)產生不利影響；或
- (b)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已經或預期可能對全球發售能否順利進行、其適銷性或定價或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踴躍程度或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產生不利影響；或

- (c) 導致或將會導致或可能導致按預期履行或實行或進行香港包銷協議或全球發售的任何部分或推銷全球發售成為不明智、不適宜或不切實可行，或以其他方式導致上述事項中斷或延後進行；或
- (d)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導致香港包銷協議任何部分(包括包銷)未能根據其條款履行或阻礙根據全球發售或有關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或在上市規則第10.08條列明的情況下發行任何股份或證券外，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任何時間將不會發行任何股份或其他可轉換為我們的股本證券的證券，亦不會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發行該等股份或證券(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發行是否將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各控股股東已向我們及聯交所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或根據控股股東各自按照借股協議作出的任何借股進行外，在未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下或除非另行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否則彼等將不會並須促使任何其他登記持有人(如有)將不會：

- (a)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止期間(「首個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按本招股章程所述其為實益擁有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07(2)條)的任何我們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就有關股份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包 銷

- (b) 於首個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相關股份或就有關股份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使於緊隨出售或行使或執行上述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會導致彼不再為一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各控股股東已向我們及聯交所承諾，於首個六個月期間及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 (a) 倘彼等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質押或抵押其實益擁有的證券以取得真誠的商業貸款，則彼等將會即時知會我們有關質押或抵押以及所質押或抵押的證券數目；及
- (b) 倘彼等接獲質押權人或承押人口頭或書面指示將會出售所質押或抵押的證券，則彼等將會即時知會我們有關指示。

我們亦將於獲任何控股股東告知上述事項(如有)後，盡快知會聯交所，並於獲告知該等事項後，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公佈規定盡快披露該等事項。

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我們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我們已向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作出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外，於首個六個月期間，在未經獨家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我們不會，且將促使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不會：

- (a) 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供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配發、

發行或出售的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質押、押記、留置權、按揭、購股權、限制、優先購買權、抵押權益、索償、優先選擇權、股權、第三方權利或權益或與前述相同性質的權利或其他產權負擔或任何形式的抵押權益或有相同效果的另一類型優惠安排(包括但不限於留存安排)(「產權負擔」)於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不論是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該等其他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任何上述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交換或行使以獲取該等股份，或代表獲取該等股份的權利的證券，或任何其他認股權證，或購買任何股份或該等其他本集團成員公司任何股份(如適用)的權利)，或就發行存託憑證而向託管商託管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該等其他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該等其他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全部或部分轉讓擁有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該等其他本集團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交換或行使以獲取該等股份，或代表收取該等股份的權利的證券，或任何認股權證或可供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該等其他本集團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的其他權利)的任何經濟後果；或
- (c) 訂立經濟效益與上文(a)或(b)段所指任何交易相同的任何交易；或
- (d) 提呈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a)、(b)或(c)段所指明的任何交易，

且在各情況下，不論上文(a)、(b)或(c)段所指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該等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發行該等股份或其他股份或證券是否將於首個六個月期間內完成)。

本公司亦承諾其將不會，並將促使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不會訂立上文(a)、(b)或(c)段所指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相關交易，以致我們的控股股東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倘我們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訂立上文(a)、(b)或(c)段所指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相關交易，本公司會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市場不會出現混亂或造市。

控股股東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除根據借股協議及符合上市規則第10.07(3)條的規定外，在未經獨家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於首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其不會且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代其持有之代名人或受託人及其控制公司(統稱為「受控制實體」)不會：

- (a) 出售、要約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其直接或間接透過其受控制實體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當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交換或行使以獲取該等股份，或代表獲取該等股份的權利的證券，或任何認股權證或可供購買該等股份的其他權利)(「**相關證券**」)，或就發行存託憑證向託管商託管任何相關證券；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擁有相關證券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
- (c) 訂立或進行經濟效益與上文(a)或(b)項任何交易相同的任何交易；或
- (d)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訂立或進行上文(a)、(b)或(c)項所指的任何交易，

且在各情況下，不論上文(a)、(b)、(c)或(d)項所指的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發行是否將於首個六個月期間內完成)。

包 銷

各控股股東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除根據借股協議及符合上市規則第10.07(3)條的規定外，在未經獨家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於(i)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彼不會亦促使受控制實體不會，進行上文(a)、(b)及(c)段所提述的任何交易，或提呈或同意或宣佈有意訂立任何該等交易，以致彼或彼連同其他控股股東緊隨該等交易的任何出售、轉讓或處置或於根據該等交易行使或執行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ii)倘彼於第二個六個月內期間訂立上文(a)、(b)或(c)項所指的任何交易或提呈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彼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不會致使本公司證券陷於混亂或出現造市情況；及(iii)其會且促使有關相關證券登記持有人及其他受控制實體會就其或相關證券登記持有人及／或其他受控制實體出售、轉讓或處置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遵守上市規則全部限制及規定。

我們各控股股東進一步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彼等各自於本公司股權之日起至自上市日期起計滿十二個月之日止期間，其將會：

- (i) 倘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以一家獲授權機構為受益人質押或押記任何證券或相關證券權益，立即以書面方式告知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此等質押或押記連同已質押或押記的本公司證券數目及權益性質；及
- (ii) 於其收到任何承押人或承押記人指示(無論口頭或書面)，表明將會出售、轉讓或處置任何已質押或已押記的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或證券的權益時，即時以書面形式知會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有關指示。

彌償保證

我們承諾就聯席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為彼等本身及代其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受讓人及聯屬人士)各自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其因履行香港包銷協議的責任及因我們違反香港包銷協議而引致的損失)作出彌償保證並應要求彌償(按除稅後基準)及以免彼等招致損失。

國際配售

就國際配售而言，預期我們將與(其中包括)聯席全球協調人、國際包銷商及獨家保薦人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在協議所載若干條件規限下，國際包銷商將各自而非共同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方購買根據國際配售提呈發售的國際配售股份。

我們預期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該超額配股權可由穩定價格經辦人在與聯席全球協調人達成協議下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自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止期間隨時行使，以要求我們按發售價發售最多合共18,900,000股額外股份，合共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股份數目的15%，以補足國際配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

預期國際包銷協議可能因與香港包銷協議類似的理由而終止。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倘國際包銷協議未獲訂立，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我們承諾就聯席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及國際包銷商(為彼等本身及代其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受讓人及聯屬人士)各自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根據國際包銷協議的條款，其因履行國際包銷協議的責任及因我們違反國際包銷協議而引致的損失)作出彌償保證並應要求彌償(按除稅後基準)及以免彼等招致損失。

包銷佣金和開支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將收取相當於就全部香港發售股份(不包括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國際配售股份及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應付的總發售價15.0%的包銷佣金。此外，本公司亦可全權絕對酌情向香港包銷商或彼等任何一方支付獎金，其將作為上市開支的一部分。香港包銷商有權收取的相關包銷佣金將按聯席全球協調人與香港包銷商另行協定金額支付。就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的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言，本集團將按適用於國際配售的比率支付包銷佣金，而該佣金將支付予聯席全球協調人及相關國際包銷商(並非香港包銷商)。

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及按發售價為每股1.6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1.50港元至1.80港元的中位數)計算，由我們承擔的該等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和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和有關現有股份上市及全球發售的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為75.5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1.6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1.50港元至1.80港元的中位數)。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須履行的責任或本招股章程另行披露者外，概無香港包銷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合法或實益權益，亦概無擁有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全球發售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或選擇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包銷商及其聯屬人士可能因履行其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責任而持有若干部分股份。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身份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列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身份標準。

發售股份所受的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地區公開提呈發售發售股份，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未經獲准提出要約或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且不構成提出要約或邀請。

具體而言，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直接或間接在中國發售或銷售。

包銷團成員活動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的包銷商(統稱為「**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可能各自個別地進行不構成包銷或穩定價格過程一部分的各種活動(詳情載於下文)。

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是與全球多個國家有聯繫的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實體為本身及為他人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

就股份而言，該等活動可包括擔任股份買家及賣家的代理人、以主事人身份與該等買家及賣家進行交易、自營買賣股份及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工具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等證券)，而該等交易的相關資產為包括股份在內的資產。該等活動可能需要該等實體進行涉及直接或間接購買及出售股份的對沖活動。所有該等活動可於香港及全球其他地區發生，並可能導致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於股份、包含股份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股份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上述任何一項的衍生工具中持有好倉及／或淡倉。就包銷團成員或彼等的聯屬人士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以股份為其相關證券的上市證券而言，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理人之一)擔任證券的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而於大多數情況下，這亦將導致股份的對沖活動。

包 銷

所有該等活動可能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穩定價格行動」一節所述的穩定價格期間內及完結後發生。該等活動可能影響股份的市場價格或價值、股份的流通量或交易量及股份的價格波幅，而每日的影響程度無法估計。

謹請注意，當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包銷團成員將受到若干限制，包括以下各項：

- (a) 包銷團成員一概不得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就分銷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購股權或其他衍生工具交易)，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於與其當時的公開市場價格不同的水平；及
- (b) 包銷團成員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關於市場不當行為的條文，並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股價及操縱證券市場的條文。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而香港公開發售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獨家保薦人，並為全球發售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全球發售原定包括：

- (i) 根據本節下文「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載在香港進行香港公開發售的12,600,000股發售股份(可按下述者重新分配)；及
- (ii) 本公司根據S規例或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其他豁免的限制在美國境外提呈國際配售的合共113,400,000股發售股份(可按下文所述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發售股份或表示有興趣(如符合資格)根據國際配售申請發售股份，惟不可同時提出兩項申請。本公司將採取合理措施，識別並拒絕已根據國際配售獲得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申請，以及識別並拒絕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對參與國際配售表示的興趣。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香港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國際配售將涉及根據S規例向預計在香港及美國境外其他司法管轄區對該等發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專業與機構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選擇性營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國際包銷商正洽詢有意投資者對購入國際配售項下發售股份的興趣。有意購買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將須表明願意按不同價格或某一指定價格購入國際配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數目。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一直進行至定價日或前後結束。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分別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或會根據本節下文「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及回補」一段所載進行重新分配。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香港公開發售將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並須待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達成發售價。本公司預期於定價日就國際配售訂立國際包銷協議。包銷協議詳情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概述。

公佈發售價及分配基準

全球發售下的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申請水平及分配結果及基準預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一)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一節所載的方式在本公司網站www.jiuzundigital.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透過多種渠道公佈。務請閣下注意，本公司網站及網站所載資料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全球發售的條件

所有根據全球發售提出的發售股份申請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獲接納(其中包括)：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將發行的發售股份，以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買賣，而上市及批准其後並無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被撤回；
- (ii) 於定價日前後協定發售價；
- (iii) 於定價日前後簽署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iv) 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各項下的責任成為並仍屬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協議的條款予以終止，

上述各項條件均須在各協議或各包銷協議的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該等條件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滿30日當日。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發售股份按發售價提呈，而發售價乃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星期二)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五)釐定)。

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五)前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基於任何理由而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另一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截至指定時間及日期尚未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會失效，且須立即知會聯交所。我們會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下一營業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jiuzundigital.com刊登有關失效的公佈。在此情況下，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所有申請款項。在此段期間內，所有申請款項將存入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不時修訂)獲發牌的其他香港持牌銀行的獨立銀行戶口。

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一)發行，惟僅於(i)全球發售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終止權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證明。投資者如於取得股票之前或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明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全部風險。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按發售價在香港初步發售12,600,000股發售股份供公眾認購，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10%(假設並未行使超額配股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惟或會按下文所述於(i)國際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配售；及(ii)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股份而調整，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的完成須待本節「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的發售股份將純粹基於香港公開發售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而釐定。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有關分配可(如適用)涉及抽籤，這意味着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的申請人為多，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計及在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將分為兩組(須就零碎股份作出調整)進行分配：甲組及乙組，而每手零碎股份會分配入甲組。因此，初步提呈的甲組及乙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上限分別為6,300,000股及6,300,000股。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公平地分配予已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且總價格為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的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公平地分配予已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且總價格為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申請人。投資者應留意，甲組及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有不同。倘其中一組(並非兩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多出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相應分配。僅就本節而言，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不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為何)。申請人僅會獲配發甲組或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而不會兩者兼得，並且僅可申請甲組或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

任何組別內或組別間的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及任何超過6,3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或會遭拒絕受理。

重新分配及回補

在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發售股份的分配須根據聯席全球協調人酌情重新分配，受限於以下各項：

- (a) 在國際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的情況下：
 - (i) 倘公開發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則聯席全球協調人有權按聯席全球協調人視為適當的比例重新分配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至國際配售；
 - (ii)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少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則最多12,600,000股發售股份可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25,2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20%；
 - (iii)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所載列的回補規定，倘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2)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3)100倍或以上，則發售股份將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因此香港發售股份總數將增至37,800,000股發售股份(就情況(1)而言)、50,400,000股發售股份(就情況(2)而言)及63,000,000股發售股份(就情況(3)而言)，分別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約30%、40%及50%；
- (b) 倘國際配售股份認購不足：
 - (i) 倘香港發售股份亦認購不足，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惟包銷商將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全球發售項下已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發售股份；及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獲全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超額認購的程度)，則最多12,600,000股發售股份可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因此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25,2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20%。

倘在上文第(a)(ii)或(b)(ii)段所述的情況下將發售股份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則根據聯交所發出的香港聯交所指引函件HKEX-GL91-18，最終發售價須釐定為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1.50港元)或倘作出下調發售價，則經下調最終發售價。

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指引函HKEX-GL91-18，倘上述重新分配並非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作出，則於該重新分配後可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25,200,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始可供發售股份總數的20%。

在將發售股份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所有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在甲組和乙組之間平均分配，而分配至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相應減少。

於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間發售股份任何重新分配的詳情將於全球發售結果公告中披露。預期全球發售結果公告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一)發佈。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各申請人將必須在其遞交的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中承諾並確認，其本人和為其利益而作出申請的任何人士(如有)對任何國際配售股份並未表示興趣或接納，亦將不會表示任何興趣或接納，倘該等承諾及／或確認被違反及／或不真實，則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會採取合理步驟，識別並拒絕已根據國際配售獲得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以及識別並拒絕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獲得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對參與國際配售表示的興趣。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其他包銷商)可要求在國際配售中獲提呈發售股份並在香港公開發售中作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提供足夠資料，以使彼等能夠識別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出的有關申請，並確保該等投資者被排除在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以外。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80港元，且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50港元。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香港發售股份最高價1.80港元，另加每股香港發售股份1%經紀佣金、0.0027%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於定價日經最終釐定後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80港元(即最高發售價)，則成功申請人將不計利息各自獲支付差價退款(包括多繳申請股款相應的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本招股章程中所述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手續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國際配售

國際配售將僅包括最初的113,400,000股發售股份，並將根據重新分配及超額配股權於美國境外(定義見美國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根據美國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提呈發售，包括向香港專業投資者提呈發售。國際配售亦將受限於(其中包括)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

根據國際配售，國際包銷商將有條件根據S規例向預計在香港及美國境外其他司法管轄區對該等股份有龐大需求的專業與機構投資者性配售股份。根據國際配售進行的股份分配將根據多項因素進行，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板塊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額、預期有關投資者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會否進一步購買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該分配旨在以建立一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為基準分派股份，從而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獲益。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向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全權酌情行使。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根據超額配股權，聯席全球協調人有權自上市日期起至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天內，隨時行使超額配股權，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18,9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約15%，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若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則額外發售股份將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的股本約3.35%(並未計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若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公告。

全球發售的定價

發售價預期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預計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星期二)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五)以協議方式共同議定。倘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彼等本身及其他包銷商)因任何理由而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且將告失效。

除於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前另有公佈者外(誠如下文進一步說明)，否則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股份1.80港元，且預計將不低於每股股份1.50港元。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或會(惟並不預期)低於本招股章程所列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發售價下限可予下調)

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減少。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或會(惟並不預期)低於本招股章程所列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倘基於有意機構及專業投資者於累計投標程序中表達的踴躍程度，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彼等本身及其他包銷商)認為，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不當，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彼等本身及其他包銷商)經本公司同意後，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任何時候，減少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將發售價範圍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在作出上述調減決定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星期一)上午，於我們的網站 www.jiuzundigital.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減少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並將在作出上述調減決定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發佈通告，向投資者更新有關調減的情況。該通知一經發出，經修訂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而發售價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於該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釐定。倘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被如此調低，已提交申請的所有申請人須確認其申請符合補充招股章程所載程序，而所有未確認的申請均屬無效。

在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截止日期前，申請人謹請留意，調減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佈，可能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方會刊發。倘經我們同意，發售價將會釐定在有關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倘在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申請的截止日期或之前未刊發任何有關調減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發售價(倘經我們同意後)將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出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範圍。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根據有意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表示的踴躍程度並經本公司同意後，於定價日或之前隨時將最終發售價定為較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最多低10%。

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會在決定將最終發售價定為低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後，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在本公司網站(www.jiuzundigital.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下調發售價後的最終發售價公告。該公告將會在預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一)公佈的分配結果公告之前另行刊發。下調發售價後公佈的發售價將為最終發售價，其後不得再作更改。如無公佈下調發售價，則除非使用撤回機制，否則最終發售價將不會在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以外。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在若干情況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酌情於該等提呈發售之間重新分配。根據國際配售進行的國際配售股份分配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根據多項因素釐定，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板塊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額、預期有關投資者於發售股份上市後會否進一步購買發售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發售股份。該分配可向專業投資者、機構投資者或企業投資者作出，旨在以建立一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為基準分派股份，從而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獲益。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水平分配予投資者。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可(如適用)包括抽籤，即部分申請人可能比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分配數目較多的股份，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則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不論是否下調發售價下限，最終發售價、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及香港公開發售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一節所載方式經多種渠道公佈。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行動是包銷商在若干市場促進證券分銷而採用的慣常做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於特定時間內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新證券，延緩並(倘可能)避免證券的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在香港，一律禁止進行旨在壓低市價的活動，而實行穩定價格行動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本公司已根據證監會頒佈的《證券及期貨條例(穩定價格)規則》就全球發售委任千里碩證券有限公司為穩定價格經辦人。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可代表包銷商於香港或其他地區適用法例允許的情況下，進行超額分配或任何其他交易，以於自上市日期起計且預期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天止的一段限定期間內，將股份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公開市場原有的水平。該等交易可在允許進行有關行動的所有司法權區進行，而於各情況下均須遵守一切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股份的任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何市場購買可在任何包括聯交所在內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任何場外市場或以其他方式進行，惟須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活動。該等活動一經展開，將按穩定價格經辦人的全權絕對酌情權進行，亦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價格活動均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天結束。可能獲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將不得超過本公司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即合共18,9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約15%。

就全球發售進行任何股份超額分配後，穩定價格經辦人及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於穩定價格期間通過(其中包括)在二級市場購買股份、出售股份以結清根據該等購買股份持有的倉盤、行使全部或部分超額配股權、證券借款或任何上述行動的任何組合，以在香港採取全部或任何以下穩定價格行動，補足有關超額分配。

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全球發售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採取的潛在穩定價格行動可涉及(i)購買股份；(ii)於股份中建立、對沖及結清倉盤；(iii)行使全部或部分超額配股權；(iv)證券借貸；及/或(v)提出作出或企圖作出上文(i)、(ii)、(iii)或(iv)項所描述的任何事宜。

有意申請發售股份的人士及投資者尤應留意：

- 穩定價格經辦人及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或會就穩定價格行動持有我們的好倉；
- 穩定價格經辦人及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持有該好倉的規模及時間或期間並不確定；
- 穩定價格經辦人及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一旦將任何有關好倉平倉，則可能會對我們的股份市價產生不利影響；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穩定價格期間過後，不得進行穩定價格行動支持我們的股份市價，而穩定價格期間將於公佈發售價後的上市日期開始，預期將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當日屆滿。於該日期後，不得再採取任何行動以支持我們的股份價格，屆時對我們的股份的需求可能會下降，因而可能會導致我們的股份價格下跌；
- 通過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無法保證任何擔保(包含我們的股份)的價格保持在其發售價水平或以上；及
- 在進行穩定價格行動的過程中，可能涉及以發售價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提出買盤或進行交易，即有關買盤或交易的價格或會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就發售股份所付的價格。

借股協議

為方便就全球發售所涉及的超額分配進行結算，穩定價格經辦人可選擇與JLCY SAGA訂立借股協議，以其自身名義或透過其聯屬人士借入最多18,90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倘訂立有關協議項下的借股安排，該安排將毋須受上市規則第10.07(1)(a)條限制，惟須透過以下方式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規定：

- 該借股安排已於本招股章程全面說明，且必須僅用以補足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的任何淡倉；
-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向18,900,000借入的股份數目上限為因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
- 與借入股份數目相同的股份必須於(a)超額配股權可獲行使的最後一日，及(b)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之日(以較早者為準)後三個營業日內歸還予其代名人；
- 借股安排將於遵守所有適用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的情況下執行；及
-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不會就有關借股安排向JLCY SAGA支付任何款項。

包銷協議

香港公開發售將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並須待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與我們於定價日達成發售價。

我們預期會於定價日或前後，在釐定發售價後盡快就國際配售訂立國際包銷協議。包銷安排、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或以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則發售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且將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進行買賣。

1. 如何申請

倘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不得申請或表示有興趣申請國際配售股份。

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可：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於www.hkeipo.hk或IPO App網上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酌情因任何理由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申請的人士

閣下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代為申請的人士：

- 年滿18歲；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國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如閣下在網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除以上條件外，閣下亦須：(i)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倘閣下為公司，則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倘閣下為法人團體，則申請表格須經獲得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簽署，並須註明其代表的職銜，及蓋有閣下的公司印鑑。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申請由獲得授權書的人士提出，則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在申請符合其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香港發售股份的聯名申請人的數目不得超過四名及不得使用**網上白表**服務申請。

除非為上市規則容許，否則倘閣下為下列人士，即不得申請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或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的股份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或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
- 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的人士；
- 上述任何一名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任何國際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

3.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渠道

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或透過**www.hkeipo.hk**網上白表服務或**IPO App**於網上申請。

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或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的副本：

(i) 包銷商的下列辦事處：

千里碩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翼16樓1601-04室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3樓301室

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

(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42層

(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期32樓3201-3202室

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61號
福興大廈17樓A室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9樓

中國通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18-19樓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民銀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期45樓
安信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第一座39樓
鴻鵬資本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44樓
Conrad Investment Services Limited	香港上環 德輔道中244-248號 東協商業大廈23樓
利高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322號 西區電信大廈12樓02室

(ii) 收款銀行的任何分行：

區域	分行	地址
香港區	中環分行	香港皇后大道中9號1字樓
九龍區	油麻地分行	九龍油麻地彌敦道542號
新界區	沙咀道分行	新界荃灣沙咀道297-313號翠安大廈地下4號鋪

閣下可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於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及二期1樓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或 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的副本。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閣下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註明以「工銀亞洲代理人有限公司—九尊數字互娛集團公开发售」為抬頭人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付款，必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文所列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二零年三月四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二零年三月七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申請登記時間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申請截止日期或本節「10.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載的較後時間。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閣下應仔細按照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填寫申請；否則，閣下的申請或被拒絕。

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後，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即閣下與聯名申請人共同及個別)為閣下或以代理人或代名人的身份所代表的每名人士：

- (i) 承諾簽署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彼等代理或代名人)，為按照細則的規定登記閣下以閣下名義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代表閣下簽署任何文件及進行一切必需事宜；
- (ii)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iv) 確認 閣下已接獲及細閱本招股章程，並在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且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外，將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 確認 閣下已知悉於本招股章程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均毋須亦不會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並未載列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而代為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根據國際發售申請認購或接納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亦將不會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的任何發售股份，亦無參與國際配售；
- (viii) 同意應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的要求，向其披露有關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而代為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ix) 若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而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及其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受 閣下購買要約，或 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x) 同意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 閣下的申請將受香港法例規管；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並無且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
- (xiii)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均屬真實及準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xiv) 同意接納依據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閣下的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照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向申請表格中排名首位的聯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退款支票，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除非閣下合資格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xvi) 聲明及表示此項申請為閣下為本身之利益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之人士所提出及擬提出之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賴閣下之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就該申請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如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如申請以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概無任何其他申請乃為閣下的利益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閣下或透過作為閣下的任何一名代理或透過任何其他人士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提出或將提出的申請；及
- (xix) (倘閣下作為代理替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i) 閣下作為該名人士的代理並未亦不會透過提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替其作出其他申請，而該名人士或其任何其他代理並未亦不會透過以上方式作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作為代理有權代表該名其他人士正式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有關詳情，閣下可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符合「可提出申請的人士」一節所載條件的個人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於指定網站 **www.hkeipo.hk**或**IPO App**申請以其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公開發售股份。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指示詳情載於指定網站或**IPO App**。倘閣下未能遵從有關指示，則閣下的申請或會遭拒絕受理，且未必會提交予本公司。倘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或**IPO App**提出申請，閣下將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經**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透過網上白表遞交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透過**www.hkeipo.hk**或**IPO App**(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就有關申請全額繳足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或於「10.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載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並據此完成付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透過**網上白表**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倘閣下疑屬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提交超過一份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將遭拒絕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人士確認，每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可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資料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其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安排繳付申請款項及退款。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要求表格，由香港結算代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及二期1樓

閣下亦可於上述地址索取招股章程的副本。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申請的詳細資料轉交予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且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發行到香港結算代理人名下，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代表閣下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該等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根據國際配售申請或接納、將不會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發售股份；
- 倘為閣下利益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聲明僅為閣下的利益發出一組**電子認購指示**；
- (倘閣下為其他人士的代理人)聲明閣下僅發出一組為該人士的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且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倘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則閣下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向閣下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根據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細閱並同意及遵守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和條件及申請手續；
- 確認閣下已收悉並／或細閱本招股章程，並於發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證明(本招股章程任何增補所載者除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均毋須或不會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並未載列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倘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能撤銷，而申請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就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言，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的參與者協議列明的安排、承諾及保證，並細閱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與本公司(就本公司及為本公司各股東之利益)協定(致使本公司接納全部或部分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即視為本公司及代表各股東向其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協定)遵守及符合公司條例及細則；及
- 同意 閣下之申請、其任何接納及因而訂立之合約受香港法例管轄。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 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最高發售價，則安排退還申請款項，在各情況下均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 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內；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於**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須代表 閣下作出的一切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額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並將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¹⁾：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二零年三月四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二零年三月七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 (1) 香港結算可於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情況下，不時決定更改本分節的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在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當日(二零二零年二月九日(星期一))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須於截至申請日期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載的較後時間前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懷疑 閣下提出重複申請，或以 閣下的利益提出的申請超過一份，則香港結算代理人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減少，減少數目相等於 閣下發出指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以 閣下利益發出指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是否已提出重複申請而言， 閣下自行提出或以 閣下的利益向香港結算提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均視為一項實際申請。

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各方確認，每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適用)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中「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由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其各自的任何顧問及代理持有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並以適用於申請人(香港結算代理人除外)個人資料的相同方式處理。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地，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亦僅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受其能力及潛在服務中斷的限制，務請閣下避免待最後申請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網上白表**服務提供商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人士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不應留待最後一刻方輸入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接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時遇到困難而無法輸入**電子認購指示**，則應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前(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前往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妥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次數

除代名人之外的其他人士不得重複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倘閣下為代名人，則閣下須於在申請表格上「由代名人遞交」空格內填入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各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如閣下未能填妥該資料，則此項申請將視為以閣下的利益提交。

倘以閣下的利益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則閣下的所有申請亦會被視為重複申請而不獲受理。倘申請人為非上市公司，且：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此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而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9.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就表內所載的股份數目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申請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悉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交申請，而申請最低數目為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每一項就多於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發出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內一覽表所示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於指定網站www.hkeipo.hk或IPO App中列出的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則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倘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全球發售的定價」一節。

10.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由超級台風導致的「極端情況」；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則不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訊號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星期一)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或倘香港發出可能會影響「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該等日期的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作出公佈。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一)在本公司網站www.jiuzundigital.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可於不晚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在本公司網站www.jiuzundigital.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的公佈查閱；
- 可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日)午夜十二時正止期間，24小時在指定分配結果網站www.tricor.com/ipo/result及www.hkeipo.hk/IPOResult或透過**IPO App**的「配發結果」功能中按「身份證搜索」功能查閱；
- 可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星期四)止期間(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3691 8488；
- 可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三)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

倘本公司透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發佈分配結果以示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則構成為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全球發售的條件獲達成且全球發售並未在其他情況下被終止，則閣下須購買閣下要約獲接納的香港發售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在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的任何時間內，閣下不得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但此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務請注意，閣下於下列情況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閣下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該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公司條例342E條所適用者)，只有在就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方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

倘就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獲通知需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未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則未確認的申請將被視為遭撤回。

倘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即視為接納未被拒絕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則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其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只接納任何申請的某部分，無須提供任何理由。

(i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下列期間並未批准股份上市，則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將告無效：

- 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的有關延長期限，則最多在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國際配售股份；
- 閣下並未遵照所載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並未根據指定網站或IPO App所列的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
- 閣下並無繳妥股款，或 閣下繳付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未成為無條件或已遭終止；
- 本公司或聯席全球協調人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其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或
- 閣下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50%以上的股份。

13.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80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未按照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者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或不將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一)向閣下退還申請股款。

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閣下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惟根據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而發出的股票，將按所述方式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已付的款項發出任何收據。倘閣下透過**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指定的地址寄予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發向閣下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倘為**黃色**申請表格，股票將按上述方式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而該退款支票為：(i)若申請完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不獲接納全部或部分多繳的申請股款；及／或(ii)若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所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閣下或排名首位申請人(如屬聯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部分或會列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上(如有)。閣下的銀行於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前，可能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無法兌現或延遲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根據以下所述股票及退款寄發／領取安排，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一)或前後寄發。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本公司保留留存任何股票及任何多繳申請股款的權利。

惟有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載終止權利不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書。投資者於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風險。

親身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已提供閣下的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則閣下可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一)或我們於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倘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具備親身領取資格，則閣下不得授權他人代為領取。倘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具備派人領取資格，則閣下須委派授權代表攜同加蓋公司印鑒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在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認可的身份證明文件。

倘閣下並未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則該等支票及／或股票將隨即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請按上述相同指示行事以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倘閣下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一)或在或然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或閣下於申請表格中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就記存於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預期以本節「11. 公佈結果」一段所載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以及香港公開發售結果。閣下應查核本公司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誤差，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核閣下最新的戶口結餘。

(iii)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可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一)或本公司本公司網站www.jiuzundigital.com或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領取閣下的股票。

倘閣下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則有關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認購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的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認購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申請並透過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任何退回股款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該銀行賬戶。倘閣下申請並透過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任何退回股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認購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iv) 倘閣下透過電子認購指示向香港結算提出申請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相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各有關指示的受益人則將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一)或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一)以上述「11. 公佈結果」一節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則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倘為公司申請人，則刊登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核本公司所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誤差，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前或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核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還股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則閣下亦可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一)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還股款金額(如有)。緊隨將香港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還股款存入閣下的銀行戶口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還股款金額(如有)。
- 就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還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所付的初步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一)存入閣下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以讓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敬啟者：

吾等謹此就九尊數字互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4至I-61頁)，該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有關期間」)的合併損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表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61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編製以供加載 貴公司就 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而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之文件(「本文件」)內。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分別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所載之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之歷史財務資料，並負責落實董事認為必需的內部監控，以確保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吾等的意見。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就投資通函內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確無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認。

吾等之工作涉及實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內的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選擇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分別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所載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之歷史財務資料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種情況下屬適當的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監控的成效發表意見。吾等之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分別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所載的呈列及編製基準，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合併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中期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中期比較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合併損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中期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分別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所載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編製及呈列中期比較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中期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信息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按照

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中期比較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未分別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所載呈列基準及基準編製。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對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第I-4頁所述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參考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1，該附註指出 貴公司並無於有關期間支付任何股息。

貴公司無歷史財務報表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未編製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九尊數字互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

I. 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之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乃據此編製)乃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除另有說明外，歷史財務資料按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且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合併損益表

	第II節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	139,755	170,654	142,979	120,427	170,792
銷售成本		(74,656)	(93,898)	(80,660)	(69,404)	(108,004)
毛利		65,099	76,756	62,319	51,023	62,788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4,153	11,999	2,050	987	1,467
銷售及分銷開支		(949)	(1,796)	(1,686)	(1,230)	(642)
行政開支		(7,180)	(10,325)	(9,864)	(7,390)	(5,689)
研發開支		(8,161)	(8,334)	(6,270)	(4,743)	(4,799)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5	(3,807)	(2,090)	17,273	16,283	(990)
其他開支		(300)	(4,955)	(4,550)	(3,276)	(9,510)
財務成本	7	-	(569)	(569)	(327)	(772)
稅前利潤	6	48,855	61,255	58,703	51,327	41,853
所得稅開支	10	(8,276)	(10,617)	(7,036)	(5,891)	(10,925)
年內/期內利潤		<u>40,579</u>	<u>50,638</u>	<u>51,667</u>	<u>45,436</u>	<u>30,928</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36,451	46,633	47,689	42,009	27,667
非控股權益		4,128	4,005	3,978	3,427	3,261
		<u>40,579</u>	<u>50,638</u>	<u>51,667</u>	<u>45,436</u>	<u>30,928</u>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						
每股盈利	12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期內利潤.....	40,579	50,638	51,667	45,436	30,928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為損益的其他全面損益	-	-	-	-	(604)
換算國外業務產生的滙兌差額.....					
年內／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40,579</u>	<u>50,638</u>	<u>51,667</u>	<u>45,436</u>	<u>30,324</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36,451	46,633	47,689	42,009	27,063
非控股權益.....	<u>4,128</u>	<u>4,005</u>	<u>3,978</u>	<u>3,427</u>	<u>3,261</u>
	<u>40,579</u>	<u>50,638</u>	<u>51,667</u>	<u>45,436</u>	<u>30,324</u>

合併財務狀況表

	第II節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305	1,007	684	619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5	125,723	62,150	41,166	96,28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2,970	3,888	17,909	55,502
應收股東款項	23	–	12,934	13,637	13,58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7	34,600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14,645	105,707	89,270	27,610
流動資產總值		177,938	184,679	161,982	192,98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9	54,535	35,669	15,994	24,013
合同負債	20	–	–	–	2,96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	12,817	64,681	44,813	25,269
可換股債券	22	–	–	15,757	17,058
應付股東款項	23	1,748	–	–	–
應付稅項		6,886	2,441	1,743	8,415
流動負債總額		75,986	102,791	78,307	77,723
流動資產淨值		101,952	81,888	83,675	115,25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02,257	82,895	84,359	115,877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0	–	–	–	1,194
資產淨額		102,257	82,895	84,359	114,683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4	–	–	1	1
可換股債券權益部分	22	–	–	1,128	1,128
儲備	25(a)	95,963	77,496	77,446	104,509
		95,963	77,496	78,575	105,638
非控股權益		6,294	5,399	5,784	9,045
權益總額		102,257	82,895	84,359	114,683

合併權益變動表

第II節 附註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可換股債券權					保留利潤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已發行股本	益部分	其他儲備	法定儲備	基金外匯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	(附註25(a)(i))	(附註25(a)(ii))	(附註25(a)(iii))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	10,000	6,945	-	42,147	59,092	5,794	64,886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36,451	36,451	4,128	40,579
轉撥自保留利潤	-	-	-	1,082	-	(1,082)	-	-	-
支付非控股股東的利息	-	-	-	-	-	-	-	(1,162)	(1,162)
收購非控股權益	28	-	-	-	-	420	420	(2,466)	(2,04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	10,000*	8,027*	-*	77,936*	95,963	6,294	102,257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46,633	46,633	4,005	50,638
轉撥自保留利潤	-	-	-	166	-	(166)	-	-	-
附屬公司已付當時股東的股息	11	-	-	-	-	(65,100)	(65,100)	-	(65,100)
支付非控股股東的股息		-	-	-	-	-	-	(4,900)	(4,90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000*	8,193*	-*	59,303*	77,496	5,399	82,895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2.2	-	-	-	-	(1,239)	(1,239)	(93)	(1,332)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	10,000	8,193	-	58,064	76,257	5,306	81,563
已發行股份	24	1	-	-	-	-	1	-	1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47,689	47,689	3,978	51,667
轉撥自保留利潤		-	-	672	-	(672)	-	-	-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	22	-	1,128	-	-	-	1,128	-	1,128
附屬公司已付當時股東的股息	11	-	-	-	-	(46,500)	(46,500)	-	(46,500)
支付非控股股東的股息		-	-	-	-	-	-	(3,500)	(3,50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u>	<u>1,128</u>	<u>10,000*</u>	<u>8,865*</u>	<u>-*</u>	<u>58,581*</u>	<u>5,784</u>	<u>84,359</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第II節 附註	可換股債券權					保留利潤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已發行股本	益部分	其他儲備	法定儲備基金	外匯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	(附註25(a)(i))	(附註25(a)(ii))	(附註25(a)(ii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10,000	8,193	-	59,303	77,496	5,399	82,895
2.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	-	-	-	-	(1,239)	(1,239)	(93)	(1,332)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	-	10,000	8,193	-	58,064	76,257	5,306	81,563
24	已發行股份(未經審核).....	1	-	-	-	-	-	1	-	1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未經審核)...	-	-	-	-	-	42,009	42,009	3,427	45,436
	轉撥自保留利潤(未經審核).....	-	-	-	672	-	(672)	-	-	-
22	發行可轉換債券(未經審核).....	-	1,128	-	-	-	-	1,128	-	1,128
	附屬公司已付當時股東的股息 (未經審核).....	-	-	-	-	-	(46,500)	(46,500)	-	(46,500)
	支付非控股股東的股息(未經審核)....	-	-	-	-	-	-	-	(3,500)	(3,500)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u>	<u>-</u>	<u>10,000</u>	<u>8,865</u>	<u>-</u>	<u>52,901</u>	<u>72,895</u>	<u>5,233</u>	<u>78,128</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	1,128	10,000	8,865	-	58,581	78,575	5,784	84,359
	期內利潤.....	-	-	-	-	-	27,667	27,667	3,261	30,928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國外業務產生的滙兌差額.....	-	-	-	-	(604)	-	(604)	-	(60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604)	27,667	27,063	3,261	30,324
	留存利潤轉入.....	-	-	-	500	-	(500)	-	-	-
	出售附屬公司.....	-	-	-	(780)	-	780	-	-	-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u>1</u>	<u>1,128</u>	<u>10,000*</u>	<u>8,585*</u>	<u>(604)*</u>	<u>86,528*</u>	<u>105,638</u>	<u>9,045</u>	<u>114,683</u>

* 該等儲備賬分別包括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合併財務狀況表中人民幣95,963,000元、人民幣77,496,000元、人民幣77,446,000元及人民幣104,509,000元之合併儲備。

合併現金流量表

	第II節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稅前利潤.....		48,855	61,255	58,703	51,327	41,853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財務成本.....	7	-	-	569	327	772
利息收入.....	5	(84)	(1,952)	(655)	(269)	(581)
折舊.....	6	73	109	332	250	25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減值撥回).....	6	3,807	2,090	(17,273)	(16,283)	990
按金減值.....	6	-	-	-	-	661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	5	-	-	-	-	(497)
議價購買之收益.....	5	(243)	-	-	-	-
		<u>52,408</u>	<u>61,502</u>	<u>41,676</u>	<u>35,352</u>	<u>43,452</u>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1,627)	61,483	36,925	18,181	(58,31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項增加.....		(2,218)	(1,449)	(14,021)	(3,704)	(92,677)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8,484	(18,866)	(19,675)	(10,883)	10,449
合同負債增加.....		-	-	-	-	2,96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 加/(減少).....		5,481	1,865	(3,368)	(4,517)	354
股東結餘變動.....		(9,665)	(14,682)	(1,105)	(1,618)	48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u>52,863</u>	<u>89,853</u>	<u>40,432</u>	<u>32,811</u>	<u>(93,721)</u>
已付稅項.....		(14,551)	(15,062)	(7,734)	(7,011)	(3,059)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 量淨額.....		<u>38,312</u>	<u>74,791</u>	<u>32,698</u>	<u>25,800</u>	<u>(96,780)</u>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84	1,952	655	269	581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94)	(813)	(9)	(9)	(221)
購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 資產.....		(104,990)	(302,750)	(288,000)	(50,000)	(223,550)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 資產所得款項.....		70,390	337,350	288,000	50,000	223,550
收購附屬公司.....	26	47	-	-	-	-
出售附屬公司.....	27	-	532	-	-	51,835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u>(34,663)</u>	<u>36,271</u>	<u>646</u>	<u>260</u>	<u>52,195</u>

	第II節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22	-	-	15,505	15,505	-
收購非控股權益	28	(2,046)	-	-	-	-
附屬公司已付當時股東的股息 . 已付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	(18,600)	-	(46,500)	(17,000)
		(1,162)	(1,400)	(66,500)	-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208)	(20,000)	(50,995)	(30,995)	(17,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441	91,062	(17,651)	(4,935)	(61,585)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204	14,645	105,707	105,707	89,270
外匯變動影響淨額		-	-	1,214	1,214	(75)
年終／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645	105,707	89,270	101,986	27,6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	14,645	105,707	89,270	101,986	27,610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第二節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中的投資	14	—*	—*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4	—	15,9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16,719	1,389
流動資產總額		16,719	17,320
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22	15,757	17,058
應付股東款項	23	402	44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4	—*	—*
流動負債總額		16,159	17,507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560	(187)
資產／(負債)淨額		560	(187)
權益			
已發行股本	24	1	1
可換股債券的權益部分	22	1,128	1,128
儲備	25(b)	(569)	(1,316)
權益總額		560	(187)

* 金額少於人民幣1,000元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貴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貴公司之註冊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貴集團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州市天河區珠江新城華廈路30號富力盈通大廈1801室。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有關期間，貴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在中國大陸開發及運營手機遊戲以及數字媒體內容經銷。

貴公司及貴集團旗下附屬公司曾進行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企業重組」一段所述的重組。除重組外，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尚未進行任何業務或經營。

於有關期間期末，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所有該等私營有限公司(或倘於香港境外註冊成立，擁有於香港註冊成立私營公司之大致類似性質)的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及 日期與運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面值	貴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九尊互娛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a))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	美元(「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九尊互娛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e))	香港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港元(「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廣州市九尊互娛科技發展有 限公司(「外商獨資企業」) (附註(a)及(f))*	中國／中國大陸 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1,00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廣州市九尊數娛科技發展有 限公司(「廣州九尊」)(附 註(a))*	中國／中國大陸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	人民幣9,3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廣州家庭醫生信息技術 有限公司(「家庭醫生」)(附 註(a))*	中國／中國大陸 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	93	手機遊戲的開發及 運營及數字媒 體內容經銷
廣州市指樂信息技術 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中國大陸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	93	手機遊戲的開發及 運營
廣州市掌寶信息技術 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中國大陸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	人民幣1,000,000元	—	93	數字媒體內容經銷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及 日期與運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面值	貴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廣州市金奕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中國大陸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人民幣1,000,000元	-	93	手機遊戲的開發及 運營及數字媒 體內容經銷
汕頭市漢威網絡科技有限 公司(附註(a))及 (附註(d))*	中國／中國大陸 二零零五年七月六日	人民幣1,000,000元	-	-	手機遊戲的開發及 運營
廣州市家庭通信科技有限 公司(「家庭通信」) (附註(a))*	中國／中國大陸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	人民幣1,000,000元	-	93	手機遊戲的開發及 運營及數字媒 體內容經銷
廣州靈蛇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中國大陸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	人民幣1,000,000元	-	93	手機遊戲的開發及 運營
廣州龍行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中國大陸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	人民幣1,000,000元	-	93	手機遊戲的開發及 運營
廣州隆燦網絡科技有限 公司(附註(a))*	中國／中國大陸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人民幣1,000,000元	-	93	手機遊戲的開發及 運營及 數字媒體內容 經銷
廣州朔曉網絡科技有限 公司(附註(a))及(附註(d))*	中國／中國大陸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人民幣1,000,000元	-	-	手機遊戲的開發及 運營
廣州虹歡網絡科技有限 公司(附註(a))*	中國／中國大陸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人民幣1,000,000元	-	93	手機遊戲的開發及 運營
廣州旺策通信科技有限 公司(附註(a))及(附註(d))*	中國／中國大陸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人民幣1,000,000元	-	-	手機遊戲的開發及 運營
山西意利恒科技有限 公司(「山西意利恒」) (附註(a))、(附註(b))及 (附註(d))*	中國／中國大陸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人民幣1,000,000元	-	-	手機遊戲的開發及 運營
廣州清昌信息科技有限 公司(附註(a))*	中國／中國大陸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人民幣1,000,000元	-	93	手機遊戲的開發及 運營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及 日期與運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面值	貴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廣州臨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a)及附註(d))*	中國／中國大陸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人民幣1,000,000元	-	-	手機遊戲的開發及 運營
廣州卓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a)及附註(d))*	中國／中國大陸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人民幣1,000,000元	-	-	手機遊戲的開發及 運營
廣州言明通信科技有限 公司(附註(a))*	中國／中國大陸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人民幣1,000,000元	-	93	手機遊戲的開發及 運營及數字媒 體內容經銷
廣州年喜網絡科技有限 公司(附註(a))*	中國／中國大陸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	93	手機遊戲的開發及 運營及 數字媒體內容 經銷
廣州愛勤網絡科技有限 公司(附註(a))*	中國／中國大陸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	93	手機遊戲的開發及 運營
廣州喜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a)及附註(d))*	中國／中國大陸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	-	手機遊戲的開發及 運營
廣州友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a)及附註(d))*	中國／中國大陸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	-	手機遊戲的開發及 運營
廣州勤愛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a)及附註(d))*	中國／中國大陸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	-	手機遊戲的開發及 運營
廣州市風襲遊戲軟件科技有限 公司(「廣州風襲」)(附註(a))*	中國／中國大陸 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1,000,000元	-	93	手機遊戲的開發及 運營及數字媒 體內容經銷
廣州豪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中國大陸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	人民幣1,000,000元	-	93	手機遊戲的開發及 運營及數字媒 體內容經銷
廣州燦東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中國大陸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人民幣1,000,000元	-	93	手機遊戲的開發及 運營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及 日期與運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面值	貴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廣州朔信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a)及附註(d))*	中國／中國大陸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人民幣1,000,000元	-	-	手機遊戲的開發及 運營
廣州瑪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中國大陸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人民幣1,000,000元	-	93	手機遊戲的開發及 運營及數字媒 體內容經銷
廣州園賽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a)及附註(d))*	中國／中國大陸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人民幣1,000,000元	-	-	手機遊戲的開發及 運營
廣州凱瑞通訊科技 有限公司(「廣州凱瑞」)(附 註(a))*	中國／中國大陸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人民幣1,010,000元	-	93	手機遊戲的開發及 運營及數字媒 體內容經銷
長沙樂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a)及附註(d))*	中國／中國大陸 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	人民幣1,000,000元	-	-	手機遊戲的開發及 運營
廣州市家庭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附註(a)及附註 (a))*	中國／中國大陸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	93	手機遊戲的開發及 運營及數字媒 體內容經銷
廣州凡齊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中國大陸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人民幣1,000,000元	-	93	數字媒體 內容經銷
廣州紫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a)及附註(d))*	中國／中國大陸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人民幣1,000,000元	-	-	手機遊戲的開發及 運營
廣州竹群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中國大陸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人民幣1,000,000元	-	93	手機遊戲的開發及 運營及數字媒 體內容經銷
廣州興藍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a)及附註(d))*	中國／中國大陸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人民幣1,000,000元	-	-	手機遊戲的開發及 運營
廣州帆銘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中國大陸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人民幣1,000,000元	-	93	手機遊戲的開發及 運營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及 日期與運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面值	貴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廣州齊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a)及附註(d))*	中國／中國大陸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人民幣1,000,000元	-	-	手機遊戲的開發及 運營
廣州資顏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a)及附註(d))*	中國／中國大陸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人民幣1,000,000元	-	-	手機遊戲的開發及 運營
廣州門捷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a)及附註(d))*	中國／中國大陸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人民幣1,000,000元	-	-	手機遊戲的開發及 運營
廣州凡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a)及附註(d))*	中國／中國大陸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人民幣1,000,000元	-	-	手機遊戲的開發及 運營
廣州朋資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a)及附註(d))*	中國／中國大陸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人民幣1,000,000元	-	-	手機遊戲的開發及 運營
廣州寧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a)及附註(d))*	中國／中國大陸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人民幣1,000,000元	-	-	手機遊戲的開發及 運營及數字媒 體內容經銷
廣州行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a)及附註(d))*	中國／中國大陸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人民幣1,000,000元	-	-	手機遊戲的開發及 運營
廣州川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a)及附註(d))*	中國／中國大陸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人民幣1,000,000元	-	-	手機遊戲的開發及 運營
廣州裕能通信科技有限 公司(附註(a))*	中國／中國大陸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人民幣1,000,000元	-	93	手機遊戲的開發及 運營
廣州衡妙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a)及附註(d))*	中國／中國大陸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人民幣1,000,000元	-	-	手機遊戲的開發及 運營
廣州湛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a)及附註(d))*	中國／中國大陸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人民幣1,000,000元	-	-	手機遊戲的開發及 運營
廣州銘秋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a)及附註(d))*	中國／中國大陸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人民幣1,000,000元	-	-	手機遊戲的開發及 運營及數字媒 體內容經銷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及 日期與運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面值	貴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廣州輕彩網絡科技有限 公司(附註(a))及 (附註(d))*	中國／中國大陸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人民幣1,000,000元	-	93	手機遊戲的開發及 運營
武漢家醫無限信息技術 有限公司(附註(a))及 (附註(d))*	中國／中國大陸 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	人民幣1,000,000元	-	-	手機遊戲的開發及 運營
北京麥琪視覺文化傳播 有限公司(附註(a))及 (附註(d))*	中國／中國大陸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	人民幣300,000元	-	-	手機遊戲的開發及 運營及數字媒 體內容經銷
北京風雲萬象科技有限 公司(附註(a))*	中國／中國大陸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	93	手機遊戲的開發及 運營及 數字媒體內容 經銷
廣州市蛙麥軟件科技有限公 司(附註(a))及附註(d))*	中國／中國大陸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人民幣500,000元	-	-	手機遊戲的開發及 運營
北京新連信息技術有限 公司(附註(a))及附註(d))*	中國／中國大陸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	93	手機遊戲的開發及 運營

附註：

- (a) 並無就該等公司編製有關期間(或自註冊成立／註冊日期起，遲於有關期間之始)經審核財務報表，乃由於該等實體並不受限於彼等註冊成立／註冊所在司法權區相關規則及法規項下任何法定審核規定。
- (b)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由獨立第三方收購山西意利恒。該收購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6。
- (c)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處置廣州醫米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及廣州醫米網絡科技有限公司。該等處置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7。
- (d)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貴集團處置該等附屬公司全部股權。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7。
- (e) 該公司自其註冊成立／註冊起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 (f) 外商獨資企業乃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全資外資擁有企業。

2.1 呈列基準

根據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企業重組」一段詳述的重組，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三日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主要涉及(i)成立廣州九尊及由家庭醫生的當時若干股東(統稱「相關股東」)向廣州九尊轉讓家庭醫生的股權；(ii)訂立下文詳述的結構性合約安排；及(iii)成立外商獨資企業及註冊成立／成立貴公司及其他投資控股公司，並於貴集團上加入貴公司。重組並無導致貴集團業務的經濟實質於重組前後出現任何變動。因此，就本報告而言，有關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已採用權益結合法，呈現家庭醫生及其附屬公司的延續，猶如重組已於有關期間開始時完成。

於重組前由股東以外人士持有的附屬公司股權及／或業務及相關變動應用權益結合法在權益中列作非控股權益。

現行中國法律法規限制提供互聯網或網絡業務的公司的海外擁有權，包括由貴集團經營的活動及業務。貴集團過往通過家庭醫生及其附屬公司在中國內地從事手機遊戲開發及運營以及數字媒體內容經銷。

為繼續於中國內地開展手機遊戲開發及運營以及數字媒體內容經銷，同時施加對廣州九尊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中國經營實體」)運營的控制權並享有其經濟利益，外商獨資企業與廣州九尊及廣州九尊的相關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三日訂立一系列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使外商獨資企業能夠有效控制中國經營實體，故外商獨資企業有權因參與中國經營實體而獲得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通過其對中國經營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因此，就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貴公司將中國經營實體視為間接附屬公司，而中國經營實體的歷史財務資料則於有關期間在歷史財務資料中合併計算。結構性合約的詳情於本文件「合約安排」一節中披露。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賬目時對銷。

2.2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貴集團於編製整個有關期間歷史財務資料時，已提早採納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性條文。除貴集團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外，所有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會計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性條文已由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提早採納。

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貴集團已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貴集團確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對股權期初結餘的過渡調整，且並無重列過往數年的財務資料。因此，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 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告的財務資料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呈列的資料並無可比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影響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貴集團的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並無重大影響。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影響與減值規定有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攤銷成本記錄且並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債務工具減值將基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按12個月基礎或全期基礎記錄。貴集團已根據管理層評估個別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應用簡化方法，並按個別及共同基準記錄全期預期信用損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差異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直接確認為保留利潤，而受影響的財務報表項目披露如下：

財務狀況的合併報表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根據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	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並經 重列調整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根據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62,150	(1,332)	60,818
權益			
儲備.....	77,496	(1,239)	76,257
非控股權益.....	5,399	(93)	5,306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期末減值撥備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的期初虧損對賬載於附註15。

除已按公平值計量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外，過往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並未於歷史財務資料內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註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¹

¹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並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以下為預期適用於貴集團之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詳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澄清及提供有關業務定義之額外指引。該修訂澄清，一組綜合活動及資產須至少包括一項輸入參數與一個重要過程共同對創造收益之能力作出重大貢獻，方能被視為一項業務。在並未包含所有創造收益之輸入參數及過程之情況下，業務亦可存在。該等修訂取消對市場參與者是否具備能力收購業務及持續產生收益進行之評估，相反，重點放在已取得輸入參數及已取得重要過程能否共同對創造收益之能力作出重大貢獻。該等修訂亦收窄收益之定義，聚焦向客戶提供之貨品或服務、投資

收入或來自日常活動之其他收入。此外，該等修訂提供有關評估已取得過程是否屬重大之指引，並引入選擇性公平值集中度測試，允許對一組已收購活動及資產是否屬一項業務進行簡單評估。貴集團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按前瞻基準採納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提供屬重大之新定義。該新定義闡述，倘可合理預期遺漏、誤導性陳述或模糊說明影響一般用途之財務報表之首要使用者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之決定，則資料屬重大。修訂本闡明，該重大性乃取決於資料之性質及程度。倘可合理預期誤導性陳述影響首要使用者作出之決定，則資料之誤導性陳述屬重大。貴集團預期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採納修訂本。修訂本預期不會對貴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實體)。在貴集團可以或有權因參與被投資公司而獲得不定額回報，並且可以通過對被投資公司行使權力而改變回報(即貴集團運用現有的權力現時可以左右被投資公司有關業務)，則屬於有控制權。

如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被投資公司投票權或同樣權力不過半數，貴集團衡量是否對被投資公司有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被投資公司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的權利；及
- (c) 貴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三項控制權元素中的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則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對投資對象是否仍擁有控制權。於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於入賬時列作權益交易。

倘貴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應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之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ii)任何留存投資之公平值；及(iii)計入損益之盈虧。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貴集團應佔部分會視乎情況，按假設貴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要求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收益表或保留利潤。

共同控制以外的業務合併

收購共同控制下的附屬公司以外的業務合併採用收購法入賬。所轉讓的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即貴集團對被收購方原擁有人所轉讓資產、貴集團所承擔負債以及貴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所發行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總和。就各項業務合併而言，貴集團選擇以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算屬現時擁有人權益並賦予擁有人權利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淨資產的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一切其他部分乃按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貴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同條款、收購日的經濟狀況及有關條件評估取得的金融資產及承擔的金融負債，以進行適當分類及指定。這包括分離被收購方主合同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倘業務合併為分階段實現，先前持有的股本權益按收購日的公平值重新計量，而產生的任何盈虧於損益內確認。

將由收購方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將以收購日的公平值確認。或然代價(視作一項資產或負債)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重新計量，其之後的結算在權益中入賬。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非控股權益的確認金額及貴集團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本權益的任何公平值總額，與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間的差額。如代價與其他項目的總額低於所收購淨資產的公平值，於重新評估後該差額將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作減值測試，若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有可能減值時，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測試。貴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商譽的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因業務合併而購入的商譽自收購日期起被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貴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無論貴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乃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釐定。當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金額時，減值虧損便予以確認。已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得於隨後期間撥回。

如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的部分業務已出售，則在釐定出售盈虧時，與所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會計入該業務的賬面金額。在該等情況下出售的商譽乃根據所出售業務的相對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的保留份額進行計量。

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時收取或轉讓負債時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假定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中進行，倘無主要市場，則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為貴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按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市場參與者採用的假設計量，並假設市場參與者以彼等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計及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將其出售予另一名將使用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貴集團採用於任何情況下屬適當且有足夠數據的估值方法計量公平值，並盡量使用有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和盡量避免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在公平值層級(如下所述)中，根據對整體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進行分類：

- | | | |
|-----|---|---|
| 第一級 | — | 根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 第二級 | — | 根據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可觀察(不論直接或間接)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 第三級 | — | 根據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就按經常基準於財務報表中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方法(根據對整體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以釐定各層級之間有否發生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資產出現減值跡象，或須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不包括金融資產)，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的較高者計算，並以個別資產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不產生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須就有關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僅當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使用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而該貼現率反映市場當時所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的特有風險。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在與減值資產的功能一致的相關開支類別內自損益表扣除。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任何跡象顯示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復存在或有所減少。如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先前就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僅於用以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時予以撥回，但撥回金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減值虧損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

關聯方

在下列情況下，一方視為與貴集團有關連：

- (a) 該方為一名人士或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且該人士
 - (i) 對貴集團具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貴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貴集團或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或

- (b) 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該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實體與 貴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以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連實體的僱員為受益人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a)項界定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界定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該人士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為 貴集團或其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購買價及使資產達到擬定用途運作狀態及地點的任何直接應計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維修及保養等開支，通常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於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大型檢測開支撥充為資產的賬面值，作為重置成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分須定期替換，則 貴集團將該等部分確認為具特定使用年期的獨立資產，並相應計提折舊。

折舊乃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將其成本撇銷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就此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20%至33%
汽車	20%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不同部分的可使用年期有別，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至不同部分且個別進行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須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審查及調整(如適用)。

初始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後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在損益表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盈虧，按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計算。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計入損益表。

新產品開發項目產生的開支僅於 貴集團可證明完成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銷售的技術可行、有計劃完成、能夠使用或出售資產及資產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的方式、完成項目的可用資源及於開發期間能可靠計量開支時撥充資本及遞延入賬。不符合該等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支銷。

短期租賃

貴集團對其辦公地點及員工宿舍的短期租賃採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即自開始日期起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以直線法按租期確認為開支。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適用的政策)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初始確認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特徵，以及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未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或 貴集團已實行權宜措施不作調整重大融資組成部分影響的應收賬款外， 貴集團最初按其公平值計量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加上交易成本。並未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或 貴集團已實行權宜措施的應收賬款按依照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計量。

金融資產需要令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僅為償還本金及利息」)，方可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 貴集團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釐定現金流量是否因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因前述兩者而引起。

所有以常規方式購買及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 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當日)確認。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指需要於一般按規例或市場慣例設定的期限內交付資金的金融資產購買或出售。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其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如下：

按已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倘符合以下兩項條件，則 貴集團會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

- 金融資產乃於以持有金融資產為目標的業務模式內持有，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金融資產合約條款訂明於指定日期的現金流量僅可用作償還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

按已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予減值。倘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則收益及虧損會於損益表確認。

按公平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強制要求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乃為於近期進行出售或購置而收購，則金融資產會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衍生工具指定為實際對沖工具，則作別論。就現金流量並非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而言，不論其業務模式，均按公平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儘管如上文所述債務工具可分類為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惟於初步確認時，倘能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則債務工具可指定為按公平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於財務狀況表內列賬，而公平值變動淨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適用的政策)

初始確認及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貸款及應收款項(如適用)。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外，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以公平值加歸屬於收購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計量。

所有常規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 貴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之日)確認。常規方式買賣指通常須於法規或市場慣例約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如下分類：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及於初步確認後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之收購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則有關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包括已分離的嵌入式衍生工具在內的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其被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指定為有效的對沖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其公平值變動淨額於損益表確認。該等公平值變動淨額不包括任何就該等金融資產賺取之股息或利息。該等股息或利息會根據下述「收益確認」所述政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付款金額固定或可釐定且無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始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準備計量。攤銷成本計及收購時的任何折價或溢價，並包括屬於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適用的政策)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從 貴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移除)：

- 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貴集團已轉讓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轉付」安排承擔在無重大延誤的情況下將全數所得現金流量支付予第三方的責任；及(a) 貴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並無轉讓亦無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倘 貴集團已轉讓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則會評估其有否保留該項資產的擁有權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的程度。倘 貴集團並無轉讓亦無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的控制權，則 貴集團持續以繼續參與為限確認所轉讓資產。在該情況下， 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 貴集團已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持續參與指就已轉讓資產作出之保證，乃以該項資產根據香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原賬面值與 貴集團須償還之代價數額上限之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適用的政策)

貴集團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有的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同到期的合同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而釐定，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的現金流量或組成合同條款的其他信貸提升措施。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確認。就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會為未來12個月(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信貸虧損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就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須就預期於敞口的餘下年期產生的信貸虧損計提減值撥備，不論違約的時間(整個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評估自初始確認後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於進行評估時，貴集團將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的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違約風險進行比較，並考慮無需過多成本或努力可獲得的合理的且可支持的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

當合約付款逾期90天時，貴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違約。然而，於若干情況下，當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貴集團不可能在考慮貴集團持有的任何信貸增強前悉數收取尚未償還合約金額時，貴集團亦可能認為金融資產違約。當並無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時，會撇銷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按一般方法可能會減值，且除應用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外，彼等在以下階段分類用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詳情如下：

- | | | |
|------|---|--|
| 第1階段 | — |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未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其虧損撥備按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 第2階段 | — |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其虧損撥備按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 第3階段 | — | 於報告日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但並非購買或原始信貸減值)，其虧損撥備按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簡化法

對於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貴集團應用並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貴集團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應用簡化方法，根據法，貴集團並無追溯信貸風險變動，而是根據各報告日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貴集團已設立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之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之特定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金融資產減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適用的政策)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跡象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於資產初始確認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影響，而該影響能可靠估計，則出現減值。減值跡象可能包括單個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正面臨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還款、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

對於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貴集團首先按個別基準就個別屬重大的金融資產或按組合基準就個別不重大的金融資產，評估是否存在減值。倘貴集團釐定個別評估的金融資產並無客觀憑證顯示存有減值，則無論重大與否，均須將該項資產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內，整體評估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且減值虧損會予確認或繼續確認的資產，不進行整體減值評估。

已識別任何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之間的差額計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金融資產初始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

該資產的賬面值通過使用準備賬減少，而虧損於損益表確認。利息收入通過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於減少後賬面值中持續累計。若日後收回的機會極低，且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轉讓予貴集團，則撤銷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準備。

倘於其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由於確認減值以後發生的事件而增加或減少，則透過調整準備賬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倘於其後收回撤銷，該項收回計入損益表內。

金融負債(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適用的政策)

初始確認和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借貸。

所有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確認並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貸款及借貸之後續計量

初始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如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收益及虧損於終止確認負債時於損益表確認，亦採用實際利率通過攤銷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已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和實際利率所包含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於損益表確認。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中顯示負債特徵的部分，在扣除交易成本後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負債。發行可換股債券時，採用同等非可換股債券的市值，釐定負債部分的公平值，該數額按攤銷成本基準持續列為長期負債，直至換股或贖回被註銷為止。所得款項餘款分配至已確認的換股期權，扣除交易成本後計入權益。於其後年度，換股期權的賬面值不會重新計量。交易成本乃根據初始確認該等工具時，所得款項於負債及權益部分的分配攤分至可換股債券的負債及權益部分。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適用的政策)

金融負債於負債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倘現有金融負債被另一項由同一放貸人提供而絕大部分條款不同的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經大幅修改，則有關取代或修改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相關賬面值的差額會於損益表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適用的政策)

倘現時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的情況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方可抵銷，淨額則於財務狀況表呈報。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與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確定金額現金及所涉價值變動風險不高，且一般自取得起計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再扣除須按要求償還且構成貴集團現金管理不可缺少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合併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而履行該責任可能導致未來資源外流，且該責任所涉金額能夠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確認撥備的金額為預期履行責任所需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的現值。貼現現值隨時間增加的金額於損益表確認。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外確認的項目相關的所得稅於損益外，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以各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實施的稅率(及稅法)，經計及貴集團經營所在國家／司法權區的現行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可自稅務當局收回或向其支付的數額計算。

遞延稅項以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的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作財務申報用途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入賬，惟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源於首次確認商譽或一項交易中(並非一項業務合併)的資產或負債，而於該項交易進行時概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可予控制而該暫時差額於可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在有可能未來有應課稅利潤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及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情況下予以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有關可扣減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源於首次確認一項交易中(並非一項業務合併)的資產或負債，而於該項交易進行時概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只會於暫時差額有可能將會於可預見未來撥回及有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扣暫時差額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在不再可能會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允許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則相應扣減其賬面值。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以及如很有可能具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會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適用於資產變現或負債清償期間的稅率計算，而該稅率則按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實施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倘及只要貴集團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乃與同一稅務機關於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重大金額預期將會結清或回收的各個未來期間就同一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有意按淨額基礎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而徵收的入息稅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政府補助

倘有合理保證將收取政府補助並可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會按公平值確認政府補助。倘有關補助涉及開支項目，其將於擬補償成本支銷期間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收益確認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按當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的金額能反映 貴集團預期就交換貨物或服務而有權享有之代價予以確認。

當合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代價金額預計為 貴集團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享有的金額，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加以限制，直至可變代價的相關不確定因素其後得以解決為止，而已確認累積收益的金額極可能不會出現重大收益回撥。

當合同包含融資部分，就貨物或服務轉移予客戶而為客戶提供重大利益超過一年時，收入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使用合約開始時在 貴集團與客戶之間訂立的獨立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貼現。當合同包含為 貴集團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財務利益的融資部分時，根據合同確認的收入包括根據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約負債所附加的利息開支。對於客戶付款與承諾貨物或服務轉移之間的期限為一年或不足一年的合同，交易價格不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應用可行權宜方式就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進行調整。

(a) 手機遊戲開發及營運

貴集團的手機遊戲可於單獨的移動設備上暢玩，且玩家可免費暢玩。玩家可購買遊戲物品及升級功能(即俗稱的虛擬物品)以提升遊戲暢玩體驗。 貴集團通過與多名第三方遊戲經銷平台(包括移動運營商、在線應用程序商店及手機遊戲終端)合作經銷其手機遊戲，並自銷售遊戲虛擬物品中獲取收益。第三方平台通常負責經銷、市場營銷、平台維護及向玩家收款。玩家通過平台自有的收費系統購買 貴集團的遊戲虛擬物品，款項直接匯入平台。

就單人玩家手機遊戲而言，由於其於各單獨的移動裝置上下載及一經安裝即可全面運作，遊戲一經下載， 貴集團並無權利進行遊戲運營及維護，且並無法獲取各移動裝置上的遊戲數據。收益乃於玩家購買遊戲內物品及升級功能，且符合所有其他收益確認標準時予以確認。

就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多玩家手機遊戲而言，於出售遊戲內物品及升級功能後， 貴集團通常有提供可消耗虛擬道具的服務的隱含義務。因此，銷售遊戲內物品及升級功能收益產生的款項最初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的合同負債，並僅在已提供相關服務的前提下於隨後確認為收益。 貴集團於付費玩家的估計平均遊玩期間(於虛擬物品交付予玩家賬號並滿足所有其他收益確認標準的時間點開始)，按比例確認為收益。

第三方平台可不時向通過其平台購買遊戲內虛擬物品的玩家提供各種折扣或獎勵。個別玩家支付的實際價格可能低於虛擬物品的標準價格。貴集團無法獲得有關該等折扣或獎勵的資料。因此，貴集團無法確定玩家向該等平台支付的總金額。就與該等平台有關的收益而言，其按已收及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即來自該等第三方平台的淨額。

(b) 數字媒體內容經銷

貴集團通過與多名第三方經銷平台(包括移動運營商及在線應用程序商店)合作經銷其數字媒體內容，並自銷售數字媒體內容獲取收益。貴集團數字媒體內容的購買者通常購買特定的數字媒體內容，且一旦作出購買就無法取消。購買者可通過第三方經銷平台為彼等的購買付款。購買的內容通常沒有到期時間。因貴集團在購買後向購買者提供內容並滿足所有其他收益確認標準後並無進一步義務，購買數字媒體內容的收益在購買時確認。

第三方平台可能會不時向使用彼等平台的貴集團數字媒體內容的購買者提供各種折扣或獎勵。個別購買者支付的實際價格可能低於數字媒體內容的標準價格。貴集團無法獲得與該等折扣或獎勵有關的資料。因此，貴集團無法確定購買者向該等平台支付的總金額。就與該等平台有關的收益而言，其按已收及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即來自該等第三方平台的淨額。

(c) 資訊服務

資訊服務收益主要由資訊服務產生，包括網上廣告安排。貴集團與廣告商或廣告代理訂立安排，讓彼等於貴集團遊戲特定範圍放置廣告。資訊服務收益按廣告展示的時段或玩家特定的動作(即點擊、下載或激活)在予以確認。

(d) 諮詢服務收入

當提供相關服務時，諮詢服務收入予以確認。

(e) 遊戲授權收入

貴集團從第三方授權商獲得遊戲授權收入，以換取運營貴集團自主開發遊戲。遊戲授權收入於遊戲授權期限內按比例確認。

(f) 利息收入

按預提基準以實際利率法確認之利息收入，方式為應用於金融工具之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合同負債

合同負債為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責任，而貴集團已從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已到期)。倘客戶於貴集團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前支付代價，合同負債於付款或款項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約負債。合同負債於貴集團根據合同履約時確認為收益。

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貴集團於中國大陸經營之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由相關地方市政府營辦之中央退休福利計劃。中國的附屬公司須根據員工薪金之一定百分比向中央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供款乃於根據中央退休福利計劃之規則規定應付時在損益表中扣除。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相關股息時確認為負債。

當實體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中期股息同時獲建議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在建議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外幣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與貴公司功能貨幣港元不同。由於貴集團的主要收益及資產由中國運營產生，故選擇人民幣為呈列貨幣，以呈列歷史財務資料。貴集團各實體會釐定其各自功能貨幣，而載於各實體財務報表的項目均採用功能貨幣計量。貴集團實體記錄的外幣交易初步採用交易當日現有功能貨幣匯率記錄。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期末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貨幣項目結算或換算產生的差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按某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乃採用初步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按某外幣的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乃採用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功能貨幣乃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會按報告期末的現有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而該等實體的損益表則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特定海外業務有關的其他全面收益部分於損益內確認。

於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時，於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於海外的附屬公司整年經常產生的現金流量則按該年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需管理層作出影響所呈報收益、開支、資產與負債金額以及其附隨披露及或有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此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日後須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於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對歷史財務資料內已確認金額有最重大影響的判斷：

合約安排

中國經營實體主要於中國從事手機遊戲開發及運營以及數字媒體內容經銷，被納入外國投資者禁止投資的網絡文化業務的範圍。

誠如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披露， 貴集團行使對中國經營實體的控制權，通過合約安排享有中國經營實體的所有經濟利益。

儘管 貴集團並非於中國經營實體中持有直接股權，卻認為其控制中國經營實體，因其有權力管控中國經營實體的財政及經營決策及通過合約安排從中國經營實體的業務活動中獲得大致所有的經濟利益。因此，中國經營實體於有關期間被入賬列作附屬公司。

主要負責人vs代理人

貴集團會評估與經銷渠道提供商及結算代理的協議，以便釐定 貴集團在協議中是否分別在與各方安排中作為主要負責人，於釐定相關收益是否應為與彼等分成的呈報預定總額或淨額。

確定收入是否按總額或淨額列賬乃基於對各種因素的評估，包括但不限於， 貴集團是否(i)協議中的主要負責人；(ii)更改產品或履行部分服務；(iii)擁有設定售價之自主權；(iv)參與釐定產品及服務規格。該評估的對象為 貴集團所有手機遊戲。

於相關期間， 貴集團主要負責遊戲營運、提供客戶服務及控制遊戲及服務。因此， 貴集團經扣除第三方平台保留總收賬的若干比例後按總額基準記錄手機遊戲開發及運營收益，向經銷渠道提供商及結算代理支付的服務費計為銷售成本。

第三方平台(包括結算代理)可不時向通過其平台購買遊戲內虛擬物品的玩家提供各種折扣或獎勵。個別玩家支付的實際價格可能低於虛擬物品的標準價格。 貴集團無法獲得有關該等折扣或獎勵的資料。因此， 貴集團無法確定玩家向該等平台支付的總金額。就與該等平台有關的收益而言，其按已收及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即來自該等第三方平台的淨額。

估計不確定因素

於各報告期末關於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具有導致須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論述如下。

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貴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比率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如客戶類型及級別)的各分部客戶群的逾期天數計算。

撥備矩陣最初基於 貴集團過往觀察到的違約率。貴集團將校準矩陣以調整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前瞻性資料。例如，倘預計預測的經濟狀況(如國內生產總值)將在未來一年內惡化，從而可能導致製造分部的違約數量增加，則過往違約率將得到調整。於各報告日，過往觀察到的違約率會被更新，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動。

對過往觀察到的違約率、預測的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相關性的評估是一項重要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對環境及預測的經濟狀況的變化較敏感。貴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預測的經濟狀況亦可能無法代表客戶未來的實際違約情況。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資料分別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5及附註16內披露。

付費玩家平均玩家期估計

貴集團按比例確認耐用類虛擬物品及無法追蹤消耗數據的消耗類虛擬物品於付費玩家估計平均玩家期自多玩家手機遊戲的收益。各款遊戲的平均玩家期乃基於 貴集團計及當時全部已知及相關資料的最佳估計釐定。該等估計須定期進行重新評估。未來付費玩家使用模式及行為可能與過往使用模式不同，因此，付費玩家估計平均玩家期未來可能會出現變動。 貴集團將繼續監控付費玩家估計平均玩家期(可能與過往期間不同)且任何估計的變動可能造成收益按照不同於以往期間的基準確認。新資料令付費玩家估計平均玩家期變動所產生的任何調整將計為會計估計變動。

4. 經營分部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在中國大陸手機遊戲以開發及運營及數字媒體內容經銷。向 貴集團首席營運決策者呈報以供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資料集中於 貴公司的整體經營業績，此乃由於 貴集團的資源整合，並無獨立經營分部的財務資料。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貴集團所有重要的外部客戶均位於中國大陸。因此，並未呈列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的地理資料。

(b) 非流動資產

貴集團所有重要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大陸。因此，並未呈列非流動資產的地理資料。

主要客戶資料

於各有關期間，概無自 貴集團向單一客戶的交易收益金額為 貴集團收益的10%或以上。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手機遊戲					
– 開發及運營	116,548	151,068	90,611	78,808	146,754
– 資訊服務	–	–	918	–	2,088
數字媒體內容經銷	23,207	19,586	51,450	41,619	21,950
來自客戶合約之總收益	<u>139,755</u>	<u>170,654</u>	<u>142,979</u>	<u>120,427</u>	<u>170,792</u>
收益確認時間					
時間點(附註(a))	139,755	170,654	142,979	120,427	124,414
隨時間(附註(b))	–	–	–	–	46,378
來自客戶合約之總收益	<u>139,755</u>	<u>170,654</u>	<u>142,979</u>	<u>120,427</u>	<u>170,792</u>

附註：

- (a) 包括來自單人玩家手機遊戲的收益。由於下載該等遊戲後，安裝在各個手機裝置可完全正常操作，故於遊戲下載後，貴集團對遊戲的運作及維護並無責任，亦無權在各手機裝置中存取遊戲資料。玩家可購買遊戲內物品及升級功能，且當符合所有其他收益確認的準則後，收益方予以確認。
- (b) 包括來自多玩家手機遊戲的收益。由於貴集團有提供可消耗虛擬道具的服務的隱含義務，故於付費玩家的估計平均遊玩期間(於虛擬物品交付予玩家賬號並滿足所有其他收益確認標準的時間點開始)，按比例確認為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84	1,952	655	269	581
諮詢服務收入	–	7,591	–	–	–
政府補貼*	1,900	1,512	813	413	–
遊戲許可費收入	1,926	944	–	–	–
其他	–	–	582	305	389
	<u>3,910</u>	<u>11,999</u>	<u>2,050</u>	<u>987</u>	<u>970</u>
收益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附註27)	–	–	–	–	497
議價購買收益	243	–	–	–	–
	<u>4,153</u>	<u>11,999</u>	<u>2,050</u>	<u>987</u>	<u>1,467</u>

* 若干附屬公司合資格成為中國高新技術企業而收到的各種政府補貼。該等補貼概無未達成條件亦無或然扣減。

6. 稅前利潤

貴集團的稅前利潤已扣除下列各項：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74,656	93,898	80,660	69,404	108,004
核數師酬金.....		761	870	500	375	375
折舊.....	13	73	109	332	250	254
經營租賃之最低租金.....		939	966	1,065	795	847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附註7)):						
工資、薪金、花紅及津貼.....		7,980	10,539	9,399	6,341	5,725
退休金計劃供款.....		1,197	1,051	783	1,186	578
		<u>9,177</u>	<u>11,590</u>	<u>10,182</u>	<u>7,527</u>	<u>6,303</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減值撥回).....	15	3,807	2,090	(17,273)	(16,283)	990
按金減值.....	16	-	-	-	-	661
		<u><u>-</u></u>	<u><u>-</u></u>	<u><u>-</u></u>	<u><u>-</u></u>	<u><u>661</u></u>

載於合併損益表中「其他開支」內

7. 財務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利息.....	-	-	569	327	772
	<u><u>-</u></u>	<u><u>-</u></u>	<u><u>569</u></u>	<u><u>327</u></u>	<u><u>772</u></u>

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呂健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調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梁俊華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調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蘇少萍女士及徐穎德先生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及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並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調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

莊文勝先生、趙俊峰先生及宋屹女士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一名董事因獲委任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董事或於該等附屬公司的職務而從該等附屬公司收取酬金。該等附屬公司歷史財務報表所列該董事的酬金如下：

	袍金	薪金及津貼	退休金 計劃供款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呂建先生.....	-	101	8	109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呂建先生.....	-	2	21	23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呂建先生.....	-	7	53	60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呂建先生.....	-	4	39	43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呂建先生.....	-	9	38	47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或於加入 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於有關期間，概無任何其他酬金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或行政總裁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有關期間，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並非 貴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花紅及津貼	1,620	1,880	1,261	868	774
退休金計劃供款	41	116	229	183	138
	<u>1,661</u>	<u>1,996</u>	<u>1,490</u>	<u>1,051</u>	<u>912</u>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的非董事及非行政總裁最高薪酬僱員的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零至1,000,000港元	<u>5</u>	<u>5</u>	<u>5</u>	<u>5</u>	<u>5</u>

10.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負債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於中國成立的所有附屬公司均須按25%的標準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惟：

- (i) 貴集團其中一家於中國大陸取得高新技術企業的附屬公司適用於較低的15%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及
- (ii) 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採納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宣佈的小型微利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中國大陸					
年內／期內計提	8,276	10,617	7,036	5,891	9,731
遞延	—	—	—	—	1,194
年內／期內計提稅項總額	<u>8,276</u>	<u>10,617</u>	<u>7,036</u>	<u>5,891</u>	<u>10,925</u>

按中國法定稅率計算的適用於稅前利潤的稅項開支與按 貴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的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48,855	61,255	58,703	51,327	41,853
按中國法定稅率25%計算的稅項.....	12,214	15,314	14,676	12,832	10,463
地方政府部門頒佈的較低稅率.....	(4,890)	(6,750)	(5,479)	(4,443)	(3,444)
合資格研發開支額外扣減.....	(420)	(598)	-	-	-
無須繳稅的收入.....	-	-	(3,655)*	(3,507)*	-
不可扣稅開支.....	642	2,407	1,306	824	2,111
未確認的臨時差異.....	143	30	(111)	-	178
先前期間使用的稅項虧損.....	(3)	-	-	(72)	-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590	214	299	257	424
就 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可 分配利益徵收10%預扣稅項的影響.....	-	-	-	-	1,194
按 貴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8,276	10,617	7,036	5,891	10,925

* 指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於中國大陸產生的稅項虧損分別為人民幣2,901,000元、人民幣4,128,000元、人民幣5,843,000元及人民幣4,545,000元，該等虧損將於一至五年內到期，可抵銷未來應課稅利潤。

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有關該等未確認稅項虧損及其他可扣減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708	922	1,221	1,035
應計費用.....	253	283	172	80
	961	1,205	1,393	1,115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由於董事認為目前不太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抵銷可動用的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故無就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於相關期間的變動如下：

	預扣稅項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期內計入合併損益表的遞延稅項.....	1,194
	<u>1,194</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中國大陸成立的海外投資公司海外投資者宣派股息中徵收10%預扣所得稅。該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應用至收益。倘中國大陸與海外投資者的管轄權訂立稅務條約，則可能應用較低的預扣稅率。就 貴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10%，故 貴集團須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產生的盈利按中國大陸成立的附屬公司向海外股東所分派的股息負責預扣所得稅。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貴公司董事估計，中國附屬公司的部分留存盈利將留存於中國大陸以用於未來經營及投資。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將不大可能在可見未來向彼等的海外股東分配該等盈利。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就尚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中有關投資於中國大陸附屬公司臨時差異的合計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0,596,000元、人民幣87,102,000元、人民幣81,635,000元及人民幣84,763,000元。

概無導致附帶 貴公司向其股東支付股息的所得稅。

11. 股息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於相關期間，由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向其股東宣派的股息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家庭醫生 股息	-	65,100	46,500	46,500	-

12.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由於重組及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業績的呈列基準(如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披露)，就本報告而言，加載每股盈利資料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傢俬、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汽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	257	-	257
累計折舊	(73)	-	(73)
賬面淨值	184	-	184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已扣除累計折舊	184	-	184
添置	194	-	194
年內折舊撥備	(73)	-	(7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扣除累計折舊	305	-	30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51	-	451
累計折舊	(146)	-	(146)
賬面淨值	305	-	30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	451	-	451
累計折舊	(146)	-	(146)
賬面淨值	305	-	305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已扣除累計折舊	305	-	305
添置	813	-	813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27)	(2)	-	(2)
年內折舊撥備	(109)	-	(10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扣除累計折舊	1,007	-	1,00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261	-	1,261
累計折舊	(254)	-	(254)
賬面淨值	1,007	-	1,007

	傢俬、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汽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成本	1,261	-	1,261
累計折舊	(254)	-	(254)
賬面淨值	1,007	-	1,007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扣除累計折舊	1,007	-	1,007
添置	9	-	9
期內折舊撥備	(332)	-	(33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扣除累計折舊	684	-	68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270	-	1,270
累計折舊	(586)	-	(586)
賬面淨值	684	-	684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成本	1,270	-	1,270
累計折舊	(586)	-	(586)
賬面淨值	684	-	684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已扣除累計折舊	684	-	684
添置	100	121	221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27)	(32)	-	(32)
期內折舊撥備	(239)	(15)	(254)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已扣除累計折舊	513	106	619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成本	1,247	121	1,368
累計折舊	(734)	(15)	(749)
賬面淨值	513	106	619

14. 附屬公司的投資

公司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成本值的非上市投資	-*	-*

金額少於人民幣1,000元

附屬公司的詳細資料載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內。

與附屬公司結餘與貿易無關、無抵押、免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15. 貿易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43,274	81,791	44,866	100,738
減值.....	(17,551)	(19,641)	(3,700)	(4,458)
	<u>125,723</u>	<u>62,150</u>	<u>41,166</u>	<u>96,280</u>

貴集團與債務人的交易條款基於信貸。信貸期介乎有關期間內30日至90日不等。貴集團有意對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核逾期結餘。貴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安排。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

於有關期間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0日內.....	5,885	15,475	6,477	13,499
31至60日.....	7,196	22,280	7,699	15,718
61至90日.....	12,997	6,800	7,335	15,438
91至180日.....	37,930	5,973	9,825	41,065
181至365日.....	61,626	1,851	9,538	8,591
365日以上.....	89	9,771	292	1,969
	<u>125,723</u>	<u>62,150</u>	<u>41,166</u>	<u>96,280</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13,744	17,551	19,641	3,700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	-	1,332	-
於年／期初(經重述).....	13,744	17,551	20,973	3,700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6).....	3,807	2,090	(17,273)	990
出售附屬公司.....	-	-	-	(232)
於年末期末.....	<u>17,551</u>	<u>19,641</u>	<u>3,700</u>	<u>4,458</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

減值分析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進行，其使用撥備矩陣計量預期信用虧損。撥備率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型的各客戶群組的逾期日期。該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以及於報告日可獲得的既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

以下載列有關 貴集團使用撥備矩陣對貿易應收款項信貸風險敞口的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預期信貸虧損率</u>	<u>賬面總值</u>	<u>預期信貸虧損</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信貸減值應收款項	100%	2,368	(2,368)
賬齡為以下時間的其他貿易應收款項：			
流動及12個月內	2%-4%	42,317	(1,320)
逾期12個月以上	3%-8%	181	(12)
		<u>44,866</u>	<u>(3,700)</u>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u>預期信貸虧損率</u>	<u>賬面總值</u>	<u>預期信貸虧損</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信貸減值應收款項	100%	2,136	(2,136)
賬齡為以下時間的其他貿易應收款項：			
流動及12個月內	1%-7%	98,209	(2,292)
逾期12個月以上	4%-9%	393	(30)
		<u>100,738</u>	<u>(4,458)</u>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減值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上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產生的信貸虧損計量)分別為個別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撥備人民幣17,551,000元及人民幣19,641,000元，撥備前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7,551,000元及人民幣19,641,000元。

貿易應收款項中並無視為個別或共同減值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並未逾期或減值	13,135	37,813
逾期1至30日	12,522	6,824
逾期31至90日	24,693	5,484
逾期超過90日	75,373	12,029
	<u>125,723</u>	<u>62,150</u>

並未逾期或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與不同背景之債務人有關，而彼等近期並無欠款記錄。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與多名與本集團有良好還款記錄之獨立債務人有關。根據過往經驗，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彼等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該等結餘仍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1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129	2,928	5,822	24,157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841	960	12,087	31,345
	<u>2,970</u>	<u>3,888</u>	<u>17,909</u>	<u>55,502</u>

上述資產概無逾期。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與近期無拖欠記錄的按金及應收款項有關。

按金及其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	-	-	-
減值(附註6)	-	-	-	661
於年／期末	-	-	-	<u>661</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

預期金融資產信貸虧損包括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乃透過參考 貴集團過往的虧損記錄應用虧損率作出估計。虧損率將適時作出調整，以反映現時狀況及預測未來經濟狀況。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虧損率分別為無及2%。

1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理財產品.....	34,600	-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理財產品主要為銀行發行的金融工具投資，並無回報保證。初始年期介乎無固定期限至45天不等，且此等產品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回報率介乎2.00%至4.10%不等。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按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有效期的工具的現行利率貼現計算未來預計現金流量所得。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集團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645	105,707	89,270	27,610	16,719	1,389

貴集團按以下貨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如下：

	貴集團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4,645	105,707	72,507	26,177	-	-
港元.....	-	-	16,763	1,433	16,719	1,389
	14,645	105,707	89,270	27,610	16,719	1,389

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大陸《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可透過獲授權開展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計息。銀行結餘乃存於信譽良好且近期無拖欠記錄的銀行。

19. 貿易應付款項

於各有關期間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3,519	8,256	2,773	6,955
1至2個月	3,545	11,681	3,332	8,378
2至3個月	6,207	9,874	1,916	3,797
3個月以上	41,264	5,858	7,973	4,883
	<u>54,535</u>	<u>35,669</u>	<u>15,994</u>	<u>24,013</u>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且一般於30至90日內清償。

20. 合同負債

貴集團確認以下收益相關合同負債，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並預計將於一年內確認的未完成履約責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多玩家手機遊戲收益	-	-	-	2,968
	<u>-</u>	<u>-</u>	<u>-</u>	<u>2,968</u>

遞延多玩家手機遊戲收益主要包括銷售遊戲物品及多玩家手機遊戲升級功能的未攤銷收益，其中仍有將由貴集團提供隱含義務。

在各相關期間合同負債的變動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	-	-	-
添置	-	-	-	49,346
年／期內確認收益	-	-	-	(46,378)
於年／期末	<u>-</u>	<u>-</u>	<u>-</u>	<u>2,968</u>

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2,862	11,183	14,777	11,546
其他應付稅項.....	6,458	1,738	536	3,124
應計費用.....	3,497	5,260	3,000	1,099
應付股息.....	-	46,500	26,500	9,500
	<u>12,817</u>	<u>64,681</u>	<u>44,813</u>	<u>25,269</u>

其他應付款項為無抵押且不計息且平均還款期為30天。

22.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貴公司已發行以港幣計價的零息債券，本金金額合共為19,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5,505,000元)(「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到期日」)，而該到期日可經貴公司及債券擁有人協商後由債券擁有人選擇延長。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債券擁有人可選擇轉換該等債券為貴公司6,990股普通股，佔貴公司於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及貴公司於聯交所提呈股份上市的全球發售後(「上市」)貴公司全數已發行股本的4.9%。倘(i)證券及期貨交易委員會或聯交所以書面通知上市被拒絕；(ii)貴公司以書面通知確認其已終止上市；或(iii)貴公司未能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前上市，則於債券擁有人可選擇贖回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金額。

負債部分及權益轉換部分之公平值於發行債券日以相對於相似期間集團借款市場利率釐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末/期末發行可換股債券之面值.....	-	-	15,505	-
股權部分.....	-	-	(1,128)	-
負債部分應佔之直接交易成本.....	-	-	(403)	-
於發行日期或年初/期初之負債部分.....	-	-	13,974	15,757
利息開支.....	-	-	569	772
匯兌調整.....	-	-	1,214	529
於期末/年末負債部分.....	-	-	<u>15,757</u>	<u>17,058</u>

23. 股東餘額

股東餘額為非貿易相關、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董事認為，股東餘額將於上市前結清。

24. 已發行股本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於成立後按面值發行1股面值0.01港元之100,000股普通股以換取現金。

25. 儲備

(a) 集團

貴集團儲備金額及其於各有關期間之變動呈列於本報告第I-8頁之合併權益變動表。

(i)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有關家庭醫生於重組前之繳足股本之面值。

(ii) 法定儲備基金

根據中國內地相關法律法規，貴公司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部分利潤已轉撥至限制使用的法定儲備基金。

(iii) 外匯波動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包括因換算中國以外業務的財務報表而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並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4所載的會計策處理。

(b) 公司

貴公司的儲備概要如下：

	可換股債券的 權益部分	外匯波動儲備	累計損失	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成立日期)	-	-	-	-
發行可換股債券	1,128	-	-	1,128
期內虧損	-	-	(569)	(56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128	-*	(569)*	559
期內虧損	-	-	(780)	(780)
換算國外業務產匯兌差額	-	33	-	33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1,128	33*	(1,349)*	(188)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財務狀況表中借方儲備人民幣569,000元及人民幣1,316,000元。

26.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貴集團以零代價從獨立第三方收購山西意利恒100%的股權。山西意利恒主要從事發展及經營手機遊戲。

於收購日期，山西意利恒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如下：

	於收購確認的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1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
貿易應付款項.....	(886)
應付稅項.....	(63)
以公平值計量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243
於合併損益表其他收入及收益確認的廉價購買收益.....	(243)
	—

於收購日期，貿易應收款項的公平值及合同總額為人民幣1,145,000元。

就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計入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淨流入.....	47

收購後，山西意利恒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貴集團貢獻收益人民幣219,000元及合併利潤人民幣9,000元。

倘與山西意利恒的合併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初進行，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及利潤將分別為人民幣139,974,000元及人民幣40,588,000元。

27.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以代價人民幣58,000元出售其附屬公司廣州醫米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全數股權予一名獨立第三方。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貴集團以代價人民幣494,000元出售其於附屬公司廣州醫米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予一名獨立第三方。

	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
其他應收款項		5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
支付方式：		
現金		552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流入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552
出售現金及銀行餘額	(20)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流入	532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期內，貴集團以代價人民幣53,824,000元出售28家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予貴集團股東呂建先生、梁俊華先生及蘇少萍女士。

	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 三十日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32
貿易應收款項		2,211
預付及其他應收款項		54,4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89
貿易應付款項		(2,43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898)
		53,327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	5	497
支付方式：現金		53,824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流入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53,824
出售現金及銀行餘額.....	(1,989)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流入.....	<u>51,835</u>

28. 收購非控股權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046,000元收購家庭通信餘下20%股權。家庭通信先前為貴集團擁有80%權益的附屬公司，而待交易完成後，其成為貴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家庭通信主要從事手機遊戲的開發及運營以及數字媒體內容經銷。

29.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由融資活動產生的財務債務變動

	可換股債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5,505
負債部分應佔之直接交易成本.....	(403)
可換股債券之股本部分.....	(1,128)
利息開支.....	569
匯兌調整.....	1,21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u>15,757</u>
利息開支.....	772
匯兌調整.....	529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u>17,058</u>

30. 關聯方交易

(a) 除於歷史財務資料其他部分詳述之交易外，貴集團於有關期間與關聯方有以下交易：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關聯公司：.....					
財務顧問服務費(附註).....	-	-	-	-	42

附註：服務費由一家關聯公司按相關訂約方協定之條款徵收，徐穎德先生為該關聯公司董事及／或實益股東。

(b)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貴集團以代價人民幣53,824,000元向三位股東出售28個附屬公司。有關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7。

(c)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歷史財務資料附註8所披露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842	1,200	781	377	386
離職後福利.....	35	78	161	120	113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酬金總額.....	<u>877</u>	<u>1,278</u>	<u>942</u>	<u>497</u>	<u>499</u>

31. 按種類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各有關期間末，各類別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初步確認時指定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125,723	125,72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4,600	–	34,600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 金融資產.....	–	2,841	2,8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4,645	14,645	
	<u>34,600</u>	<u>143,209</u>	<u>177,809</u>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貸款及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62,150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960
應收股東款項.....	12,9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5,707
	<u>181,751</u>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41,166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資產.....	12,087
股東應付款項.....	13,6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9,270
	<u>156,160</u>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96,280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資產.....	31,345
股東應付款項.....	13,5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610
	<u>168,824</u>

金融負債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54,53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862
應付股東款項.....	1,748
	<u>59,145</u>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5,66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7,684
	<u>43,353</u>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5,99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7,777
可換股債券.....	15,757
	<u>39,528</u>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4,01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4,547
可換股債券.....	17,058
	<u>45,618</u>

32.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根據管理層的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貿易應付款項、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以及應收／應付股東款項之公平值與各自賬面值相若，主要是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或折讓的影響並不重大。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以該工具於自願交易方(而非強迫或清盤銷售)當前交易下的可交易金額入賬。用來估計公平值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乃根據金融機構提供的報價釐定。長期計息貸款和借款的公平值乃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按具備相若條款、信用風險和剩餘有效期的工具目前適用的貼現率貼現計算。董事認為，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約。

公平值層級

下表呈現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層級：

以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使用以下各項之公平值計量			總計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參數 (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參數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34,600	-	34,600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並無任何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或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並無任何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於有關期間，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之間並無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自第三級。

3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應收／應付股東款項。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目的在於為 貴集團營運融資。 貴集團具有多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貿易應收款項、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貿易應付款項、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主要在營運期間直接產生。

源於 貴集團金融工具之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已審議並批准管理這些風險之政策，政策概要如下。

信貸風險

貴集團主要與信譽高的第三方進行交易。 貴集團持續監控應收款項結餘。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最大風險敞口及年末階段

下表顯示根據 貴集團信貸政策的信貸質素及最大信貸風險敞口，除非無繁重成本或工作下可取得其他資料，否則乃主要依據逾期資料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年末／期末階段分類制定。所示數額為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

	12個月預期	整個可使用年期	人民幣千元
	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收款項*	-	44,866	44,866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12,087	-	12,087
應收股東款項			
— 未逾期	13,637	-	13,6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未逾期	89,270	-	89,270
	<u>114,994</u>	<u>44,866</u>	<u>159,860</u>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貿易應收款項*	-	100,738	100,738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 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32,006	-	32,006
應收股東款項			
— 未逾期	13,589	-	13,5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未逾期	27,610	-	27,610
	<u>73,205</u>	<u>100,738</u>	<u>173,943</u>

* 就 貴集團對減值使用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基於撥備矩陣的資料乃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5中披露。

**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在未逾期的情況下被視為「正常」，並無資料顯示該等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起的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最大風險敞口

貴集團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股東款項、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其信貸風險來自另一方違約，最大風險即為該等工具之賬面值。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中79%、55%、44%及34%，以88%、80%、71%及73%分別來自貴集團最大債務人及三大債務人之應收款項，有若干信貸集中風險。

有關貴集團因貿易應收款項引致之信貸風險詳細量化披露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5。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為貴集團因資金短缺而難以履行財務責任的風險。貴集團面對的流動資金風險主要由於金融資產及負債到期日不合產生。貴集團考慮其金融負債及金融資產之到期日以監察資金短缺之風險。

貴集團旨在維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貴集團的目標是維持充裕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滿足其流動現金需求。

以下載列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根據合約未貼現付款分析的金融負債到期狀況：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償還／ 少於一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54,53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862
應付股東款項.....	1,748
	<u>59,145</u>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償還／ 少於一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5,66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7,684
	<u>43,353</u>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償還／ 少於一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5,99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7,777
可換股債券.....	16,719
	<u>40,490</u>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按要求償還／ 少於一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4,01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4,547
可換股債券.....	17,329
	<u>45,889</u>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的是為保障其持續運營並維持穩健資本比率，以向股東提供回報且向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

貴集團定期檢討及管理資本架構，並致力維持穩健的資本狀況。貴集團根據經濟狀況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變動調整資本架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貴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股東回報或發行新股。於有關期間，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改變。

貴集團的資本包括股東權益的所有組成部分。

34. 相關期間後事項

相關期間完結後，可換股債券的債券持有人將可轉換債券的到期日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可轉換債券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保持不變。由於新條款下現金流的經貼現現值(包括任何使用原實際費率支付及貼現的費用)與金融負債剩餘現金流的貼現現值相差低於10%，董事認為，延長到期日屬非重大修改，並不會導致終止確認。

35.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貴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九尊數字互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本附錄所載資料概不構成公司的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文件附錄一)其中部分，僅為說明用途而載入。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4.29段及按照下文所載附註編製，旨在說明全球發售對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日進行。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報表僅供說明用途，及由於其假設性質而或會不能真實反映倘全球發售及配售及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本集團之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狀況：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母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母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備 考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額		
	全球發售的預計 所得款項淨額	考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額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人民幣 (附註4)	港元 (附註5)
下調發售價10%後根據					
每股1.35港元的發售價.....	105,638	105,366	211,004	0.39	0.45
根據每股發售價1.50港元.....	105,638	119,216	224,854	0.41	0.48
根據每股發售價1.80港元.....	105,638	146,914	252,552	0.46	0.53

附註：

- (1)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乃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股權的人民幣105,638,000元。

- (2) 全球發售的預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每股1.50港元或每股1.80港元的發售價，亦基於作出下調發售價10%後根據每股發售股份1.35港元的發售價(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相關開支)(不包括直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已支付或為應支付的約人民幣19.0百萬元)，且無計及可能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後發行的任何股份。全球發售的預計所得款項淨額由港元兌換人民幣，兌換率為1.0港元兌人民幣0.8621元。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額並無計及由首次公開發售前可換股債券轉換產生的影響。
- (4)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額乃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546,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不計及可能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後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由首次公開發售前可換股債券轉換產生的影響。
- (5)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額兌換至港元，兌換率為1.0港元兌人民幣0.8621元。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核證報告

以下為從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接獲的報告文本，以供載入本文件。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致九尊數字互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由九尊數字互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提交報告，僅供說明之用。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刊發的文件(「文件」)第IIA-1頁至IIA-2頁所載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備考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及相關附註(「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1至二-2所載的附註載述。

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以說明 貴公司進行股份全球發售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交易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進行。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已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的財務報表(有關該等報表的會計師報告經已刊發)。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和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吾等應用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計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委聘的事務所的質量控制，因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準則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成文政策和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所載的備考財務資料發出核證委聘報告進行工作。此項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合理確保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更新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或就有關資料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在是次委聘過程中亦並無對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文件所載的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貴公司進行股份全球發售對貴集團的未經調整財務資料造成的影響，猶如交易於就說明用途而選擇的較早日期進行。因此，吾等概不保證交易的實際結果將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根據適用準則妥為編製而發出的合理核證委聘報告，涉及進行用以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有否為呈列交易直接產生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依據以及就下列事項取得充分恰當憑據的程序：

- 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準則產生適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適當應用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交易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的了解。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取得的憑據屬充分恰當，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呈列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溢利載於本文件「財務資料－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內。

A.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

董事已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業績、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基於管理賬目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編製溢利估計（「溢利估計」）。溢利估計乃按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本集團現時所採納的會計政策（於會計師報告概述，該報告的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一致的基準編製。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合併溢利 不少於37.2百萬港元

B. 申報會計師就溢利估計發出的函件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合併溢利向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發出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敬啟者：

九尊數字互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

吾等謹提述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的 貴公司文件(「文件」)「財務資料」一節所載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合併溢利(「溢利估計」)。

董事的責任

溢利估計乃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業績、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基於管理賬目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而編製。

貴公司董事須就溢利估計負全責。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有關規範乃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審閱及其他核證業務以及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並相應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吾等的程序就會計政策及溢利估計的計算提供意見。

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500號有關溢利預測、營運資金充足性聲明及債務聲明的報告及參考香港鑒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鑒證委聘執行吾等的委聘工作。該等準則要求吾等規劃及實施工作，以就 貴公司董事(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是否已按照 貴公司董事採納的基準妥為編製溢利估計以及就溢利估計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與 貴集團一般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呈列取得合理保證。吾等的工作範圍遠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範圍為小。因此，吾等並不發表審核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溢利估計已按照文件附錄二B第A節所載 貴公司董事採納的基準妥為編製，並已在所有重大方面按與 貴集團一般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呈列。貴集團一般採納的會計政策載於吾等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的會計師報告，報告全文載於文件附錄一。

此致

九尊數字互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

C. 獨家保薦人就溢利估計發出的函件

以下為獨家保薦人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合併溢利向董事發出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29號
華人行16樓1601室

敬啟者：

吾等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的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所載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九尊數字互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擁有人應佔估計合併溢利(「溢利估計」)。

溢利估計(閣下作為 貴公司董事須對此負全責)乃由 閣下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業績及基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三個月的管理賬目編製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而編製。

吾等已與 閣下討論編製溢利估計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並已考慮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編製溢利估計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向 閣下及吾等發出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的函件。

根據構成溢利估計的資料及 閣下所採納並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閱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吾等認為溢利估計(閣下作為 貴公司董事須對此負全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編製。

此致

九尊數字互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台照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謹啟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

下文載列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若干條文以及開曼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其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構成本公司之章程文件。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中訂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彼等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而本公司的成立目的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另根據公司法第27(2)條的規定，本公司將擁有及能夠行使作為具充分行為能力的自然人的一切職能，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而鑒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境外所進行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任何目的、權力或當中所載的其他事宜修改其大綱。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有條件採納並於上市日期生效。細則的若干條文概述如下：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修訂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在公司法規限下，倘在任何時候本公司的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作別論。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經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各有關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大會所

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則為兩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持有人(不論彼等所持的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有關股份均有權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將不會因增設或發行與有關股份享有同等權利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被修訂，惟倘該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者則除外。

(iii)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通過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

- (i) 透過新增股份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為金額高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將股份分為多個類別，並在該等股份附帶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或董事可能決定的任何優先、遞延、保留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iv) 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金額低於大綱所訂定金額的股份；或
- (v) 註銷任何在通過決議案日期尚未獲承購的股份，並按就此註銷的股份金額削減其股本金額。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iv)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辦理，且須經轉讓人或承讓人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親筆或以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任何其他簽立方式簽署。

儘管有上述規定，只要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擁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聯交所規則及規例證明和轉讓。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總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以不可閱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細資料，但前提是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聯交所規則及規例。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彼等的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豁免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在以承讓人姓名／名稱就有關股份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應被視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隨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

除非有關人士已向本公司繳交董事釐定的費用(不超過聯交所可釐定的應付最高費用)，亦已就轉讓文據妥為繳付印花稅(如適用)，且該文據只關於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及倘轉讓文據乃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須連同該名人士可如此行事的授權書)，送達有關登記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在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聯交所規定的任何其他途徑發出通告後，可於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及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東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天。

在上文所述之規限下，繳足股款之股份可自由轉讓，不受任何限制，且不附帶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所有留置權。

(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僅可於聯交所不時實施的任何適用規定規限下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

本公司購買以贖回可贖回股份時，倘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買，則其購買價格必須限定在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某一最高價格。倘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作出。

董事會可接受無償交回的任何繳足股份。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的股份尚未繳付的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就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應付的款項在其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就有關款項，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以貨幣或貨幣等值的方式收取有關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繳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其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天的通知，要求支付仍未支付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已經累計及可能仍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止的利息，並聲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所涉及股份可被沒收。

若未有遵守通知的要求，則該通知有關的股份於其後而在通知所規定的款項未支付前，可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就被沒收股份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派付的一切股利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由沒收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20)厘。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應輪席退任，惟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一次。須輪席退任之董事包括任何有意退任但無意膺選連任之董事。其他退任的董事則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倘若多位人士於同日成為董事或獲選連任董事，則將以抽籤方式決定須退任的人士(除非彼等另有協定)。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此外，細則並無有關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的規定。

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行董事會的增補董事。任何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至其獲委任後的第一次股東大會為止，屆時須於大會上膺選連任，而獲委任作為現行董事會增補董事的任何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可膺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將任期末屆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的任何合約被違反而導致的損失提出索賠的權利)，而本公司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取代其職務。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董事職位須在下列情況下出缺：

- (aa) 董事以書面通知向本公司辭職；
- (bb) 董事精神失常或身故；
- (cc) 董事在未有就特殊情況告假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dd) 董事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停止還款或與債權人達成債務重整協議；
- (ee) 法例禁止其出任董事；或
- (ff) 任何法律條文規定其不再出任董事或根據細則將其撤職。

董事會可委任其一名或多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授予由該董事或該等董事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以此方式成立的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向其施加的任何規例。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大綱及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所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任何股份均可(a)由董事決定關於股利、投票權、退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或(b)按本公司或有關持有人可選擇將股份贖回的條款予以發行。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賦予持有人權利按本公司決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

在公司法及細則條文及(如適用)聯交所規則的規限下，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原則下，本公司全部未發行的股份應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決定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發售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股份的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彼等面值的折讓價發行。

在作出或授出配發或提呈發售股份或就此授出股份的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倘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授出股份的購股權即屬或可能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目的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iii) 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特別條文，然而，惟董事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進行或批准的一切權力、行為及事宜，且細則或公司法並無規定該等權力、行為及事宜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執行。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籌集資金或借貸，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無論其乃作為本公司或任何其他第三方的債項、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v) 薪酬

董事的一般酬金將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指示外)將按董事會協議的比例及方式攤分或，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倘若任何董事的任職期間只是所支付酬金的相關期間內某一段時間，則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按比例收取薪酬。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本公司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的另行召開股東大會，或其他有關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產生或已產生的全部旅費、酒店及其他附帶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就任何目的前往海外公幹或居駐海外，或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範圍的職務，則該董事可收取董事會決定的額外薪酬，作為董事的任何一般薪酬以外的額外酬金或代替任何一般薪酬。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薪酬、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薪酬以外的額外酬金或代替的董事薪酬。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本詞在本段及下一段均包括可能或已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董事或前任董事)及本公司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與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合作或聯同其他公司提供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並以本公司資金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授予僱員、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包括該等僱員、前任僱員或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的任何該等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的福利(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任何該等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的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董事會可決議將當時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和損益賬)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款項(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撥充資本，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之未發行股份：(i)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認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權利獲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相同控制之聯屬人士(指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託之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行使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vi) 對失去職位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或其退任的代價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付款(並非董事根據合同規定可享有者)，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給予董事的貸款及提供貸款抵押

倘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並以此為限，則本公司禁止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vii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同中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位或崗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董事可在細則規定的或根據細則而享有的任何薪酬外，可收取額外薪酬。董事可作為或出任由本公司發起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擁有該等公司的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薪酬、利潤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適當的各種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

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其中一位成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的薪酬。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任何受薪職位或崗位的合同，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同的資格。任何該等合同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同或安排亦不得因此失效，而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而建立的受信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由任何此等合同或安排獲得的任何薪酬、利潤或其他利益。董事倘知悉在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同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同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的性質。倘董事其後方知悉在該合同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的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有關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的合同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任何決議案投票(亦不會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aa)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同或安排；
- (b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已個別或共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同或安排；
-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通過認購或購買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任何合同或安排，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會因參與發售事項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或
- (ee)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而設的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的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人士所一般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

(c)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進行業務、休會及以彼等認為適當的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議題，須以大多數票通過決定。倘票數相同，則大會主席有權投額外一票或決定票。

(d) 修訂公司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撤銷、修訂或修改細則。細則訂明，修訂大綱條文、修改細則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e) 股東大會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根據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必須在已正式發出通告的股東大會上獲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則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獲通過後十五(15)天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

細則界定普通決議案為在按照細則已正式發出通告後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ii)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根據對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表決特權或限制的規限，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前已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實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不得作實繳股款論。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不必盡投其票，亦不必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股東親自出席(倘股東為公司，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受委代表應投一票，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委派一名以上委任代表，則每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各投一票。

倘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位或多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的任何大會上擔任其代表，惟就此授權一位以上人士，該項授權應列明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類別及數目。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應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進一步事實證明，並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假設該名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時可予行使的相同權力，包括(倘允許舉手投票)以舉手投票方式以個人身份投票的權利。

倘本公司知悉根據聯交所規則，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限制只可投贊成或反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下所投任何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iii)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該大會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十五(15)個月，或不遲於採納細則日期十八(18)個月，除非不違反聯交所規則的有關較長期間舉行。

股東特別大會可於一名或多名股東的要求下召開，於遞呈該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該要求應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以便董事會要求召開特別股東大會，處理該要求中所指明的任何業務。有關大會應遞呈該要求後2個月內舉行。若遞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推進召開該大會，則遞呈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因董事會未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士作出償付。

(iv) 會議通告及須處理的事務

凡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均須發出最少二十一(21)日及最少二十(20)個營業日的通告。而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則須發出最少十四(14)日及最少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該通告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當日及發出通告當日，且須列明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在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以及特別事項(如有)的一般性質。

此外，本公司須向全體股東(根據細則條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的股東除外)及(其中包括)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等人士就每次股東大會發出通告。

任何人士根據細則收到或發出的任何通告，均可親身向本公司任何股東送達或送遞通告、透過郵遞方式寄送至有關股東的註冊地址或以於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達或送遞通告，並須遵守聯交所的規定。遵照開曼群島法律及聯交所規則的規定，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或送遞通告。

於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則被視為普通事項：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利；
- (bb) 考慮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及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薪酬。

(v)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類別大會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於處理事項時如未有法定人數出席，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大會主席。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並有權投票的兩名股東。就為批准修改個別股份類別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大會(續會除外)而言，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的人士。

(vi)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其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倘屬個人股東時所能行使的權力相同。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

(f) 賬目與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產生該等收支事項的事宜、本公司的財產、資產、借貸及負債，及公司法所規定或就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有關交易而言屬必需的一切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供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簿或文件，惟倘法例賦予權利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權批准則作別論。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於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賬冊副本或其部分。

每份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上的所有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印刷本及核數師報告的副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交每位按照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妥為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聯交所的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予該等人士作為代替，惟該等人士均可送達書面通知予本公司，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寄發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於各年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應委任一位核數師審核本公司之賬目，而該核數師之任期為直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此外，股東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中通過特別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結束前隨時罷免其職務，並透過普通決議案於該大會上委任另一名核數師履行餘下任期。核數師薪酬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可能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進行審核，而有關公認核數準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

(g) 股利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將付予股東的股利，惟所宣派的股利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利可自本公司的利潤(已實現或未實現)或自任何從利潤撥出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中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利亦可自根據公司法授權用作此用途的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目前任何股份所附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i)一切股利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已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被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ii)一切股利須按股利獲派付的任何一段或多段期間內的實繳股款金額，按比例分攤及派付。如股東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可將其現時所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應付予彼等的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利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利，則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利，惟有權獲派股利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方式收取該等股利(或其部分)以代替上述配發；或(b)有權獲派有關股利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分股利。

在董事會建議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個別股利，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全數支付該項股利，而不給予股東任何選擇收取現金股利以代替該項配發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支付的任何股利、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均可以支票或股利單形式支付，並按持有人的登記地址郵寄至持有人，或(倘屬聯名持有人)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所作登記的名列首位持有人的地址寄往該名持有人，或按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以書面形式指示的地址寄往其指示的有關人士。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利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就有關股份而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其承擔，且有關支票或股利單一經銀行兌現，本公司的責任即獲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當中任何一名人士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有關的任何股利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利，則董事會可繼而議決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利。

宣派後一年未獲認領的所有股利或紅利，均可在獲認領前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入撥歸本公司所有，且本公司不會被視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利或紅利均可被董事會沒收，且一經沒收即撥歸予本公司。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利或其他款項概不附息。

(h) 查閱公司記錄

除非根據細則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必須於營業時間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最少兩(2)小時，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高不超過2.50港元的費用或董事會指明的較少款額後亦可查閱，倘在股東名冊分冊存置地地點查閱，則須先繳付最高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明的較低金額的費用。

(i)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條文。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群島法律若干補救方法，有關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j)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配清盤後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足以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超額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繳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配予股東；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仍會分派，惟該等資產的損失將盡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已繳或應已繳付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將予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而設的信託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納任何涉及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k)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且本公司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營運須受開曼群島法律約束。以下乃開曼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概要並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定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屬開曼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所有事項的總覽，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公司營運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存檔，並須按法定股本金額繳付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視乎公司選擇，該等規定或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考慮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任何安排而配發及按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

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如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用於以下用途：(a)支付分派或股利予股東；(b)繳足將發行予公司股東以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c)按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贖回及購回股份；(d)撇銷公司開辦費用；及(e)撇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債券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非於緊隨建議分派或派付股利日期後，公司可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利。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後，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明文限制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秉誠考慮後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可選擇的將予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而公司法明確規定，在符合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情況下可合法修改任何股份所附帶的權利，使該等股份將或可按此方式有責任贖回。此外，如該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該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倘若組織章程細則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的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回本身的已繳足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後將導致除持作存貨股份以外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則不可贖回或購回本身任何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撥款贖回或購回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購回的股份將作註銷處理，除非受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限，公司董事議決於購回前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為存貨股份。倘公司股份被持作存貨股份，則公司須因持有該等股份記入股東名冊，然而，儘管如前所述，公司毋須就任何目的被視為股東，且不得就存貨股份行使任何權利，以及任何有關權力的有意行使為無效，存貨股份不得於公司任何大會上直接或間接投票，且於釐定任何指定時間內已發行股份總數時不得計算在內，而不論就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而言。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規定，公司董事可運用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利及分派

公司法規定，在償還能力測試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利及分派。除上述例外情況外，並無有關派付股利的法定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在此方面具有說服力)，股利只可以從公司的利潤中派付。

概無就存貨股份宣派或派付股利，且並無其他公司資產分派(無論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包括清盤時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予公司。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訴訟

法院一般應會依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衍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須特定(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已分為多股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而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的替代)發出(a)規管公司事務日後操守的法令，(b)下令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不得繼續進行遭入稟股東投訴的行為或作出入稟股東投訴其沒有作出的行為，(c)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或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的命令，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自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的命令，倘由公司自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在一般法律上，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實、秉誠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下述事項的正確賬冊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的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及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不視為適當保存的賬冊。

獲豁免公司須於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賬冊副本或其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本公司已獲得承諾：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所得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承擔繳交上述稅項或具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稅項。

對本公司的承諾由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起計，為期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屬於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文據帶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於二零一零年與英國訂立雙重徵稅公約，但此外開曼群島並無訂立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禁止公司提供貸款予其任何董事。

(m) 查閱公司記錄

註冊辦事處的通知僅作為公開記錄。現時董事及替任董事(倘適用)名稱的名單可由任何人士於註冊辦事處支付費用查閱。抵押登記可供債權人及股東查閱。

本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若公司細則有所訂明，則可享有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可能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設立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根據公司法第40條的規定，股東名冊須包括該等內容。股東名冊分冊須按照公司法規定或允許存置股東名冊總冊之相同方式存置。本公司須安排在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存置之處不時存置任何正式股東名冊分冊副本。

公司法並未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記錄，亦不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所規定的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o)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本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名冊不會供公眾查閱。名冊副本須送達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人事變動須於作出改動三十(30)天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p) 實益擁有人名冊

獲豁免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保存實益擁有人名冊，記錄最終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該公司25%以上股權或投票權，或有權委任或罷免該公司大多數董事之人士的詳細資料。實益擁有人名冊並非公開文件，僅供開曼群島指定主管機構查閱。然而，有關規定並不適用於其股份於認可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上市的獲豁免公司。因此，只要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則毋須保存實益擁有人名冊。

(q) 清盤

公司可(a)在法院頒令下強制清盤，(b)自願清盤，或(c)在法院監督下清盤。

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公司股東已通過特別決議案要求公司由法院清盤，或公司無法償還其債務或在法院認為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如公司股東因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而以出資人身份提出清盤呈請，則法院有權發出若干其他指令代替清盤令，如發出規管公司日後事宜的命令，發出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的命令，或發出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的命令。

如公司透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決議或如公司因其無法償還到期債項而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作出決議自願清盤，則該公司(除有限年期公司外)可自願清盤。如公司自願清盤，該公司須由自願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上述事件發生時起停止營業(除非此可能對其清盤有利)。

為執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擔任有關職務(不論屬於臨時或其他性質)，倘委任超過一名人士擔任有關職務，法院須聲明須或授權由正式清盤人進行的任何行動，是否由全體或任何一名或以上有關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任何擔保及有關擔保的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於該職位懸空的任何期間，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

公司清盤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須隨即編製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呈列清盤的過程及出售公司財產的方法，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闡釋。該最後股東大會須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任何方式向每名出資人發出最少21天的通知予以召開，並於憲報刊登有關通知。

(r)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就此召開的大會獲得價值相當於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票批准，且其後獲法院批准。儘管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彼認為徵求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值，然而，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法院不大可能僅基於上述理由否決該項交易。

(s) 收購

倘一家公司向另一家公司提出股份收購建議，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被收購股份的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方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的兩(2)個月內，可隨時按指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彼等的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異議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方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t)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數額，惟法院認為任何有關條文違反公眾政策的情況除外，例如表示對觸犯刑事罪行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u) 經濟實質規定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之開曼群島二零一八年國際稅務合作(經濟實質)法案(「經濟實質法」)，「相關實體」須滿足經濟實質法所載之經濟實質測試。「相關實體」包括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然而，其並不包括在開曼群島之外有稅務居住處所之實體。因此，只要本公司為開曼群島境外(包括香港)之稅務居民，即毋須滿足經濟實質法所載之經濟實質測試。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該函件連同公司法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等法律與彼較為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的法律之間的差異，務請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我們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而我們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6樓。為遵守公司條例的規定，徐穎德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代理人，負責於香港接收須送達本公司的法律程序文件及任何通知書。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受開曼群島法律規管。其章程文件包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其章程文件的若干相關部分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a) 變更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

- (i)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ii) 於註冊成立日期，
 - (a) 已向本公司初始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一股繳足股款的股份，其後於同日以代價0.01港元轉讓予JL；及
 - (b) 已配發及發行本公司99,999股每股0.01港元繳足股款的股份，其中分別向JL配發及發行32,257股股份、向LJHJH配發及發行26,882股股份、向DW配發及發行7,527股股份、向LTZL配發及發行6,451股股份及向WS配發及發行26,882股股份。
- (iii)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JL以1.00港元代價向JLCY SAGA轉讓32,258股股份、LJHJH以1.00港元代價向LJHJH SAGA轉讓26,882股股份、DW以1.00港元代價向DW SAGA轉讓7,527股股份、LTZL以1.00港元代價向LTZL SAGA轉讓6,451股股份及WS以1.00港元代價向WS SAGA轉讓26,882股股份。

- (iv) 根據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藉增設1,961,000,000股股份，額外增加法定股本19,610,000港元。
- (v) 緊接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前，於首次公開發售前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後，本公司分別向AE Majoris Tech及AEM PIPO配發及發行4,280股股份及2,710股股份。

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及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其中546,000,000股股份將以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方式發行，而1,454,000,000股股份將仍未發行。

除根據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外，我們現時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仍未發行的股本，且在事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批准前，不會發行將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

除本節及本附錄「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3.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及「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4. 集團重組」各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股本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變動。

(b) 創辦人股份

本公司概無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3.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

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待股份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上市後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章程大綱，並於當時生效；

- (b) 待股份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上市後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細則，並於當時生效；
- (c) 通過增設1,961,000,000股額外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從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股份)增加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
- (d) 倘(aa)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bb)已釐定發售價；(cc)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日期或之前簽立及交付包銷協議；及(dd)包銷商於包銷協議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件或其他方式終止(在各情況下，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第30日或之前)：
 - (i) 根據自首次公開發售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即AE Majoris Tech及AEM PIPO)收到的轉換通知，向AE Majoris Tech及AEM PIPO轉換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可換股債券分別為4,280股及2,710股股份(「轉換」)的發行已獲批准，且本公司股東名冊須相應更新；
 - (ii) 批准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並授權董事根據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及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該等數目的股份；
 - (i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主要條款列載於本附錄「D. 其他資料－1.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批准聯交所可予接納或不反對的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修訂，並由董事全權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以及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並採取一切必要、可取或合宜的步驟以執行購股權計劃；

- (iv) 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全球發售而出現進賬的情況下，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4,198,930.1港元撥充資本，上述金額用作按面值繳足419,893,010股股份，而有關股份將於緊隨轉換后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當時於本公司的現有持股比例(盡可能接近但不產生零碎股份，從而毋需配發及發行零碎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彼等，使根據本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授權董事使有關資本化發行生效；
- (v)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總數不超過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不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總數20%的股份(惟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任何股息的相若安排，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資本化發行或全球發售或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發行的股份除外)，而該授權的效力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該項給予董事的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vi)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而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或購回總數不超過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而該授權的效力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該項給予董事的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及

- (vii) 擴大上文(v)段所述之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加入根據上文(vi)段可予購買及購回的股份數目。
- (e) 本公司批准執行董事與本公司之間訂立的各份服務合約的形式與內容，以及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之間訂立的各份委任函的形式與內容。

4. 集團重組

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進行重組，以理順本集團的架構。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

5. 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列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除本招股章程下文及「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本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概無變動：

北京風雲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當時的北京風雲股東賴鈺君女士與徐自彬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賴鈺君女士以零代價轉讓其於北京風雲的100%股權予徐自彬先生。上述股權轉讓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由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通過。因此，北京風雲由徐自彬先生全資擁有。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徐自彬先生與金奕電子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徐自彬先生以零代價轉讓其於北京風雲的100%股權份予金奕電子。上述股權轉讓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由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通過。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北京風雲人民幣10,000,000元的註冊資本已悉數繳足。

北京新連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當時的北京新連股東康樂先生與金奕電子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康樂先生以零代價轉讓其在北京新連的100%股權予金奕電子。上述股權轉讓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由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通過。因此，北京新連由金奕電子全資擁有。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北京新連人民幣10,000,000元的註冊資本已悉數繳足。

6. 購回證券授權

本段載列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的資料。

(a) 股東批准

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購回證券(倘為股份，則必須為繳足股款)的所有建議須事先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指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根據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或購回股份，數目合計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惟不計及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而該授權的效力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該項給予董事的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b) 資金來源

購回證券必須以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作出。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非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的證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購回任何證券可以本公司的利潤或以回購為目的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倘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並在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自股本支付。

以高於將予購回的股份面值作出贖回或購回而應付的任何溢價，必須自本公司的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或倘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並在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自股本支付。

(c)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可於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購回或會使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在董事相信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作出購回。

(d) 購回的資金

就購回證券而言，本公司僅可動用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購回證券。

基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目前財務狀況並計及本集團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較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而言適合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基於緊隨上市完成後已發行546,000,000股股份計算，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購回最多54,600,000股股份。

(e) 一般資料

董事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無意向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因購回證券導致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就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不會產生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上市規則可能規定作為最低公眾持股量的其他百分比)，則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彼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非於日常業務過程訂立的合約)：

- (a) 外商獨資企業、廣州九尊及相關股東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三日的管理服務合同，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合約安排重要條款概要—管理服務合同」一節；

- (b) 外商獨資企業、廣州九尊及相關股東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三日的不可撤回的購股權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合約安排重要條款概要－不可撤回的購股權協議」一節
- (c) 外商獨資企業、廣州九尊及相關股東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三日的股權質押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合約安排重要條款概要－股權質押協議」一節；
- (d) 外商獨資企業、廣州九尊及相關股東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三日的知識產權轉讓及許可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合約安排重要條款概要－知識產權轉讓及許可協議」一節；
- (e) 外商獨資企業、廣州九尊及相關股東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三日的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合約安排重要條款概要－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及股東授權委託書」一節；
- (f)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AEM PIPO及AE Majoris Tech(作為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的認購協議，據此AE Majoris Tech及AEM PIPO同意以本金總額19,000,000港元認購本公司發行的零息可換股債券(即首次公開發售前可換股債券)，有關詳情進一步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概覽」一節；
- (g)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簽訂首次公開發售前可換股債券文件，構成首次公開發售前可換股債券；
- (h)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簽訂首次公開發售前可換股債券文件補充契據，目的在於(其中包括)延長首次公開發售前可換股債券到期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並修訂就本公司未能於若干日期前上市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可換股債券贖回情況；
- (i) 我們的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訂立的彌償保證契據，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2.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及

(j) 香港包銷協議。

2. 本集團重大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其營運取得所有重大知識產權，亦是以下重大商標的註冊所有人及實益擁有人：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	註冊擁有人
1	Jiu Zun Digital Interactive Entertainment	香港	9, 35, 41, 42 (附註)	304565818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八年六月十四日	家庭醫生
2	九尊數字互娛	香港	9, 35, 41, 42 (附註)	304565809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八年六月十四日	家庭醫生
3		香港	9, 35, 41, 42 (附註)	304565827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二八年六月十四日	家庭醫生
4	Jiu Zun Digital Interactive Entertainment	中國	9, 35, 41, 42 (附註)	30286622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九年五月十三日	家庭醫生
5	九尊數字互娛	中國	9, 41, 42 (附註)	30286623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家庭醫生
6		中國	41, 42 (附註)	30286624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九年五月十三日	家庭醫生
7	九尊數字互娛	香港	9,35,41,42 (附註)	304946590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至 二零二九年六月二日	家庭醫生
8	 九尊數字互娛 Jiu Zun Digital Interactive Entertainment	香港	9,35,41,42 (附註)	304946608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至 二零二九年六月二日	家庭醫生

附註：

- (1) 第9類指定商品及／或服務為科學、航海、測量、攝影、電影、光學、衡具、量具、信號、檢驗(監督)、救護(營救)和教學用裝置及儀器；傳導、開關、傳送、積累、調節或控制電力的裝置和儀器；錄製、通訊、重放聲音或影像的裝置；磁性數據載體，錄音盤；光盤，DVD盤和其他數字存儲媒介；投幣啟動裝置的機械結構；收銀機，計算機器，數據處理裝置，計算機；計算機軟件；滅火器械。

- (2) 第35類指定服務為廣告；商業經營；商業管理；辦公事務。
- (3) 第41類指定服務為教育；提供培訓；娛樂；文體活動。
- (4) 第42類指定服務為科學技術服務和與之相關的研究與設計服務；工業分析與研究服務；計算機硬件與軟件的設計與開發。

(b) 軟件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其營運取得所有重大知識產權，亦是以下重大軟件版權的註冊所有人及實益擁有人：

編號	軟件版權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註冊版權擁有人
1	95火辣機遊戲軟件V1.06.1	中國	軟著登字第1319130號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	家庭醫生
2	萌將春秋OL遊戲軟件V1.0	中國	軟著登字第1319349號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	家庭醫生
3	亂世三國志遊戲軟件V2.0	中國	軟著登字第1340771號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家庭醫生
4	天天酷飛遊戲軟件V2.0	中國	軟著登字第1340773號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家庭醫生
5	夢想三國酷跑遊戲軟件V1.0	中國	軟著登字第1774523號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	家庭醫生
6	多彩泡泡堂遊戲軟件V1.0	中國	軟著登字第1793724號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家庭醫生
7	太空奇兵遊戲軟件V1.0	中國	軟著登字第1793731號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家庭醫生
8	開心泡泡大戰遊戲軟件V1.0	中國	軟著登字第1794256號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家庭醫生
9	最佳炮手遊戲軟件V1.0	中國	軟著登字第1902619號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家庭醫生

編號	軟件版權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註冊版權 擁有人
10	夢想三國之勇往直擊 遊戲軟件V1.0	中國	軟著登字第2236645號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家庭醫生
11	貓咪出動遊戲軟件V1.0	中國	軟著登字第1349390號	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	金藝電子
12	忍者小分隊遊戲軟件V1.0	中國	軟著登字第1349707號	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	金藝電子
13	機智的小鳥遊戲軟件V1.0	中國	軟著登字第1307073號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	家庭通信
14	撞死鳥糖果版遊戲軟件V1.0	中國	軟著登字第1307131號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	家庭通信
15	終極闖關遊戲軟件V1.0	中國	軟著登字第1329393號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家庭通信
16	冒險傳奇遊戲軟件V1.0	中國	軟著登字第1367442號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家庭通信
17	我是一條魚遊戲軟件V1.0	中國	軟著登字第1430903號	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	北京風雲
18	全民打恐龍遊戲軟件V1.0	中國	軟著登字第1395535號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	北京風雲
19	闖關專家遊戲軟件V1.0	中國	軟著登字第1463245號	二零一六年十月九日	北京風雲
20	英雄三國志遊戲軟件V1.0	中國	軟著登字第1510787號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北京風雲

(c)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對其業務至關重要的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註冊人
1.	www.jiuzundigital.com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十七日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十七日	廣州九尊

3. 豁免遵守物業估值報告的規定

就上市規則第5章而言，由於概無構成我們非物業活動一部分的單一物業權益擁有我們總資產15%或以上的賬面值，因此本招股章程毋須載入任何物業權益估值報告。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招股章程獲豁免遵從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的要求，即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要求有關本集團在土地或建築物上一切資產的估值報告。

4. 關連交易及關聯方交易

除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以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0. 關聯方交易」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本公司概無進行任何其他重大關連交易或關聯方交易。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

(a) 董事權益披露

- (i) 梁先生、呂先生、蘇女士及徐穎德先生各自於重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及根據本附錄「B.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所列載的重大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擁有權益。
- (ii)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與本集團進行任何交易。

(b) 董事的服務合約詳情**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送達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各執行董事有權收取的各自基本薪金於下文列載。

根據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應付予執行董事的現行基本年薪如下：

姓名	概約年薪 (港元)
梁俊華	420,000
呂建	504,000

非執行董事

根據委任函，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初始任期為三年，自上市日期起生效。本公司或非執行董事任何一方均可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提早終止委任。該等委任受細則內有關董事離任、撤換董事及董事輪值告退的條文規限。各非執行董事有權獲取董事袍金每年360,000港元。除董事袍金外，概無非執行董事可就擔任非執行董事獲取任何其他薪酬。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委任函，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初始任期為三年，自上市日期起生效。本公司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任何一方均可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提早終止委任。有關委任受細則中有關董事辭任、撤任董事及董事輪值告退的條文規限。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80,000港元。除董事袍金外，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就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取任何其他酬金。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已與或擬與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綜合聯屬實體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予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c) 董事酬金

- (i) 就截至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止九個月，我們已付或應付予董事的費用、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及退休計劃供款合共分別約為人民幣109,000元、人民幣23,000元、人民幣60,000元及人民幣47,000元。
- (ii) 根據當前有效的安排，我們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予董事的酬金，以及董事應收的津貼及實物福利總額預期約為人民幣1.9百萬元(不包括酌情花紅)。
- (iii)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二零一九年止九個月，概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前董事獲支付任何款項，(i)作為鼓勵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ii)作為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 (iv)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二零一九年止九個月，概無作出安排而董事據此已放棄或同意任何酬金。

(d) 董事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全數轉換首次公開發售前可換股債券、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以及不計及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當作或視作其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中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i) 本公司

董事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或 證券數目 ⁽¹⁾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梁先生 ⁽²⁾⁽⁵⁾	受控法團權益／與其他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	337,688,008(L)	61.85%
呂先生 ⁽³⁾⁽⁵⁾	受控法團權益／配偶權益／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 益	337,688,008(L)	61.85%
蘇女士 ⁽⁴⁾⁽⁵⁾	受控法團權益／與其他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	337,688,008(L)	61.85%
徐穎德先生 ⁽⁶⁾	受控法團權益	16,801,570(L)	3.07%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2) 梁先生為JLCY SAGA的唯一股東，於全數轉換首次公開發售前可換股債券、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該公司將持有126,632,022股股份(佔本公司股權約23.19%)。憑藉證券及期貨條例，梁先生被視為於JLCY SAGA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呂先生及何女士分別於LJHJH SAGA持有99.90%及0.10%股權。於全數轉換首次公開發售前可換股債券、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LJHJH SAGA將持有105,527,993股股份(佔本公司股權約19.33%)。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呂先生及何女士各自被視為於LJHJH SAGA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蘇女士為WW SAGA的唯一股東，於全數轉換首次公開發售前可換股債券、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該公司將持有105,527,993股股份(佔本公司股權約19.33%)。憑藉證券及期貨條例，蘇女士被視為於WW SAGA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根據第二份一致行動確認函，梁先生、呂先生及蘇女士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先生、呂先生及蘇女士被視為於其他人士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徐穎德先生持有AE Majoris Tech 86.67%的股權。其將緊隨全數轉換首次公開發售前可換股債券、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持有16,801,570股股份(佔本公司股權約3.07%)。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穎德先生被視為於AE Majoris Tech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本公司關聯法團

董事姓名	本公司關聯法團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概約持股百分比
梁先生	JLCY SAGA	受控法團權益	100%
	廣州九尊 ⁽¹⁾	實益擁有人／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86.02%
呂先生	LJHJH SAGA	受控法團權益	100%
	廣州九尊 ⁽²⁾	受控法團權益／配偶權益 ⁽⁵⁾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86.02%
蘇女士	WW SAGA	受控法團權益	100%
	廣州九尊 ⁽³⁾	受控法團權益／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86.02%

附註：

- 梁先生於廣州九尊擁有32.26%資本注資。根據第二份一致行動確認函，梁先生、呂先生及何女士為一致行動人士。梁先生、呂先生及蘇女士直接或間接持有廣州九尊合共86.02%資本注資。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先生被視作於廣州九尊持有86.02%股權。
- 呂先生於鷹潭建明投資擁有100%資本注資，從而於余江縣盈明投資擁有99.90%資本注資，進而於廣州九尊擁有26.88%資本注資。何女士於鷹潭建盈投資擁有100%資本注資，進而於余江縣盈明投資擁有0.10%資金注資。呂先生為何女士的丈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呂先生及何女士均被視為於其配偶擁有的資本注資中擁有權益。因此，呂先生被視為於余江縣盈明投資擁有廣州九尊權益的26.88%資本注資中擁有權益。根據第二份一致行動確認函，梁先生、呂先生及蘇女士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梁先生、呂先生及蘇女士直接或間接持有廣州九尊合共86.02%股本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呂先生被視作於廣州九尊擁有86.02%資本注資。
- 蘇女士各於鷹潭建成投資及鷹潭建和投資擁有100%資本注資。鷹潭建成投資及鷹潭建和投資分別於余江縣成和投資擁有99.90%及0.10%資本注資，從而於廣州九尊擁有26.88%資本注資。根據第二份一致行動確認函，梁先生、呂先生及蘇女士為一致行動人士。梁先生、呂先生及蘇女士直接或間接於廣州九尊擁有合共86.02%的資本注資。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蘇女士被視作於廣州九尊擁有86.02%資本注資。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短倉

為向緊隨首次公開發售前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後可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提供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分部。

除上述所載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並無注意到任何人士於緊隨首次公開發售前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不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投票權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3.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在股份上市後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或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彼等任何一人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擁有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概無董事或任何名列於本附錄「D. 其他資料—9. 專家資格」的人士於創辦過程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於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綜合聯屬實體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購入、出售或租用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建議購入、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亦無董事以其本身的名義或以代名人的名義申請發售股份；

- (c) 概無董事或任何名列於本附錄「D. 其他資料－9. 專家資格」的人士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d)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外，任何名列於本附錄「D. 其他資料－9. 專家資格」的人士概無：
 - (i) 合法或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益；或
 - (ii) 擁有認購或指定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D. 其他資料

1.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全體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為一個股份獎勵計劃，設立的目的是認同及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b)段)已對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購股權計劃令合資格參與者有機會擁有本公司的個人股權，以達致以下目標：

- (i)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優化其表現效率；及
- (ii) 吸引及挽留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長期增長的合資格參與者或維持與彼等的持續業務關係。

(b) 可參與的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提呈授出購股權予以下人士(「合資格參與者」)，以根據下文第(f)段釐定的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釐定的該等數目新股份：

- (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綜合聯屬實體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人員；
- (i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綜合聯屬實體的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綜合聯屬實體的任何顧問、諮詢師、供應商、客戶及代理；及
- (iv) 董事會全權認為將對或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其他人士，其評估準則為：
 - (aa) 對本集團的發展及表現作出貢獻；
 - (bb) 為本集團所作工作的質量；
 - (cc) 履行職責的主動性及承擔；及
 - (dd) 於本集團的服務年資或貢獻。

(c) 接納購股權要約

倘本公司於相關接納日期或之前接獲經承授人正式簽署涉及接納購股權的相關要約文件副本，連同付予本公司的1.00港元作為授出購股權之代價，則有關購股權視為已獲授出並獲承授人接納並生效。有關款項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可退回。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的任何要約可就所提呈的較小數目股份而予以接納，惟需就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而接納，而有關數目於接納購股權的相關要約文件副本清楚列明。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於任何指定日期未獲接納，應視為被不可撤回地拒絕。

受下文第(l)、(m)、(n)、(o)及(p)段所限，購股權應全數及部分行使，而除全數行使仍未行使的購股權外，應按代表股份當時於聯交所買賣的買賣單位的股份數目完整倍數行使，並應由承授人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列明據此行使購股權，以及就該通知所行使的股份數目。各通知必須連同有關通知所涉及的股份行使價的全數股款送交。

於收到通知及股款以及(倘適用)根據第(r)段收到核數師致本公司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的證書後21日內，本公司應配發及發行相關數目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股份予承授人，並就所配發的股份向承授人發出證書。

任何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的必要增加方可行使。

(d)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包括已授出的購股權(不論已行使或仍未行使)可發行的股份)，合計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54,600,000股股份)(「計劃上限」)，惟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經已失效的購股權而原本可予發行的股份。待本公司發出通函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批准及／或在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規限下，董事會可：

- (i) 於任何時間更新此上限至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作出批准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的10%；及／或
- (ii) 授出超過計劃上限的購股權予董事會特別識別的合資格參與者。本公司向股東發出的通函應載有可能獲授該等購股權的特定合資格參與者的一般描述、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特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和該等購股權如何達致該目的之說明，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儘管上文所述，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於任何時間已授出但仍未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30%（「最高限額」）。倘會導致超逾最高限額，則不得根據本公司任何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倘本公司根據下文第(r)段變更股本結構（不論是以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合併或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的方式），可予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最高數目應按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證明屬適當、公平及合理的方式調整，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逾本段規定的上限。

(e) 任何一名個人可獲授的購股權上限

於直至授出日期前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合資格參與者發行的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的總數（包括已行使、仍未行使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經已授出並獲接納的購股權所涉及但其後註銷的股份），不得超過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倘進一步授出超逾1%上限的購股權，則：

- (i) 本公司應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過往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i) 股東須於股東大會上作出批准及／或受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規限，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如該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將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股份的認購價而言，董事會建議授出購股權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授出日期。董事會應向該合資格參與者發送由董事會不時釐定其格式的要約文件（或另行發送隨附於要約文件的該等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
 - (aa) 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地址及職業；

- (bb) 建議授予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的日期，而該日必須是聯交所開門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日期；
- (cc) 購股權要約必須獲接納的日期；
- (dd) 購股權根據第(c)段被視為已授出及獲接納的日期；
- (ee) 所提呈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
- (ff) 根據及視乎購股權之行使，股份之認購價及支付該股份價格之方式；
- (gg) 就行使購股權給予購股權期滿通知的日期；
- (hh) 接納購股權的方法，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應為第(c)段列載的方式；及
- (ii) 有關購股權要約而董事會認為公平合理且並無抵觸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購股權可行使前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間及／或購股權可行使前必須達致的任何表現目標)。

(f) 股份的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認購價應為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價格，惟該價格不得低於(以較高者為準)：

- (i) 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聯交所開門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的面值。

(g) 向關連人士授予購股權

向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予購股權，必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亦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董事會建議授出購股權予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而有關授出會導致於直至及包括授出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向該人士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 (i) 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及
- (ii) 而有關總值(按各授出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計算)超逾5百萬港元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款額，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須如本段所述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函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而該等承授人、彼等聯繫人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應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授出該等購股權的決議案及／或受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所規限。於大會上批准授出購股權的表決應以按股數投票的方式進行。

本公司根據上段寄發予股東的通函應包括以下信息：

- (i) 將授予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的詳情，有關數目及條款必須於股東大會舉行前釐定，而就計算購股權的行使價而言，有關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授出日期；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亦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致獨立股東有關表決的推薦建議；
- (iii) 上市規則第17.02(2)(c)條及(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v) 上市規則第2.17條規定的資料。

(h)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於本公司得悉內幕消息後直至根據上市規則公佈該等消息前，不可作出授出任何購股權的要約。尤其是，於緊接以下兩項事宜(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一個月期間不可授出任何購股權：

- (i)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期間(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該日期已根據上市規則事先知會聯交所)；及
- (ii) 本公司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其他中期期間(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業績的公佈截止日期；

直至該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中期期間業績公佈(視情況而定)刊發的實際日期為止，且購股權乃授予一名董事：

- (i) 不得於緊接年度業績發佈日期前60日期間或(倘為較短者)自相關財政年度結束起直至業績發佈日期止期間授出購股權；及
- (ii) 不得於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發佈日期前30日期間或(倘為較短者)自相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起直至業績發佈日期止期間授出購股權。

(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讓渡。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押記、抵押、設立產權負擔或設定任何涉及或有關購股權的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或試圖如此行事(惟承授人可指定由代名人以其名義登記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如有違反前述者，本公司有權取消該承授人獲授而未行使的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

(j)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及購股權計劃的存續期

購股權可於視作已授出及獲接納日期後及自該日起十年期間屆滿前任何時間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的行使期間將由董事會全權決定，惟任何購股權於獲授起十年後不可行使。於上市日期起十年後不可授出購股權。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由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自上市日期起十年期間均有效及具效力。

(k) 表現目標

承授人在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前，可能需達致董事會於授出當時可能指定的任何表現目標。

(l) 終止僱用或身故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的承授人不再屬合資格參與者：

- (i) 倘因身故、抱恙、受傷、無行為能力以外的理由或因下文第(m)段所列明的一個或以上理由終止與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及／或任何綜合聯屬實體的關係，則購股權(以於有關終止僱用日期(就其因受本集團或任何有關連實體僱用而屬合資格參與者而言，該日期應為其於本集團或有關連實體的最後實際工作日(不論是否支付薪金以代替通知))仍未行使者為限)應於終止僱用日期自動失效；或
- (ii) 倘因身故、抱恙、受傷或無行為能力(所有證據須獲董事會信納)，而概無發生任何事宜屬根據第(m)段終止與本集團關係的理由，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終止為合資格參與者或身故日期起12個月(或董事會或會釐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其全部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m) 於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嚴重不當行為而被定罪、或因無償債能力、破產或與其債權人整體作出債務重整或妥協、或因任何涉及其持正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被定罪，而不再屬合資格參與者，其購股權於終止其僱用的日期及之後將會失效及不可行使。

(n) 於收購時的權利

倘因向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該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該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外的該等全體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該收購建議於相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購股權的承授人有權於該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的日期後14日內任何時間全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o)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建議舉行日期前兩個營業日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該通知所涉及股份的行使價總額的全數股款，行使所有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應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擬舉行的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相關股份。

(p) 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訂立債務妥協或重整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及／或債權人擬達成債務妥協或重整，以進行本公司的重組計劃或以便本公司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則本公司應於向其股東及／或債權人發出召開會議以考慮有關債務妥協或重整的通知當日，向所有購股權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據此，各承授人有權於緊接相關法院指示召開考慮該妥協或重整的會議的日期(及倘就此

目的舉行一次以上的會議，則是首個會議的日期)前的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全部或部分行使其所有或任何購股權。

自該會議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各自的購股權的權利將即時暫停。待有關債務妥協或重整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應失效及終止。倘因任何理由導致有關債務妥協或重整未能生效及終止或失效，承授人行使各自的購股權的權利自有關終止起全部恢復(惟僅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q) 股份等級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在承授人(或承授人指定的其他人士)完成登記其作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前將不附有投票權。受上文所規限，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該發行日期已發行的繳足股款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利，並享有繳足股款股份所附的相同投票權、股息、過戶及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時產生的權利)及於有關於該發行日期或之後支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惟記錄日期在配發日期之前附於股份的任何權利除外。

(r) 變更股本的影響

倘本公司股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可能變得或仍可行使的期間出現任何變動(不論是本公司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如有價格稀釋因素)，股份合併、拆細或股份幣值調整、或削減股本而導致)，則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各未行使購股權的每股股份行使價、購股權涉及的股份、行使購股權的方式及/或由此進行的合併應作出相應調整(如有)，而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應向董事會以書面證明其認為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及其附註，以及隨附於聯交所向所有發行人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有關購股權計劃的函件的補充指引，並屬公平合理。本段所指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屬專家身份，而並非仲裁人。彼等的證明書(倘無明顯錯誤)應為最終及不可推翻，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有約束力。

任何有關變動將按承授人應佔本公司權益股本的相同比例(根據隨附於聯交所向所有發行人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有關購股權計劃的函件的補充指引的詮釋)作出，據此，購股權的任何承授人有權根據其於有關變動前持有的購股權作出認購，惟倘其影響為將會導致股份可以低於面值發行，則不得作出有關變動。於交易中發行證券作為代價不被視為需作出有關變動的情況。

(s) 購股權期滿

購股權於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得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董事會可能釐定購股權的到期日；
- (ii) (l)、(n)、(o)或(p)段所述任何期間屆滿；
- (iii) (p)段所述本公司的債務重組計劃生效日期；
- (iv) 在(o)段的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v) 倘承授人因嚴重不當行為而被定罪、或因無償債能力、破產或與其債權人整體作出債務重整或妥協、或因任何涉及其持正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被定罪而終止其僱傭關係，而不再屬合資格參與者的日期。董事會決議承授人的僱傭關係因本段所列明的一個或以上的理由而已經或仍未終止乃最終定論；或
- (vi) 董事會行使本公司的權利於承授人違反上文第(i)段後隨時註銷購股權或購股權根據下文第(u)段註銷的日期。

(t) 購股權計劃的變動

購股權計劃可以董事會決議案於任何方面作出變動，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作出有利於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視情況而定)的任何變動；或
- (ii) 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的任何重大變動或對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作出的任何變動；

均應首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倘建議變動對變動日期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購股權帶來不利影響或降低任何人於該變動日期前根據該購股權已獲權的該股權資本的比例，有關變動應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進一步獲承授人批准。購股權計劃的經修訂條款必須仍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而倘董事會有關變動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的任何權限有任何變更，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作出批准。

(u) 購股權計劃期限

購股權計劃自購股權計劃採納之日起將維持生效期為十年。

(v) 註銷購股權

註銷已授出但仍未行使的購股權必須獲有關購股權的承授人書面批准。為免疑問，倘任何購股權乃根據第(i)段註銷，則無需有關批准。

(w)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根據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或董事會可於任何時間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將不得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應維持必要的效力，以使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或以其他方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的規定行使。

於終止前授出但於終止時仍未行使的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應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x) 董事會的管理

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其對有關購股權計劃或其詮釋或效力(除本文另有規定外)所產生的所有事宜的決定對所有各方而言均為最終及具約束力。

(y)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倘有關)因豁免任何有關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
- (iii) 股東通過必要的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並授權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根據任何購股權的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iv) 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倘上文第(x)段的條件未能於購股權計劃的採納日期起六個曆月內達成，則：

- (i) 購股權計劃應即時終止；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任何授出要約應不再具效力；及
- (iii) 概無任何人士根據或就購股權計劃或根據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購股權而享有任何權利或利益或負有責任。

(z) 於年報及中期報告披露

本公司將根據不時有效的上市規則，於年報及其中期報告披露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包括該年報／中期報告的財務年度／期間的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價、行使期間及歸屬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購股權已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或同意授出。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合共為546,000,000股股份)。

2.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呂先生、何女士、蘇女士、梁先生、LJHJH SAGA、WW SAGA及JLCY SAGA(「彌償人」)各自己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並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即本附錄「B.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所述重大合約(g))，以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共同及各別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提供彌償保證：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或之前的任何時間因轉讓財產(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及43條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法例的同等條文)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而可能招致的任何香港遺產稅責任；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於上市日期或以前所賺取、應計、收取、訂立或產生的任何收入、利潤、收益、交易、事件、事項或事宜而可能應付的任何稅務責任(包括附帶於或關於稅項責任的所有罰款、罰金、費用、支出、開支及利息)，不論單獨或連同任何其他情況(無論何時發生)及不論該等稅務責任是否由任何其他人士、商號、公司或企業應付或應佔；
- (c) 本集團就其不遵守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情況－不和規事項」一段提及的適用法律及規定事宜而承受的任何責任；及

- (d) 就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的日期或之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未能、延誤或未有妥善遵守企業或監管合規事宜或法定記錄的任何錯誤、差異或遺失文件而根據公司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或法規的任何條文或違反公司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或法規的任何條文而招致的任何支出、付款、款項、開支、收費、索求、申索、損害賠償、損失、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支銷、責任、罰款、罰金。

彌償人就以下任何稅務於彌償保證契據下概無任何責任：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於經審核賬目就往績記錄期該等稅項、負債或索償作出悉數撥備；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任何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並於上市日期結束的會計期間須承擔的有關稅項或責任，而該稅項或責任若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獲得彌償人的事先書面同意或協議前而作出的若干其他行為或遺漏，或自願進行的交易(不論單獨或聯同其他行為、遺漏或交易(不論何時發生))則不會產生，惟以下任何行為、遺漏或交易除外：
- (i)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訂立於日常業務過程或於日常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的過程中進行或生效；或
- (ii) 根據於上市日期或之前設立的具法律約束力承諾或根據於本招股章程作出的意向聲明而進行、作出或訂立；或
- (c) 因香港稅務局或中國稅務機關、或任何其他有關機構(不論於香港或中國或世界任何其他地方)對法律、規則及規例或其詮釋或慣例作出具追溯效力的變動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生效而徵收的稅項所產生或引致的有關稅收或負債，或因具追溯效力的由中國法律及規定要求的稅率、付款、罰款、費用或定金(視情況而定)提高而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產生或增加的有關負債(惟於當前或任何更早財務期間對香港利得稅率或世界任何地方公司利潤的任何稅率的徵收或增長外)；

- (d) 倘有關稅項或負債由另一名並非本集團成員的人士解除，而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均無須就解除負債向該人士補償；或
- (e) 已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經審核賬目就往績記錄期的稅項或負債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而最後證實為超額撥備或過量儲備者，於該情況下，彌償人就稅項或負債方面的責任(如有)應扣減不多於該撥備及儲備的數額，惟本段所述適用於扣減彌償人有關稅項或負債方面的責任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數額，將不適用於隨後所產生的任何有關責任。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人亦已向我們承諾，其將共同及各別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實施重組或與此有關而可能招致或蒙受的資產價值耗損或減少或任何損失(包括所有法律費用及暫停營業)、費用、開支、損害賠償或其他責任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作出彌償保證並保障我們於任何時間均可獲得足額彌償。

3.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綜合聯屬實體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並就董事所知，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綜合聯屬實體概無待決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申索，而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營運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所產生的開辦費用約為42,588港元，並已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向任何有關全球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相關交易而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6.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7. 所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包銷商將獲得包銷佣金，獨家保薦人將獲得保薦費用，誠如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包銷佣金和開支」一節所述。

8. 股份申請上市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於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最多為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一切所需安排已作出以使證券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9. 專家資格

就本招股章程提供意見及／或名列於本招股章程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廣東華商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安永	註冊會計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顧問

10. 專家同意書

本節「D. 其他資料—9. 專家資格」一段所述的專家各自已就刊發本招股章程並於當中按其各自的格式及涵義載入其報告副本、估值書、函件或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或概述其意見發出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11.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所有有關人士於可適用範圍內均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約束(罰則除外)。

12. 股份持有人的稅務

(a) 香港

買賣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出售、購買及轉讓股份均須繳納印花稅，現行稅率為代價款額或已售出或已轉讓的股份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2%。

買賣來自或衍生自香港的股份而獲得的利潤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根據現行的開曼群島法律，倘轉讓股份乃於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及股份仍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則毋須在開曼群島支付印花稅。

(c) 諮詢專業顧問

倘有意持有股份之人士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處理股份或行使當中附帶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處理股份或行使當中附帶的任何權利所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任何責任。

13. 其他事項

-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aa)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綜合聯屬實體概無已發行、同意發行或擬發行的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款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bb)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綜合聯屬實體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cc)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綜合聯屬實體的任何股份而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ii) 概無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綜合聯屬實體的股份或借貸資本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b)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完成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c)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本集團的業務概無出現任何中斷，可能或已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帶來重大影響；
- (d) 本集團概無任何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及
- (e) 目前並無本集團內公司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14. 雙語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的英文本及中文本乃根據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香港法例第32L章)第4條的豁免規定而分別刊發。

1.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本招股章程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供登記的文件為(其中包括)：

- (a) 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的副本；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10.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及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各重大合約的副本。

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天(包括該日)內的一般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在孖士打律師行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遮打道10號太子大廈18樓)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歷史財務資料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報告全文分別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A；
- (d)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獨家保薦人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發出的函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B；
- (e)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合併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f) 開曼群島公司法；
- (g) Conyers Dill & Pearman發出的意見函件，當中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述的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
- (h) 廣東華商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方面發出的法律意見及有關我們業務的中國法律法規概要；
- (i)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重大合約；
- (k)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10.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 (l) 購股權計劃；及
- (m)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董事」一段所述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Jiu Zun Digital Interactive Entertain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九尊數字互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